

股票代码：002600 股票简称：江粉磁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88 号伍兹公寓 3 栋 24 楼 A 户 A 区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江粉磁材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向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2,07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2,269,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96,642.77 万元，增值率 732.02%；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2,073,300.00 万元，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073,3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的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领益科技 100%股权作价 2,073,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

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0.5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5 元/股。

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对领益科技出资金额 (万元)	对领益科技出资比例	获得江粉磁材 股份数(股)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3,733.72	93.45%	4,139,524,021
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14.23	4.43%	196,103,812
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52.05	2.12%	93,859,344
合计		111,000.00	100.00%	4,429,487,177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领益科技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

有关规定办理。

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4,880.20	558,019.64	2,073,000.00	2,073,000.00	162.60%
资产净额	525,106.38	254,424.73	2,073,000.00	2,073,000.00	394.78%
营业收入	1,205,150.08	527,409.00	-	527,409.00	43.76%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女士；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073,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274,880.20 万元的比例为 162.60%，超过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女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中领胜投资受曾芳勤控制，曾芳勤对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有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之情形，各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54,423,7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429,487,177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将合计持有的江粉磁材股份比例为 65.29%。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粉磁材于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 100%股权，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江粉磁材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 100%股权，进一步增加了在消费电子零部

件产业链的布局；江粉磁材本次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上市公司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协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93,818.70	1,873,799.04	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6,802.92	858,514.35	62.97%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利润总额	17,426.87	80,287.08	36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79.38	64,928.16	385.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6	0.09	5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33,085.63	108,547.84	22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06.83	82,868.28	254.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1	0.15	36.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拓宽产品的下游客户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	业绩及补偿承诺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则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二/（三）利润承诺及补偿”。
2	领胜投资	保证履行利润承诺补偿的承诺	1、领胜投资保证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利润承诺补偿； 2、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间内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利润承诺期间内，倘若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不能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江粉磁材进行利润补偿的，领胜投资将承担和履行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的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即由领胜投资向江粉磁材补偿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应进行而未进行的利润补偿； 3、领胜投资向江粉磁材补偿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应进行而未进行的利润补偿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江粉磁材股份进行补偿，或者以现金补足差额。前述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和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适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3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1、本单位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	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领益科技全体股东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领益科技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保证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8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领益科技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9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10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人/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2	领益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3	江粉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4	江粉磁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5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本公司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16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发生职工向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17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领益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领益科技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领益科技或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领益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亦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领益科技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领益科技为其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8	领益科技全体股东	关于谨慎提名董事、监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将受益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及本人一致

行动人承诺：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同时，汪南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江粉磁材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

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江粉磁材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17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全部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四）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在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明确了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0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9日—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交易对方分别承诺，保证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870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0.11 元/股、0.06 元/股。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7593 号），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0.15 元/股、0.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江粉磁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领益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方案的后续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可能存在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

本次交易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2,07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领益科技所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生产设备、成本控制、管理经验、运营系统、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等原因。

虽然评估机构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评估工作，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无法预测的、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会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的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领益科技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江粉磁材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且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商誉，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2017年12月31日），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后，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如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领益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和186,094.62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

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领益科技股东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

尽管《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领益科技的产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较大，消费电子行业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都会影响领益科技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除此之外，领益科技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因素产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存在差异，如果未来领益科技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或由于减值测试触发利润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领益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领益科技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

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动会成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诱因。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作为其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也得到迅速发展。领益科技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生产设备、成本控制、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与行

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未来消费电子产品持续更新换代、新供应商不断进入以及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大趋势下，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工艺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中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会对领益科技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产生的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失去发展机遇等风险。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以智能化、轻薄化为主要发展趋势，对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的发展有着引导作用，并对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领益科技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生产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功能器件以及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生产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快速解决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比重分别为 80.85%、71.75%、65.65%和 55.48%，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客户集中度较高。领益科技与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厂商经不断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及产能的扩大，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客户的主要产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取消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将会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领益科技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产业，受到行业充分竞争、终端消费

者需求和偏好不断变化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波动性较大，领益科技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虽然领益科技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和客户积累，但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客户结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汇率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领益科技的毛利率、盈利水平出现大幅波动。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98.58 万元、158,545.05 万元、227,658.03 万元和 153,543.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99%、48.77%、61.84%和 50.88%，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3.31%、34.93%、40.80%和 28.52%。领益科技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额度评审、信用额度使用、货款结算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由专人实施动态监管，并且领益科技的客户质量较好，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部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和快速量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日益向精密化、轻薄化、组件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领益科技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功能器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研发和制造成本。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开发与升级，或者不能及时解决研发阶段或量产阶段的各种问题，将影响领益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风险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领益科技核心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力量集中在子公司深圳领略，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

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先进生产、检测设备。除设备研发之外，领益科技通过行业内多年积累，拥有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技术人员，领益科技的市场竞争力与核心技术人员密不可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其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稳定的技术团队、研发团队是领益科技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机密失密，不仅会对领益科技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领益科技的技术机密，相关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领益科技的利益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领益科技的子公司苏州领裕、东莞领益、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拥有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苏州领裕和东莞领益的该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或主管部门已同意补办，东莞领汇、东莞盛翔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不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根据领胜投资和曾芳勤出具的承诺，因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厂房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由其承担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但是，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仍然存在无法取得或办理房产证书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部分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领益科技拥有较大面积的自有厂房，但为满足生产经营不断扩大的需求，在深圳、东莞、郑州、无锡等地租赁了部分厂房。领益科技租赁的厂房中部分存在瑕疵，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部分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虽然领益科技已取得较大面积的土地可用于建设厂房，交易对方领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出具承诺函，确保领益科技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承担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但其使用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仍存在拆迁风险。若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领益科技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使

用美元结算；另一方面，领益科技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也将受汇率波动影响。如果公司出口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领益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东台领胜城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各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情况享受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虽然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未来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公司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领益科技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将会增加，领益科技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领益科技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明显增加，对其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同时，对领益科技研发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如果领益科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将对领益科技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2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5
目录	26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信息	47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8
五、公司股东情况	59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7

一、领胜投资	67
二、领尚投资	70
三、领杰投资	75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81
五、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82
六、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86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88
一、基本情况	88
二、历史沿革	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3
四、领益科技产权控制关系	120
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	121
六、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7
七、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1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6
九、员工情况	155
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63
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8
十二、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188
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89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96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96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196
十七、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97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205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概述	205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205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28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33
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	271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71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73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73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74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75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75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332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71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7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72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77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8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8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8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391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39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391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92
八、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98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营业成果	403
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08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5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545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优势和劣势分析	546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4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4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64
二、拟购买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70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79
四、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601
五、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601
六、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608
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08
八、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609
九、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609
十、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609
十一、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609
十二、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611
十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615
十四、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618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22
一、独立运营情况	622
二、同业竞争	624
三、关联交易	626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67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72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675
三、其他风险	679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80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80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8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683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93
六、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93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95
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697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698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99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699
十二、重大合同	704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708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0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09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10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712
一、独立财务顾问	712
二、法律顾问	712
三、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712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712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713
六、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713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714
一、全体董事声明	71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15
三、律师声明	716
四、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717
五、上市公司及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718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19
七、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2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721
一、备查文件目录	721
二、备查地点	72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江粉磁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粉有限	指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江粉磁材前身
领益科技、标的公司	指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	指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领尚投资	指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杰投资	指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LG（HK）	指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
深圳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领略	指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领裕	指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	指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台领胜城	指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香港领胜城	指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东台领镓	指	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富焱鑫	指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	指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鑫焱	指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科技	指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	指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郑州领胜	指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领杰	指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三达精密	指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	指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东隆	指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东莞领汇	指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正隆	指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领业	指	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LY（HK）	指	LY INVESTMENT(HK) LIMITED，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廊坊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成都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石家庄领略	指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苏州和焱	指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领略投资	指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S（HK）	指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合力通	指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一道	指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焱	指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弛	指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博驰	指	香港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博圳兴	指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凯欣	指	惠州市凯欣贸易有限公司
TLG（BVI）	指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LY（BVI）	指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LS INVESTMENT（HK）	指	LS INVESTMENT（HK）LIMITED
TL	指	TRIUMPH LEAD LIMITED（塞舌尔）
东台盛景	指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帝晶光电	指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粉磁材之子公司
东方亮彩	指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江粉磁材之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重组	指	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领益科技100%股权
交易对方、领益科技股东、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人	指	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
交割	指	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适当放弃，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的基准日期、2017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智能终端	指	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开放式操作系统，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包括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
移动智能终端	指	根据携带的方便性，智能终端可以分为移动智能终端和非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
电子部件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PCBA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
机电部件	指	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FPC等
结构件	指	在设备中的作用是承担运动传递或支撑作用力的部件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支撑作用的五金塑胶或其它非金属材料
智能手机	指	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平板电脑	指	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具有小型、方便携带特征的个人电脑
智能电视	指	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智能硬件	指	智能硬件是继智能手机之后的一个科技概念，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
3G	指	3G是3rd 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4G	指	4G是4th 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准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模具开发	指	根据模具设计方案，运用高速加工设备等将模具钢加工成一定功能的中间产品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真空镀	指	真空室内材料的原子从加热源离析出来打到被镀物体的表面上形成镀膜的一种技术
外观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移动通信终端所采用的金属边框、外壳、金属装饰件及其他金属组件等，由铝、不锈钢、铝镁合金、钛合金等采取锻压/冲压/铝挤、CNC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复杂工艺加工，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实现结构稳固，带来美感和时尚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其成员来自157个国家的国家标准化团体构成，代表中国参加ISO的国家机构是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电子信息产业是消费电子产业的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为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措施和规划，具体如下：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5年12月1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明确提出深刻把握“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规模应用综合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小微企业为重点，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等制造企业建立开放创新交互平台，培育发展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规划中提出“信息革命进程持续快速演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信息经济繁荣程度成为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同时，规划中还提出几个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其中包括“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

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版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了5大领域8个产业作为新一轮发展规划的重点鼓励、扶持行业，其中列出的“1.1.2 信息终端设备”中提到“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根据“十三五”规划内容，电子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之一，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一块关键领域，将会处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未来发展规划期间，以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作为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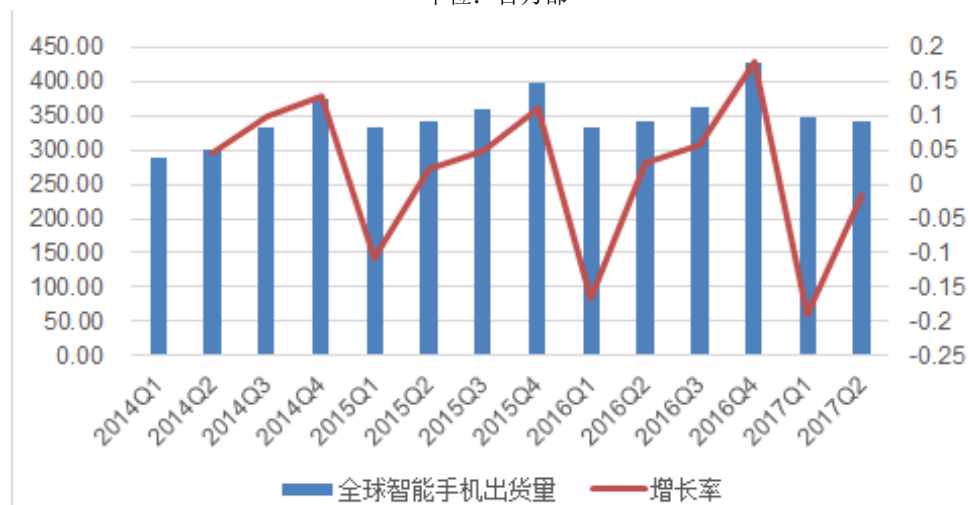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智能移动终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 3G、4G 网络全面布局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互联网应用范围变得更加广泛，人们日常的工作、生活与网络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受此影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作为移动互联网内容和应用的主要载体，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新的发展引擎和增长点，未来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 3C 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精密功能器件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IDC 最新公布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销量为 14.71 亿部，较 2015 年的 14.37 亿部增长 2.37%；根据 IDC 公布的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7 年 1-6 月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 6.89 亿部，较 2016 年 1-6 月的 6.76 亿部增长 1.89%。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 3G/4G 网络发展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4年-2017年第2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百万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全球出货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前五大手机厂商市场份额分别为 21.18%、14.65%、9.47%、6.76%和 5.26%。三星、苹果手机的出货量、市场份额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华为、OPPO 和 VIVO 三大中国智能手机品牌无论市场份额还是出货量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华为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1.39 亿台，较 2015 年的 1.07 亿台增长了 30.1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27.23%；OPP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9,940 万台，较 2015 年的 4,270 万台增长了 132.7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127.50%；VIV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7,730 万台，较 2015 年的 3,800 万台增长了 103.42%，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98.80%。

2017 年 1-6 月，全球出货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仍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前五大手机厂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3.08%、13.35%、10.60%、7.69%和 6.10%。华为、OPPO 和 VIVO 三大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出货量较 2016 年同期大幅上升。华为手机 2017 年 1-6 月出货量 7,270 万台，较 2016 年同期的 5,960 万台增长 21.98%，全球市场份额较 2016 年增长 1.13 个百分点；OPPO 手机 2017 年 1-6 月出货量 5,340 万台，较 2016 年同期的 3,070 万台增长 29.93%，全球市场份额较 2016 年增长 0.93 个百分点；VIVO 手机 2017 年 1-6 月出货量 4,210 万台，较 2016 年同期的 3,070 万台增长 37.13%，全球市场份额较 2016 年增长 0.84 个百分点。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全球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出货量（亿台）			出货量变化（%）		市场份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三星	1.59	3.11	3.21	0.06	-2.96	23.08	22.83	21.18	22.33
2	苹果	0.92	2.15	2.32	0.22	-6.95	13.35	13.88	14.65	16.11
3	华为	0.73	1.39	1.07	21.98	30.19	10.60	8.62	9.47	7.45
4	OPPO	0.53	0.99	0.43	29.93	132.79	7.69	4.92	6.76	2.97
5	VIVO	0.42	0.77	0.38	37.13	103.42	6.10	4.08	5.26	2.64
6	其他	2.70	6.28	6.97	-8.26	-9.94	39.19	45.68	42.69	48.50
合计		6.89	14.71	14.37	1.89	2.3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其中 VIVO 手机 2017 年第二季度全球出货量来源于 Counterpoint

在中国市场，受到可支配收入上涨带来的消费升级的影响，用户对于智能手机购买与使用的诉求已经发生改变。用户寻求的不再单纯是高性价比的硬件产品，而是能够满足日常所需的时尚化智能工具，以及能够体现其个人品味与身份特征的品牌手机。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中国智能手机厂商，针对年轻消费群体，通过高频次的品牌曝光、遍布三线到六线城市的线下零售布局与口碑传播提升了其品牌认知。而以华为为代表的技术见长的全球化品牌，凭借其领先的产品配置、功能设计以及卓越的产品体验博得了一线到三线城市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IDC 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共 4.67 亿台，同比增长 8.70%。OPPO、华为、VIVO 也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全年出货量前三名，超过苹果和三星。国产品牌小米在国内出货量超过了三星位居第五。2017 年 1-6 月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共 2.16 亿台，同比增长 0.98%。华为超越 OPPO 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第一大厂商，VIVO 继续位居第三，而小米超过苹果位居第四。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出货量（千万台）			出货量变化（%）		市场份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	华为	4.43	7.66	6.29	24.09	21.78	20.52	16.39	14.63
2	OPPO	3.90	7.84	3.53	15.38	122.10	18.06	16.78	8.21
3	VIVO	3.06	6.92	3.51	8.13	97.15	14.17	14.81	8.16
4	小米	2.35	4.15	6.49	19.29	-36.06	8.15	8.88	15.10
5	苹果	1.76	4.49	5.84	-18.89	-23.12	10.88	9.61	13.58
6	其他	6.09	15.67	17.33	-18.26	-9.58	28.21	33.53	40.31
合计		21.59	46.73	42.99	0.98	8.7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3、伴随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智能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的应用也日益广泛，每件消费电子产品上使用的精密功能器件数量也逐渐增多。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商经过多年积累，不断革新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研发并广泛应用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提供高性能、高精度的产品，这些都为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趋于智能化、轻薄化提供了技术支持。

以模切产品为例，智能手机是模切产品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产品应用主要包括保护膜、背光膜、镜头保护、耳机/话筒/听筒防尘网和缓冲垫、LCD 反射膜、胶框、泡棉、橡胶垫、电池胶、热熔胶、网纱等。除智能手机之外，模切产品同样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 PC 产品，提供高效的粘接、缓冲、绝缘、导电等功能。

除模切产品外，以 CNC、冲压等产品为代表的金属功能器件产品近年来也伴随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迎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鉴于金属材质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且具有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前景广阔。

苹果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的智能手机产品中采用了铝合金机壳，后续的产品采用了全金属机身的构造，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也先后推出金属材质的智能手机。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市场总容量约为 233.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50%。

4、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的布局

2014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生产铁氧体永磁、铁氧体软磁、稀土永磁等电子元件材料的企业，是目前国内铁氧体磁性材料元件大型制造商之一。

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拓展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LCD 镀膜等业务，进入消费电子产业链。

2016 年，公司再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拓展消费电子产品的面壳、底壳、电池盖等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布局。

通过上述两次交易，江粉磁材进入了盈利能力较强与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实现以磁性材料业务为基石，围绕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业务多元化发展。本次交易之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不置出，实现江粉磁材和领益科技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业务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的布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领益科技发展快速，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领益科技旨在成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一站式”高精密和小型化零件和模组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已成为一家规模较大的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内外部精密功能器件的综合供应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45 项，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东台领胜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具备协同客户共同开发、设计产品的能力，掌握了模切、冲压、CNC 加工、紧固件加工等精密功能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细分行业，领益科技凭借强大的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规模等优势，通过了以苹果、华为、OPPO、VIVO 为代表的终端品牌商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入其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领益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朵唯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及富士康、绿点科技、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专业组装厂、代工厂，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经审计，2016 年领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2.74 亿元，净利润

6.23 亿元，领益科技原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领益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领益科技 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成长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并保留原本资产不置出，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的目的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电子通讯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作为其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领益科技通过多年积累，已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供应商，在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研发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并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领益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14.07 万元、25,337.46 万元、81,525.27 万元和 47,666.52 万元，且利润水平仍有望持续提升，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领益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领益科技 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224,342.65 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拥有 A 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能够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和上市公司原有的磁性材料业务、触控显示屏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相结合，实现业务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交易对方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7 年 11 月 6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导致的经营者集中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85 号）。

2017 年 12 月 6 日，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8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39 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的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领益科技目前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因含有外商投资成分而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上述交易对方中，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权，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分别持有领益科技 4.43%和 2.12%的股权；曾芳勤除了持有领胜投资 100%的股权以外，还持有领尚投资 72.46%的股权和领杰投资 2.59%的股权。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其余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领胜投资将成为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073,300.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73,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发行定价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0.5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5 元/股。

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除权除息，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应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442,948.7177 万股。领益科技股东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领益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领益科技出资金额 (万元)	对领益科技出资比例	获得江粉磁材 股份数(股)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3,733.72	93.45%	4,139,524,021
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14.23	4.43%	196,103,812
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52.05	2.12%	93,859,344
合计		111,000.00	100.00%	4,429,487,177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安排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领益科技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补偿义务人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领益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领益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领益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领益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领益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领益科技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

内已补偿的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领益科技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五）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及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等文件，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354,423,7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领益科技原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三名合计发行不超过 4,429,487,17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通过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间接持有江粉磁材 63.15%的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本次交易后，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其他股东（即

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江粉磁材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293,818.70	1,873,799.04	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6,802.92	858,514.35	62.97%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利润总额	17,426.87	80,287.08	36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9.38	64,928.16	385.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6	0.09	5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33,085.63	108,547.84	2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6.83	82,868.28	254.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1	0.15	36.36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扩大，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2016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4,880.20	558,019.64	2,073,000.00	2,073,000.00	162.60%
资产净额	525,106.38	254,424.73	2,073,000.00	2,073,000.00	394.78%
营业收入	1,205,150.08	527,409.00	-	527,409.00	43.76%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女士；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073,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274,880.20 万元的比例为 162.60%，超过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PMF GUANGDONG CO., LTD.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简称:	江粉磁材
法定代表人:	汪南东
成立日期:	1975年7月1日
上市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354,423,774.00元
实缴资本:	2,354,423,774.00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邮政编码:	52900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属管辖地方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丽
联系电话/传真:	0750-3506078 /0750-3506111
主营业务	业务主要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四大板块
主要产品	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3957385W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江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8年8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8]318号），对江粉有限2008年7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江粉有限的净资产经审计为369,316,483.55元。

2008年8月26日，江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江粉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90,300,000 股，折股后超过股本的净资产 179,016,483.55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 年 8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验字[2008]319 号），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汪南东	12,325.86	64.77%
吴捷	1,745.68	9.17%
吕兆民	1,197.80	6.29%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6.05%
陈宇华	730.00	3.84%
伍杏媛	676.62	3.56%
叶健华	315.30	1.66%
莫如敬	237.50	1.25%
高雯	200.00	1.05%
钟彩娴	144.80	0.76%
黄耀祥	132.70	0.70%
范耀纪	100.00	0.53%
黄秀芬	71.50	0.37%
总计	19,030.00	100.00%

（二）2010 年增资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由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 亿元，按 2.5 元/股价格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4,800 万元，从 19,030 万元增到 23,830 万元，其中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10]第 412 号），确认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1.2 亿元。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粉磁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南东	12,325.86	51.7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6.78%
吴捷	1,745.68	7.32%
吕兆民	1,197.80	5.03%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4.84%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3.36%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宇华	730.00	3.06%
伍杏媛	676.62	2.84%
叶健华	315.30	1.32%
莫如敬	237.50	1.00%
高雯	200.00	0.84%
钟彩娴	144.80	0.61%
黄耀祥	132.70	0.56%
范耀纪	100.00	0.42%
黄秀芬	71.50	0.30%
总计	23,83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7,9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780.00 万股，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汪南东	12,325.86	38.78%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2.59%
3	吴捷	1,745.68	5.49%
4	吕兆民	1,197.80	3.77%
5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3.63%
6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52%
7	陈宇华	730.00	2.30%
8	伍杏媛	676.62	2.13%
9	叶健华	315.30	0.99%
10	莫如敬	237.50	0.75%
11	高雯	200.00	0.63%
12	钟彩娴	144.80	0.46%
13	黄耀祥	132.70	0.42%
14	范耀纪	100.00	0.30%
15	黄秀芬	71.50	0.22%
小计		23,830.00	74.98%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590.00	5.0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6,360.00	20.01%
小计		7,950.00	25.02%
合计		31,780.00	100.00%

（四）2014 年度权益分派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粉磁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公司以原股本 31,7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780.00 万股变更为 63,56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发行股份购买帝晶光电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通过发行 17,699.836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46,500.00 万元购买帝晶光电合计 100% 股权。同时，江粉磁材向 9 名投资者发行 6,739.130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749.999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帝晶光电 100% 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手方新增 17,699.8364 万股股份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 9 名认购人发行新增 6,739.1304 万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汪南东	217,367,200	24.70%
2	陈国狮	49,232,512	5.59%
3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985,313	4.88%
4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3.26%
5	吴捷	26,185,200	2.98%
6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5,579	2.87%
7	吕兆民	17,967,000	2.04%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58%
9	伍杏媛	10,149,300	1.15%
1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95,652	0.99%

（六）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通过发行 16,666.666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2,500.00 万元购买东方亮彩合计 100%股权。同时，江粉磁材向 6 名投资者发行 13,055.555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7,499.999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东方亮彩 100%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曹云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 16,666.6664 万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申请，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 6 名认购人发行新增 13,055.5555 万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南东	217,367,200	18.46%
2	曹云	114,285,714	9.71%
3	陈国狮	49,232,512	4.18%
4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42,985,313	3.65%
5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2	3.64%
6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2.43%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55,555	2.17%
8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5,579	2.15%
9	吴捷	19,638,900	1.67%
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18%

（七）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1,177,21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77,211,887 股变更为 2,354,423,774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南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

更。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发生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过程参见本节“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五）发行股份购买帝晶光电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六）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目的、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关系，同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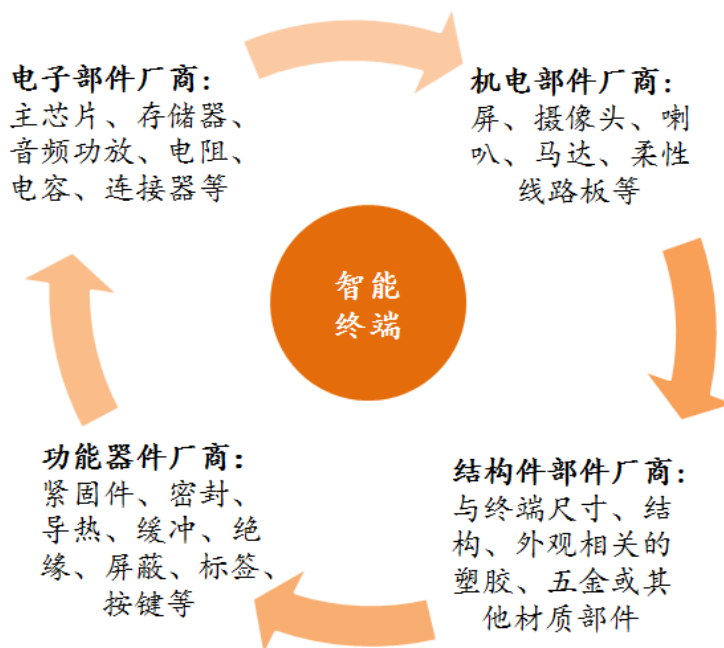
江粉磁材于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 100%股权，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江粉磁材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 100%股权，进一步增加了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江粉磁材本次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目的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与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的目的及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关系

（1）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帝晶光电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东方亮彩的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通过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重组，江粉磁材进入和拓展了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功能器件，也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原有的触控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业务不置出，并进入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进一步拓展了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2) 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提升客户质量，实现对各类客户的全覆盖

2015 年、2016 年重组后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客户群
2015 年、2016 年重组后客户	磁性材料	德昌电机、格力电器等
	触控显示模组	华为、联想、魅族、酷派、康佳、海信、传音、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
	精密结构件	OPPO、小米、金立等
本次重组新增客户	精密功能器件	苹果（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华为、OPPO、VIVO 等

2015 年、2016 年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小米、金立、联想、魅族等国内中高端品牌客户，以及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智能手机方案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新增苹果等全球知名品牌厂商，以及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大型 EMS 厂商和零部件制造商。

因此，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提升客户质量，实现对消费电子产品国际和国内品牌客户、方案公司、大型 EMS 厂商等各类客户的全覆盖。

(3)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014 年及以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盈利能力较差，通过 2015 年、2016 年两次重组，上市公司进入盈利能力较强与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领益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 亿元、11.88 亿元、6.23 亿元和 5.29 亿元，且利润水平仍有望持续提升。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93,818.70	1,873,799.04	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6,802.92	858,514.35	62.97%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利润总额	17,426.87	80,287.08	36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79.38	64,928.16	385.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6	0.09	5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33,085.63	108,547.84	22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06.83	82,868.28	254.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1	0.15	36.36%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同时，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

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综上，2015 年、2016 年的重组改善和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继续大幅提升。

（4）本次重组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可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重组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具体表现如下：

①客户和产品协同，成为一站式供应商

帝晶光电、东方亮彩与领益科技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并各自在所在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但客户群重合度低，互补性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整合各家公司的客户资源和产品线，逐步实现将一方的产品导入到另一方的客户体系，一方面可扩大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的客户群，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打包采购服务，使上市公司成为客户的一体化、一站式供应商。

②生产制造技术协同，适应消费电子新技术需求及零部件模组化趋势

随着技术的发展，无线充电、机身防水、OLED 等新功能不断在消费电子产品上应用，需要新的零部件的配合以实现上述功能。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精密化的趋势，下游客户为减少零部件数量、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的需求，部分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将以组件或模组的形式交货。

无线充电模组部分零部件是用到磁性材料的模切产品，通过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与领益科技模切技术的协同，可为客户提供无线充电模组；机身防水功能的实现需要各结构件和功能器件与防水密封圈的配合，通过领益科技 CNC 技术与东方亮彩注塑技术的协同，可为客户提供实现防水功能的 CNC 产品；帝晶光电 OLED 模组小批量出货，随着 OLED 显示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应用的普及，帝晶光电 OLED 全贴合模组的产量在未来将会增加，OLED 全贴合模组的原材料包括模切产品、CNC 产品或冲压产品，通过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技术与帝晶光电全贴合技术的协同，可为客户提供 OLED 全贴合模组；同时，帝晶光电目前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和全贴合产品生产过程中均需用到模切保

护膜，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可以作为帝晶光电的保护膜供应商，通过领益科技模切产品与帝晶光电原材料的供求关系协同，有利于帝晶光电降低产品成本和增加领益科技销售收入，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随着越来越多消费电子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及模组化零部件需求的增加，通过江粉磁材原有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新增业务、本次重组新增业务的协同，能够更好的适应消费电子新技术需求及零部件模组化趋势，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产业链的位置。

2、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既有发展战略

公司在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以下发展战略相关事项：

（1）2014 年年报

江粉磁材 2014 年年报中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之“2、公司的发展战略”之“（2）新产业业务：未来几年，本公司除了重点发展磁性材料产业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外，还将依托中岸控股旗下进出口贸易、报关、报检、物流、跨境电商等业务打造地区性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将重点发展包括新材料、信息技术、精密与超精密加工技术、机电一体化等优势资源延伸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扩大公司收入来源，提升业务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2015 年年报

江粉磁材 2015 年年报中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为：“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公司发展战略”之“以投资并购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长和衍生增加新的盈利点，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的目标。为了实现公司的转型和升级，追求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1、紧紧把握资本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资本投资运作平台的职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投资效率，计划围绕“技术驱动”的并购策略进行产业投资和产业布局，实现产值和市值双增长；2、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平板显示业务扩产和先进制造业务的并购重组，实现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利润的增长，盈利增长点多元化；3、寻找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直接投资或成立并购基金进行投资，以投资驱动企业成功转型和跨行业协同发展。”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经营计划”之“4、2016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兼并收购以及对收购标的的资源融合。在兼并收购方面，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关注拥有领先技术，具有渠道协同效应或者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标的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管理和资金优势，积极推进收购兼并的进程，不断丰富产品线，延长产业链。公司管理层将通过员工激励、资源配置、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配置各方资源，融合不同企业文化，实现 1+1>2 的并购效益，使外延式扩展最终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3）2016 年年报

江粉磁材 2016 年年报中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为：“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经营计划”之“4、2017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兼并收购以及对收购标的的资源融合。在兼并收购方面，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管理和资金优势，积极推进收购兼并的进程，不断丰富产品线，延长产业链。”

综上，本次重组与江粉磁材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的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2015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帝晶光电原股东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智为投资”）、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恒伟业”）、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四方”）、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泰石”）、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2016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领胜投资的公司章程、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合伙协议，2015 年、2016 年两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领益科技及其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上述相关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

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四大板块。

1、磁性材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永磁铁氧体元件和软磁铁氧体元件。公司永磁铁氧体元件产品为下游电机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行业。公司软磁铁氧体元件产品为下游电子变压器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汽车、家用电器、节能灯、LED 等行业。

2、平板显示器件

公司平板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LCM）、触摸屏（CTP）和全贴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播放器等产品。

3、精密结构件

公司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外壳、中框等精密结构件，其中，2015 年前全部为精密塑胶结构件，2015 年开始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公司的精密塑胶结构件主要使用塑胶、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钢片等材质，同时面壳模内注入金属片，部分采用防水材料，具有超薄、超轻、强度大、防水等特点，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主要客户包括 OPPO、小米、金立等。

4、贸易及物流服务

公司贸易及物流服务主要包括铜贸易、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等。

公司铜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益磁材和江磁线缆开展。下游客户主要为以铜材为原材料的生产型企业及进行铜贸易的贸易商，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铜材贸易商。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粉磁材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93,818.70	1,274,880.20	613,659.41	275,200.91
负债总计	754,664.27	736,567.92	326,526.55	134,9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02.92	525,106.38	270,942.44	124,844.2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744,262.62	1,205,150.08	486,927.83	206,028.87
利润总额	17,426.87	33,085.63	8,131.60	111.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9.38	23,406.83	4,604.82	355.53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9.97	-4,444.76	25,590.43	-87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3.74	-171,710.80	-47,688.97	-17,14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1.41	197,931.91	40,118.64	12,59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7.35	22,570.09	18,869.78	-5,129.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2014年/2014.12.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2	5.45	2.71	0.28
资产负债率（%）	58.33	57.78	53.21	4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3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3	0.0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4.46	3.08	3.93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南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汪南东，董事长、总经理，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7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1984年3月-1990年12月任副厂长，1990年12月-1994年9月任厂长，自1994年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粉磁材（武汉）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江粉

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前海方圆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总商会大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粉磁材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217,367,200	18.46%
2	曹云	境内自然人	114,285,714	9.71%
3	陈国狮	境内自然人	49,232,512	4.18%
4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985,313	3.65%
5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2,857,142	3.64%
6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656,875	2.43%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555,555	2.17%
8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285,579	2.15%
9	吴捷	境内自然人	19,638,900	1.67%
1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东吴鼎利 6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33,333	1.13%
11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鼎泰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33,333	1.13%
合计			592,531,456	50.32%

*注：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 元并转增 10 股，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均相应增加。

（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1、汪南东

2014 年 9 月 17 日，汪南东因个人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5.86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及部分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13,841.4 万股。质押期

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7年9月13日，汪南东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替换上述交易，质押股份数变更为7,700万股，到期日为2018年9月14日。

2016年4月12日，汪南东因个人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05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2日，汪南东与国信就上述股权质押签署展期协议，到期日变更为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汪南东与国信证券已就上述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时间为1年。经公司权益分派及部分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1,770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年6月21日，汪南东因个人需要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12.4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1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1日。经公司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2,424.8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年6月22日，汪南东因个人需要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479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2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2日。经公司权益分派及部分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8,988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年10月25日，汪南东因个人需要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970万股质押给兴证资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5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汪南东共持有公司股份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汪南东累计质押股份248,528,000股，占汪南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17%，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2、曹云

2016年11月30日，曹云因个人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9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

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19,800 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7 年 11 月，曹云与国信证券已就上述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时间为 1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曹云将其 8,600 万股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 11,200 万股。

2018 年 1 月 15 日，曹云因个人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0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云共持有公司股份 228,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曹云累计质押股份 198,000,000 股，占曹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3%，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

3、陈国狮

2016 年 5 月 17 日，陈国狮因个人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4.82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与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5,069.64 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7 年 5 月，陈国狮与国信证券已就上述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时间为 1 年。

2016 年 9 月 12 日，陈国狮因个人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 2017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4,560 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7 年 9 月，陈国狮与国信证券已就上述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时间为 1 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国狮共持有公司股份 98,465,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陈国狮累计质押股份 96,296,400 股，占陈国狮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

4、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智为投资”）

因业务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5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与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4,390 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7 年 5 月，科智为投资与国信证券已就上述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时间为 1 年。

2016 年 9 月 12 日，科智为投资因业务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0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 2017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3,940 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7 年 9 月，科智为投资与国信证券已就上述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时间为 1 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智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85,970,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科智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83,300,000 股，占科智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9%，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

5、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因业务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3,200 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7 年 11 月，聚美投资与国信证券已就上述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时间为 1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聚美投资将其 1,300 万股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 2,625 万股。

2017 年 11 月 14 日，聚美投资因业务需要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725 万股质押给中投证券。

2018 年 1 月 12 日，聚美投资因业务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聚美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85,714,2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 聚美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39,250,000 股, 占聚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9%,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6、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 26 日, 华辉四方因业务需要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代表华福兴盛 1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资管计划”）签署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 万股质押给华福证券资管计划，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华辉四方因业务需要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9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辉四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50,571,1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华辉四方累计质押股份 50,250,000 股, 占华辉四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6%,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

7、吴捷

2018 年 1 月 11 日, 吴捷因个人需要与中投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 万股质押给中投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捷共持有公司股份 29,77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吴捷累计质押股份 9,000,000 股, 占吴捷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股东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等文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表决权, 或向交易对方授予、委托行使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除上述

股权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江粉磁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江粉磁材及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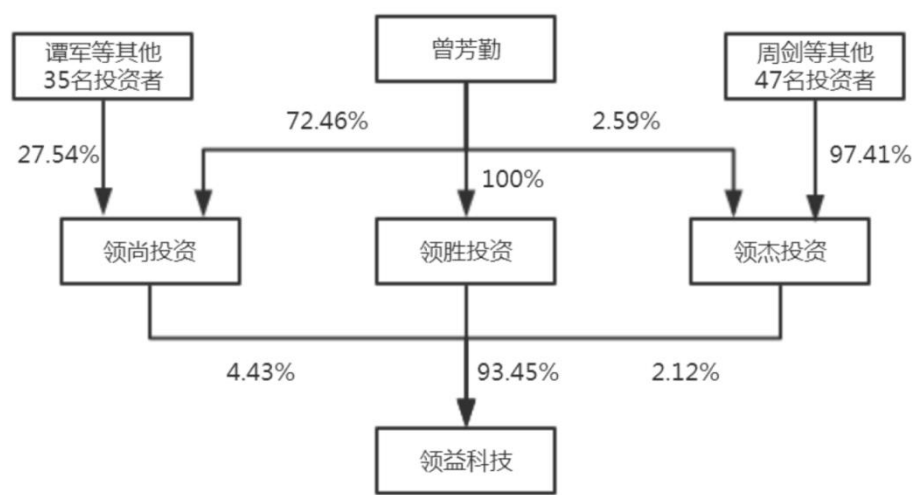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领益科技的全体股东，即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领胜投资	103,733.72	93.45%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其主要产权关系如下图：



一、领胜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88 号伍兹公寓 3 栋 24 楼 A 户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88 号伍兹公寓 3 栋 24 楼 A 户 A 区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7496X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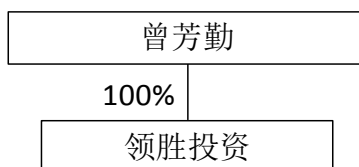
领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曾芳勤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领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芳勤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股东情况

曾芳勤持有领胜投资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芳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512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曾芳勤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6 至今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15.7 至今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95%的股权
2015.4 至今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13.12-2017.7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2011.1 至今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2007.6 至今	FU GONG INC.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07.3 至今	WU HENG INC.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06.9-2017.3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07.1-2017.11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07.2-2016.6	FU PO INC.	董事	无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4-2016.1	TRIUMPH LEAD LIMITED（塞舌尔）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12.6-2015.12	领乐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该公司 99.8%的股权
2007.6 至今	TA XUE INC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上表未包含曾芳勤在领益科技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注 2：FU PO Inc. 原为曾芳勤 100%持股的公司，2016 年 6 月曾芳勤将股权转让给其子刘胤琦，同时变更董事；曾芳勤曾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7 月变更。

注 3：领乐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TRIUMPH LEAD LIMITED（塞舌尔）、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曾芳勤除持有领胜投资股权外，其控制或投资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	72.4637%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4	2.5918%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万美元	领胜投资持有 100%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5%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780 万港币	LS(HK)持股 100%	-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深圳领略投资持股 100%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精密模具、工装夹具、精密机床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与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TLG（HK）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东至经八路，西至东址向西 361 米，南至振兴路，北至南址向北 176 米）；物业服务（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养护。
FU GONG INC.	5 万美元	100%	-
WU HENG INC.	1 万美元	100%	-
TA XUE INC.	1 万美元	100%	-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TL 持股 100%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凝胶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非金属材料模具设计,制造及其非标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生产,销售和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服务;电子工程技术设计、开发及咨询。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领胜投资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万美元	领胜投资 100%	投资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780 万港元	LS(HK)持股 100%	投资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TLG（HK）100%	房地产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领胜投资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领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经审计及 2015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727.75	305.33
负债总额	38,539.00	10.00
所有者权益	43,188.75	295.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193.43	-4.67
净利润	38,193.43	-4.67

二、领尚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军、蒋萍琴、李学华
出资总额	7,7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1JM1T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16年9月，设立

领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由谭军、李晓青、李学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3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出资总额为 7,24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领尚投资营业执照。领尚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曾芳勤	5,250.00	72.46	有限合伙人
2	谭军	270.00	3.73	普通合伙人
3	李学华	270.00	3.73	普通合伙人
4	李晓青	225.00	3.11	普通合伙人
5	韦志华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6	梁平平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7	刘广群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8	黄琳堡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9	罗凌	67.50	0.93	有限合伙人
10	李耀坤	67.50	0.93	有限合伙人
11	蒋萍琴	67.5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利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3	宋梦珺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4	明智睿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平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6	林久生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7	李冬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8	曹鲜红	37.50	0.52	有限合伙人
19	黎燕山	37.50	0.52	有限合伙人
20	梁浩	37.50	0.52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添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2	黄军政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3	陈明宁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4	余宁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5	丁志勇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6	王帮良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杨朝栋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8	丁泽民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9	曾坚辉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0	周岳文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1	卜衡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2	陈驰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3	谢胤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4	邓永斌	7.50	0.10	有限合伙人
35	景延昌	7.50	0.10	有限合伙人
36	张红朋	7.5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45.00	100.00	-

2、2017年3月，出资总额变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领尚投资收到合伙人出资合计7,728万元。

2017年3月8日，领尚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及出资额确认书，同意总出资额变更为7,728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

2017年3月16日，领尚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领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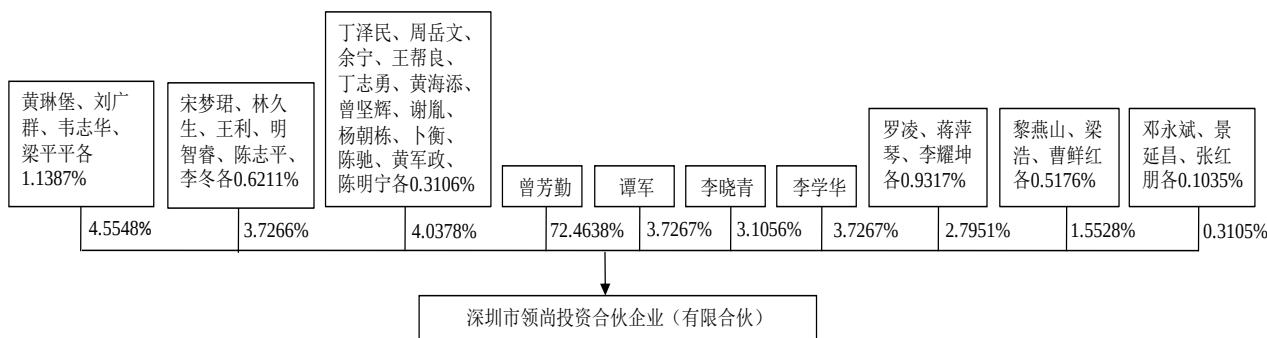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曾芳勤	5,600.00	72.46	有限合伙人
2	谭军	288.00	3.73	普通合伙人
3	李兴华	288.00	3.73	普通合伙人
4	李晓青	240.00	3.11	普通合伙人
5	黄琳堡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6	刘广群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7	韦志华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8	梁平平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9	罗凌	7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0	蒋萍琴	7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1	李耀坤	7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宋梦珺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3	林久生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4	王利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5	明智睿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6	陈志平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7	李冬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8	黎燕山	40.00	0.52	有限合伙人
19	梁浩	4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0	曹鲜红	4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1	丁泽民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2	周岳文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3	余宁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4	王帮良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5	丁志勇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6	黄海添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曾坚辉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8	谢胤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9	杨朝栋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0	卜衡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1	陈驰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2	黄军政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3	陈明宁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4	邓永斌	8.00	0.10	有限合伙人

35	景延昌	8.00	0.10	有限合伙人
36	张红朋	8.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28.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中李晓青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蒋萍琴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领尚投资合伙人持有的相应权益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尚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领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军、李学华和蒋萍琴，其具体情况如下：

1、谭军

谭军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谭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3197306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谭军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2006.3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7 至今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9 至今
深圳市万创风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0.2-2017.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尚投资外，谭军无其他控股及参股企业。

2、李学华

李学华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李学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5197805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李学华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2011.9-2014.1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2014.11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7-2016.1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9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尚投资外，李学华无其他控股及参股企业。

3、蒋萍琴

蒋萍琴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蒋萍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61976092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蒋萍琴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CNC 运营副总监	2013.8 至今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0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尚投资外，蒋萍琴无其他控股及参股企业。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领尚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领尚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领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无 2015 年财务数据，2016 年经审计的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78.35
负债总额	50.35
所有者权益	7,728.0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三、领杰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铁军、惠玲、刘建锋
出资总额	3,7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F1Y3Y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10 月，设立

领杰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由杨铁军、周剑、惠玲作为普通合伙人，吴刚等其他 45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总额为 3,472.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领杰投资营业执照。领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周剑	270.00	7.78	普通合伙人
2	惠玲	270.00	7.78	普通合伙人
3	吴刚	225.00	6.48	有限合伙人
4	丁功民	225.00	6.48	有限合伙人
5	杨铁军	225.00	6.48	普通合伙人
6	赖志平	225.00	6.48	有限合伙人
7	朱其军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8	赵志刚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邹娜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0	邓浩然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1	陈义珠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2	刘建锋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3	成海波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4	范伟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5	叶东	82.5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周晓文	82.50	2.38	有限合伙人
17	崔春立	82.50	2.38	有限合伙人
18	刘欢	67.5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张华	67.50	1.94	有限合伙人
20	朱琴芬	67.50	1.94	有限合伙人
21	阳振	45.00	1.30	有限合伙人
22	汪敏	45.00	1.30	有限合伙人
23	文定军	45.00	1.30	有限合伙人
24	赵凯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5	吴宜昌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6	刘纳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7	陈超静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王猛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刘礼光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0	曹勇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1	张洁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2	江彬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3	李成伟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4	雷朋博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5	龙绍勤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6	付仲阳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7	徐俊峰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8	戴海潮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9	王曼曼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0	石婷娅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1	李佳佳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2	郑蔼婷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3	丁青春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4	黄荣辉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5	刘井成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6	徐伟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7	吴加亮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8	吴正军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2.50	100.00	-

2、2017年3月，出资总额变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领杰投资收到合伙人出资合计3,704万元。

2017年3月16日，领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及出资额确认书，同意总出资额变更为3,704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3月16日，领杰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领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惠玲	288	7.78	普通合伙人
2	周剑	288	7.78	普通合伙人
3	丁功民	240	6.48	有限合伙人
4	杨铁军	240	6.48	普通合伙人
5	吴刚	240	6.48	有限合伙人
6	赖志平	240	6.48	有限合伙人
7	陈义珠	96	2.59	有限合伙人
8	邓浩然	96	2.59	有限合伙人
9	赵志刚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0	范伟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1	朱其军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2	邹娜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建锋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4	成海波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5	叶东	88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崔春立	88	2.38	有限合伙人
17	周晓文	88	2.38	有限合伙人
18	张华	72	1.94	有限合伙人
19	朱琴芬	72	1.94	有限合伙人
20	刘欢	72	1.94	有限合伙人
21	阳振	48	1.30	有限合伙人
22	文定军	48	1.30	有限合伙人
23	汪敏	48	1.30	有限合伙人
24	王猛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5	江彬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6	吴宜昌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7	陈超静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张洁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赵凯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0	曹勇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1	李成伟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2	刘纳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3	刘礼光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4	雷朋博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5	龙绍勤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6	黄荣辉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7	付仲阳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8	戴海潮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9	石婷娅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0	刘井成	24	0.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41	王曼曼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2	徐伟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3	吴加亮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4	郑蔼婷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5	丁青春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6	徐俊峰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7	李佳佳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8	吴正军	24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4	100.00	-

3、2017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5月11日，领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陈义珠将其持有的领杰投资全部出资额96万元以97.57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芳勤，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11日，领杰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领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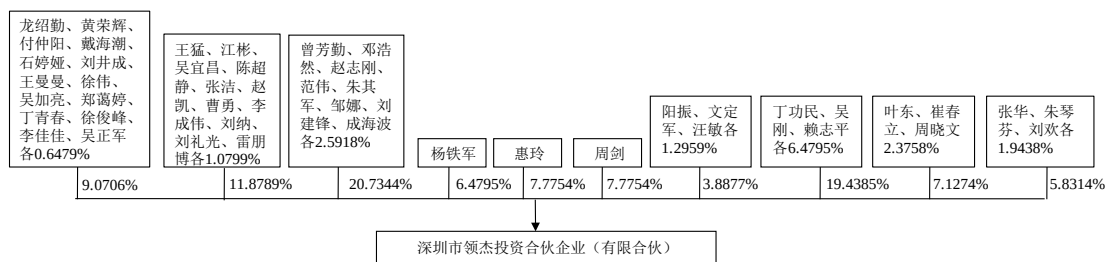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惠玲	288	7.78	普通合伙人
2	周剑	288	7.78	普通合伙人
3	丁功民	240	6.48	有限合伙人
4	杨铁军	240	6.48	普通合伙人
5	吴刚	240	6.48	有限合伙人
6	赖志平	240	6.48	有限合伙人
7	曾芳勤	96	2.59	有限合伙人
8	邓浩然	96	2.59	有限合伙人
9	赵志刚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0	范伟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1	朱其军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2	邹娜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建锋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4	成海波	96	2.59	有限合伙人
15	叶东	88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崔春立	88	2.38	有限合伙人
17	周晓文	88	2.38	有限合伙人
18	张华	72	1.94	有限合伙人
19	朱琴芬	72	1.94	有限合伙人
20	刘欢	72	1.94	有限合伙人
21	阳振	48	1.30	有限合伙人
22	文定军	48	1.30	有限合伙人
23	汪敏	48	1.30	有限合伙人
24	王猛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5	江彬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6	吴宜昌	40	1.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27	陈超静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张洁	4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赵凯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0	曹勇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1	李成伟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2	刘纳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3	刘礼光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4	雷朋博	40	1.08	有限合伙人
35	龙绍勤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6	黄荣辉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7	付仲阳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8	戴海潮	24	0.65	有限合伙人
39	石婷娅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0	刘井成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1	王曼曼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2	徐伟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3	吴加亮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4	郑嵩婷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5	丁青春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6	徐俊峰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7	李佳佳	24	0.65	有限合伙人
48	吴正军	24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4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中周剑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刘建锋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领杰投资合伙人持有的相应权益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杰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领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铁军、惠玲、刘建锋，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杨铁军

杨铁军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杨铁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20827****
住所	上海市盘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杨铁军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2014.1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2017.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0 至今
上海国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6-2017.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领杰投资外，杨铁军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示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恰美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35%	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快递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上海恰美贸易有限公司为杨铁军参股的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

2、惠玲

惠玲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惠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84197807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惠玲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业务总监	2007.7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0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杰投资外，惠玲无其它控股及参股企业。

3、刘建锋

刘建锋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刘建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2021984112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刘建锋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E 经理、副总监	2012.9 至今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0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杰投资外，刘建锋无其它控股及参股企业。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领杰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领杰投资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领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无 2015 年财务数据，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4.12
负债总额	20.12
所有者权益	3,704.0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均非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根据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书面承诺及核查，该等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产品安排。

五、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向上穿透直至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对象进行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
1	领胜投资	1
2	领尚投资	36
3	领杰投资	48
	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83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进行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要求。

（二）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的情况

江粉磁材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停牌，停牌前六个月的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7 日。其中，取得领益科技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外的有 1 家，即领胜投资。取得领益科技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内的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企业系领益科技自身需求

交易对方中，有 2 家合伙企业取得领益科技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为调整领益科技股权架构并进行员工持股之目的，2016 年 10 月 19 日，员工持股平台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合计增资 1,072 万美元，增资后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持有领益科技 4.25%、2.03% 的股权，并非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实施。

2、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人系领益科技自身业务发展及投资资金的需求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按照追溯至自然人的原则追溯到全部合伙人后合计 82 名（不含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其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出资人共计 82 名。根据该等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及核查，其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人除丁功民系领益科技聘任的为其资本运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顾问外均系领益科技员工，引入合伙企业系领益科技自身业务发展及投资资金的需求，并非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实施。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1）领尚投资合伙人取得领尚投资合伙份额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谭军	普通合伙人	288	3.7267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	李学华	普通合伙人	288	3.7267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3	李晓青	有限合伙人	240	3.105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4	刘广群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5	韦志华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6	宋梦珺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7	曹鲜红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8	谢胤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9	曾坚辉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0	周岳文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1	王帮良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2	陈明宁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3	梁平平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4	李耀坤	有限合伙人	72	0.9316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5	黎燕山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6	黄海添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7	李冬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8	王利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19	黄军政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0	罗凌	有限合伙人	72	0.9316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1	黄琳堡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2	蒋萍琴	普通合伙人	72	0.9316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3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4	林久生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5	明智睿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6	梁浩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7	丁志勇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8	陈驰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29	杨朝栋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30	余宁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31	丁泽民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2	卜衡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3	邓永斌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4	景延昌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5	张红朋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6	曾芳勤	有限合伙人	5,600	72.463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合计			7,728	100.0000	——	——	——

（2）领杰投资合伙人取得领杰投资合伙份额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周剑	有限合伙人	288	7.7753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	惠玲	普通合伙人	288	7.7753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	杨铁军	普通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	朱其军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5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6	叶东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7	朱琴芬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8	文定军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9	汪敏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0	曹勇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1	陈超静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2	吴加亮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3	黄荣辉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4	徐俊峰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5	付仲阳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6	范伟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7	刘欢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8	刘纳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9	吴宜昌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0	赵凯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1	江彬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2	王猛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3	李成伟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4	雷朋博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5	王曼曼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6	郑蔼婷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7	戴海潮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8	吴正军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9	刘建锋	普通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0	崔春立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1	周晓文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3	阳振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4	刘礼光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5	张洁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6	刘井成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7	龙绍勤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8	徐伟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9	丁青春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0	赖志平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1	丁功民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2	吴刚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3	邹娜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4	成海波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5	石婷娅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6	李佳佳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7	邓浩然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8	曾芳勤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7年5月11日	货币	自筹
合计			3,704	100.0000	——	——	——

3、领益科技合伙企业股东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2 名合伙企业中，领尚投资由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有 72.46%权益，其余 27.54%权益由领益科技员工持有；领杰投资主要为领益科技员工及外聘顾问持股，后因员工离职转让其持有份额，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有 2.59%权益。上述企业对领益科技的投资属于领益科技自身发展所需，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三）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股份锁定安排、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系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在领益科技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均已设立并成为领益科技股东，二者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除持有领益科技的股权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领尚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领杰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合伙期限为 8 年。

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全体合伙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全体合伙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出资额及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确保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出资额锁定期与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即本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出资额以及本人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的，本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出资额以及本人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应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六、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系曾芳勤控制的企业，曾芳勤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领胜投资系曾芳勤所控制的企业，领尚投资由曾芳勤出资 72.46%，领杰投资由曾芳勤出资 2.59%。因此，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领益科技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 3 栋 7 楼 A 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11.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256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许可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生产；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生产；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生产；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邮编	518000
网址	www.lingyitechnology.com
电话	0755-89300968
传真	0755-28999122
电子邮箱	lykj@triumphleadgroup.com

二、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7 月，领益科技设立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的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TLG（HK）”）签署《外商独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在深圳市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厂区厂房 5 栋 1-2 楼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全部由股东 TLG（HK）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2]0429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领益科技设立，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2012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领益科技核发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6 日，领益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503432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领益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1,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2012 年 8 月，领益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8 月 3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缴纳的第一期投资款 700 万美元予以审验。

2012 年 8 月 15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三）2012 年 12 月，领益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缴纳的第二期投资款美元 300 万元予以审验。

2012 年 12 月 18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四）2014 年 8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2 日，TLG（HK）签署《外商独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领益科技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变更为 6,0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作出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663 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此次变更。

2014 年 8 月 28 日，TLG（HK）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将领益科技的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 日，领益科技获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8 月 28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五）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领益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间，TLG（HK）分 5 次缴纳完毕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外验资[2014]6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10,004,718.36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4,718.36 美元。

深圳市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镭源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7,015,917.92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7,020,636.28 美元。

深圳市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镭源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0,186,621.38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7,207,257.66 美元。

深圳市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镭源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58,170.80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2,365,428.46 美元。

根据深圳市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镭源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7,656,300.00 美元，其中 7,634,571.54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0 美元。

以上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六）2015 年 12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6,243 万美元，新增的 243 万美元由 TLG（HK）以其持有的东台领镓 100%股权出资 150 万美元和东莞领益 100%股权出资 93 万美元。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 100%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增资完成后 TLG（HK）持有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7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补充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账面净资产 16,843 万元）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账面净资产 35,377 万元）100%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51 号《评估报告》，对东莞领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1,914.76 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46 号《评估报告》，对东台领镓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6,023.6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778 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领益科技注册资本由 6,000 万美元增加到 6,243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9 日，领益科技获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10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243.00	100.00%	6,243.00	100.00%
合计	6,243.00	100.00%	6,243.00	100.00%

（七）2016 年 5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领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TLG（HK）以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股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14,32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等值 57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领益科技、TLG（HK）和深圳领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同意 TLG（HK）以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出资，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31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领胜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718.50 万元。领益科技与 TLG（H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股权。TLG（HK）对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249 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美元，由 TLG（HK）出资。2016 年 5 月 12 日，领益科技获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5 月 18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100.00%	6,300.00	100.00%
合计	6,300.00	100.00%	6,300.00	100.00%

（八）2016 年 7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

2016 年 6 月 16 日，领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领胜投资以等值的人民币投入；同意投资总额由 8,000 万美元增加至 2 亿美元，增加部分由投资各方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出资比例筹措。2016 年 6 月 16 日，TLG（HK）和领胜投资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

[2016]407 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批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 亿美元，增资后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7 月 15 日，领益科技获发生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7 月 19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39.38%	6,300.00	100.00%
领胜投资	9,700.00	60.63%	—	—
合计	16,000.00	100.00%	6,300.00	100.00%

此次增资的股东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由曾芳勤 100.00%持股。

深圳市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6]5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新增 46,842,116.59 美元投资款进行了验证。

深圳市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6]61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新增 2,254,621.98 美元投资款进行了验证。

深圳市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6]69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新增 48,275,243.62 美元投资款进行了验证，其中溢价投资 371,982.19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39.38%	6,300.00	39.38%
领胜投资	9,700.00	60.62%	9,700.00	60.62%
合计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九）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领益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以不低于领益科技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资成为领益科技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72 万美元，由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出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TLG（HK）、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签署合营合同，同意合营各方以下列方式对领益科技出资：领胜投资现金出资 9,700

万美元，TLG（HK）以现金及股权出资 6,300 万美元，领尚投资现金出资 725 万美元，领杰投资现金出资 347 万美元。

根据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惠隆验字[2016]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领尚投资对领益科技出资 1,142.50 万美元，其中溢价 417.50 万美元作资本公积，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出资 547.60 万美元，其中溢价 200.60 万美元作资本公积。2016 年 10 月 19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36.90%	6,300.00	36.90%
领胜投资	9,700.00	56.82%	9,700.00	56.82%
领尚投资	725.00	4.25%	725.00	4.25%
领杰投资	347.00	2.03%	347.00	2.03%
合计	17,072.00	100.00%	17,072.00	100.00%

此次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 1.58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用以进行员工持股的平台。

（十）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91 号《审计报告》，其中领益科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3,281.96 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 2016 第 2-9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领益科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008.3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发起设立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3,281.96 万元以 1.6512:1 的比例折股 11.10 亿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594 号《验资报告》，对领益科技以净资产折合股本 11.10 亿元予以审验。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益科技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TLG（HK）	39,047.57	35.18%
领胜投资	64,686.15	58.28%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十一）2017年3月，领益科技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领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7年3月23日，领益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审议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签署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8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2017年4月1日，领益科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此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TLG（HK）	39,047.57	35.18%	39,047.57	35.18%
领胜投资	64,686.15	58.28%	64,686.15	58.28%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111,000.00	100.00%

（十二）2017年7月，领益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日，领益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TLG（HK）将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全部转让予领胜投资。2017年7月6日，TLG（HK）与领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TLG（HK）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35.18%股权以39,047.5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领胜投资。同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6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领胜投资	103,733.72	93.45%	103,733.72	93.45%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111,000.00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领益科技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进行了核查：查阅领益科技工商登记资料、领益科技股东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查阅领益科技股东领胜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领益科技股东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调查表、对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 TLG（HK）在香港注册处的登记资料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领益科技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

（十三）领益科技股东出资款及历次增资款的详细来源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其各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借款是否已偿还
1	2012.7.27	TLG（HK）	货币	700 万美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2	2012.10.10	TLG（HK）	货币	300 万美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3	2014.9.16	TLG（HK）	货币	3,076 万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4	2014.9.18	TLG（HK）	货币	500 万美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5	2014.11.5	TLG（HK）	货币	4,315 万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6	2014.12.24	TLG（HK）	货币	6,239 万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7	2015.3.26	TLG（HK）	货币	9,305.2 万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8	2015.4.10	TLG（HK）	货币	4,700 万元	关联公司 TLG（BVI）借款	是
9	2015.12.10	TLG（HK）	股权	243 万美元	以持有东莞领益及东台领镓的股权增资	-
10	2016.5.18	TLG（HK）	股权	57 万美元	以持有深圳领胜的股权增资	-
11	2016.8.3	领胜投资	货币	25,100 万元	自有资金及向其股东借款	否
12	2016.8.8	领胜投资	货币	5,900 万元	向其股东借款	是
13	2016.8.10	领胜投资	货币	1,500 万元	向其股东借款	是
14	2016.8.31	领胜投资	货币	32,300 万元	向银行借款 3 亿元，向其股东借款 2,300 万元	是
15	2016.10.31	领尚投资	货币	7,728 万元	合伙人出资款	-
16	2016.10.31	领杰投资	货币	3,704 万元	合伙人出资款	-

注：上述第 11 项借款为领胜投资向其唯一股东的借款。

TLG（HK）的出资来源于对关联公司 TLG（BVI）的借款以及其持有的股权，TLG（BVI）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积累；领胜投资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对其股东曾芳勤和银行的借款，曾芳勤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的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领益科技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对外募集的情况。

（十四）曾芳勤通过香港公司 TLG 设立领益科技，使其具备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背景，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曾经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有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曾芳勤通过香港公司 TLG（HK）设立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且未申请享受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领益科技设立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曾经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有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其中成都领胜被成都领益吸收合并，正在办理吸收合并手续，廊坊领胜正在注销。

领益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领益科技

根据领益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2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龙复[2012]0429 号），批准 TLG（HK）设立领益科技。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领益科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 号）。2012 年 7 月 6 日，领益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503432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领益科技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无相关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深圳领胜

深圳领胜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根据深圳领胜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6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福经贸资复[2006]0211 号），同意林菊设立深圳领胜。2006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领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外资字[2006]0109 号）。2006 年 5 月 12 日，深圳领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86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2 月，经深圳领胜董事会审议，同意 TLG（HK）增资深圳领胜，增资后 TLG（HK）、林菊分别持有深圳领胜 95%和 5%股权，本次增资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2016 年 3 月，由于林菊去世，其股权由田关钜继承，田关钜持有深圳领胜 5%股权，本次股权继承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2016 年 4 月，田关钜将其持有的深圳领胜全部转让给 TLG（HK），TLG（HK）成为深圳领胜唯一股东，本次股权变更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

2017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领胜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止“无相关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东莞领益

东莞领益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东莞领益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商务局核发东商务资【2014】62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TLG（HK）设立东莞领益。2014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14】03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领益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207517《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5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商务局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4）东台领镓

东台领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东台领镓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4 年 4 月 4 日，盐城市商务局向东台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盐商中资复[2014]34 号），同意 TLG（HK）兴办东台领镓。2014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东台领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4]100254 号）。2014 年 4 月 9 日，东台领镓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900400026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2 日，东台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台领镓“自设立至今，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外商监管的法律法规，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5）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苏州领裕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2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核发相商资（2012）225 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TLG（HK）投资设立苏州领裕。2012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领裕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4220 号）。2012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领裕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2835）。

2017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领裕“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为止，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外商监管的法律法规，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6）成都领胜

成都领胜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成都领胜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 11 月 14 日，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章程的批复》（崇商投发[2011]66 号），同意 TLG（HK）投资设立成都领胜。成都领胜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成都领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成都市商务委员会网站（<http://cdmbc.gov.cn/>）及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网站（<http://www.chongzhou.gov.cn/index.php/?cid=2947>）查询，未有成都领胜的行政处罚记录。

（7）廊坊领胜

廊坊领胜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根据廊坊领胜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的批复》（廊开管招[2012]62 号），同意 TLG（HK）在廊坊开发区设立廊坊领胜。廊坊领胜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冀廊市 A 字[2012]000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lfdz.gov.cn/>）查询，未有廊坊领胜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且 TLG（HK）投资设立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已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TLG（HK）投资设立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2、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设立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成立时已经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设立后历次增资涉及外汇资金流入已经办理了外汇审批手续。

领益科技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深圳领胜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

《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东莞领益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whyfxcx）查询，未有东台领镓外汇处罚记录；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whyfxcx）查询，未有苏州领裕外汇处罚记录；成都领胜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廊坊领胜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已经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廊坊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曾芳勤设立香港公司 TLG（HK）的资金来源于境外。2017 年 7 月，领益科技已经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在此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016 年 6 月，深圳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5 年 12 月，东莞领益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5 年 12 月，东台领镓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4 年 1 月，苏州领裕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3 年 12 月，成都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3 年 12 月，廊坊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前述企业性质变更后，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的架构不涉及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因此，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管理违法情形。

3、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设立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根据领益科技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主管国税和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深圳领胜 2006 年 5 月成立，2007 年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后，深圳领胜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深圳领胜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深圳领胜 2016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据此，深圳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符合税收法律规定。

除深圳领胜外，领益科技、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成立后并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前述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税收法律规定，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设立不存在外汇管理违法情形，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该架构项下不涉及外汇审批登记手续；除深圳领胜外，领益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成立后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且深圳领胜 2016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因此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符合税收法律规定。

因此，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除深圳领胜外，领益科技、东莞领益、东台领镓成立后并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税收法律规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领益科技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3 年 12 月，收购廊坊领胜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领胜”）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廊坊领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廊坊领胜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2013 年 11 月 25 日，TLG（HK）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以人民币 3,154,050.0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廊坊领胜 100%的股权给领益科技。2013 年 11 月 26 日，TLG（HK）和领益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11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廊开管招外资审（2013）第 35 号《关于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此次变更。2013 年 12 月 23 日，廊坊领胜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2、2013 年 12 月，收购成都领胜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胜”）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都领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成都领胜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2013 年 12 月 2 日，成都领胜全体董事签署《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TLG（HK）持有的成都领胜 100%的股权以 9,443.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领益科技。2013 年 11 月 26 日，TLG（HK）与领益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17 日，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崇商投发[2013]82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成都领胜按照上述决议进行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都领胜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成都领胜 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3、2013 年 12 月，收购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苏州领裕注册资本已由 TLG（HK）全部缴足。

TLG（HK）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TLG（HK）将其持有苏州领裕 100%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价格为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101.17 万元）。2013 年 12 月 4 日，TLG（HK）和领益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13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相商资（2013）字 293 号《关于同意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此次变更。2014 年 1 月 2 日，苏州领裕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4、2013 年 12 月，收购深圳领略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略”）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深圳领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 5 万元由赖志平出资，45 万元由曾芳勤出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出资已由上述股东以现金形式缴足。2013 年 12 月 9 日，深圳领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芳勤、赖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领略 100%出资转让予领益科技。同日，领益科技和曾芳勤、赖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志平先生将持有的深圳领略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益科技；约定曾芳勤女士将持有的深圳领略 90%的股权以 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领益科技。201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领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5、2015 年 12 月，收购东莞领益和东台领镓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领益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东莞领益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

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镓”）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东台领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东台领镓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东莞领益股东作出决议，同意 TLG（HK）将其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00%的出资用于向领益科技增资。2015 年 9 月 25 日，东台领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 TLG（HK）将其持有的东台领镓 100%的股权用于向领益科技增资。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

莞领益 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 100%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增资完成后 TLG（HK）持有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7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补充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账面净资产 16,843 万元）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账面净资产 35,377 万元）100%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

2015 年 12 月 7 日，东台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字[2015]59 号《关于同意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并注销其批准证书的批复》，批准此次变更。2015 年 12 月 17 日，东台领镓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东台领镓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5]1793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批准此次变更。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领益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东莞领益 100%股权。

此次领益科技收购东台领镓和东莞领益 100%股权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已经在深圳税务机关完成相关备案。

6、2016 年 6 月，收购苏州领胜科技股权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胜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领益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2016 年 4 月 6 日，苏州领胜科技股东领益科技作出决议，同意将苏州领胜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955 万元，新增的 3,955 万元由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全部以房产土地出资。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恒安信评字（2016）024SZ 号《关于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对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以 2016 年 3 月 25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955.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苏州领胜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依其公司章程缴齐。

2016 年 6 月 13 日，苏州领胜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领胜科技 79.82%的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根据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与《补充协议》，领益科技以 3,955 万元从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苏州领胜科技 3,955 万

元出资额。2016年6月22日，苏州领胜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苏州领胜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收资本，没有溢价。

7、2016年5月，收购深圳领胜股权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胜”）设立于2006年5月12日。截至2016年6月股权转让时，深圳领胜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港元，全部由TLG（HK）持有，已全部出资完毕。2016年6月21日，深圳领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TLG（HK）将其持有的深圳领胜100%股权转让予领益科技。领益科技、TLG（HK）和深圳领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同意TLG（HK）以其持有的深圳领胜100%股权，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经审计深圳领胜净资产账面值为14,323.24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等值57万美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93735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予以公证。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6]0269号《关于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核准此次变更。2016年6月30日，深圳领胜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胜100%股权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已经在深圳税务机关完成相关备案。

8、2016年11月，收购东台富焱鑫股权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富焱鑫”）设立于2014年8月2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股东刘双渝、赖志平以货币形式出资180万元和2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股权转让时，东台富焱鑫注册资本已缴纳100万元。东台富焱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双渝将其持有的东台富焱鑫的180万元出资额以1,379,990.9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台领镒；同意赖志平将其持有的东台富焱鑫的20万出资额以153,332.32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台领镒。赖志平、刘双渝分别和东台领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1月24日，东台富焱鑫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为东台富焱鑫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审计值，刘双渝和赖志平已缴纳相应所得税。

9、2017 年 1 月，收购东莞鑫焱股权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焱”）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刘双渝和陈岳峰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东莞鑫焱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已全部缴足。2016 年 12 月，东莞领益与陈岳峰和刘双渝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分别以 6.92 万元和 346.22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莞鑫焱 1%和 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莞鑫焱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86.93 万元。2017 年 1 月 10 日，东莞鑫焱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刘双渝和陈岳峰已缴纳相应所得税。

10、2017 年 3 月，收购三达精密股权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精密”）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10 万美元，全部由 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出资。截至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三达精密的注册资本为 7,070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2016 年 11 月 24 日，LY INVESTMENT(HK) LIMITED 与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将三达精密的 100%股权以 2,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LY INVESTMENT(HK) LIMITED（前述转让价款根据三达精密在交割日的应收账款加现金与应收账款的差值，以及三达精密为租赁的房屋、保险等支付的价款或定金和预付款等类似价款进行调整），转让对价以美元现汇的形式支付。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实际支付给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的转让对价为 1,975.33 万美元。此次转让完成后，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有三达精密 100%股权。2017 年 3 月 2 日，三达精密获发锡高管商资备 201700063 号外商投资备案回执，此次变更得到商务部门核准；2017 年 2 月 24 日，三达精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11、2017 年 3 月，收购 LY（BVI）和 TLG（BVI）股权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简称“LY（BVI）”）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法定股本为 5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

股本为 500 万美元。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简称“TLG（BVI）”）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股本为 1 万美元。2017 年 2 月、3 月，LY（BVI）和 TLG（BVI）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将二者 100%股权分别以 500 万美元和 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LY（BVI）和 TLG（BVI）的股东曾芳勤与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基于 LY（BVI）和 TLG（BVI）在转让前的净资产。

12、2017 年 3 月，收购香港东隆 100%股权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简称“香港东隆”）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币，全部由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2016 年 8 月 5 日，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隆 100%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Fu Po Inc.。2017 年 3 月 21 日，Fu Po Inc.与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将香港东隆 100%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HK) LIMITED。Fu Po Inc.为曾芳勤于 2007 年成立的公司，2016 年 6 月曾芳勤将 Fu Po Inc.股权转让给其子刘胤琦。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521 号），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取得香港东隆 100%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合并。此次股权转让依据香港东隆 2017 年 1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以及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确定。

13、2017 年 3 月，出售石家庄领略 70%股权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领略”）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薛泽丰、高林、卢汉超、孙磊和王松松分别持股 6%。截至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实收资本为 140 万元，全部由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17 年 2 月 28 日，石家庄领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70%出资转让予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领略 70%的股权以 1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于对石家庄领略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的评估

值，此次股权转让没有溢价。

14、前述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交割及相关对价支付情况

领益科技最近三年的历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程序，完成了资产交割，相应代价已足额支付，领益科技的权属清晰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事项	领益科技董事会/股东会	被重组方董事会/股东会	商务部门核准情况（如需）	资产交割情况	对价支付情况
1	收购东莞领益100%股权	2015年9月，领益科技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东莞领益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5年12月14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5]1793号《批复》，核准此次收购	2015年12月15日，东莞领益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领益科技股东 TLG（HK）以东莞领益100%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取得注册资本93万美元。2015年12月，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增资工商变更，对价支付完毕。
2	收购东台领镓100%股权		2015年9月25日，东台领镓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5年12月7日，东台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字[2015]59号《批复》，核准此次收购	2015年12月17日，东台领镓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领益科技股东 TLG（HK）以东台领镓100%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取得注册资本150万美元。2015年12月，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增资工商变更，对价支付完毕。
3	收购苏州领胜科技79.82%股权	2016年4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年6月13日，苏州领胜科技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	2016年6月22日，苏州领胜科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交易对价已由领益科技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4	收购深圳领胜100%股权	2016年5月，领益科技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议	2016年6月21日，深圳领胜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6]0269号《批复》，核准此次收购	2016年6月30日，深圳领胜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领益科技股东 TLG（HK）以深圳领胜100%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取得注册资本57万美元。2016年5月，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增资工商变更，对价支付完毕。
5	收购东台富焱鑫100%股权	2016年11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年10月30日，东台富焱鑫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	2016年11月24日，东台富焱鑫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东台领镓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6	收购东莞鑫焱51%股权	2016年11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年12月，东莞鑫焱作出同意此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2017年1月10日，东莞鑫焱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东莞领益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7	收购LY（BVI）100%股权	2016年12月，领益科技董事会核准此次收购；2017年1	2017年2月，LY（BVI）作出同意此次收购的董事决议	-	2017年2月，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对价已由LY（HK）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8	收购 TLG (BVI) 100%股权	月，领益科技股东会核准此次收购	2017年3月，TLG (BVI) 作出同意此次收购的董事决议	-	2017年3月，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对价已由 LY (HK) 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9	收购三达精密 100%股权	2016年11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7年2月，三达精密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此次收购	2017年3月2日，三达精密获发锡高管商资备 201700063 号外商投资备案回执，此次变更得到商务部门核准	2017年2月24日，三达精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 LY (HK) 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10	出售石家庄领略 7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领益科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予以确认	2017年2月，石家庄领略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此次收购	-	2017年3月24日，石家庄领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深圳领略投资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11	收购香港东隆 100%股权	2017年3月，领益科技董事会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议	-	-	2017年3月21日，Fu Po Inc.与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将香港东隆 100%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交易对价已由 LY (HK) 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15、上述资产重组后领益科技的业务、人员整合情况

在近三年所做的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的业务整合主要体现在提升产能、研发能力、增加贸易平台等方面，因历次重组主要是对相关标的企业的股权进行变更，所以不涉及人员整合。

领益科技收购的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胜科技、深圳领胜、东台富焱鑫和三达精密等生产性企业按照其重组前主营业务并入领益科技对应的业务板块，扩大了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产品的产能；领益科技收购的 TLG (BVI) 在重组后仍承担其原有的海外贸易平台功能，收购的 LY (BVI) 已注销；领益科技收购的东莞鑫焱继续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刀具；领益科技出售的石家庄领略重组前后都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领益科技在近三年中收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人员，在被收购前即和领益科技以集团的形式接受统一管理，这些企业的员工在被收购后仍然在其原单

位任职；针对领益科技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人员，这些员工在被收购后仍然在其原单位任职；领益科技出售的石家庄领略不涉及生产经营，其员工在其被出售后仍然在石家庄领略任职。

16、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业务、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石家庄领略自设立至 2017 年 3 月领益科技出售其股权期间，并未实际经营，同时石家庄领略的资产规模较小，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领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36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石家庄领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0 万元，占领益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占比很低。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的业务、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石家庄领略未实际经营且已注销，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述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1、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女士，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均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领益科技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而实施，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完成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所收购的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东莞领益	2015.12	TLG(HK)持股 100.00%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东台领镓	2015.12	TLG(HK)持股 100.00%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苏州领胜科技	2016.6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9.82%，领益科技持股 20.18%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深圳领胜	2016.5	TLG(HK)持股 100.00%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TLG(BVI)	2017.3	曾芳勤持股 1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持股 100.00%	海外销售平台
LY(BVI)	2017.3	曾芳勤持股 1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持股 100.00%	海外销售平台
所出售的公司	出售时间	出售前股权结构	出售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石家庄领略	2017.3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薛泽丰、高林、卢汉超、孙磊和王松松分别持股 6%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薛泽丰、高林、卢汉超、孙磊和王松松分别持股 6%	出售前没有实际经营，出售后经营范围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开发

上述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中，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胜科技、深圳领胜、TLG（BVI）和 LY（BVI）均自报告期期初或设立期初起即与领益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中，领益科技收购的苏州领胜科技和深圳领胜主要从事模切业务，东莞领益、东台领镓主要从事金属件加工制造业务，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TLG（BVI）和 LY（BVI）被收购前即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对这两家企业的收购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石家庄领略在出售前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不会导致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所收购的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东台富焱鑫	2016.11	刘双渝持股 90.00%，赖志平持股 10.00%	东台领镓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东莞鑫焱	2017.1	刘双渝持股 50.00%，陈岳峰持股 50.00%	东莞领益持股 51.00%，陈岳峰持股 49.00%	主要从事刀具相关生产制造
三达精密	2017.3	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上述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中，东台富焱鑫在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三达精密在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东莞鑫焱主要从事刀具相关生产制造，收购这三家企业股权有利于领益科技扩大相应业务的产能，提高规模效应。

3、资产重组对领益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将领益科技历次重组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领益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具体计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1）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同一控制下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领益科技前一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或前一会计年度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对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或出售（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TLG（BVI）	9,222.65	36,132.32	6,246.68
LY（BVI）	5,020.81	12,457.80	4,806.21
扣除与领益科技关联交易造成的影响	-	26,566.53	1,360.20
绝对值合计（1）	14,243.46	22,023.59	9,692.69
石家庄领略	77.36	-	-120.39
绝对值合计（2）	77.36	-	120.39
合计=绝对值合计（1）+绝对值合计（2）	14,320.82	22,023.59	9,813.08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549,163.62	295,389.19	78,928.53
相关收购和出售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2.61%	7.46%	12.43%
2016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深圳领胜	84,913.77	83,925.60	3,525.49
扣除与领益科技关联交易造成的影响	36,356.80	20,357.79	2,143.21
合计	48,556.97	63,567.81	1,382.28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286,153.77	295,773.78	38,317.49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16.97%	21.49%	3.61%

*注：本表合计数及比例采取各主体金额的绝对值计算，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影响分析中的表格计算方式相同。因苏州领胜科技的两次股权结构变化均在 2016 年内完成，苏州领胜科技不进入重组指标计算。

（2）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影响分析

上述资产重组其相应财务指标占领益科技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 5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

对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三达精密	36,958.55	13,489.06	-15,471.85
东莞鑫焱	2,559.85	2,268.44	398.65
绝对值合计	39,518.40	15,757.50	15,870.50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549,163.62	295,389.19	78,928.53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7.20%	5.33%	20.11%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东台富焱鑫	1,910.05	122.42	23.19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286,153.77	295,773.78	38,317.49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0.67%	0.04%	0.06%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东莞中焱	1,298.05	1,431.18	-23.39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134,289.57	98,499.70	17,873.92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0.97%	1.45%	0.13%

注：领益科技 2015 年 12 月收购东莞领益，东莞领益 2015 年 6 月收购东莞中焱，东莞中焱进入上表指标测算。

由于 2015 年以前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中被重组方都作为领益科技子公司运行已经超过一年，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在此不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

上述同一控制下重组在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的 20%，但未超过 50%，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 2017 年一季度报表，即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上述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在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领益科技的比利润总额的 20%，但未超过 50%，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 2017 年一季度报表，即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三）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的重组情况、重组前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分工、被重组方经营情况，及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1、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的历次重组及重组前后业务及板块情况

领益科技自 2012 年以来的历次重组情况和被重组方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重组事项	重组前被重组方经营情况	重组前后是否同一控制
2012 年	-	-	-
2013 年	领益科技收购廊坊领胜 100%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业务规模较小	是
	领益科技收购成都领胜 100%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裕 100%股权	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略 100%股权	主要为从事模切、冲压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是
2014 年	-	-	-
2015 年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 100%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否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益 100%股权	主要从事金属精密功能器件的加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收购东台领镓 100%股权	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2016 年	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 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胜 100%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镓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股权	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否
2017 年 1-6 月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 TLG (BVI) 100%股权	主要承担贸易平台职能，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 LY (BVI) 100%股权	主要承担贸易平台职能，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鑫焱 51%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及 CNC 所用刀具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否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三达精密 100%股权	主要从事 CNC 业务，收购时处于亏损状态	否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香港东隆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	否
	领益科技子公司深圳领略出售石家庄领略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是

注：香港东隆被领益科技子公司收购时未构成业务，因而未纳入重组计算。

综上，领益科技自 2012 年来历次收购的企业除三达精密以外均经营状况良好，三达精密的盈利状况自被收购以来也开始逐步改善；领益科技出售的石家庄领略没有开展实际经营。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模切产品、CNC 产品、冲压件、紧固件和组装产品等五大类，历次重组主要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扩大产能，没有改

变其主营业务。经过历次重组，领益科技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

2、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历次重组对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历次重组中，被收购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廊坊领胜	-	-49.11	822.02	-533.31	6,832.40	24.56	9,540.67	111.18
成都领胜	12,039.72	1,672.42	32,304.80	3,226.03	20,204.47	1,175.74	24,761.94	1,137.74
苏州领裕	32,080.87	3,790.01	58,396.94	3,093.11	59,718.99	4,312.36	54,108.82	1,805.79
深圳领略	39,888.95	2,808.65	105,371.01	10,115.99	69,366.19	6,879.19	3,111.97	113.19
东莞领益	62,417.94	6,835.67	106,342.66	12,958.41	36,622.77	-459.73	-	-
东莞中焱	12,086.56	836.32	36,073.05	3,425.26	13,599.38	187.28	/	/
东台领镓	19,890.92	3,316.88	47,521.53	6,902.09	71,528.89	6,575.55	44,737.52	1,714.15
苏州领胜科技	25,359.67	2,868.48	33,318.23	1,355.64	0.56	-2.03	-	-
深圳领胜	47,078.09	2,394.51	88,723.55	87.71	83,925.60	2,753.57	123,489.23	5,218.46
东台富焱鑫	405.47	-9.6	122.42	20.68	/	/	/	/
东莞鑫焱	1,756.41	353.95	/	/	/	/	/	/
TLG（BVI）	-	-21.26	36,132.32	6,246.68	226,329.38	53,101.16	176,283.30	33,023.82
LY（BVI）	-	267.96	12,457.80	4,806.21	125,343.55	31,175.54	74,633.48	6,732.10
三达精密	4,149.00	-1,042.11	/	/	/	/	/	/
香港东隆	-	-0.83	/	/	/	/	/	/
东莞领汇	935.51	-53.99	/	/	/	/	/	/
收购的构成业务的公司简单相加	257,153.60	24,022.77	557,586.33	51,704.50	713,472.18	105,723.19	510,666.93	49,856.43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简单相加	238,756.16	23,884.21	521,390.86	48,258.56	699,872.80	105,535.91	510,666.93	49,856.4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简单相加	18,397.44	138.56	36,195.47	3,445.94	13,599.38	187.28	-	-
领益科技（合并）	291,828.11	52,788.04	527,409.00	62,321.74	454,605.46	118,766.20	349,343.25	60,185.14
所占比例	88.12%	45.51%	105.72%	82.96%	156.94%	89.02%	146.18%	82.84%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占比	81.81%	45.25%	98.86%	77.43%	153.95%	88.86%	146.18%	82.8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占比	6.30%	0.26%	6.86%	5.53%	2.99%	0.16%	0.00%	0.00%

注：1、东莞中焱于领益科技重组东莞领益前被东莞领益收购，计算合计数及占比时已并入东莞领益计算；

2、苏州领胜科技 2016 年 4 月前为领益科技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6 月为领益科技参股子公司，2016 年 6 月后为领益科技全资子公司，因此苏州领胜科技未纳入重组计算。

3、香港东隆（含东莞领汇）被领益科技子公司收购时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不构成业务，因而未纳入重组计算。

4、表中斜线示意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在合并日前的数据不计入领益科技。

5、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未扣除内部交易的影响，使得其金额较大且个别年份被收购公司营业收入直接相加的金额大于当年领益科技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金额。

上述同一控制下被收购公司为领益科技的生产基地或曾为境外贸易平台，收购上述公司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对领益科技收入、净利润的贡献很小，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由领益科技及其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产生。

（四）最近3年多次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前述重组所涉资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对领益科技资产、业务范围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领益科技最近三年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表：

时间	重组事项	重组原因和必要性
2014年	-	-
2015年	收购东莞领益100%股权（含东莞领益子公司东莞中焱）	被重组公司与领益科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前主要从事CNC和冲压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收购东台领镓100%股权	
2016年	收购苏州领胜科技79.82%股权	被重组公司与领益科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前主要从事模切产品的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收购深圳领胜100%股权	
	收购东台富焱鑫100%股权	被重组公司是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重组前主要从事CNC和冲压产品的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扩充产能，消除同业竞争
2017年1-6月	收购TLG（BVI）100%股权	被重组公司与领益科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前曾作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重组有利于彻底消除关联交易
	收购LY（BVI）100%股权	
	收购东莞鑫焱51%股权	被重组公司重组前为领益科技关联方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模切和CNC设备刀具的生产，重组有利于消除领益科技与东莞鑫焱间的关联交易
	收购三达精密100%股权	重组前三达精密主要从事CNC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扩大相应业务的产能
	出售石家庄领略70%股权	被重组公司重组前没有实际经营，重组后已启动注销程序，现已完成注销
	收购香港东隆100%股权（含香港东隆子公司东莞领汇）	被重组公司重组前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无实际经营，重组有利于增加经营场所

综上，领益科技近三年来的重组中对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公司的收购主要是出于整体上市的考虑，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将经营与领益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收购为领益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收购主要是为了扩充领益科技相应业务的产能以及获得生产所需的房产、土地。

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规模随着对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收购有所扩大：2017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6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2.61%，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6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7.20%，2016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5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16.97%，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5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0.67%；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4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0.97%。

领益科技历次重组标的主要是从事业务与领益科技业务相同或相关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或关联企业。领益科技出于整体上市的考虑对这些企业的重组，没有对领益科技的业务范围造成重大改变，主要是扩大了领益科技原有业务的规模。

领益科技在近三年的历次收购总体来看提高了领益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了自身原有业务（模切、冲压、CNC 等）的产能；提高了自身的研发能力，降低了机器设备等的采购成本；通过收购海外贸易公司更好的满足海外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需求。

（五）领益科技业务发展并非主要通过并购实现，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素

1、领益科技业务发展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持续投入和经营积累，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实现

根据上述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由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通过不断的投入和经营积累形成，并在 2015 年及其后出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的目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整合为领益科技现有架构。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包括东莞中焱、东台富焱鑫、东莞鑫焱、三达精密和香港东隆（含东莞领汇），其中香港东隆（含东莞领汇）在被收购时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产，不构成业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构成业务的子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占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0.00%、2.99%、6.86%和 6.30%，产生的净利润占领益科技净利润（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0.00%、0.16%、5.53%和 0.16%，占比较小。

因此，对外并购取得的子公司对领益科技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很小，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积累及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业务整合实现。

2、领益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领益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拥有客户资源、研发能力、规模效应、品质管理和管理能力五大方面的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这四家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2%以上。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体现了领益科技的产品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与下游领先的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批量供货，把握市场节奏，不断增强研发、制造能力。

（2）研发和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领益科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设备自动化、精密模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拥有专利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在机器设备的研发中，领益科技针对客户需求、生产难点等需要，自行研发了多款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产能并提高了产品良率。在工业技术的研发中，领益科技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中，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等建议。

（3）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为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已建成深圳、东莞、东台、苏州、成都、郑州、无锡等多个完整的研发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持续供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单个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和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巩固了客户与领益科技的合作关系。

领益科技是大型的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原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领益科技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4）品质管理优势

在品质管理方面，领益科技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对来料、制程、出货等过程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同时，领益科技还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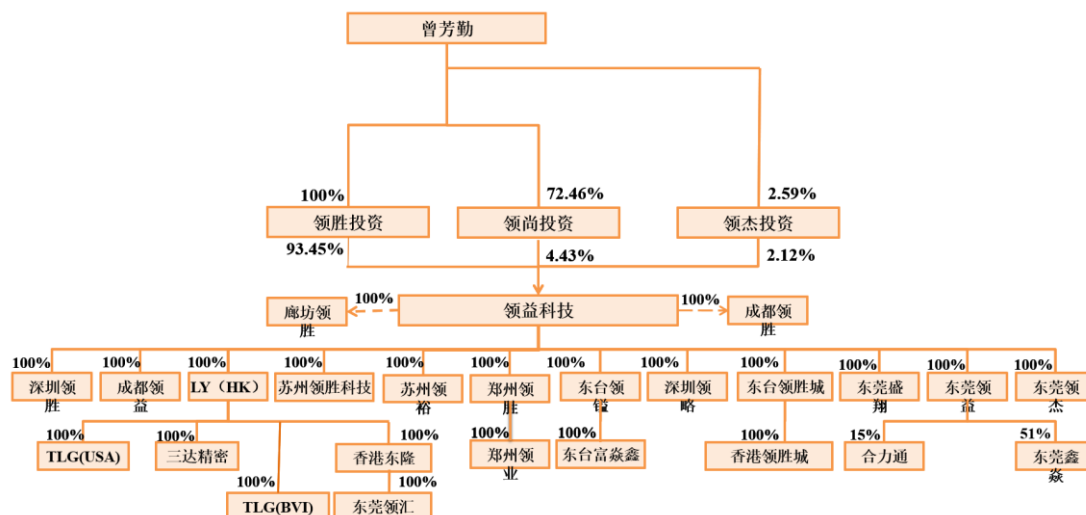
（5）管理优势

在管理方面，领益科技现有管理团队熟悉技术和市场，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并具备先进管理理念和创新开拓精神；领益科技不断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管理、供应链整合的管理力度，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同时，领益科技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增强了现有中高层管理、研发人才的凝聚力。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规模效应、品质管理和管理能力五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整合，并非通过对外并购取得。

四、领益科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除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外，领益科技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章程规定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也不存在影响领益科技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不含注销中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领益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领胜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201（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3 号厂房 1-6 楼、4 号厂房 1-2 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 3 号和 4 号厂房、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注册资本	1,650.696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6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手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3,086.68	79,892.53
	净资产	5,832.54	3,438.03
	净利润	2,394.51	87.71

2、深圳领略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01（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59 号风门坳工业厂区 5 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区 5 栋厂房、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的技术开发及产销；普通货运；精密减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1,705.31	57,502.86
	净资产	11,305.03	8,496.38
	净利润	2,808.65	10,115.99

3、苏州领裕

公司名称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8号A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8号、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及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手机、电脑金属及五金配件；金属制品及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治具的加工、组装；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7,654.67	65,065.45
	净资产	32,679.72	28,889.72
	净利润	3,790.01	3,093.11

4、东莞盛翔

公司名称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一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脑金属五金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手机、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00,404.14	70,248.55
	净资产	22,223.10	15,324.91
	净利润	6,898.18	10,549.68

5、东台领胜城

公司名称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科技研发，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销售，模具与数控设备技术研究、生产，多功能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3,804.54	58,779.09
	净资产	24,651.25	14,708.40
	净利润	9,942.85	14,546.75

6、东台领镓

公司名称	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8号		
注册资本	30,747.895 万元		
实收资本	30,747.89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电子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制造；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多功能膜及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9,245.03	64,455.54
	净资产	40,668.64	37,351.76
	净利润	3,316.88	6,902.09

7、东台富焱鑫

公司名称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东台领镓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912.95	1,910.05
	净资产	264.87	274.48
	净利润	-9.60	20.68

8、东莞鑫焱

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15256166J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刀具、刃具、工装夹具、模具、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		
股权结构	东莞领益持股 51.00%，陈岳峰持股 49.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561.38	2,559.85
	净资产	1,252.15	898.20
	净利润	353.95	297.61

9、苏州领胜科技

公司名称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长平路 8 号		
注册资本	4,9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5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1,812.56	33,851.02
	净资产	9,177.08	6,308.61
	净利润	2,868.48	1,355.64

10、郑州领胜

公司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1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19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高精度数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软件开发；物联网数控设备技术研发；金属元件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2,010.30	16,806.32
	净资产	8,171.18	6,590.03
	净利润	1,581.15	1,604.64

11、东莞领杰

公司名称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 T8 栋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 T8 栋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阳极、电镀；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9,579.03	14,682.96
	净资产	-1,421.68	224.19
	净利润	-1,645.87	-775.81

12、三达精密

公司名称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13-1 号（旺庄工业集中区科技产业园一期 3 号、4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3 号、4 号标准厂房，原利声一号楼、二号楼厂房，无锡市薛典北路 128 号办公生产综合用房，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13-1 号		
注册资本	8,2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27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高档五金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部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3,224.17	36,958.55
	净资产	28,195.39	14,017.62
	净利润	-1,042.11	-15,471.85

13、成都领益

公司名称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手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精密金属配件制造技术的开发；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8,240.94	11,081.71
	净资产	11,293.78	8,600.84
	净利润	2,692.95	185.33

14、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

公司名称	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		
注册地址	606 N Clover Ave,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股本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 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469.90	298.17
	净资产	26.52	6.40
	净利润	20.56	7.92

15、香港东隆

公司名称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注册地址	Block3, 22/F, Flat C,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共 1 万股；已发行 1 万股		
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美元	2017.6.30/2017年 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3,074.96	3,074.96
	净资产	3,074.13	3,074.96
	净利润	-0.83	-262.57

16、东莞领汇

公司名称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00.0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箱半成品、纸箱、彩盒、纸板。从事纸制品及五金塑料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纸箱、彩盒、纸板；自有物业租赁；热食类食品制售；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金属配件、刀具、刃具、工装夹具、五金制品、包装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阳极、电镀；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清洗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与开发。		
股权结构	香港东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 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4,425.29	14,620.67
	净资产	14,084.70	14,256.19
	净利润	-53.99	-590.80

17、郑州领业

公司名称	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中心 5 号库南 2 楼 201-05 区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高精度数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工业机器		

	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软件开发；物联网数控设备技术研发；金属元件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郑州领胜持股 100%

郑州领业于 2017 年 6 月成立，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未实际出资，报告期无财务数据。

18、TLG（BVI）

公司名称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 1 美元，共 5 万股；已发行 1 万股		
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5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362.18	9,222.65
	净资产	3,360.78	6,525.48
	净利润	-21.26	6,246.68

领益科技的子公司香港领胜城、东莞领益和 LY（HK）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超过领益科技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0%，达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披露要求。

此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9、TLG INVESTMENT（HK）LIMITED（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LG INVESTMENT（HK）LIMITED
公司编号	2246429
住所	Flat C, 22/F, Block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4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428.5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东台领胜城持股 100.00%

（2）股本演变

2015 年 6 月 4 日，东台领胜城签署 TLG INVESTMENT（HK）LIMITED《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香港设立 TLG INVESTMENT（HK）LIMITED。同日，TLG INVESTMENT（HK）LIMITED 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TLG INVESTMENT（HK）LIMITED 设立时股本为 4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428.50 万股，全部由东台领胜城持有。

(3) 主要财务数据

TLG INVESTMENT（HK）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计	99,538.49	138,282.02	454.56
负债总计	72,520.05	118,347.98	4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8.44	19,934.04	-6.14
营业收入	138,541.90	245,225.45	449.28
营业成本	133,368.70	216,255.14	443.40
利润总额	5,650.80	22,860.65	-7.27
净利润	4,715.49	19,088.64	-6.07

20、东莞领益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167468XW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注册资本	18,373.365 万元
实收资本	18,373.3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	CNC 和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2) 股本演变

①2014 年 12 月，东莞领益设立

2014 年 11 月 27 日，TLG（HK）签署《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城一路 2 号设立独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9,000 万美元，股东 TLG（HK）以现汇 3,000 万美元出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4]62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东莞领益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9,000 万美元。同日，东莞领益获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14]036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领益获发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8 月，东莞领益的注册资本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缴足。

东莞领益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东莞领益做出股东决议，同意 TLG（HK）将其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股权用于向领益科技增资。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 100%的股权向领益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 TLG（HK）持有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7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补充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账面净资产 16,843 万元）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 100%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5]1793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的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同意东莞领益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8,373.365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领益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领益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领益科技	18,375.365	100.00%	18,375.365	100.00%
合计	18,375.365	100.00%	18,375.365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领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计	103,446.50	97,647.06	66,495.49	17,600.00
负债总计	61,463.17	66,775.03	48,581.86	17,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83.33	30,872.04	17,913.63	0.00
营业收入	62,417.94	106,342.66	36,622.77	0.00
营业成本	47,041.04	79,643.80	31,290.12	0.00
利润总额	9,142.83	16,409.58	-543.48	0.00
净利润	6,835.67	12,958.41	-459.73	0.00

21、LY INVESTMENT (HK) LIMITED（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32664
注册地址	Block3, 22/F, Flat C,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9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990.0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2）股本演变

2015 年 5 月 4 日，领益科技签署 LY (HK)《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香港设立 LY (HK)。同日，LY (HK) 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LY (HK) 设立时股本为 9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990.00 万股，全部由领益科技持有。

（3）主要财务数据

LY (HK)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计	84,448.64	71,530.68	155.33
负债总计	74,086.35	63,182.30	15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2.30	8,348.38	0.65
营业收入	63,440.10	94,376.22	25.24
营业成本	62,441.79	81,899.13	24.41
利润总额	1,732.38	9,570.10	0.77
净利润	1,446.54	7,991.03	0.64

22、境外子公司

（1）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共有 5 家处于存续状态的境外子公司，其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背景	设立/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1	香港领胜城	为了满足客户关于供应商注册地方面的需求，领益科技于 2015 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领胜城和 LY (HK) 作为贸易平台，承担由原关联方 TLG (BVI) 等公司的贸易平台职能。	
2	LY (HK)		
3	TLG (USA)	领益科技为了满足自身业务的拓展需求，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利用其进行海外的业务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4	TLG (BVI)	TLG (BVI) 设立于 2006 年，在被领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LY (HK) 收购以前，TLG (BVI) 为领益科技的海外贸易平台	收购 TLG (BVI) 有助于领益科技减少关联交易，提高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背景	设立/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5	香港东隆	香港东隆原先主要资产为通过东莞领汇持有相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收购香港东隆可取得东莞领汇持有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满足领益科技对经营场所的需求

（2）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

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领胜城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LY（HK）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账款；TLG（USA）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TLG（BVI）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香港东隆主要资产为对东莞领汇的长期股权投资，东莞领汇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除香港东隆、TLG（USA）未有实际经营以外，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和采购业务，是领益科技的对外贸易平台，并未从事生产类经营业务，不受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影响。

（3）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及地区经营资质、产品适销性、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经营资质没有影响。领益科技的境外子公司中目前有实际经营的主体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本次重组不影响前述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和美国注册的公司从事贸易相关业务，不影响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所售产品的适销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注销及转出的子公司

1、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领益科技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正在注销进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9,435.856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销进度	国税注销进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8458498361XX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手机元器件）；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	
注销原因	为减少管理成本，由成都领益吸收合并成都领胜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3,938.47
	净资产	11,892.47
	净利润	3,226.03

（2）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濯华道北恒盛塞纳河谷第 A1 幢 1-302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315.40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4 日	
注销进度	国税注销进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10010540140372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及配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元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	
注销原因	业务已全部转移至郑州领胜，故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8.22
	净资产	-196.10
	净利润	-533.31

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已完成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的目的，注销了东莞领鑫、LY（BVI）、LS INVESTMENT（HK）和东莞中焱等四家子公司。此四家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注销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1）LY（BVI）

公司名称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Office of the first Registered Agent at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完成注销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日注销完成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LIMITED 持股 100%	
注销原因	注销以减少管理成本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020.81
	净资产	5,020.72
	净利润	4,806.21

①LY（BVI）注销的原因

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整合业务、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 LY（BVI）。

②LY（BVI）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

根据 LY（BVI）注册地的境外律师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Y（BVI）注销程序符合注销当时 BVI 相关法律法规。

③LY（BVI）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LY（BVI）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注销期间，LY（BVI）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无相关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无未决诉讼纠纷。

(2)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 C, 22/F, Block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7,722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完成注销日期	2016 年 10 月注销完成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
注销原因	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注销以减少管理成本

①LS INVESTMENT（HK）注销的原因

因 LS INVESTMENT（HK）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 LS INVESTMENT（HK）。

②LS INVESTMENT（HK）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

根据 LS INVESTMENT（HK）注册地的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S INVESTMENT（HK）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撤销注册，LS INVESTMENT（HK）在注册撤销时已告解散申请；LS INVESTMENT（HK）的注册撤销程序符合香港新公司条例。

③LS INVESTMENT（HK）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LS INVESTMENT（HK）注册地的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S INVESTMENT（HK）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期间，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无相关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无未决诉讼纠纷。

（3）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M8 栋一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谭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完成注销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454831245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清洗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领略持股 100%	
注销原因	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注销以减少管理成本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2
	净利润	0.00

①东莞领鑫注销的原因

因东莞领鑫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整合业务、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领鑫。

②东莞领鑫合法履行注销程序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略作为东莞领鑫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莞领鑫解散，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东莞领鑫停止经营并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1 月 24 日，东莞领鑫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的黄江国税税通[2017]126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莞领鑫税务注销申请；2017 年 2 月 14 日，东莞领鑫取得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的黄江税通[2017]11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莞领鑫税务注销申请。

2017 年 5 月 18 日，东莞领鑫于《南方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四十五日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东莞领鑫申报债权。

2017年7月5日，东莞领鑫编制了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经股东深圳领略确认，东莞领鑫将该清算报告及以上清算申请材料报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7月21日，东莞领鑫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莞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063870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东莞领鑫正式注销。

③东莞领鑫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东莞领鑫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公告时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无相关潜在纠纷。东莞领鑫自2015年6月29日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无与之相关的法律争议和未决诉讼纠纷。

（4）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板湖村聚富路二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琳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完成注销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042524345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东莞领益持股 100.00%	
注销原因	为减少管理成本，由东莞领益吸收合并东莞中焱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6,243.38
	净资产	3,492.08
	净利润	3,425.26

①东莞中焱注销的原因

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整合业务、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由子公司东莞领益吸收合并子公司东莞中焱。

②东莞中焱合法履行注销程序

2017年4月28日，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作为东莞中焱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莞领益吸收合并东莞中焱，东莞中焱解散并注销。同日，东莞领益和东莞中焱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2017年4月28日，东莞中焱于《东莞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吸收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四十五日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东莞中焱申报债权。

2017年7月31日，东莞中焱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的黄江国税税通[2017]127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莞中焱税务注销申请；2017年9月28日，东莞中焱取得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的黄江税通[2017]1270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莞中焱税务注销申请。

2017年11月16日，东莞中焱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莞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104177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东莞中焱正式注销。

③ 东莞中焱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莞中焱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
为，无与之相关的法律争议和未决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东莞领鑫、LY（BVI）、LS INVESTMENT（HK）、东莞中焱
四家已注销子公司均依法成立，注销前合法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或潜在纠纷。

（5）前述子公司注销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注销的4家子公司在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
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不会构成影响。

① 东莞领鑫

东莞领鑫自2015年6月29日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其
注销对领益科技的业务没有影响。

② LY（BVI）

LY（BVI）在2014年和2015年曾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之一，其业
务已于2016年转移至LY（HK）和香港领胜城。截至2016年底，LY（BVI）
已停止经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的业务没有影响。

③ LS INVESTMENT（HK）

LS INVESTMENT（HK）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其注
销对领益科技的业务没有影响。

④ 东莞中焱

东莞中焱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的业务没有影响。

3、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共转出子公司 1 家，即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出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领益科技的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73122312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阳极氧化业务		
股权结构	东莞领益持股 15%，江波持股 80%，万仁元持股 5%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464.38	6,501.98
	净资产	2,748.74	3,195.20
	净利润	-476.46	197.56

六、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另外，根据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领胜投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领胜投资对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有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规定之情形，各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曾芳勤通过控制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权，作为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21%的股权，作为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0.05%的股权。曾芳勤间接持有领益科技的股权合计 96.71%，是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曾芳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6 年投资成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始涉足精密加工产业，2012 年成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至今担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在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曾芳勤女士同时兼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TLG (HK) 董事、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Fu Gong Inc. 董事、Wu Heng Inc.董事、Ta Xue Inc.董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由 TLG（HK）变更为领胜投资，领胜投资为曾芳勤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上述两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曾芳勤实际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制权结构	变化原因
1	2012 年 7 月 6 日	TLG（HK）持股 100%	曾芳勤通过 TLG（HK）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	成立
2	2016 年 7 月 19 日	TLG（HK）持股 39.38%	曾芳勤通过 TLG（HK）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9.38%股权，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60.63%股权，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	领胜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领益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领胜投资持股 60.63%		
3	2016 年 10 月 19 日	TLG（HK）持股 36.90%	曾芳勤通过 TLG（HK）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6.90%股权，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 56.82%股权，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有 3.08%股权，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6.80%股权。	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
		领胜投资持股 56.82%		
		领尚投资持股 4.25%		
		领杰投资持股 2.03%		
4	2016 年 12 月 23 日	TLG（HK）持股 35.18%	曾芳勤通过 TLG（HK）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5.18%股权，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 58.28%股权，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有 3.21%股权，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6.67%股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益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58.28%		
		领尚投资持股 4.43%		
		领杰投资持股 2.12%		
5	2017 年 7 月 6 日	领胜投资持股 93.45%	曾芳勤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 93.45%股权，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有 3.21%股权，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有 0.05%股权，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6.71%股权。	2017 年 5 月 11 日，陈义珠将持有的领杰投资 2.59%的投资额转让给曾芳勤；2017 年 7 月 6 日 TLG（HK）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 35.18%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领
		领尚投资持股 4.43%		
		领杰投资持股 2.12%		

				益科技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

自领益科技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存在由 TLG（HK）变更为领胜投资的情形，但 TLG（HK）和领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曾芳勤女士，曾芳勤通过 TLG（HK）及/或领胜投资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曾芳勤一直是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领益科技、TLG（HK）从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领益科技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除领益科技股东、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88 号伍兹公寓 3 栋 24 楼 A 户 B 区		
法定代表人	曾芳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3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084626624J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95%，刘双渝持股 5%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4,598.65	10,822.69
	净资产	1,480.86	1,167.48
	净利润	6.38	0.01

（2）LS(H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A2 16F, CHEO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900-904 CANTON ROAD, KL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法定股本 100 万美元，共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 10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2394085		
股权结构	领胜投资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美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55	100.55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3)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7346173814P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精密模具、工装夹具、精密机床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与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767.86	748.25
	净资产	17.43	129.47
	净利润	-112.05	-307.58

(4)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志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981MA1MBDUH4J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东至经八路，西至东址向西 361 米，南至振兴路，北至南址向北 176 米）；物业服务（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养护。		
股权结构	TLG(HK)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659.95	2,630.19
	净资产	2,653.04	2,627.08
	净利润	25.96	37.79

(5) Fu Gong Inc.

公司名称	Fu Gong Inc.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注册地址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B.V.I.)LTD.,OMC Chambers,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公司编号	1408427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Fu Gong Inc.没有实际出资，也没有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6) Ta Xue Inc.

公司名称	Ta Xue Inc.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注册地址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B.V.I.)LTD.,OMC Chambers,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公司编号	1408612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Ta Xue Inc.没有实际出资，也没有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7) Wu Heng Inc.

公司名称	Wu Heng Inc.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注册地址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B.V.I.)LTD.,OMC Chambers,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1394548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万美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56	8.62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8) TLG(HK)

公司名称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A2 16F, CHEO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900-904 CANTON ROAD, KL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法定股本 780 万港元，共 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78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编号	1554552
股权结构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万美元	2017.6.30/2017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0,303.50	32,418.54
	净资产	11,094.63	11,095.83
	净利润	-1.20	3,772.46

TLG（HK）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21 日，TLG（HK）成立，曾芳勤持有 TLG（HK）全部 7,800,000 股股份；2016 年 8 月 5 日，曾芳勤将其持有的 TLG（HK）全部股份转让给 LS（HK），本次转让完成后，LS（HK）成为 TLG（HK）唯一股东。LS（HK）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其唯一股东为领胜投资，董事为曾芳勤。领胜投资唯一股东为曾芳勤。

TLG（HK）自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芳勤，未发生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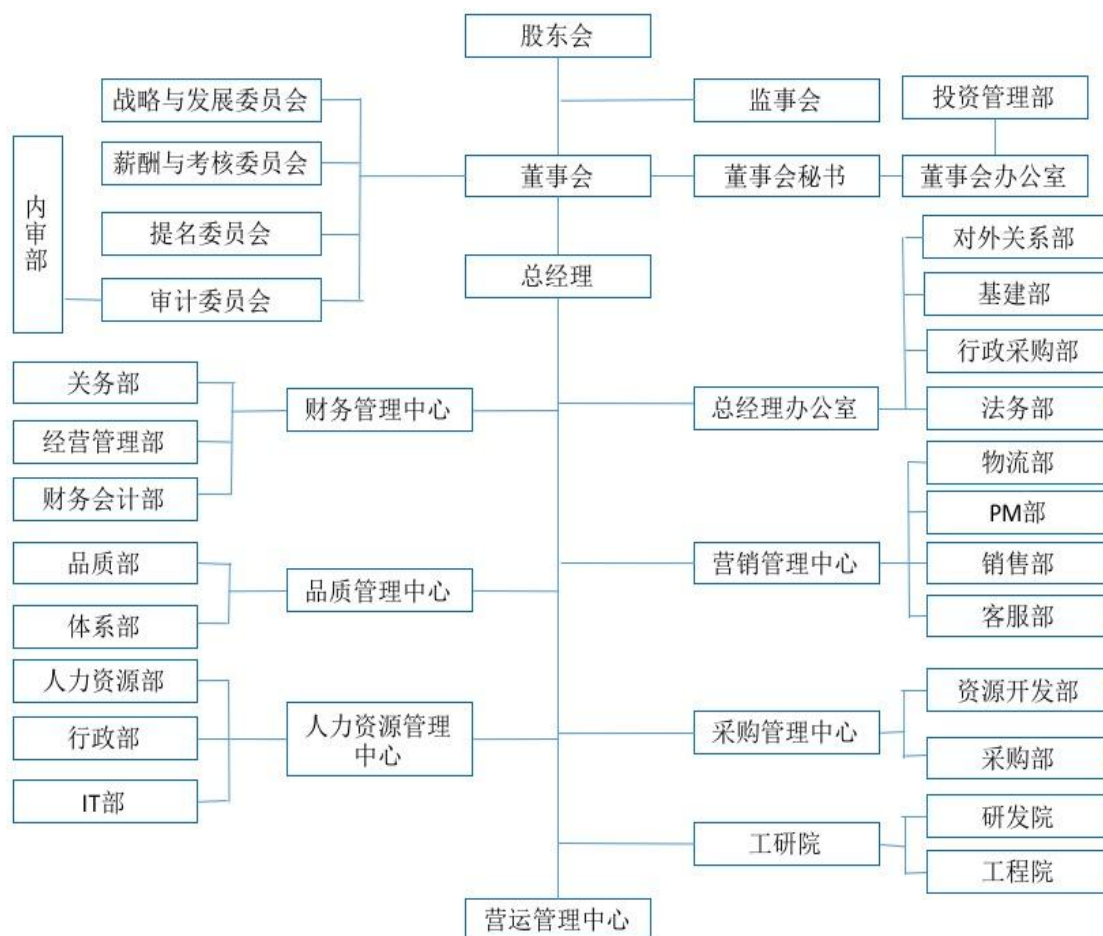
（9）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21-B 商务楼中北 5006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6794977066H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凝胶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非金属材料模具设计,制造及其非标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生产,销售和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服务;电子工程技术设计、开发及咨询。		
股权结构	Triumph Lead Group（该香港公司已于 2009 年注销）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38.59	142.81
	净资产	138.60	142.82
	净利润	-4.22	51.12

注：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程序。

七、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一）组织结构图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投资管理部	1.负责在公司战略基础上提出公司资产业务调整计划； 2.负责组织公司资产业务调整计划的论证和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负责组织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和具体实施； 3.负责组织对公司已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 4.负责组织公司资本性融资项目的论证工作，负责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管理工作，并配合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做好监管、考核等工作。
对外关系部	1.负责制定公司重要外事活动计划并执行； 2.负责制定公司政府事务工作的政策并执行； 3.监督检查下属企业及派出机构对公司政府事务工作政策的执行情况； 4.负责政府领导、行业管理部门领导及重要客人的接待工作； 5.指导公司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协调与政府相应管理部门的关系； 6.指导公司下属企业及派出机构协调与政府相应管理部门的关系； 7.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处理的执行工作； 8.公司对外企业形象宣传、公共关系活动的执行落实。
基建部	1.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运营需求制定基建规划方案； 2.根据工程规划选定施工单位、确认招标文件、组织实施投标评审； 3.基建工程合同的签署及跟进； 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5.施工检查，确保安全施工，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6.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
行政采购部	1.公司办公用品类、福利类、常备药品等非生产类物品采购，以及公共部门的采购； 2.行政采购供应商的导入和后期管理； 3.采购物品的收货验收和入库登记，以及财务付款的登记管理。
法务部	1.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2.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 3.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 4.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 5.负责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 6.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 7.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 8.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 9.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10.指导和协助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协助审核其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物流部	1.物流承运商的管理、维护及开发，物流报价的谈判及物流相关费用的审核； 2.物流成本的监督与管控及优化； 3.物流运输车辆的管理，含车辆安全、油耗等管控； 4.物流出货的跟踪、异常反馈、索赔处理等； 5.制定各类物流出货数据报表。
PM 部	1.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全过程，新产品导入、批量生产等，同时领导多个项目并行开发； 2.制定项目计划，管理和监控项目的范围、进度、成本、质量，保证项目目标的达成； 3.管理和监控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计划与项目范围变更； 4.组织项目日常会议，发布项目日常报告； 5.领导项目组快速分析和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各种问题，及时上报重大待解决问题，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预案； 6.项目团队管理的分工协作及绩效管理。
销售部	1.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定/执行经营计划； 2.组织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和更改评审，负责合同评审记录，并将信息传达到相关部门； 3.与客户沟通，客户抱怨的承接与改善跟催； 4.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分析，顾客提供财产的归口管理。
客服部	1.针对企业销售目标拟定客户开发计划； 2.分析及调查客户行为与信用； 3.建立与维护客户资料库； 4.提供售后咨询与服务； 5.策划并组织客户访问与联谊； 6.调查客户需求； 7.受理客户投诉； 8.收集客户信息； 9.开发新客户。
资源开发部	1.供应商管理：新供应商资源引进； 2.成本核算； 3.新项目进度跟进； 4.订单交期及成本跟进； 5.供应商付款及客户审核。
采购部	1.采购过程的控制； 2.采购信息收集、分析和整理； 3.新材料的开发和管理； 4.合格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 5.采购成本的控制和管理。
研究院	1.开发、引进新产品及设计产品工艺，不断更新和扩大产品品种； 2.研究与改进现有产品的设计； 3.制定和修订成本定额、标准工时和标准用料，制定和修订单标准用量，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4.研究与保管客户原样蓝图认真做好技术资料、技术图样的归档工作； 5.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6.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方向；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7.编制企业技术开发计划，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管理技术队伍； 8.设计与改进工艺流程； 9.控制样品制造进度； 10.负责新产品使用说明与使用跟踪。
工程院	1.设计和开发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包括 BOM、ROUTE 编制）； 2.相关文件和记录控制； 3.工程标准、工程图等技术资料的建立和管理； 4.保持技术领先，不断引入、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 5.新产品样品制作； 6.正式量产前，新产品、新工艺的中、小批量验证试产； 7.相关验证试产数据的收集和整理； 8.柔性制造能力的支持、支援。
内审部	1.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领域的审计、违法乱纪行为进行调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或部门提出、执行改善方案，完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2.负责建立完善的公司档案管理和公司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管理系统正常运转； 3.推进开展快件安全、生产安全各项工作； 4.指导子公司、分拨中心安全小组工作开展，部署落实总部安全工作，努力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关务部	1.关务方案的评估、跟踪、管理和企业关务风险控制； 2.参与厂内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模式评估； 3.加工贸易保税业务全方位操作：手册的备案申请、变更增补、不良品补税、内销补税、边角料征税、手册的平衡掌控，核销； 4.对海关手册进行管理，合理分配使用，保证进出口报关业务正常开展； 5.进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调离商检办理； 6.参与厂内保税料件的盘点，核算实际库存与海关库存的差异，分析原因，及时处理； 7.深加工结转申请、客户对帐、制作关封、报关； 8.外发加工备案； 9.日常进出口货物报关及不良品退运处理；以及关务异常的处理； 10.设备进口清关及涉及许可证的办理； 11.关务成本的分析，账单的审核，并针对存在的不合理安排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2.海关政策的及时宣导，解读与内部培训； 13.评估制定出货方案并实施运输计划。
经营管理部	1.完善成本控制体系，满足企业管理需求； 2.制定标准作业 SOP，明确岗位职责； 3.协调部门需求，优化流程，改善成本控制节点； 4.保证成本数据准确及时效，接受内外审计； 5.运营及管理层工作汇报。
财务会计部	1.财务制度的编制和管理； 2.财务报表的提交和分析； 3.财务预算的编制； 4.应收、应付账款的跟进； 5.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的管理。
品质部	1.品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 2.品质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3.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 4.顾客沟通； 5.过程设计和开发的评审； 6.生产过程的测量、分析和改进； 7.采购产品的验证。
体系部	1.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 2.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3.公司体系策划及推动实施，品质资讯系统优化与完善； 4.品质改善活动策划及推行； 5.品质培训规划及推动实施； 6.现场稽查策划与监督； 7.负责外发合格证的申领、保管和发放。
人力资源部	1.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2.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等系统的完善； 3.负责通过提升人力资源的专业水平，提供人事模块服务，支持集团各业务部门的发展； 4.负责通过实现人和组织的协同发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5.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督导实施； 6.员工培训和思想交流； 7.环境因素识别和落实； 8.安全、良好工作环境的提供和保障。
行政部	1.制定公司相关的行政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2.配合运营及生产为员工安排提供衣食住行后勤服务工作； 3.管理监督好内部保安、厂务、行政、前台、宿管、司机等后勤人员工作； 4.审核各项厂租水电、行政杂项及日常费用支出； 5.各项行政后勤事务安排管理。
IT 部	1.参与制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等 IT 工作体系文件；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信息化战略要求，负责企业外部信息资源系统引进，实施； 2.制定 ERP 项目培训与管理规范，测试，考核等文件；制定 IT 工作体系文件； 3.负责 ERP 系统财务模块、成本等模块培训、日常问题处理，系统基础设置与环境搭建； 4.按照项目制定蓝图进行功能测试，培训，上线等工作落实，保障公司 ERP 系统业务正常进行，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5.基础网络架构规划、管理，保障公司网络正常使用，公司软件的技术支持工作； 6.服务器平台管理维护。
营运管理中心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规划，制定生产计划； 2、跟踪、监督、指导各地的生产计划实施,确保质量、产量按时完成； 3、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人员组织架构，确保生产高效、有序进行； 4、制定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根据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领益科技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 3 年。领益科技本届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曾芳勤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周剑	副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惠玲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刘胤琦	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傅彤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程鑫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王铁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曾芳勤女士简介参见本节之“六、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之“1、基本情况”。

周剑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至今历任深圳领胜、领益科技工程经理、运营经理、运营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领益科技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领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

理。

惠玲女士，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业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领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董事。

刘胤琦先生，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领益科技 PMC 主管、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董事。

傅彤女士，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 360 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2017 年 2 月至今任五星资本创始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

程鑫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 年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及系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

王铁林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领益科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领益科技本届监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谭军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邓浩然	监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李学华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历任深圳领胜开发经理、事业部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领益科技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监事。

谭军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任深圳领胜业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领益科技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监事。

邓浩然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税务管理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领胜财务副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监事。

3、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李晓青	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吴刚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瑞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4 年至今历任深圳领胜首席律师、人事行政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晓青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领益科技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任职
周剑	副董事长
谭军	总监
李学华	冲压事业部总监
蒋萍琴	CNC 运营副总监
林久生	组装运营经理

李学华先生、谭军先生和周剑先生简介分别参见“2、监事会成员”和“1、董事会成员”。

蒋萍琴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深圳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肯发精密有限公司，担任 CNC 新产品开发组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吉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 CNC 运营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CNC 运营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起任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久生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东莞清溪丰冠电子厂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领

益科技运营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比例
曾芳勤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股 93.45%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3.21%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05%
		合计间接持股 96.71%
周剑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16%
惠玲	董事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16%
刘胤琦	董事	-
傅彤	独立董事	-
程鑫	独立董事	-
王铁林	独立董事	-
李学华	监事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16%
谭军	监事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16%
邓浩然	监事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05%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14%
李晓青	财务总监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14%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04%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6%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Fu Gong Inc.	100.00%
		Ta Xue Inc.	100.00%
		Wu Heng Inc.	100.00%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惠玲	董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刘胤琦	董事	Fu Po Inc.	100.00%
傅彤	独立董事	共青城动能雷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
		久合智筹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4.00%
		北京方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66.00%
程鑫	独立董事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王铁林	独立董事	-	-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谭军	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邓浩然	监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深圳市奇柚科技有限公司	24.50%
		天津市文泉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李晓青	财务总监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注：根据傅彤的说明，其实际控制北京方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领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领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6 年度在领益科技领取薪酬(万元)	2016 年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	2017 年 1-6 月在领益科技处领取薪酬(万元)	2017 年 1-6 月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112.24	无	95.50	无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5.51	无	43.38	无
惠玲	董事	92.20	无	32.46	无
刘胤琦	董事	19.33	无	8.43	无
傅彤	独立董事	0.00	无	4.49	无
程鑫	独立董事	0.00	无	4.49	无
王铁林	独立董事	0.00	无	4.49	无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76.64	无	31.77	无
谭军	监事会主席	77.17	无	31.67	无
邓浩然	监事	95.82	无	32.06	无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35	无	46.39	无
李晓青	财务总监	72.45	无	33.93	无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60.77	无	18.52	无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46.45	无	12.50	无
陈惠根	曾任董事	0.00	无	8.71	无
杨铁军	曾任监事	108.66	无	19.50	无
合计	-	912.59	-	429.25	-

注：其中杨铁军和陈惠根为其在担任监事和董事期间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领益科技关系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Fu Gong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a Xue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u Heng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
惠玲	董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刘胤琦	董事	Fu Po Inc.	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傅彤	独立董事	久合智筹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程鑫	独立董事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王铁林	独立董事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德尊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谭军	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邓浩然	监事	-	-	-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李晓青	财务总监	-	-	-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

注：2017年10月23日，领尚投资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晓青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蒋萍琴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了曾芳勤与刘胤琦为母子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领益科技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劳动合同》外，领益科技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

《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就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秘密以及竞业限制的事项做出约定。领益科技与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书》。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鑫、王铁林现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可提名四人作为江粉磁材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鑫、王铁林可能为本次交易对方提名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9月22日，南方科技大学出具《说明》：“我校教师程鑫，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教授及系主任，其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拟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校同意程鑫担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在教育部官方网站核查并根据程鑫填写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经程鑫确认，南方科技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南方科技大学院系主任无行政级别。

2017年9月25日，广东金融学院出具《说明》：“我院教师王铁林，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拟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

知》等相关规定。我院同意王铁林担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在教育部官方网站核查并根据王铁林填写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经王铁林确认，王铁林在广东金融学院未有行政级别。

综上所述，程鑫和王铁林非为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其担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并拟担任江粉磁材独立董事均已经所任职院校同意，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领益科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监事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	曾芳勤	-	李美芳	-	曾芳勤、周剑、惠玲、李晓青	-
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	曾芳勤	-	李美芳	-	曾芳勤、周剑、惠玲、李晓青、吴刚	吴刚加入领益科技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曾芳勤、周剑、李学华	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增加董事，设董事会	谭军	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变更监事	曾芳勤、惠玲、李晓青、吴刚	-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	曾芳勤、周剑、惠玲、陈惠根、傅彤、王铁林、程鑫	领益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4名董事	谭军、李学华、杨铁军	领益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2名监事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领益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3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	曾芳勤、周剑、惠玲、陈惠根、傅彤、王铁林、程鑫	-	谭军、李学华、邓浩然	杨铁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邓浩然为监事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
2017年4月至今	曾芳勤、周剑、惠玲、刘胤琦、傅彤、王铁林、程鑫	陈惠根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胤琦为董事	谭军、李学华、邓浩然	-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

领益科技在 2016 年 7 月前为外商独资企业，不设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此阶段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曾芳勤。在此阶段，周剑、惠玲、李晓青等人员一直在领益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担任主要管理人员。

2016 年 7 月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设立董事会，增选周剑、李学华为董事，高管仍为总经理一人，由曾芳勤担任。在此阶段，周剑、惠玲、李晓青、吴刚等人员一直在领益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担任主要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此阶段，原董事李学华改任监事，并增选惠玲、陈惠根、傅彤（独立董事）、王铁林（独立董事）、程鑫（独立董事）为董事，增选周剑、李晓青、吴刚为高级管理人员。此阶段增选的董事和高管中，陈惠根、傅彤、王铁林、程鑫为根据公司法 and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聘请的外部董事，惠玲、周剑、李晓青、吴刚在报告期内一直在领益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担任主要管理人员，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2017 年 4 月，领益科技原董事陈惠根因个人原因辞职，增选刘胤琦为董事。

自 2017 年 4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效率，领益科技的董事（主要是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管理人员）逐渐增加且人员较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报告期内均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开始在领益科技任职至今已超过 3 年。因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

为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6 年 12 月，标的公司的核心专业人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有 3 年的锁定期。若领益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以上述人员作为合

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安排将使得核心专业人才与标的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维持人员的稳定及积极性。

2、领益科技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并设有专门的基金对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奖励。领益科技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等制度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开发；领益科技通过组织相关技术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意识和水平。

3、领益科技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形成了一套从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鉴定、考核、奖励的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设立了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对研发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及时的评估、保护及奖励，最大程度提高领益科技的技术壁垒，扩大领益科技的技术优势。

4、领益科技持续提高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为领益科技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综上，领益科技采取了一系列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以保障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实现。

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合计人数（人）	18,481	15,719	9,559	9,269

2016 年度，领益科技扩大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力度，新增华为、OPPO、VIVO 等客户或其新产品，该等客户产品线丰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相应岗位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员工合计人数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9,269 人上升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8,481 人，增长幅度为 99.39%，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类员工	15,949	86.30%
研发类员工	1,110	6.01%

管理类员工	1,158	6.27%
销售类员工	264	1.43%
合计	18,481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3	0.18%
本科	846	4.58%
大专	1,740	9.41%
大专以下	15,862	85.83%
合计	18,481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20 岁以下	1,712	9.26%
20-29 岁	9,739	52.70%
30-39 岁	5,759	31.16%
40-49 岁	1,228	6.64%
50 岁及以上	43	0.23%
合计	18,481	1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领益科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领益科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5,748	24,300	94.38%
	失业保险		24,300	94.38%
	医疗保险		24,039	93.36%
	工伤保险		24,365	94.63%
	生育保险		24,039	93.36%
	住房公积金		23,261	90.34%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18,481	16,143	87.35%
	医疗保险		16,213	87.73%
	工伤保险		16,223	87.78%
	失业保险		16,211	87.72%
	生育保险		16,212	87.72%
	住房公积金		8,092	43.79%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6,454	14,948	90.85%

时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15,118	91.88%
	工伤保险		15,274	92.83%
	失业保险		15,197	92.36%
	生育保险		15,116	91.87%
	住房公积金		6,664	40.50%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5,719	14,605	92.91%
	医疗保险		14,934	95.00%
	工伤保险		14,991	95.37%
	失业保险		14,614	92.97%
	生育保险		14,932	94.99%
	住房公积金		2,946	18.74%
2015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559	8,456	88.46%
	医疗保险		9,148	95.70%
	工伤保险		9,152	95.74%
	失业保险		8,825	92.32%
	生育保险		9,053	94.70%
	住房公积金		1,716	17.95%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269	5,016	54.11%
	医疗保险		7,828	84.45%
	工伤保险		7,868	84.89%
	失业保险		7,451	80.39%
	生育保险		4,095	44.18%
	住房公积金		1,337	14.4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领益科技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其中：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在其他处缴纳
养老保险	1,448	1,420	14	14
失业保险	1,448	1,420	14	14
医疗保险	1,709	1,681	14	14
工伤保险	1,383	1,383	-	-
生育保险	1,709	1,681	14	14
住房公积金	2,487	2,475	12	-

注 1：上表中新入职员工是指当月新入职但因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开户手续或因入职时间晚于各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截止点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各地各类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截止点不一致，因此各类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数量不一致。

注 2：根据社保相关法律规定，领益科技没有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但领益科技仍为该等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应 2 名退休返聘人员的要求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截至 2017 年 10 月，领益科技已为满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主要由于入职时间在缴纳时间之后导致当月不能缴纳。

（1）未缴纳部分员工的具体理由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领益科技每月都存在新入职员工，该等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地统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无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领益科技及该等新入职员工已经向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提交了相应开户或转移的申请文件，并承诺于次月按时缴纳。

②退休返聘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保待遇等权利和义务。”

基于上述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与领益科技的劳动合同已经终止，退休返聘人员与领益科技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退休返聘人员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关于强制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领益科技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亦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③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无法购买或自愿放弃人员

领益科技部分员工因在其他地方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暂时无法由领益科技缴纳社保或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上述自愿放弃的员工均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与承诺，并承诺不会要求领益科技予以补缴或因此与领益科技发生任何纠纷。

（2）根据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现场走访情况，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未为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在入职当月缴纳、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对于无法购买或自愿放弃人员，该等员工承诺不会要求领益科技予以补缴或因此与领益科技发生任何纠纷。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领益科技依法提高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为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领益科技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

领益科技根据国家及地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制定劳动、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具体化，加强自身关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依法履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交叉复核机制

领益科技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及时、主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逐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部门与财务部门的交叉复核机制，确保为所有应缴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③加强对员工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员工存缴意识

领益科技在员工手册和入职培训中增加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引导，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引导新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缴纳手续。同时加强在员工中的宣传，争取更多员工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配合。

④提供多种措施，为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保障

针对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领益科技通过提供集体宿舍、支付住房补贴等其他形式，解决员工住宿需求。

通过执行和实施以上措施，领益科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高，上述措施切实可行、有效，能够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部分对领益科技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缴未缴社保的金额	-	270.07	2,688.57	3,014.97	2,270.15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195.48	341.65	1,353.31	1,060.48	627.18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195.48	611.72	4,041.88	4,075.45	2,897.33
净利润	22,585.32	30,202.72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7%	2.03%	6.49%	3.43%	4.81%

经测算，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领益科技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领益科技自2017年二季度起已为满足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变更存在时滞），并进一步提高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4、领益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领益科技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深圳领略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苏州领裕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东莞盛翔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东台领胜城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成都领益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访谈，无行政处罚
东台领胜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东莞领益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郑州领胜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东台富焱鑫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苏州领胜科技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东莞领杰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深圳领胜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东莞鑫焱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三达精密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东莞领汇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郑州领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5、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和控股股东领胜投资的承诺

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和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就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职工向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非城镇户籍员工的缴交意愿较低。领益科技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访谈，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如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

6、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或经与相关政府部门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并未受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主要因为领益科技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生产规模的扩张速度较快，人员需求量随

之增长，且由于行业特点，领益科技生产类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加之终端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因素导致临时用工需求量陡增，领益科技对于用工弹性投放要求较高，如果通过直接自行招聘无法满足业务高峰期的用工需求，因此领益科技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以满足近年来在业务高速扩张中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合计）比例分别为 0.41%、0.04%、10.41%、7.82%。

时间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69	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59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719	1,827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481	1,568

2016 年度领益科技短暂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新增大量国内优质客户如华为、VIVO、OPPO 或其新产品，由于新增客户产品线丰富，领益科技订单迅速增加，导致 2016 年度领益科技短期内用工需求迅速增加。针对该违反规定的情形，领益科技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7.8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与领益科技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获得了有效的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相关资质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规定；同时，领益科技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中包含了劳务派遣公司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事宜。

2、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条例规定：

-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即2016年3月1日）降至规定比例。领益科技针对自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等实际情况，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进行审查，确保与领益科技合作的所有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

（2）明确了劳务派遣用工为领益科技用工的一种补充形式及其适用的岗位范围，确保领益科技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同时保证从事临时性及替代性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用工享受与领益科技同岗位正式员工相同的福利及薪酬待遇。

（3）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同时，领益科技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通过上述规范和调整用工方案的过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领益科技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7.82%，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且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简单操作工作，领益科技的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的情形，但通过调整用工方案的方式已使其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规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17272号”《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领益科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70.76	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42.08	0.47
应收账款	153,543.30	28.52
预付款项	2,589.02	0.48
应收利息	-	0.00
其他应收款	4,862.52	0.90
存货	89,371.58	16.60
其他流动资产	9,887.62	1.84
流动资产合计	301,766.88	5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0.08
固定资产	171,321.36	31.83
在建工程	7,098.24	1.32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7,667.85	5.14
商誉	6.4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85.90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69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6.52	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52.98	43.94
资产总计	538,319.85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32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损失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45.01	7,292.97	-	39,352.04
机器设备	201,032.67	71,921.26	-	129,111.41
运输工具	2,069.49	1,096.17	-	97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8.68	3,381.76	212.35	1,884.58
合计	255,225.86	83,692.15	212.35	171,321.36

3、无形资产情况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二）领益科技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的抵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价值（元）	抵押起止期		抵押物
1	深圳领略	2017 圳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00,000/不适用	2017/02/10	2018/02/10	出质人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自合同签署日到到期日产生的应收账款
2	深圳领胜	2017 圳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00,000/不适用	2017/02/20	2018/02/20	出质人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自合同签署日到到期日产生的应收账款
3	东台领胜城	2016 年东中银抵字第 04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支行	84,971,000/84,971,000	2016/12/22	2017/10/27	土地（东国用（2016）第 170071 号）、房产（证号：S0119000、S0119001）
4	东台领胜	2016 年东中银抵字第 0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支行	76,958,000/76,958,000	2016/12/22	2021/12/22	土地（东国用（2016）第 170070 号）、房产（证号：S0119002、S0119003）
5	领益科技	2017 圳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0,000,000/不适用	2017/8/25	2018/1/23	出质人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自合同签署日到主债权结清日产生的应收账款
6	苏州领胜科技	2017 圳中银布抵字第 0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0,000,000/200,000,000	2017/8/25	2018/1/23	土地及房产（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
7	成都领益	2017 圳中银布抵字第 00003A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0,000,000/200,000,000	2017/8/25	2018/1/23	土地及房产（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

*注：2017 年 8 月，中行布吉支行与领益科技重新签订 2017 圳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03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修订了部分条款。

1、前述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权利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债务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到期日
1	东台房产证市区字第 S0119000 号、东台房产证市区字第 S0119001 号房产及东国用（2016）第 170071 号土地使用权	东台领胜城	1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5,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1,7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1,4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5 日
					1,900.00	2018 年 1 月 6 日
2	东台房产证市区字第 S0119002 号、东台房产证市区字第 S0119003 号房产及东国用（2016）第 170070 号土地使用权	东台领胜	8,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到期	3,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1,8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
					1,900.00	2018 年 1 月 4 日
					1,3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3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苏州领胜科技	20,000.00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期	10,000.00	2018 年 8 月 30 日
4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成都领益				

2、前述抵押对应的融资的偿付风险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偿还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贷款或其他单项协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自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生效以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借款。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合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538,319.85	558,019.64	453,833.56	363,276.87
负债合计（万元）	242,706.86	303,146.07	180,657.91	257,677.23
营业收入（万元）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净利润（万元）	52,788.04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资产负债率	45.09%	54.33%	39.81%	70.93%
利息保障倍数	104.08	70.35	82.73	32.59
流动比率	1.26	1.23	1.87	1.04
速动比率	0.89	0.99	1.55	0.8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及较好的偿债能力。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涉及债务的主要用途是为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授信及其他融资，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偿付风险较低。

3、前述对应贷款所涉及的限制性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对应贷款所涉及的限制性条款如下：

根据 2017 年 8 月 26 日领益科技与中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 2017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3 号《授信额度协议》，若发生可能影响领益科技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担保物被查封，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领益科技应及时通知中行。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领益科技与中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 2017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领益科技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

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

领益科技已经根据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将本次交易通知了中行深圳布吉支行，并取得了同意。该等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关于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4、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前所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涉及债务的主要用途是为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偿付风险较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就该等抵押签订抵押合同并按照合同及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登记，该等抵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和约定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所持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领益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领益科技 100%股权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领益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17272 号”《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8,613.80	11.79
应付票据	340.00	0.14
应付账款	106,434.65	43.85
预收款项	4,349.37	1.79
应付职工薪酬	9,293.80	3.83
应交税费	14,801.36	6.10
应付利息	222.80	0.09
应付股利	26,368.46	10.86
其他应付款	48,008.48	1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28	0.2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936.00	98.45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373.24	0.15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3,397.62	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0.86	1.55
负债合计	242,706.86	100.00

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州领胜科技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	22,465.52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	黄埭镇长平路 8 号	非居住	抵押
2	东台领镒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3 号	13,930.46	东国用（2016）第 170070 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工业、宿舍楼	抵押
3	东台领镒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2 号	27,840.00	东国用（2016）第 170070 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工业	抵押
4	东台领胜城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1 号	20,138.46	东国用（2016）第 170071 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宿舍楼	抵押
5	东台领胜城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0 号	24,768.00	东国用（2016）第 170071 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	抵押
6	东莞盛翔	粤房权地证莞字第 2100622060	1,706.72	东府国用（2001）第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	非住宅（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特 325 号	区精诚一路		
7	东莞盛翔	粤房地证莞字第 2100622061 号	2,289.66	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非住宅（工业）	无
8	东莞盛翔	粤房地证莞字第 2100622062 号	2,632.36	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	非住宅（工业）	无
9	东莞盛翔	粤房地证莞字第 2100622063 号	9,599.80	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	非住宅（工业）	无
10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1981801 号	29,367.84	东府国用（2002）第特 522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厂房	无
11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4289936 号	5,76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 809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厂房 A	无
12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4289937 号	5,76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 809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北岸村地段）	厂房 B	无
13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4289938 号	5,76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 809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北岸村地段）	厂房 C	无
14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6657664 号	47.34	东府国用（2002）第特 522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保卫室	无
15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6657665 号	112.62	东府国用（2002）第特 522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锅炉室	无
16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6657666 号	103.53	东府国用（2002）第特 522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消防室	无
17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C6657667 号	2,455.75	东府国用（2005）第特 809 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仓库 1	无
18	成都领益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	54,437.06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	崇阳街道泗维路 529 号	厂房、倒班楼、办公	抵押

注：他项权利中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领益科技的抵押、质押情况”

注：苏州领胜科技 2016 年所取得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产权证书上载明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非居住。根据苏州市规划局网站 2014 年披露的《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此处土地规划为农业用地。

东莞正隆已更名为东莞领汇，房产证上权利人正在变更过程中。

领益科技自有物业中，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权证办理进度	预计办毕期限
苏州	厂房、配	22,698.96	已经取得相国用（2014）第 0715868 号《国有土	根据办理流程及

领裕	电室、仓库及辅助房等		地使用权证书》、地字第 32050720140008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1400133 号、建字第 320507201400149 号、建字第 320507201500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 320507201412190101、3205072015091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电话咨询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
东莞领益	住宿楼、保安亭、水泵房	106,101.88	已经持有东府国用（2010）第特 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字第 2010-17-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经取得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书手续通知书，同意补办房地产权证书。	房产权利证书正在正常补办。根据办理流程及电话咨询城建局，完成补办房屋权属证书约需两年。
东莞领汇	厂房	5,550.00	东莞领汇该处无证房产系领益科技在受让东莞领汇母公司香港东隆的股权以前投资建设，因当时未履行报建手续，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正在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
	员工厨房及餐厅、食品储存室、仓库等	12,691.74		
东莞盛翔	钢件表面研磨房、空压机房、配电房等	1,673.60	东莞盛翔持有上述建筑对应的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是由于该处无证房产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正在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
合计		148,716.18	-	-

苏州领裕已就上述建筑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在完成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东莞领益已就上述建筑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补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已受理，苏州领裕和东莞领益上述建筑物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最终可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面积合计 19,915.34 平方米，主要为餐厅、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占全部自有物业建筑面积的 5.27%，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国土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该等建筑对应地块的用途符合土地管理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相应地块“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规划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建筑物“近期末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所涉及的公司中部分已取得《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权证书>手续通知书》，暂未能够取得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

权证无障碍的证明，但均已取得相关主管规划、国土部门的合规证明。东莞领益、东莞盛翔、东莞领汇及苏州领裕取得的相关主管规划、国土部门的合规证明如下：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出具机关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苏州领裕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苏州领裕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市规划局相城分局	苏州领裕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规划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东莞领益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	东莞领益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领益相应用地在黄江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属工业用地；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东莞盛翔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	东莞盛翔厂房对应的地块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盛翔相应用地在黄江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属工业用地
东莞领汇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	东莞领汇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领汇相应用地用地面积在黄江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平方米）、黄江镇北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属工业用地、规划道路用地；近期未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注：东莞市为不设区市，黄江镇为东莞市市辖镇，并根据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http://hj.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hj/zjg/201305/641143.htm>），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的单位职能为“主要职责是承担和协助本辖区政府组织编制镇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并对本镇区规划的执行实施监督管理。”东莞领益、东莞领汇及东莞盛翔注册地及生产厂房均在黄江镇。据此，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为东莞领益、东莞领汇及东莞盛翔的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就东莞领益、东莞领汇及东莞盛翔的规划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2、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领益科技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坐落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郑州领胜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15.10.18-2018.10.18	20,000.00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厂房及办公	否	否
2	郑州领胜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3.12-2018.3.12	1,880.00	郑州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A 栋建筑的宿舍	宿舍	否	否
3	郑州领胜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27-2018.2.7	1,360.00	郑州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B 栋建筑的宿舍	宿舍	否	否
4	领益科技	吴亚历	2017.4.10-2019.4.9	1,139.00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坳村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 7 楼	办公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坐落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5	领益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1-2019.11.30	2,668.16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58套公共租赁住房	员工宿舍	否	*
6	深圳领胜	吴亚历	2017.4.10-2019.4.9	9,114.00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坳村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1至6楼、厂房四栋1至2楼、宿舍一栋2楼4至6楼	厂房、宿舍	是	是（厂房已备案，宿舍无需备案）
7	深圳领胜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2019.9.30（宿舍至2018.9.30）	4,300.00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社区风门坳科技园A栋2层厂房及配套宿舍78间	厂房及配套宿舍	否	*
8	深圳领略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2019.9.30	1,740.00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A栋1层/B栋103	厂房、宿舍	否	*
9	深圳领略	深圳市领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胜利	2016.10.1-2018.9.30	12,500.00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区5栋厂房	厂房	否	*
10	东莞盛翔	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2017.9.1-2018.8.31	9,812.80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东府国用（2010）第特229号之G栋宿舍	宿舍	否	否
11	东莞领益	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	2017.2.1-2026.1.31	107,824.78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的厂房及宿舍（包括员工餐厅）	厂房/宿舍（包括员工餐厅）	否	否
12	东莞领杰	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3.1-2019.2.28	14,994.00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的厂房（T8栋）	厂房	正在办理	否
13	东莞鑫焱	欧锦宁	2017.9.1-2022.8.30	4,200.00	广东省东莞市刁朗村东富路A18号厂房	厂房、宿舍	否	否
14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6.1-2022.5.31	14,187.22	原利声二楼厂房	厂房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²）	坐落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5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2019.3.31	3,000.00	原利声一楼一层厂房	厂房	是	是
16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7.1-2022.5.31	7,250.00	原利声一楼三层-四层厂房	厂房	是	是
17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9.1-2019.3.31	388.00	原利声一楼厂房一层东面	仓库	是	是
18	三达精密	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7.5.15-2020.5.14	9,740.49	无锡市薛典北路 128 号办公生产综合用房	办公、生产和储物	是	是
19	三达精密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6.1-2022.5.31	29,831.5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13-1 号	办公、厂房	是	是
20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1-2019.3.31	220.00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简易仓库及辅助设备场地	否	否

注：1、东莞领益租赁与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租赁面积及租金。

2、原《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规定：“房屋租赁关系的设立、变更，当事人应当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区主管机关登记或者备案。”该《条例》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发布废止。据此规定，实践中深圳地区房产租赁大部分未办理厂房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因此上表中第 5-9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领益科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厂房对应面积占领益科技物业总面积为 18.04%，上述 1-3、10-13 及 20 对应的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1）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主要租赁厂房，领益科技已取得有关部门对相关出租方有权使用并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地区

上表中第 5 项租赁为深圳当地政府租赁予领益科技使用的保障性住房。此处物业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而影响领益科技对其租赁和使用的可能性较小。

关于上述第 7、8、9 项深圳领胜、深圳领略租赁房产，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出具《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龙[2006]272 号），将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划定给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现名为深圳市风门坳股

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做非农建设用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合并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

同时，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产经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决策同意后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出租方经营，并同意进一步租赁给深圳领胜和深圳领略使用。该等房产权属归属于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产权无纠纷。

综上所述，虽然上述第 5、7、8、9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并且租赁该等房产已经权利人同意，因此，由于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深圳领胜、深圳领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②东莞地区

关于上述第 11 项东莞领益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土地卫星图片信息，裕盛厂房对应的地块不属于国有土地，坐落在北岸村辖区范围内，土地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根据北岸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证明，该等厂房对应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属公司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由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偿转让给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该地块由裕元工业集团境内附属公司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使用并建设厂房和宿舍；黄江镇北岸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对东莞领益向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物业无任何异议。

综上，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东莞领益等房屋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关于上述第 12 项东莞领杰租赁房产，出租方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向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权手续工作办公室申请补办房地产权证并已经受理，同时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地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

围。虽然此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该等房产出租方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补办房地产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地产权属清晰，因此，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东莞领杰该等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关于上述第 13 项东莞鑫焱向欧锦宁租赁房产，出租方欧锦宁不是租赁房产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该等租赁房产对应地块的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所属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厂房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经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民主表决同意后将此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欧锦宁建设厂房，该厂房产属于欧锦宁，现同意租赁给东莞鑫焱，该厂房产无纠纷且自 2017 年 4 月起 3 年内不在拆迁征收范围内。综上所述，虽然此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租赁房地产权属清晰并已经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文件，因此，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东莞鑫焱该等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③郑州地区

第 1 项租赁房产系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无偿提供给郑州领胜使用的房产，郑州领胜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项目，旨在吸引投资方长期生产经营。因此，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郑州领胜该等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④其它

上述第 2、3、10、20 项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宿舍或者简易仓库等临时场地，可替代性强。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瑕疵租赁厂房大部分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虽有部分瑕疵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权利人的同意，但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要求搬离或被拆迁该等瑕疵租赁厂房的情况，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厂房，领益科技对其使用和租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发生厂房拆迁或租赁违约的情形，搬迁会对领益科技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不会对领益科技持续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有瑕疵的自有和租赁厂房若发生拆迁或违约，根据各厂区搬迁所需时间及每天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搬迁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2017年1-6月销售净利率+预估搬迁成本）的影响如下：

自有厂房									
房产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方	未取得房产证的面积（平方米）	其中：厂房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搬迁可能性	搬迁所需时间（天数）	预估的搬迁成本（万元）	搬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搬迁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	12,600.66	12,600.66	-	搬迁概率较小	25	45.00	1,809.38	372.32
	苏州领胜科技	10,098.30	10,098.30	-		11	64.18	1,549.76	344.53
东莞领益	东莞领益	106,101.88	31,268.00	74,833.88		4	43.80	468.89	128.62
东莞领汇	东莞盛翔	18,241.74	16,852.74	1,389.00		36	79.20	1,615.98	371.53
东莞盛翔	东莞盛翔	1,673.60	1,673.60	-		10	22.00	44.58	30.06
小计		148,716.18	72,493.30	76,222.88		-	254.18	5,488.58	1,247.06
租赁厂房									
承租方		未取得房产证的面积（平方米）	其中：厂房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搬迁可能性	搬迁所需时间（天数）	预估的搬迁成本（万元）	搬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搬迁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深圳领胜		4,300.00	1,600.00	2,700.00	搬迁概率较小	7	58.19	273.41	107.65
深圳领略		14,240.00	14,100.00	140.00		7	79.95	1,559.80	362.12
东莞领益		107,824.78	61,228.85	46,595.93		7	76.65	1,606.81	367.32
东莞领杰		14,994.00	14,994.00	-		30	66.00	1,762.40	384.82
东莞鑫焱		4,200.00	3,200.00	1,000.00		7	20.35	68.31	32.71
郑州领胜		20,000.00	20,000.00	-		14	38.30	670.65	159.62
小计		162,858.78	115,122.85	50,435.93		-	339.44	5,941.37	1,414.23
合计							593.62	11,429.95	2,661.30

苏州领胜科技、东莞领益、深圳领胜、深圳领略、郑州领胜主要设备为平板机等模切设备，体积相对较小，搬迁相对容易。而苏州领裕、东莞盛翔、东莞领杰主要机器设备为CNC机床、冲压设备，体积、重量较大，因此搬迁周期也较长。由上表可知，搬迁对领益科技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的影响为11,429.95万元，占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3.92%，对领益科技2017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为2,661.30万元，占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的5.04%，厂房搬迁造成的损失占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领益科技还可通过在现有生产场所附近找到可替代的厂

房、加快自有厂房建设、提前统筹部署搬迁计划等方式缩短停工时间，降低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对于租赁违约风险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自有和租赁存在瑕疵的厂房，领益科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的搬迁风险：

①领益科技将积极获取更多权属证件齐全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

领益科技子公司郑州领胜新设郑州领业且郑州领业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的总面积为 20,306.90 平方米。郑州领业办妥相关手续后将在此项土地上建设厂房，郑州领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生产业务转移至新建自有厂房，以便进一步降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物业瑕疵率。

同时，针对租赁房产中部分物业存在没有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的情况，领益科技已积极与出租方和所有人沟通，督促其补办相应证件。

此外，领益科技还可通过在现有生产场所附近寻找可替代的厂房来应对厂房拆迁的风险。

②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因自有和租赁瑕疵物业可能带来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出具承诺，承诺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领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可向领益科技提供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

领益科技的自有和租赁物业尚未取得相应房产证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广东地区，而江粉磁材在广东地区有较大面积的土地和厂房，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领益科技需要时可以将自有的土地或厂房提供给领益科技使用。

3、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共计 5,502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CNC	外购	2,333	62,002.72	44,226.66	71.33%
2	车床	外购	1,667	53,420.63	23,431.17	43.86%
3	冲床	外购	273	4,606.70	2,699.18	58.59%
4	载带包装机	外购+自制	133	1,082.89	670.38	61.91%
5	CCD	外购	35	569.49	407.76	71.60%
6	激光机	外购+自制	106	4,470.71	3,772.13	84.37%
7	平板机	外购+自制	590	6,580.50	4,108.77	62.44%
8	圆刀机	外购+自制	218	14,436.44	11,638.65	80.62%
9	点胶机	外购	84	1,065.43	803.39	75.41%
10	热压机	外购+自制	63	159.57	111.45	69.84%
合计	-		5,502	148,395.08	91,869.54	61.91%

上述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外购、自制两种方式取得。其中，自制设备由子公司深圳领略自主研发制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拥有 14 台融资租赁设备，为线切割机等辅助设备，均不属于上述列示的 5,502 台主要机器设备。具体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1）融资租赁的核心条款

2017 年 5 月 9 日，领益科技（以下简称“承租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核心条款如下：

①租赁物、期限及租金

租赁物	数量（台）	租金（万元/月）	起租日期	租赁期
线切割机	14	41.94	2017 年 6 月 27 日	24 个月

②所有权

合同中的租赁是指中国合同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形式，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③期末处理

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届满 2 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购买租赁物，续租或返还租赁物（“期末选择”）。A、承租人选择购买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在租

赁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租金支付日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含增值税）的期末购买价格并承担所有权转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期末购买款项”），租赁物所有权于租赁期届满、本合同项下并无任何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且前述期末购买款项金额到账后，由出租人按照届时状况转归承租人（不附带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任何保证）所有。B、承租人选择续租的，续租期为 1 年，承租人应在续租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419,400.00 元（含增值税）/年，本合同条款在续租期内继续适用，或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C、承租人选择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负责将租赁物返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租赁物应处于外观、工作、维护良好及无故障状态（正常磨损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上遗留的任何物件均自动免费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有权自主处置租赁物，处置所得归出租人所有。

若承租人未作出期末选择，或虽选择期末购买租赁物但未能在上述条款 A 约定的期限支付期末购买款项的，或承租人选择返还租赁物但未能在上述条款 C 约定的期限内返还的，出租人可以视为承租人选择续租并要求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续租租金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出租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要求承租人自费报废租赁物及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将租赁物所有权转归承租人并要求承租人支付期末购买款项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

（2）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自有机器设备及融资租赁设备的期末余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设备来源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净值占比
自有	11,755	200,155.53	128,234.27	99.32%
融资租赁	14	877.14	877.14	0.68%
合计	11,769	201,032.67	129,111.41	100.00%

与自有设备相比，领益科技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数量和金额较小。领益科技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融资租赁设备对领益科技生产无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合计 763,662.26 平方

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	他项权利
1	相国用（2014）第0715868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	57,923	2064.8.17	出让	工业用地	苏州领裕	无
2	东府国用（2010）第特175号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154,648.7	2060.1.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领益	无
3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	30,401.35	2051.6.4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盛翔	无
4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崇阳街道泗维路529号	34,494.74	2064.1.6	出让	工业用地	成都领益	抵押
5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	黄埭镇长平路8号	37,206.7	2056.6.6	出让*	工业用地	苏州领胜科技	抵押
6	东国用（2016）第170070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99,480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益	抵押
7	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0947号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63,386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益	无
8	东国用（2016）第170071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119,830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胜城	抵押
9	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0757号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83,475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胜城	无
10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黄江镇北岸村	33,095.27	2055.4.28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领汇	无
11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黄江镇北岸村	49,721.50	2052.4.1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领汇	无

*注：苏州领胜科技持有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为苏州领胜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原关联方，现已注销）以土地、房产向苏州领胜科技增资取得。

注：郑州领业于2017年9月6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资源局面积20,306.90平方米的土地，宗地编号为郑港出【2017】5号。

2、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3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0782	第10类	2016/6/21-2026/6/20
2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1868	第40类	2016/10/28-2026/10/27
3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0738	第10类	2016/8/21-2026/8/20
4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111	第36类	2016/8/21-2026/8/20
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889	第36类	2016/9/28-2026/9/27
6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708	第10类	2016/8/21-2026/8/20
7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847	第10类	2016/8/21-2026/8/20
8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553	第7类	2016/9/28-2026/9/27
9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977	第42类	2016/8/21-2026/8/20
10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0473	第9类	2016/10/28-2026/10/27
11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040	第35类	2016/9/28-2026/9/27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2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744	第 40 类	2016/8/21-2026/8/20
13	领益科技		17122139	第 42 类	2016/10/28-2026/10/27
14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0599	第 9 类	2016/8/21-2026/8/20
1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307	第 40 类	2016/10/21-2026/10/20
16	领益科技		17120648	第 9 类	2016/10/28-2026/10/27
17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862	第 40 类	2016/8/21-2026/8/20
18	领益科技	盛翔	17117044	第 7 类	2016/12/14-2026/12/13
19	领益科技	领胜	17116713	第 7 类	2016/10/28-2026/10/27
20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024	第 35 类	2016/8/21-2026/8/20
21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2094	第 42 类	2016/9/28-2026/9/27
22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127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23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2055	第 42 类	2016/8/7-2026/8/6
24	领益科技		17117059	第 7 类	2017/2/7-2027/2/6
2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647	第 9 类	2016/10/28-2026/10/27
26	领益科技		17121924	第 40 类	2016/12/7-2026/12/6
27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997	第 35 类	2016/10/28-2026/10/27
28	领益科技	领益	17117010	第 7 类	2016/8/21-2026/8/20
29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169	第 36 类	2016/8/7-2026/8/6
30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621	第 9 类	2017/5/21-2027/5/20
31	深圳领胜		10331744	第 9 类	2013/10/7-2023/10/6
32	深圳领略	小Q	20316373	第 7 类	2017/8/7-2027/8/6
33	深圳领略	双十字	20316234	第 7 类	2017/8/7-2027/8/6
34	深圳领略	斑鸠	20315980	第 7 类	2017/8/7-2027/8/6
35	深圳领略	CSV	20315864	第 7 类	2017/8/7-2027/8/6

此外，东莞正隆拥有一项商标，根据与东莞正隆原股东的协议，该商标领益科技无权使用，等待自动失效。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 137 项，有效期为 10 年。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200174709	一种铝合金全热锻制造成型模具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2	原始取得
2	2015200105728	一种模切成品卷料与金属卷料复合机构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7	原始取得
3	2014208362542	一种冲压模具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5	原始取得
4	2014208215721	一种五金金属零件连料带清洗卷盘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5	2014208239957	一种五金金属零件自动化连料双面贴胶模具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6	2014208272438	一种金属多零件共料带自动焊接装置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7	2013204445170	一种平板模切机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7-17	原始取得
8	2009201343997	导电泡棉组合体及显示屏组件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09-8-5	受让取得
9	2008200916446	全自动圆压平模切机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08-1-15	原始取得
10	2007101236670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深圳领胜	发明专利	2007-9-29	原始取得
11	2006100622429	一种热熔粘接工艺	深圳领胜	发明专利	2006-8-23	原始取得
12	2013200407517	电磁屏蔽条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1-23	受让取得
13	2013200407362	一种自动组装机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1-23	受让取得
14	2016209343247	一种高精度中空型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8-25	原始取得
15	2016209343586	一种高精度摆线针轮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8-25	原始取得
16	2016209362746	一种新型中空型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8-25	原始取得
17	201620936319X	一种新型摆线针轮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8-25	原始取得
18	201620791969X	一种压敏胶对贴组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6	原始取得
19	2016207956434	一种卷料转移载带包装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6	原始取得
20	2016207962083	一种压敏胶自动检测喷码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6	原始取得
21	2016207902186	一种双十字中空型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3	原始取得
22	2016207656783	一种压敏胶补片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23	2016207675873	一种组装覆膜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24	2016207675888	一种掰断排废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25	2016207702423	一种卷料自动热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26	2016207160129	一种切断分条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8	原始取得
27	2016207121285	一种模内激光焊接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7	原始取得
28	2016207203641	一种自动装料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7	原始取得
29	2016207221669	一种半自动滚压贴膜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7-7	原始取得
30	2016203466031	一种钢带热压复合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4-22	原始取得
31	2016203484133	一种料带 CCD 尺寸检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4-22	原始取得
32	2016203489508	一种自动冲切贴合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4-22	原始取得
33	201620351612X	一种双工位伺服热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4-22	原始取得
34	2016202167687	一种拼接产品组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19	原始取得
35	2016202208742	一种圆刀机在线 CCD 检测设备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19	原始取得
36	201620221802X	一种无基材胶类深冷处理剥离倒卷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19	原始取得
37	2016202229486	一种防尘网产品在线自动检测设备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19	原始取得
38	2016201911622	一种低背隙机器人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12	原始取得
39	2016201723572	一种模切件转贴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8	原始取得
40	2016201724698	一种转盘式高度自动分拣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8	原始取得
41	2016201733004	一种弹性锁螺丝结构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8	原始取得
42	2016201733466	一种自动下料分类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8	原始取得
43	2016201756400	一种注塑件浇口立铣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8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4	2016201213809	一种自动穿芯棒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2-15	原始取得
45	2016201217513	一种圆刀模切机用的收放料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2-15	原始取得
46	2016201217532	一种多工位冲压机械手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2-15	原始取得
47	2015209843883	一种六轴机器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2-2	原始取得
48	2015209898301	一种平面关节型机器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2-2	原始取得
49	2015209898674	一种四自由度三角并联型机器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2-2	原始取得
50	201520251640X	一种高刚性精密减速器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4-23	原始取得
51	2015200691175	一种用于凸轮车床的自动接料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30	原始取得
52	201520069118X	一种高度自动检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30	原始取得
53	2015200691404	一种行列距转换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30	原始取得
54	2015200711681	一种平台式激光打标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30	原始取得
55	2015200745137	一种转盘式多功能检测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30	原始取得
56	2015200745828	一种圆刀模切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30	原始取得
57	2014103541574	一种精密数控转轴系统	深圳领略	发明专利	2014-7-24	原始取得
58	2014203530081	一种新型自动上下料机械手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4-6-27	原始取得
59	2013204227852	一种圆刀机刀辊支承座和圆刀机工作站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7-9	原始取得
60	2013204130043	一种 CCD 滑台式分拣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7-4	原始取得
61	2013204069628	一种新型两自由度并联机械手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7-3	原始取得
62	2013102848148	超声波检测喇叭网不良的装置及方法	郑州领胜	发明专利	2013-7-2	受让取得
63	2013204039853	一种 CCD 激光测厚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7-2	原始取得
64	2013204040507	共面度测量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7-2	原始取得
65	2016201608894	一种圆刀刀辊刷油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3-2	原始取得
66	2016210566782	一种数据线接口环高精度快速接触式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9-14	原始取得
67	2016210583966	一种 CNC 断刀保护检测器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9-14	原始取得
68	2016210600533	一种音量键双模互换位置度自动识别装置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9-14	原始取得
69	2016209087927	一种指纹环高光产品的快速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8-18	原始取得
70	2015206437869	一种车床上的自动上下料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8-24	原始取得
71	2015204687450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7-1	原始取得
72	2015204502100	一种手机或平板电脑保护套的连接结构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6-25	原始取得
73	2015204352368	一种圆弧牙顶螺纹车刀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6-23	原始取得
74	2015204352372	一种刀模涂层结构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6-23	原始取得
75	2015203953377	一种模切组合件及适用该组合件的模切治具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6-9	原始取得
76	2016213043283	一种振动马达垫块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11-30	原始取得
77	2016211353374	一种振动马达垫块 CNC 加工自动上下料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10-18	原始取得
78	2016210849724	一种摄像环高度快速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9-27	原始取得
79	2015203955828	双滚轮覆膜机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6-9	原始取得
80	2016211162269	一种自动化清洗线	东莞领益	实用新型	2016-10-12	原始取得
81	2015205808664	一种自动排废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8-5	受让取得
82	2015205811440	一种吹风式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8-5	受让取得
83	2015205848233	一种排废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8-5	受让取得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4	2015205848712	一种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8-5	受让取得
85	2015205849077	一种风扇式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8-5	受让取得
86	2015205849467	一种刀刀旋转式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8-5	受让取得
87	2016210013854	一种模切机用上刀模座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8-31	原始取得
88	201621001401X	一种视窗泡棉回收利用装置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8-31	原始取得
89	2015204512102	一种双面胶嵌入式 SMT 载带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6-26	受让取得
90	2015204217883	一种针对钢网与胶复合后的切断冲头结构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6-17	受让取得
91	2015200691298	一种自动耐压测试机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1-30	受让取得
92	2015200710960	一种圆刀机皮带输送的装置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1-30	受让取得
93	2014208576255	一种钢片与薄胶贴合模具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4-12-29	受让取得
94	2016211452581	一种新型冲贴组装模具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10-21	原始取得
95	2014208272118	一种用于自动车床中的夹头	东台领镒	实用新型	2014-12-22	受让取得
96	2014101514642	屏蔽罩内覆绝缘膜连续成型方法	东台领镒	发明专利	2014-4-16	受让取得
97	2016209167207	一种框胶圆刀无废料异步成型装置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8-23	原始取得
98	2016209167809	一种自动化对帖机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8-23	原始取得
99	2016209167993	一种自动精密贴手柄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8-23	原始取得
100	2016209168303	一种双底膜垂直异步精密对帖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8-23	原始取得
101	2016209168500	一种十字走料模切机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8-23	原始取得
102	2016209168784	一种胶体 V 形双向出料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8-23	原始取得
103	2016203762730	一种矽胶异步模切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4-29	原始取得
104	2016203762745	一种导电布组装自动化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4-29	原始取得
105	201620376275X	一种电池胶双向走料异步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4-29	原始取得
106	2016200041167	一种垂直异步送料对帖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1-6	原始取得
107	2016208756295	零件质检用旋转工作台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8-15	原始取得
108	2016208756308	零件质检分离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8-15	原始取得
109	201620875644X	零件质检用分离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8-15	原始取得
110	2016208756454	CCD 零件质检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8-15	原始取得
111	2016206680018	一种自动升降夹具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6-29	原始取得
112	2015209809859	新型冲压焊接一体机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3	2015209811030	料带激光焊接模具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4	2015209820576	废屑清除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5	2015209821634	可清除打孔废屑的打孔机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6	2015210053518	基于 CCD 的金属检测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7	2015210053522	基于 CCD 的半螺旋管材外观检测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8	2015210055960	焊接冲压一体机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9	2015210056380	车床废屑收集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20	2016213000362	圆盘检测机工装台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30	原始取得
121	2016212155328	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2	2016212155332	一种用于加工的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3	2016212155826	用于加工的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4	2016212157501	一种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5	2016211176454	一种垫环安放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26	2016211176505	垫环安放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27	2016211176717	一种用于垫环的安放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28	2015210056395	冲压模具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29	2015210062127	零件检测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30	2014201828289	屏蔽罩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4-4-16	受让取得
131	2014201828236	散热片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4-4-16	受让取得
132	2012204084939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2-8-17	受让取得
133	2012204084943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2-8-17	受让取得
134	2012204085749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2-8-17	受让取得
135	2012100146606	导热硅胶片及其制造方法	苏州领胜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18	受让取得
136	2012100146733	导热硅胶卷及其制造方法	苏州领胜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18	受让取得
137	2016210708069	一种空压机自动排水系统	郑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6-9-22	原始取得
138	2016211452632	一种可十字走料的冲贴组装模具	郑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21	原始取得
139	2015200080716	一种金属与胶的自动转贴装置	郑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7	受让取得
140	2016211452717	一种冲贴组装模具	郑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21	原始取得
141	2016214052237	一种薄材平行拉料焊接装置	东台领镒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142	2016214049732	一种冲压连线生产翻转机构	东台领镒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143	2016214052241	一种同步节距定位拉料装置	东台领镒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144	2016214050138	一种薄材垂直拉料焊接装置	东台领镒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145	2015100138340	一种金属与胶的高速组装工艺	深圳领胜	发明专利	2015-1-12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领略数控 CCD 检测打标机控制软件	2016SR235241	深圳领略	2016-08-25
2	领略数控多尺寸自动检测机软件	2016SR228747	深圳领略	2016-08-22
3	领略数控 CCD 尺寸检测软件	2016SR215038	深圳领略	2016-08-11
4	领略数控共面度检测软件	2016SR215040	深圳领略	2016-08-11
5	领略数控激光切割贴膜机软件	2015SR042070	深圳领略	2015-03-10
6	领略数控转盘式多功能尺寸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5SR042087	深圳领略	2015-03-10
7	领略数控高度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5SR042091	深圳领略	2015-03-10
8	领略数控五轴 CNC 软件	2015SR042093	深圳领略	2015-03-10
9	领略数控三维激光切割机软件	2015SR042101	深圳领略	2015-03-10
10	领略数控圆刀模切机软件	2014SR081407	深圳领略	2014-06-19
11	领略数控平台式激光打标机软件	2014SR081188	深圳领略	2014-06-19
12	领略数控自动上下料机械手软件	2014SR188498	深圳领略	2014-12-05
13	领略数控高度自动分拣机软件	2016SR045508	深圳领略	2016-03-07
14	领略数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2016SR078768	深圳领略	2016-04-18
15	领略数控压敏胶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6SR079039	深圳领略	2016-04-18
16	领略数控小 Q 机器人软件	2016SR079424	深圳领略	2016-04-18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7	领略数控玻璃转盘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6SR115477	深圳领略	2016-05-23
18	周结数据管理系统	2016SR142423	深圳领略	2016-06-15
19	盛翔 CNC 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149894	东莞盛翔	2015-08-04
20	模具管理系统	2015SR196791	东莞盛翔	2015-10-14
21	二维码自动识别校对系统 V3	2016SR299904	成都领益	2017-7-28
22	领益载带检测包装机软件	2014SR081753	领益科技	2014-06-19
23	领益 CCD 自动识别贴片软件	2014SR081900	领益科技	2014-06-20
24	领益超声堵孔检测机软件	2014SR081903	领益科技	2014-06-20
25	领益三轴 CNC 数控软件	2014SR081993	领益科技	2014-06-20
26	领益托盘检测包装机软件	2014SR081998	领益科技	2014-06-20
27	领益数显高度检测机软件	2014SR082486	领益科技	2014-06-20
28	全自动圆刀复合、冲压一体化监控平台	2017SR456813	东莞领益	2017-8-18
29	一体式卡托冲压技术工艺解析加工系统	2017SR456831	东莞领益	2017-8-18
30	自动焊接与定位检测设备连线工艺系统	2017SR457084	东莞领益	2017-8-18
31	手机听筒网自动摆料装置监控系统	2017SR456819	东莞领益	2017-8-18
32	钛材高精密拉花技术研发实验系统	2017SR456825	东莞领益	2017-8-18
33	冲压件双头自动焊接工艺质量检测系统	2017SR459620	东莞领益	2017-8-21
34	PC 塑胶与热熔胶热压技术研发系统	2017SR459611	东莞领益	2017-8-21
35	单电极多点同时焊接工艺质量监督系统	2017SR459650	东莞领益	2017-8-21
36	防振泡棉自动贴合工艺控制系统	2017SR459646	东莞领益	2017-8-21
37	金属表面喷涂工艺流程监管系统	2017SR459639	东莞领益	2017-8-21
38	空压机自动排水控制系统软件	2017SR248704	郑州领胜	2017-6-9
39	领略数控磁铁自动组装机软件	2017SR311553	深圳领略	2017-6-26
40	领略数控模切自动组装机软件	2017SR309252	深圳领略	2017-6-26
41	领略数控转盘式尺寸自动检测机软件	2017SR304010	深圳领略	2017-6-23
42	领略数控斑鸠机器人软件	2017SR352220	深圳领略	2017-7-7
43	二维码自动识别校对系统	2017SR409330	成都领益	2017-07-28

此外，东莞正隆拥有软件著作权两项，根据与东莞正隆原股东的协议，该软件著作权无权使用，等待自动失效。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triumphleadgroup.com	2018年6月29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tlgchina.com	2018年9月21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领益科技	lingyitechnology.com	2018年6月6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llmachine.com	2019年7月3日

6、东莞领汇的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1）商标的具体情况

东莞领汇持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东莞领汇		6368605	第 16 类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东莞领汇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13SR069488	印刷数字化管理系统	东莞领汇	2013 年 7 月 20 日
2	2013SR069676	耐压强度检验软件	东莞领汇	2013 年 7 月 20 日

（3）相应协议的主要相关内容

2017 年 3 月 21 日，Fu Po Inc.与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将香港东隆 100%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香港东隆原股东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甲方”）和 Fu Po Inc.（“乙方”）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 Fu Po Inc.，《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5.2 企业名称、商标、企业识别标志之使用：乙方了解并同意，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及下述相关权利所有人之书面授权，以任何形式使用“裕元”、“宝成”、“宝胜”、“正隆”或其子公司、关系企业之名称、商标、企业识别标志或任何可彰显其名义之文字或图形，对外为业务、行销、广告、或任何形式之使用、攀附，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误认之虞之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各相关权利所有人之一切损失。”

（4）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不得使用香港东隆及其子公司、关系企业之名称、商标、企业识别标志或任何可彰显其名义之文字或图形，而并未约定将相关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正隆仍持有上述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该等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同时，由于领益科技与东莞领汇（原名“东莞正隆”）原先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东莞领汇持有的上述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领益科技主

营业务所需的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对东莞领汇持有的上述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依赖，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无实质性影响。

东莞领汇拥有上述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7272 号），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38,319.85	558,019.64	453,833.56	363,276.87
负债总计	242,706.86	303,146.07	180,657.91	257,67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12.99	254,873.57	273,175.65	105,5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99.44	254,424.73	273,175.65	105,599.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营业成本	191,321.24	362,480.70	286,156.39	249,420.21
利润总额	64,464.08	111,012.36	126,571.15	66,736.77
净利润	52,788.04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82.28	62,513.02	118,766.20	60,18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66.52	81,525.27	25,337.46	13,414.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8.75	27,596.42	12,688.01	23,4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1.28	-47,469.94	-9,418.43	-119,4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77	47,404.94	333.67	99,58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9.47	29,970.86	5,845.50	3,744.91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27	-380.51	-184.22	-1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1,175.16	2,677.59	551.12	12.87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11.45	105.4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56	10,179.01	93,304.14	46,688.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9	243.96	45.35	8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7	912.44	-266.77	2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083.8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28.51	-18,345.92	93,449.63	46,798.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2.24	664.85	20.89	27.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6.27	-19,010.77	93,428.74	46,77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5.76	-19,012.26	93,428.74	46,7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51	1.49	-	-

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为：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989 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领益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008.34 万元。

（二）最近三年，领益科技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的改制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三）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领益科技股权转让以及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外的增资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2014年8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1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2、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2015年12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33.63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3、201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2016年5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按38.54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4、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八）2016年7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TLG（HK）的唯一股东领胜投资，按1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5、201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九）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为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1.58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用以进行员工持股的平台。

（1）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为1.58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交易风险、交易目的、交易条件及是否取得控股权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交易时点不同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隔时间超过半年以上且分别在两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基准日考虑了重组后领益科技未来的经营状况，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准日主要考虑历史经营状况。两次基准日前后领益科技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A、两次经济行为的筹划时间和交割时间相距较久

2017 年 2 月 24 日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进行初步沟通接洽，2017 年 2 月 25 日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形成初步意向并申请停牌；并最终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虽然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持股平台定价参考的净资产基准日，但领益科技从 2015 年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并于 2015 年 6 月开始着手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宜。由于员工人数较多且筛选流程较为复杂，最终于 2016 年 10 月办理完工商登记，两次事项的基准日虽然相隔半年，但两次事宜的筹划时间相差近 2 年，同时预计本次重组交割时间也与持股平台增资交割时间相差 1 年以上。

B、公司管理架构发生较大变化

企业价值的提升不仅体现在客户群体等日常经营活动，也与企业的管理水平及治理机制密切相关，企业内部治理机制不断规范可与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形成良好的循环。领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属于不断规范过程，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股改，领益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建立健全了相应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重组基准日的交易作价考虑了领益科技股改后内部治理不断完善导致企业整体价值上涨的因素。

②交易目的不同

引入的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目的是为稳定领益科技核心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同时为筹集领益科技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重组交易目的是江粉磁材基于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和所在行业未来发展状况的良好判断，收购领益科技 100% 股权，从而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属于领益科技管理层内部决策行为，本次交易重组属于产业整合的市场行为。本次重组需要考虑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导

致对领益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溢价。

③交易条件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不附加相关的限制性条款，无业绩对赌相关约定；而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考虑了业绩对赌条款影响。

④交易持股比例不同

通常收购标的公司时为获取控股权需要付出更多对价。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后持股比例合计为 6.55%，剔除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股比例后，其他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为 3.29%，持股比例较小，未获取领益科技的控制权；而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获取了领益科技的经营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远大于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⑤交易风险和支付方式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无需证监会或商务部审批，无外部政策风险，且全部以现金缴纳出资款；而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具有较高的政策风险，需要经过证监会和商务部的审批环节，交易对价全部以江粉磁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股票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较高。

（2）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为领益科技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有领尚投资 72.46%、领杰投资 2.59%的合伙份额，领尚投资剩余 27.54%合伙份额由 35 名领益科技员工持有，领杰投资剩余 97.41%合伙份额由领益科技员工等 47 人持有。

以上符合股份支付的三个特征：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行为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领益科技应该在授予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按照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前未引进过外部战略投资者，无相应的转让价格作为参考。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因此采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 平均值计算出的每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方法，应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倍数）平均值（a）	12.18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b）（未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94,596.85
按 PE 计算的估值（万元）（c=a*b）	1,152,189.61
总股本（万股）（d）	111,000.00
按 PE 计算的每股价值（元/股）（e=c/d）	10.38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元/股）（f）	1.58
价差（元/股）（g=e-f）	8.80
员工持股数（股）（h）	36,458,540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i=h*g）	32,083.8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 参考了安洁科技收购威博精密 100%股权、奋达科技收购富诚达 100%股权、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 66.20%股权等案例交易金额与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计算的 PE 平均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领益科技 2016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2,083.83 万元。

6、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二）2017 年 7 月，领益科技股权转让”。

7、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1）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二）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评估值相比股改评估结果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包括：

①评估方法不同

股改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重组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通常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加总，其评估结果反应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盈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收益法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反映了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及商誉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因此股改时选用的

资产基础法未能考虑商誉及其他未能在账面反应的无形资产价值。

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不同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结果	收益法结果	差异率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100%股权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	2016-12-31	55,617.05	340,200.00	511.68%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100%股权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2016-12-31	31,823.03	289,851.35	810.82%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66.20%股权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03-31	41,538.11	170,621.43	310.76%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100%股权	精密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5-12-31	31,264.05	104,529.10	234.34%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015-09-30	42,277.52	175,083.36	314.13%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100%股权	CNC数控中心	2015-03-31	65,423.08	240,100.00	267.00%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	2014-11-30	48,450.32	140,246.21	189.46%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100%股权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和新型材料外观件开发	2014-06-30	9,857.51	111,857.40	1034.74%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92%股权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3-09-30	19,365.84	107,219.63	453.65%

注：差异率=（收益法结果-资产基础法结果）/资产基础法结果

由上表可知，通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远低于收益法结果。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率为 189%—1035%，领益科技股改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的差异率为 778.49%，处于同行业可比差异率范围内。

②评估范围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主体主要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的母子公司，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新增 TLG（BVI）、LY（BVI）、东台富焱鑫、三达精密、东莞鑫焱、香港东隆等子公司，收购该部分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较大，对评估结果也产生一定影响。

③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领益科技拟进行股改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账面净资产；而本次重组评估目的是为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全部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目的的不同也决定了评估对象不同，因此评估结果也产生较大差异。

④评估基准日不同

股改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后相差 5 个月，领益科技在该期间内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8、历次资产评估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两次评估情况差异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股改评估	本次重组评估
1	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评估目的	为领益科技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为江粉磁材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领益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3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市场法
5	评估结果	净资产账面值为 183,281.96 万元，评估值为 236,008.34 万元，评估增值 52,726.38 万元，增值率为 28.77%。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

本次重组评估值相比股改评估结果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

（1）评估对象包括的范围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中的主体范围主要为 2016 年 10 月份重组前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新增 TLG(BVI)、LY(BVI)、东台富焱鑫、三达精密、东莞鑫焱等子公司，收购该部分子公司时账面净资产较大，对评估结果也产生较大影响。

（2）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领益科技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账面净资产；而本次重组评估目的是为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全部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目的的不同也决定了评估对象不同，因此评估结果也产生较大差异。

（3）评估基准日不同

股改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后相差 5 个月，领益科技在该期间内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盈利状况良好。

（4）评估方法不同

股改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重组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通常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加总，其评估结果反应的是企业基础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盈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收益法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反映了公司未来获利能力，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及商誉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因此股改时选用的资产基础法未能考虑商誉及其他未能在账面反应的无形资产价值。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领益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益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领益科技 100%股份，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为领益科技 100%股份，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

司全资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七、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有 1 起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没有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该起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盛翔委托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处理零部件，截至 2017 年，双方就此类加工已经合作三年多。2017 年 5 月 23 日，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认为东莞盛翔尚欠其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间的加工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22,503 元，遂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盛翔支付承揽报酬（加工费）人民币 14,122,503 元；东莞盛翔赔偿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迟延付款所造成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损失人民币 265,993.57 元（暂计算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被告付清加工费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东莞盛翔承担。2017 年 5 月 26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 1973 民初 7026 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被申请人东莞盛翔价值 14,122,503 元的财产，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从实际保全之日开始计算，该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2017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1973 民初 7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东莞盛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加工费 14,122,503 元；二、限被告东莞盛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5,262,058.98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始计算；以 4,025,401.25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4 月 15 日开始计算；以 2,030,395.03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5 月 9 日开始计算；以 1,964,198.65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6 月 8 日开始计算；以 644,391.04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7 月 8 日开始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莞盛翔共计向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 14,470,389.70 元。目前，东莞盛翔正在与东莞呈达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协商申请结案。

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金额占领益科技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案件的结果不会对领益科技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领益科技的行政处罚情况

1、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领益科技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号及日期	处罚内容	是否已整改完毕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1	领益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申报出口商品品牌与实际出口商品品牌不符	郑综关易字[2014]0051号，2014年8月22日	予以警告	是	是
2	领益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	变更住址后没有及时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沙关综决字[2016]30号，2016年8月19日	予以警告	是	是
3	深圳领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申报进口商品数量不实	皇关缉违字[2014]0109号，2014年1月23日	罚款1.50万元	是	是
4	深圳领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	短少报税料件	布关违字[2015]009号，2015年1月27日	罚款10.32万元	是	是
5	苏州领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报关资料有误导致申报不实	金关江当违字[2015]0016号，2015年6月25日	罚款0.10万元	是	是
6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安全出口被锁闭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0号，2016年8月25日	罚款0.50万元	是	是
7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远程启泵失败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号，2016年8月25日	罚款0.50万元	是	是
8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1号，2016年8月25日	罚款0.50万元	是	是
9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申报不实	苏关通审违当字[2015]0088号，2015年11月2日	罚款0.02万元	是	是
10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实际毛重与申报毛重不同	苏关通审违当字[2016]0028号，2016年6月27日	予以警告	是	是
11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皇关物综扣决字[2016]0124号，2016年10月11日	对膨体塑料泡棉等9项物品予以扣留	是	是
				皇关物综决字[2016]0127号，2016年10月11日	对货运单位予以警告并罚款0.1万元	是	是
12	东台领磁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保税区海关	申报不实	郑综关易字[2016]0025号，2016年12月13日	予以警告	是	是
13	东莞盛翔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	处理废弃物单位无相应	东环罚字[2016]2668号，2016	罚款2.00万元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号及日期	处罚内容	是否已整改完毕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局	资质，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年 12 月 5 日			
14	东莞盛翔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假冒食品	（东）食药监食罚（东）280714B1 号，2015 年 7 月 23 日	罚款 0.02 万元	是	是
15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超标排放	东环违改字[2014]303 号，2014 年 5 月 12 日	作出行政命令	是	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16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超标排放	东环罚字[2014]691 号，2014 年 8 月 28 日	罚款 8,565.20 元	是	是
17	成都领胜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未按规定转移货物	蓉综关缉违字[2014]021 号，2014 年 11 月 12 日	罚款 1.00 万元	是	是
18	东莞领益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黄江国税简罚[2016]194 号，2016 年 7 月 7 日	罚款 80 元	是	是
19	三达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商品品种申报错误	锡关新当违字[2016]0043 号，2016 年 8 月 23 日	罚款 0.05 万元	是	是
20	东莞领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申报与实际不符	皇关物综决字[2017]0493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	罚款 5,000 元	是	是
21	东莞领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申报与实际不符	皇关物综决字[2017]0538 号，2017 年 8 月 7 日	罚款 11,000 元	是	是

海关方面的处罚有 13 次，主要处罚原因系申报不实，针对该等问题，领益科技已经制定了适用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一般贸易进出口报关作业流程》《产品一般贸易备案作业流程规范》《分送集报作业流程规范》《加工贸易手册管理规范》等内部相关制度和规范手册，同时加强对内部报关信息以及报关行报关信息的审核；

消防方面的处罚有 3 次，处罚对象均为苏州领胜科技，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领胜科技已经按要求整改并缴纳罚款；

环保方面的处罚有 3 次，东莞盛翔受到的环保处罚已经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东莞盛翔已经缴纳罚款并按规定要求落实规范化管理；东莞领汇受到的环保处罚系领益科技将其收购之前发生的，同时东莞领汇也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证明东莞领汇已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改正；

食品药品方面的处罚有 1 次，处罚原因系东莞盛翔的餐饮承包商在东莞盛翔厂区内销售假冒食品，东莞盛翔并未实际销售该等假冒产品，但因销售行为发生在东莞盛翔厂区内，因此处罚对象为东莞盛翔，根据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盛翔已经主动履行处罚；

税务方面的处罚有 1 次，处罚对象为东莞领益，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领益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21 次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因该 21 次行政处罚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整改的要求或处罚。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应行政处罚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 21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关于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或书面回复，领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相关内控制度

（1）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健全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的规定，领益科技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领益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关务、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部门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领益科技在日常生产合规运营方面制定了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在关务方面，领益科技设立了关务部，主要职责为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关报检、仓储管理、风险管控、海关政策收集及宣导、关务培训等。同时领益科技从业务流程和业务规范制度两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关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类制度主要包括《一般贸易进口作业流程》《一般贸易出口作业流程》《手册进口作业流程》《手册出口作业流程》《加工贸易保税手册管理作业要点》《产品提报客户备案作业流程》等；业务规范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分送集报作业流程规范》《加工贸易手册管理规范》《产品一般贸易备案作业流程规范》《一般贸易出口报关作业规范》《手册进出口报关作业规范》《保税产品 BOM 作业流程规范》等，同时领益科技还加强与货物运输公司、报关公司沟通，互相校对核实报关信息，并拟在与货物运输公司、报关公司签订协议里增加如因货物运输公司、报关公司责任导致领益科技被处罚时货物运输公司和报关公司的罚则条款。

在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方面，领益科技设立 EHS（Environment，Health，Safety，即环保、消防和安全）部，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制定公司的 EHS 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全面负责公司 EHS 制度的执行，对各子公司、各部门执行进行考核，负责公司生产项目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公司 EHS 检查和整改落实，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在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岗位职责基础之上，领益科技制定了程序类和指导书类的 EHS 专项内控控制制度，程序类制度共计 35 个，主要包括《EHS 培训管理程序》《EHS 巡查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辨识、评估和控制管理程序》《法律法规、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环保排放管

理程序》《机械安全管理程序》《EHS 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EHS 管理评审程序》等；指导书类制度共计 63 个，主要包括《EHS 变更管理 MOC 作业指导书》《废水应急处理指导书》以及具体机械操作作业指导书等。

在财税方面，领益科技在财务部里建立了税务管理架构，由领益科技总体统筹规划，各地区子公司执行指令、遵从财税制度并对接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同时领益科技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如《税务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和健全了公司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2）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领益科技按照法律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控自我评价、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财务预决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

在海关方面，自领益科技设立关务部并制定关务监管相关制度后，领益科技共举行 27 次海关政策宣导、培训会议，共组织了 1 次“进出口业务控制的有效性评价”专项检查。

在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方面，自领益科技设立 EHS 部并制定相关制度后，领益科技共召开了 39 次专项会议，共组办了 33 次安环知识宣传活动，共举行了 49 次专项 EHS 专项培训，共组织了 1 次“厂区外围安环管理合规性”专项检查。

在税务管理方面，自领益科技设立税务管理部并制定相关制度后，领益科技共召开了 2 次专项会议，共举行了 4 次税务专项培训，共组织了 1 次“印花税申报数据准确性”专项检查。

东莞领益 2017 年受到的皇关物综告字[2017]0498 号行政处罚，系由于其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发票材料型号与实际发货型号不一致导致，而非由于东莞领益的过失造成，就此行政处罚，领益科技已经督促采购部、物流部、关务部整改，要求物流部督促运输公司装货时必须核对实物外箱标签信息是否与报关单信息一致，要求每车必过磅，并与原材料供应商沟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东莞领益 2017 年受到的皇关物综告字[2017]0535 号行政处罚，系由于其物流公司装车时装错栈板导致，而非由于东莞领益的过失造成，就此行政处罚，领益科技已经督促物流部整改，物流部督促运输公司在装货前必须核对关键信息，同时领益科技拟在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协议里增加罚则条款。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领益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以及关务、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日常生产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7 年 10 月 12 日，领益科技出具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7272-3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领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根据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合规运营中的执行情况以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鉴证报告》，领益科技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概述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主研发的先进精密模具及生产设备为支撑，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术积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终端品牌商保持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功能器件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政策

1、行业类别

领益科技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领益科技所处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协调和平衡行业发展，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等。

目前，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

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产业链长、辐射范围广、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整个信息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智能消费电子部件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时间	法规/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
200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	精密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自动化成形装备及集成系统，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先进制造十八项技术中重点发展的技术之一
2009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产业体系，保持出口稳定，拓展城乡市场，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实现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
201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2015年超过10万亿元。加快发展新型平板显示、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提高专用电子设备、仪器及材料的配套支撑能力
20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56.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
201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201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
201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发展新型移动智能终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
20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20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国务院	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领益科技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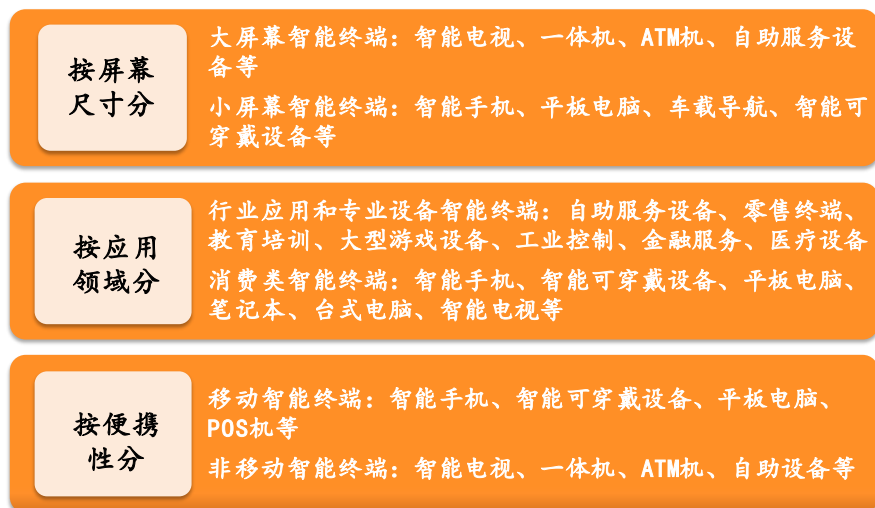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的发展概况

领益科技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研发与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等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器件。领益科技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量。

（1）智能终端概述

智能终端，一般是指能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操作系统，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从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到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正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智能终端的主要部件包括电子部件、机电部件、结构件部件和功能器件四大类部件。



根据屏幕的大小，智能终端产品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大屏幕智能终端设备，主要代表是智能电视、一体机、ATM机、自助服务设备等；小屏幕智能终端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车载导航等。

根据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传统的行业应用和专业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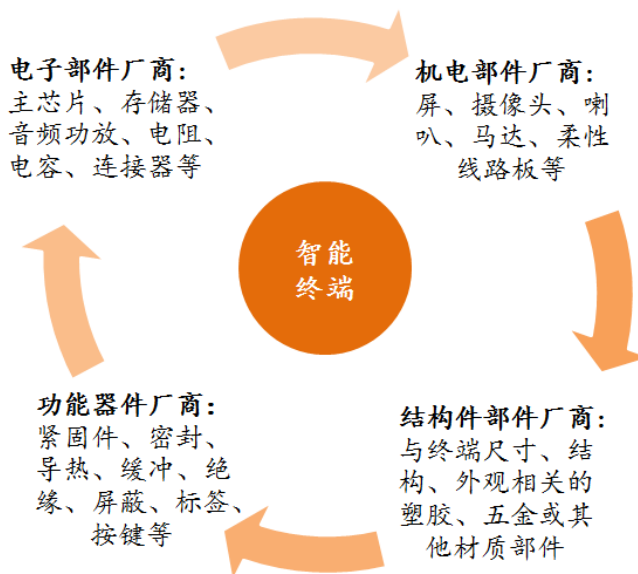
备领域，包括自助服务设备、零售终端/POS 机、教育培训、大型游戏设备、工业控制、金融服务、医疗设备等；二是针对家庭和个人应用的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智能电视等。

根据携带的便捷性，智能终端可以分为移动智能终端和非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终端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POS 机等；一般不能移动使用的智能终端为非移动智能终端。

（2）智能终端产业链及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厂商分类

智能终端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智能终端设计厂商、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厂商、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厂商和整机厂商，分别提供智能终端所需的设计方案、操作系统、各种部件，以及通过贴片与整机的组装提供智能终端整机；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智能终端用户。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厂商主要可以分为电子部件厂商、机电部件厂商、结构件部件厂商及功能器件厂商四大类。其中电子部件厂商主要提供智能终端主板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机电部件厂商主要提供智能终端中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柔性线路板等；结构部件厂商主要提供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承作用的、与终端尺寸、结构、外观相关的塑胶或五金部件；功能器件厂商主要提供各类实现特定功能的产品，例如各类紧固件、密封、导热、缓冲、绝缘、屏蔽、标签、按键等内外部功能件的生产厂商。



具体而言，精密功能器件包含单双面胶、保护膜、电磁屏蔽器件、导热器件、防尘网、绝缘片、标识产品、紧固件、功能按键等器件，实现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防尘、绝缘、标识等功能。

类别	说明
单双面胶	由基材和粘结剂两部分组成，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实现紧固作用，同时根据应用场景的需要或具有粘接、减震和防水等功能。早期单双面胶主要是用来替代传统的金属螺丝起到紧固作用，主要基材为 PET，粘着力较弱，功能单一。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比如消费电子产品性能越来越强，越来越轻薄化等）及各种新材料的不断推出，单双面胶向超薄或超厚、粘着力强，防水，减震等多方向发展。
电磁屏蔽器件	电子设备工作时，既不希望被外界电磁波干扰，又不希望自身辐射出电磁波干扰外界设备，以及对人体的辐射危害，所以需要阻断电磁波的传播路径，这就是电磁屏蔽。这同样适用于同一主板上不同电路单元（速度不一样）之间的相互隔离。电磁屏蔽体对电磁的衰减主要是基于电磁波的反射和电磁波的吸收。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结构本体和屏蔽衬垫实现屏蔽功能。结构本体通常是有一定厚度的箱体，由钢板、铝板、铜板或金属镀层、导电涂层制成。屏蔽衬垫是一种具有导电性的器件材料，解决箱体缝隙处的电磁屏蔽，由金属、塑料、硅胶和布料等材料通过冲压、成型和热处理等工艺方法加工而成。除此之外，针对有导体的产品，采用磁环/磁珠等元件进行屏蔽；对于通风孔位置，根据截止波导原理设计的截止波导通风板（蜂窝板），既解决了设备的散热通风问题，又具有高效的电磁屏蔽效能。目前，广泛应用的电磁屏蔽器件主要有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吸波器件等。
导热器件	电子产品的性能越来越强大，而集成程度和组装密度不断提高，导致其工作功耗和发热量的急剧增大，这意味着能否有效散热变得比以往更为重要，这一趋势为导热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在热力学中，散热就是热量传递，而热量的传递方式主要有三种：热传导，热对流和热辐射。根据热的传递方式，散热系统可以由风扇、散热片（如石墨片、金属散热片等）和导热界面器件组成。其工作原理以普通的 CPU 风冷散热器为例，CPU 散热片通过导热界面器件与 CPU 表面接触，CPU 表面的热量传递给 CPU 散热片，散热风扇产生气流将 CPU 散热片表面的热量带走。导热界面器件功能是填充发热元件与散热元件之间的空气间隙，提高导热效率，通常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和外设、功率变换设备、存储模块、芯片级封装等领域。未采用导热界面器件时，因为发热元件与散热元件表面的微观不平度，使两者之间的有效接触面积，大部分被空气隔开，不能有效散热，影响产品的工作稳定性及使用寿命。采用导热界面器件能实现热的有效传递，提高电子产品的工作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保护膜	是一种塑料薄膜，用途非常广泛，在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起防尘、防

类别	说明
	刮、防爆、防眩等保护作用。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对保护膜的透光率、表面硬度、耐指纹等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防尘网	主要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等产品散热通风口、喇叭口的阻隔，防止外界灰尘进入设备内部，从而保持内部的清洁，使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减小，增加使用寿命。随着计算机、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不断更新，防尘网种类也越来越丰富，目前主要有不织布、复纱网、过滤网、不锈钢网、尼龙网等类型的防尘网。
绝缘片	在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用于隔离带电体，保护人体免受电击或防止低电压/电流带电元器件受高电压/电流元器件的影响。最早使用的绝缘材料为棉布、丝绸、云母、橡胶等天然制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人工合成的绝缘材料层出不穷，种类繁多，绝缘、耐热、阻燃等性能不断增强。目前广泛使用的绝缘材料包括：合成橡胶绝缘材料、PET 绝缘材料、PP 绝缘材料、PC 绝缘材料、PVC 绝缘材料、陶瓷绝缘材料等。
标识产品	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用于标示产品名称、性能等相关信息。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具有防氧化、防水、防紫外线、耐高温等性能的材料和技术不断应用到标识产品中。
紧固件	是作紧固连接用且应用极为广泛的一类机械零件，主要包括螺栓、螺母、螺柱、垫圈等。
功能按键	是指通过物理按钮的形式达到特定功能的器件，如音量键、开关键、SIM 卡托、指纹环/指纹识别按键等。

（3）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的行业特点

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值链体系中，功能器件位于产业链条的上游。其行业特点如下：

①紧密型的生产合作模式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定制化特征，决定了其紧密型的生产合作模式。大多数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方案都需要与下游整机厂商共同开发、设计、定制产品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下游整机厂商和精密功能器件厂商紧密结合，包括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属于紧密型生产合作模式的产业。

②制造工艺繁复，涉及多学科综合技术

精密功能器件生产需经过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后，各类原材料根据实现不同功能而经模切、冲锻压、成型、CNC 加工、研磨等各种不同工序后，再经过表面处理、组装等环节最终形成成品。精密功能器件制造工艺繁复、表面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高，属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生产过程需要应用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对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决定了精密功能器件专业化生产的特点。

③定制生产，更新速度快

精密功能器件关系着产品的外观和内部构造设计，相对显示器件、被动元

器件、芯片等偏标准化零部件，客户对精密功能器件的要求呈现多样化，一般来说，不同厂商的终端产品采用不同的结构件设计。随着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终端厂商往往需要针对新机型而开发新的功能器件产品。

2、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精密功能器件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情况，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具有如下发展趋势：

（1）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之下，人类跨入信息时代。每天海量信息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屏进入我们的视野。随着技术的发展和 4G 时代的到来，智能化、触控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一个重要界面，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作用越发凸显。作为最易普及及便捷的智能终端，智能手机销量不断攀升，在其带动下，消费电子产品近几年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景可观。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广、通信技术、计算技术和芯片等硬件技术的成熟和发展，智能终端的应用范围也将不断增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之外，可穿戴设备、便携式智能医疗设备以及更多智能终端将在人们的生活中逐渐出现和普及，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也会随之蓬勃发展。

（2）下游朝阳行业需求旺盛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需求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可穿戴设备正式投入市场也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走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将推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的市场需求。我国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已从美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设厂的阶段过渡到本土企业逐渐发展壮大的阶段，本土企业的行业地位不断上升。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及精密功能器件的作用越发重要，我国将涌现出更多规模大、技术实力雄厚的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商，促进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3）行业整合趋势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客户导向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往往伴随客户的壮大

不断做大做强。大陆地区功能器件厂商多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行业中小型结构件厂商数量多，拥有全制程生产能力的厂商数量少。随着一线国产智能手机竞争力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出货量快速增长，国内智能手机精密功能器件的产能需求旺盛。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其他智能消费电子的兴起和普及，也对国内中高端精密功能器件厂商提出了更高的产能要求。

伴随一线国产智能消费电子制造商的崛起，大陆地区精密功能器件厂商将不断整合行业内的优质资源，走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道路，稳健扩充产能，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和产品良率，满足客户对产能的要求。近年来，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企业不断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登陆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为企业的发展助力。

（4）精密功能器件向高精密、高性能方向发展

精密功能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功能“智能化”的同时，消费智能终端产品逐步向轻薄化、便携化和高性能发展，从而带动精密功能器件向高集成、高性能方向发展。轻薄化和便携化的设计需要内部组件高度集成，在节约空间的基础上实现同样或更高性能。高性能要求单一产品实现功能更多、运算速度更快，也会形成更高的功耗，因此要求内部组件散热性、可靠性和耐疲劳性更好。精密功能器件在此基础上也不断向高精密度、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一方面，对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水平的要求更高，需要企业加大工艺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如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从单一工序简单加工，到 QDC 模套的应用和发展，再到多工位立体圆刀设备加工，实现了从原材料覆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流水线作业。另一方面，也迫使企业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如近几年兴起的石墨等高性能散热材料的运用。

未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功能器件产品的种类和型号将日益丰富。高性能、高精密度的产品需求将对行业企业的加工技术、加工精度和组装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这将有助于设备精良、资金和技术实力强的大型企业获得更多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三）下游行业主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指与消费者生活、工作和娱乐紧密相连的电子产品，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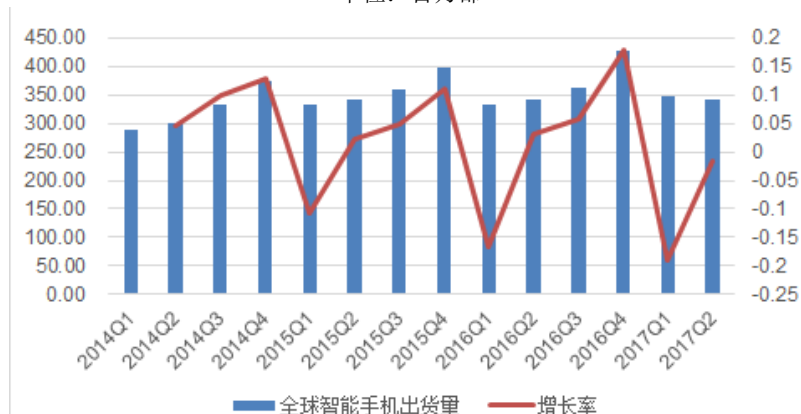
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1、智能手机

根据IDC公布的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7年1-6月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6.89亿部，较2016年1-6月的6.76亿部增长1.92%；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14.68亿部，较2015年的14.37亿部增长2.16%。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3G/4G网络发展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4年-2017年第2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百万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全球出货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前五大手机厂商市场份额分别为：21.18%、14.65%、9.47%、6.76%和 5.26%。三星、苹果手机的出货、市场份额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华为、OPPO 和 VIVO 三大中国智能手机品牌无论市场份额还是出货量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华为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1.39 亿台，较 2015 年的 1.07 亿台增长了 30.1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27.23%；OPP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9,940 万台，较 2015 年的 4,270 万台增长了 132.7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127.50%；VIV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7,730 万台，较 2015 年的 3,800 万台增长了 103.42%，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98.80%。

2017 年 1-6 月，全球出货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仍为三星、苹果、华为、

OPPO 和 VIVO，前五大手机厂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3.08%、13.35%、10.60%、7.69%和 6.10%。华为、OPPO 和 VIVO 三大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出货量较 2016 年同期大幅上升。华为手机 2017 年 1-6 月出货量 7,270 万台，较 2016 年同期的 5,960 万台增长 21.98%，全球市场份额较 2016 年增长 1.13 个百分点；OPPO 手机 2017 年 1-6 月出货量 5,340 万台，较 2016 年同期的 3,070 万台增长 29.93%，全球市场份额较 2016 年增长 0.93 个百分点；VIVO 手机 2017 年 1-6 月出货量 4,210 万台，较 2016 年同期的 3,070 万台增长 37.13%，全球市场份额较 2016 年增长 0.84 个百分点。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全球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出货量（亿台）			出货量变化（%）		市场份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	三星	1.59	3.11	3.21	0.06	-2.96	23.08	21.18	22.33
2	苹果	0.92	2.15	2.32	0.22	-6.95	13.35	14.65	16.11
3	华为	0.73	1.39	1.07	21.98	30.19	10.60	9.47	7.45
4	OPPO	0.53	0.99	0.43	29.93	132.79	7.69	6.76	2.97
5	VIVO	0.42	0.77	0.38	37.13	103.42	6.10	5.26	2.64
6	其他	2.70	6.28	6.97	-8.26	-9.94	39.19	42.69	48.50
合计		6.89	14.71	14.37	1.89	2.32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其中 VIVO 手机 2017 年第二季度全球出货量来源于 Counterpoint

在中国市场，受到可支配收入上涨带来的消费升级的影响，用户对于智能手机购买与使用的诉求已经发生改变。用户寻求的不再单纯是高性价比的硬件产品，而是能够满足日常所需的时尚化智能工具，以及能够体现其个人品味与身份特征的品牌手机。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中国智能手机厂商，针对年轻消费群体，通过高频次的品牌曝光、遍布三线到六线城市的线下零售布局与口碑传播提升了其品牌认知。而以华为为代表的技术见长的全球化品牌，凭借其领先的产品配置、功能设计以及卓越的产品体验博得了一线到三线城市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IDC 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共 4.67 亿台，同比增长 8.70%。OPPO、华为、VIVO 也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全年出货量前三名，超过苹果和三星。国产品牌小米在国内销量超过了三星位居第五。2017 年 1-6 月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共 2.16 亿台，同比增长 0.98%。华为超越 OPPO 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第一大厂商，VIVO 继续位居第三，而小米超过苹果位居第四。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出货量（千万台）			出货量变化（%）		市场份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	OPPO	3.90	7.84	3.53	15.38	122.10	18.06	16.78	8.21
2	华为	4.43	7.66	6.29	24.09	21.78	20.52	16.39	14.63
3	VIVO	3.06	6.92	3.51	8.13	97.15	14.17	14.81	8.16
4	苹果	1.76	4.49	5.84	-18.89	-23.12	10.88	9.61	13.58
5	小米	2.35	4.15	6.49	19.29	-36.06	8.15	8.88	15.10
6	其他	6.09	15.67	17.33	-18.26	-9.58	28.21	33.53	40.31
合计		21.59	46.73	42.99	0.98	8.7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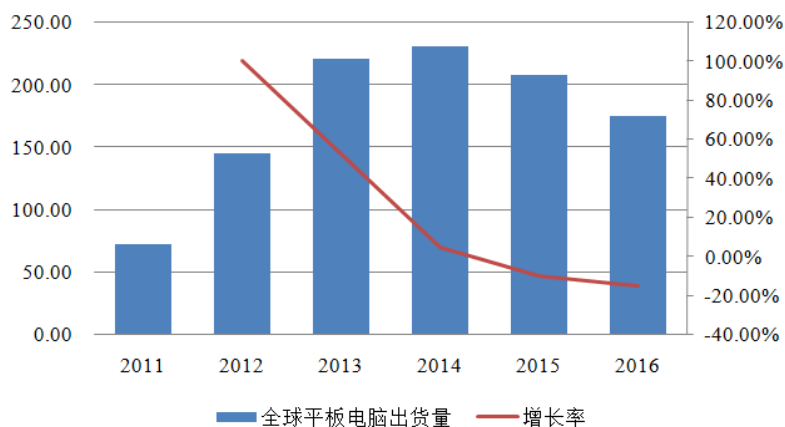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平板电脑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3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20 亿台，较 2012 年增长 50%以上。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30 亿台，较 2013 年略有增长，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07 亿台，较 2014 年下降 10.13%，2016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75 亿台，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7%。平板电脑市场下滑主要受大屏手机的冲击、市场趋于饱和、产品生命周期长以及可替代性产品增多等因素影响。

2011-2016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单位：百万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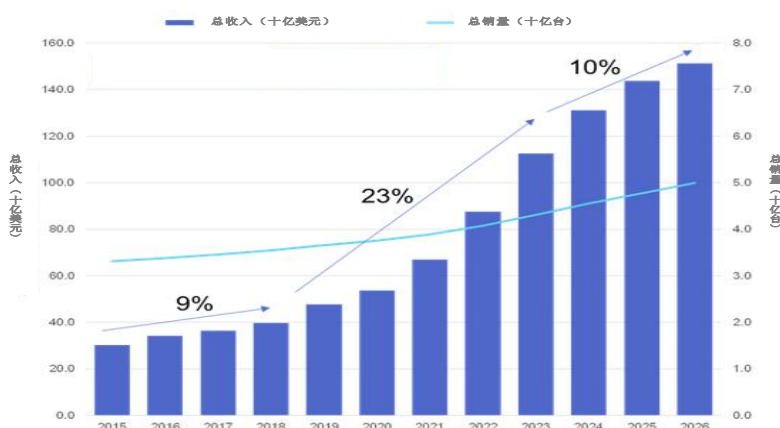
虽然市场整体销量下滑，但以配备官方键盘为标志的大尺寸二合一平板电脑迅速兴起，并在 2016 年出货量继续温和增长，带动市场变革。全球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如苹果、微软、戴尔、惠普、三星、华为等厂商陆续推出了二合一平板电脑产品，其综合了传统 PC 和平板电脑的优点，能够一体化解决日常办公和娱乐需求，有望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亮点和下一个增长点。预计 2020 年二合一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 6,380 万台。另外，平板电脑厂商将增强平板电脑

在商业、教育、信息化办公等专业领域的应用，加大软硬件资源在上述领域的支持力度，将对平板电脑销量起到一定提振作用。

3、智能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是被研究机构誉为最有前景的消费电子产品之一，2014 年是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元年，随着 Google Glass、Apple Watch 和 Android Wear 等产品问世，可穿戴设备出现爆发式的增长。根据 IDC 统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分别为 0.29 亿部、0.76 亿部、1.024 亿部和 0.51 亿部，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14.09%。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34.74%。预计到 2021 年，可穿戴设备的全球出货量将增长到 2.375 亿部。而根据 IDTechEX 预测，广义可穿戴设备（包含智能手表、健身追踪设备、智能眼镜、智能服装、医疗设备以及电子表等 39 种产品类别）全球出货量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到 2023 年，广义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00 亿美元。目前可穿戴设备主要由智能手表和手环构成，产品大部分为仅具备基本功能的低价产品，IDTechEX 预测，未来可穿戴设备将涵盖更多领域，功能更为丰富多样。可穿戴设备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厂商能否研发出更具实用性的创新产品。一旦出现革命性的改进或创新，可穿戴设备有可能像智能手机一样普及。

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预测



来源：IDTechEX

4、其他

智能手机为主的消费智能终端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信息系统、播放器、数码相机、家电产品等市场的发展也为精密功能器件市场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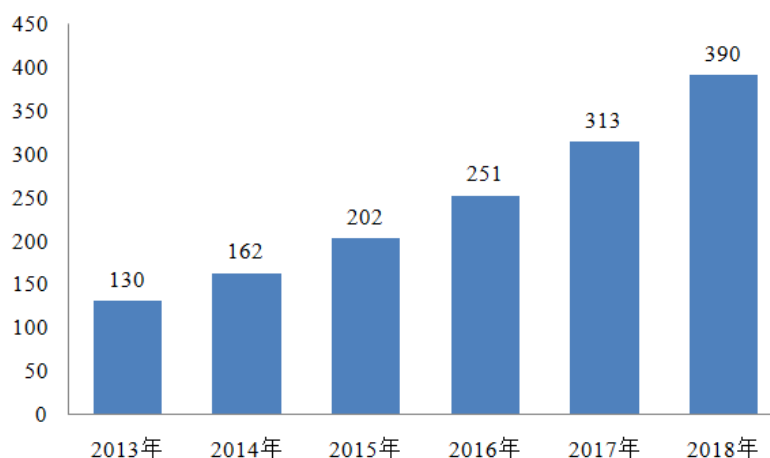
（1）笔记本电脑

在平板电脑普及率提升的压力下，笔记本电脑市场出货量保持温和下滑的态势。MIC 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9 亿台，2016 年下滑至 1.58 亿台，出货量每年平均下滑 4.51%。虽然平板电脑在一定程度上对笔记本电脑有替代效应，但笔记本电脑处理能力、运行稳定性和便携度的综合性能较高，更适用于商务办公等环境，预计笔记本电脑销量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2）车载信息系统

目前车联网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但是预计到 2020 年车联网渗透率将突破 20%，技术、车主需求和政策是推动车联网快速成长的驱动因素。根据 GSMA 的数据，预计 2018 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390 亿欧元，2013-2018 年的复合增长将达到 24.5%，车载智能终端的普及率也将随之提升。

2013-2018 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及预测（亿欧元）



数据来源：GSMA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消费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配套的精密功能器件企业，是随着智能手机普及后迅速发展起来的，目前全球范围内精密功能器件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台湾和大陆地区。从国内来看，我国的功能器件行业主要竞争格局如下：

（1）产业分布较为集中

为了降低供应链的总体运营成本，一般的供应链管理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约束。由于改革开放的次序性及精密制造在技术、人才、投资规模等方面的较高要求，我国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这三大区域聚集了几乎所有国外著名电子信息企业以及大量国内相关电子企业。同时也吸引了大量为上述企业提供配套的精密电子器件企业，如结构件、显示屏、电池、连接器及电磁屏蔽件等专业化生产企业。目前，以深圳、东莞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上海、昆山为代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区域已形成三大完善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产业集群，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但是，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电子信息产业逐渐有往成都、重庆、郑州等内陆城市转移的趋势，其上游配套的电子功能器件行业也会随之发生转移。

（2）产品进口替代将成为趋势

国外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国内少数从事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技术装备等级，提高生产制造能力，逐渐开始参与国际化的市场竞争。由于下游电子生产厂商经过前几年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后逐渐趋于稳定，开始进入品牌时代。下游电子生产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从单纯的价格因素转为产品质量、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整体配套能力等综合因素的评估。国内少数具有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产品性能高、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良好的产品信誉、能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逐步替代国外厂商成为下游主流企业的主要供应商，进口替代将成为发展趋势，为国内少数具有综合实力的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内产业集中速度加快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移动智能终端暨智能硬件白皮书（2016）》数据显示，华为、OPPO、VIVO、苹果和小米位列国内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合计占据约 60%的市场份额。这些行业领导者对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集中引致了精密功能器件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成长。

2、进入行业主要障碍

（1）大客户供应商认证壁垒

精密功能器件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因此，精密功能器件制造商必须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才能成为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商。大型智能消费电子制造商对供应商资质的审核期较长，审核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生产规模、自动化水平、良率、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小批量试产测试合格后才能正式成为合格供应商。上述审核过程令小厂商很难切入这个领域。精密功能器件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认定，将与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2）技术壁垒

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属于电子信息产品重要的配套件，其形式多样、体积微小、机件精密、可靠性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过程精细。精密功能器件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布置及调整能力。随着电子应用产品的个性化、多样性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技术门槛更高，需要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如果新进入的企业不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技术装备能力，在短时间内很难满足下游整机厂商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在行业竞争中也将处于不利地位。

（3）资金壁垒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相关企业在进入该行业前需要大量资金置备新式厂房、先进模具制造设备、模切设备、CNC 设备、机器人装备、表面处理车间，以及自动化流水线等，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同时，作为大型消费电子企业供应商，货款回收期一般在 45 天以上，虽然可以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采取同等的账款支付周期，但这仍对领益科技的营运资金管理和运作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另外，由于精密功能器件“以销定产”的特点，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精密功能器件订单一般具有批量小、次数多、交货周期短的特点，较小的生产规模

无法满足其要求。精密功能器件要求高价值的精密设备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环节，导致固定成本较高。

（4）人才壁垒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能力的要求较高，先进入企业通过多年的运营，自身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经营管理人才、研发人才、技术人才以及大量的熟练工人。同时，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通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外部专业人才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而新进入者由于自身积累不足，未拥有相关人才，规模较小更不利于招聘外部专业人士，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但对行业内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能够参与研发、给客户增值服务的优势企业而言，其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对于技术水平弱、只能做简单加工、业务模式单一的企业来说，往往很难接到优质订单。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在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性质，精密功能器件的产量取决于消费者对最终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该市场本身的供求是基本平衡的。而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又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消费者偏好、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创新、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路线选择等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首先，在宏观经济景气周期高涨的时候，社会总需求旺盛，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反之，在总体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降低。其次，从消费者需求方面看，消费者偏好的多样性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百花齐放。消费者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不同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外观、功能、体积、价格、品牌等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消费电子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时尚化的趋势。再次，从供给方面看，终端厂商的不断创新实现了“供给创造需求”。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以及众多的制造商们就是这种需求的开发者和培养者。以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例，2007年第一代苹果智能手机、2009年第一代苹果平板电脑的出现，使人们的消费习惯在不知不觉中被改变，新的市场需求不断地被培养和挖掘出来。最后，回顾消费电子产品的历史，可以发现技术进步是行业重要的驱动因素，技术创

新技术路线选择决定了未来市场的方向。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处于消费电子行业微笑曲线的较下端，从微笑曲线来看，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终端产品行业两端影响，相对利润率较低。但从行业整体来看，由于原材料种类繁多，选择面广，其成本占比比较稳定，对行业利润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下游终端产品行业盈利情况并不均衡，少数创新能力突出的龙头企业引领电子产品消费的潮流，利润空间巨大。如果能够处于这类企业的供应链条上，跟随这类企业，参与研发，为其提供配套，则能获得超过行业平均的毛利率。长期来看，消费电子产品新技术和新功能不断出现，只有不断推陈创新，终端厂商才能维持较高利润。为之配套的精密功能器件厂商如能紧密跟随下游创新、研发、设计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则能够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从制造业大国转变为制造业强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十分重视消费电子产品及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被列为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我国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行业迎来了发展的良好机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消费电子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

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促进了资源的整合。下游的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为了适应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利用国际分工体系建立自己的零部件采购渠道，向专业生产商采购精密功能器件，下游客户对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商的认证也十分严格，一旦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一般可以得到较为稳定的订单，为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消费电子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为领益科技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精密功能器件对下游产品的重要性增强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硬件技术成熟和消费者认知度提升，将催生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精密功能器件的行业规模、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智能终端产品日益呈现功能集成化、轻薄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使得终端产品对功能器件的体积、质量、精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其对终端产品功能稳定性和产品安全性的作用不断提升。

（4）消费电子产业向中国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电子产品生产日益国际化。由于中国广阔的消费市场、成熟的制造能力，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国际消费电子生产商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2015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15.40万亿元，手机和微型计算机的产量分别达到18.10亿台和3.10亿台，占全球比重持续上升。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工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不仅扩大了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管理方式等引入国内企业，推动了国内精密功能器件产业的发展，有利于领益科技发展壮大。

（5）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势企业快速成长

随着智能终端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化和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趋向集中。这些行业领导者对智能终端功能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智能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引致了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成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在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便携化等趋势的引领下，精密功能器件向高性能、高精密度发展，对生产设备精密度、稳定性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国内功能器件行业起步晚，相应生产设备制造业相对国外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的情况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2）人力资源短缺

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涉及电子、物理、化学、机械等多种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而且需要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消费智能终端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虽然近年来我国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专业人才主要依靠企业培养，尤其是高端专业人才相对缺乏，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逐步进入了短缺的状态，这也是对本行业的一个制约因素。

（3）整体降价趋势

电子行业存在的摩尔定律，导致下游终端产品的价格将不断降低，而这也必将传导至包括精密功能器件在内的中上游行业，尤其是在市场上没有重大创新产品的时期，市场竞争必然走向价格竞争的道路，使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不过，随着整个电子行业创新速度的加快，摩尔定律不断放缓，整体降价趋势也将逐渐放缓。

（八）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中国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是在承接全球 IT 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过程中快速成长和实现技术进步的，经历了从仅仅使用单一机器的简单加工、到采用多个设备的组合加工、再到目前的使用多功能复合设备的加工的技术进步过程。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原材料选择、生产装备的先进性及适应性、生产工艺规程的可靠性和效率上。

原材料的选择对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的性能和功能有重要作用。传统的材料选择一般是客户在图纸中预先指定了某材料，加工商不再做任何设计、思考或实验，完全按图纸生产即可。但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加工商开始凭借着对大量材料的加工经验和性能信息向客户推荐材料。这样不仅可以提升客户公司的效率、减少设计时间，同时加工商也利用丰富的生产经验建立了自己的材料数据库，掌握了各种材料的性能指标信息，以便缩

短同类产品的设计时间。在材料的选择方面，随着欧盟等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应的标准也不断提升，由以前的 RoHS 四项要求，发展到 HF 无卤素方面的标准，再到目前通行的 RoHS2.0 标准。这就要求材料的选择也要适应这一新要求，否则难以达到欧盟标准，也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生产设备方面，目前在行业中使用的有模切设备如圆刀机、平板机、激光圆刀机、平台式激光机等，冲压设备如高速平台冲压成型机器、超大型高速平台冲压成型机器、大型高速卷料冲压成型机器、多功能标签机冲压成型机器、双工位冲压成型机等，CNC 设备如 CNC 铣床、CNC 车床、车铣复合机等。每种设备都有各自的特点，加工尺寸、加工数量等都不尽相同。对设备的使用上，也从单一的设备加工，逐步向组合加工方面发展，由此演变的产品也从单一工序产品向多工序产品组合的方向发展。

行业的生产设备虽然部分实现了国产化，但是国产的模切和精雕等设备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技术指标上明显落后于国外同类产品。而进口设备价格昂贵，很多中小企业无力投资，造成了整个行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低、技改投入不足、大批量生产的产品可靠性较差的现状，制约了国产精密功能器件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得国内多数行业内企业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采用低价手段竞争。

由于终端用户越来越青睐超薄化的消费电子产品，这就要求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器件也向小尺寸、高精度的方向发展。与之相应，模具的发展路线也从简单的刀模起步，到精密度高一些的蚀刻模，再到立体状圆刀加工。简单的刀模仅能用于生产精度要求不高的部件，蚀刻模的精度类似于五金模具的精度，近些年逐渐发展起来的立体状的圆刀是目前技术最先进、精度最高的。模具的尺寸，也从传统的大而厚，转变为小而精密，以更好的适应产品的设计需求。

生产工艺规程的可靠性和效率是领益科技承接大批量订单的前提，是设计制造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综合体现，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才能实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企业生产的基本都是定制非标准化产品，为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厂家配套，产品质量满足所配套客户的标准。因此，专业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企业均采用“接单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即

在获得客户的认证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相应产品的规格和质量参数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或采购客户指定的原材料，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组织批量生产，产品直接发送至用户。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会对重点供应商的内部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指导，定期派员在重点供应商现场提出改进建议。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精密功能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智能硬件等领域，该领域的产品生产无明显周期性，行业需求无明显周期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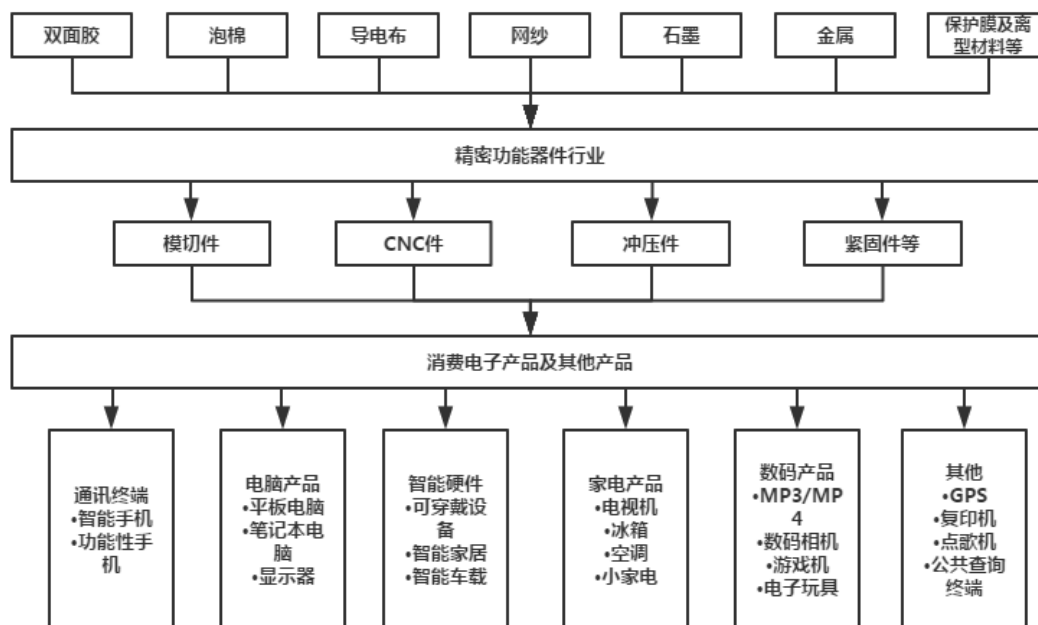
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制造个性化要求高，具有批量小、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客户导向型行业，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往往选择与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保持较近距离，一方面能够缩短运输时间和成本，另一方面能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变化。由于我国的智能消费电子制造商多分布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也多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但是，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电子信息产业逐渐有往成都、重庆、郑州等内陆城市转移的趋势，其上游配套的电子功能器件行业也会随之发生转移。

（3）季节性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市场需求有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由于国庆节、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日因素，以及人们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为智能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智能手机厂商一般需要提前 2-3 个月的备货时间，第三、第四季度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生产旺季；受智能消费电子销售淡季的影响，上半年一般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生产淡季。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精密功能器件产品行业包括上游原材料（金属、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和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所形成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情况

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消费电子产品用各类功能性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导电铜箔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总体上呈现种类繁多、市场供应充足的特点。电子材料制造行业为领益科技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目前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本行业的另一个主要上游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拥有专业设备是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精密制造的基础，其先进性、稳定性对本行业产品有直接的影响。近几年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该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制造厂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本行业的需求，但在先进性、稳定性上与发达国家相关设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若要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目前行业内企业还必须依赖进口设备。随着我国对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国内相关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将有力的促进本行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2、下游行业情况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下游为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是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的核心基础部件，其设计、制造、销售取决于下游智能产品制造商产品开发

及市场铺货计划。下游市场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对精密功能器件材质和样式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本行业内企业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精密功能器件厂商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铺货计划向供应商下订单，精密功能器件厂商将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精密结构件行业为客户导向型行业，行业生产经营受下游客户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概况”之“（三）下游行业主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3、本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存在解决了上游材料厂商的标准化生产和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整机代工厂和组件生产商需求多样化、定制化之间的矛盾，随着消费智能终端产品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由于消费智能终端厂商对其功能器件的要求越来越多样化和定制化，对材料的品质及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而上游材料厂商主要生产标准化的胶带、薄膜和铜箔等，不可能恰好满足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同时，上游材料商关注的焦点是材料性能的先进性和规模化生产的低成本优势，一般不会进入电子产品功能器件行业。而行业下游整机代工厂和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的生产商更关注材料的定制性、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专业服务能力以及精益生产模式下的低库存，也不会轻易涉足功能器件生产领域。因此，领益科技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前后向一体化可能性较小，这就使得消费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存在有其必然性。随着消费智能终端产品轻薄化、便携化和高度集成化的发展，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在产业链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使得整个电子产业链条更具效率，最终产品更具创新性。

另一方面，本行业的优秀企业着重于发展进入门槛高和利润率高的中高端产品，并尽量通过提升产品良率、加快反应速度、增加相关增值服务等方式获取竞争优势。优秀企业通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并提升技术水平，以及供应商、客户网络的积累，逐步增强与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议价能力，发挥自身完善的销售及供应渠道优势。

（十）主要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

精密功能器件为中间产品，属于电子产品元器件。领益科技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需要通过 RoHS（欧盟有毒有害物质禁用指令）检测，该检测主要是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另外，领益科技还须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指标和规格等特定要求，客户的要求往往较通用的国际认证标准更为严格。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代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和国家。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主要销往上述国家或地区，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或地区对精密功能器件的进口限制或贸易摩擦。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35.SZ），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特殊电子绝缘材料、缓冲材料等专业功能性材料的整体方案设计供应商。主要生产各类导电材料、屏蔽材料、各种进口双面胶带、各种背光源材料、各种绝缘材料、各种保护膜、logo、面板、FPC 类及玻璃产品。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8 亿元。

（2）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15.SZ），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配套精密手机金属外观件、手机金属边框、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9 亿元。

（3）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荣达（股票代码：300602.SZ），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 亿元。

（4）英国莱尔德集团公众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LARD），是设计和制造电磁屏蔽材

料、导热材料的世界著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和无线天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字通讯、手机、计算机、通用电子装置、网络设备、航空、国防、汽车以及医疗设备等领域。

（5）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智能（股票代码：300083.SZ），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和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虚拟现实 VR 等提供精密结构件，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36 亿元。

（6）赫比国际有限公司

赫比国际有限公司于 1980 年成立于新加坡，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精密塑胶模具及整机制造厂商。主要与国际性跨国公司合作制造无线通讯、家用电器、电子设备、数据储存、医疗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等。赫比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在亚洲和欧洲设有制造工厂，包括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厦门、青岛、天津、苏州等地）及墨西哥、波兰、泰国等，全球共有 23 家公司。

（7）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米亚精密是隶属于香港联丰商业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办公地址为东莞凤岗镇玉泉工业区。2008 年 6 月正式投入生产，总投资近 40 亿港币，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近 5000 余人。米亚科技公司主要为 Apple、特斯拉等提供精密五金配件。

（8）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动力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其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9）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SZ），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材料相结合的产品销售，研发、及精密模具制造、零部件制造、装配等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企业集团，胜利精密主要包括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三大业务，其中传统制造——精密结构模组广泛应用于手机智能终端上。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77 亿元。

（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著名品牌不仅在行业内起到风向标、潮流导向的作用，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出货量位居全球前五的品牌三星、苹果、华为、OPPO、VIVO 合计出货 8.43 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 57.31%，以上前五大手机品牌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而 IDC 的研究数据显示 2017 年 1-6 月全球出货量前五的手机品牌合计出货 4.19 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 60.81%。

领益科技伴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浪潮迅速成长，特别是以提供金属、结构件、粘胶与屏蔽件的“一站式方案”的业务模式为依托，与一批著名国内外消费电子品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领益科技向这四家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2%以上。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体现了领益科技的产品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与下游领先的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批量供货，把握市场节奏，不断增强研发、制造能力。

同时，上述手机品牌商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认证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反向映衬了领益科技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2）研发和技术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对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密程度要求十分苛刻，一般在试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之后，就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量达到客户要求的同时要保证产品质量、良品率，这就对企业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自成立以来，领益科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精密模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目前拥有专利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领益科技机器设备的研发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领略完成，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先进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圆刀模切机、激光圆刀机、CCD 尺寸检测机、摆线针轮减速机等，新设备的研发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产能并提高了产品良率。

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在众多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商中，绝大多数生产商受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限制只能从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从事简单加工。领益科技则由于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作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商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去，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

总体而言，领益科技经过数十年的行业积累，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领益科技针对设备、模具和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以及深入上下游厂商的业务模式，为其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卓越的品质管理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因此，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品质管理与提升能力。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领益科技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领益科技严格执行产品客户质量标准和企业质量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领益科技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领益科技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领益科技对来料、制程、出货等过程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

领益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的中高端产品，鉴于领益科技卓越、稳定的产品品质，知名品牌客户及潜在客户不断增加，现有客

户已与领益科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领益科技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客户资源基础。

领益科技将继续提高及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产品品质突出的优势，提升领益科技与客户的关系，不断提高领益科技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规模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为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已建成深圳、东莞、东台、苏州、成都、郑州、无锡等多个完整的研发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持续供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单个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和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巩固了客户与领益科技的合作关系。

领益科技是大型的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原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领益科技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5）管理优势

领益科技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不断吸引各类人才，目前已经汇集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并具备先进管理理念和创新开拓精神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器件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

在信息化方面，领益科技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在研发、生产、质量、经营中全面推行标准化、信息化业务流程管理，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体制；在运营方面，积极改善业务、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运营效率，不断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管理、供应链整合的管理力度，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

领益科技设立了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部分骨干员工持有领益科技的股权，增强了现有中高层管理、研发人才的凝聚力，同时领益科技注重持续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盟领益科技，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巩固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领益科技虽然是规模较大的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且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一些限制领益科技进一步发展的情形，具体如下：

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取得土地、兴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导致领益科技一直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目前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主要依赖于内源融资以及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融资渠道有限，无法完全满足领益科技快速成长的资金投入需求。为扩大领益科技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领益科技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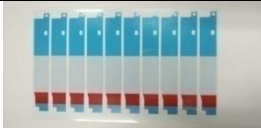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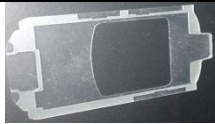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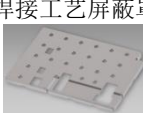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主研发的先进精密模具及生产设备为支撑，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终端品牌商保持一站式的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

领益科技产品主要分为模切产品、CNC 产品、冲压件、紧固件和组装产品等五大类，共上万多个细分型号。主要代表性产品有光学胶、泡棉、声学丝网、EMI、导热类产品、手机金属外观件、金属屏蔽罩、紧固件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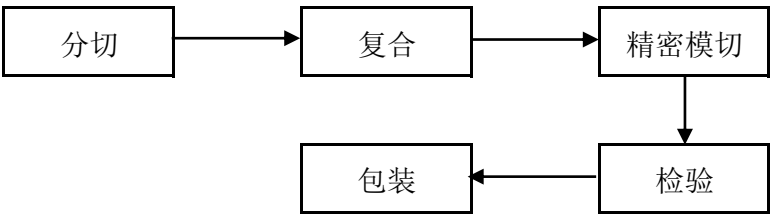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说明
模切产品 ——手机 产品系列	 光学胶	用于粘贴手机的屏幕，加工和组装精度要求较高。尺寸及外观 CCD 全检，品质信息喷码在产品表面，自动化生产及检验设备全部自制。
	 泡棉	用于手机内零件的密封和缓冲作用，可生产形状复杂产品，边缘最窄处可到 0.35mm。
	 屏蔽片	用于手机内零件的导电和电磁屏蔽作用，产品材料层次最多到 13 层，工艺上同步 5 次套切且同时保证尺寸精度。
	 声学丝网	属于手机喇叭配件，生产制程中对尺寸，外观及功能实现全检，给客户id提供高品质产品。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说明
	 电池胶	用于粘贴手机电池，胶材质特殊，自行开发专用圆刀设备和模具生产，达到材料最大化利用和生产在线检测。
	 热熔胶	用于金属零件的粘贴，产品胶边窄，需要多步套切，公差要求 $\pm 0.05\text{mm}$ ，且要求自动化排布，开发超高精度模具和在线检测设备保证产品 100%检验合格。
模切—— 键盘产品 系列	 键盘胶	用于粘贴键盘，对尺寸要求高，实现上百个的尺寸数据 CPK 全部大于 1.33，产品结构多达 10 层以上。
	 转轴布	用于粘贴转轴，提高转轴的使用寿命，产品结构复杂，层次较多，材料硬度和韧性高。
模切—— 平板电脑 产品系列	 导热片	用于平板电脑屏蔽板卡背面，对外观的平整度和划伤要求高。
	 屏蔽片	用于平板电脑内部芯片版，产品同时平铺 2 种不同原材料，厚度不均，间隔仅 0.2mm，易产生压印和尺寸不良。
	 橡胶垫片	用于平板电脑按键部位，具有密封盒缓冲作用，7 道自动化组装工序。
CNC 产品	 按键系列	手机&平板电脑音量键、电源键、静音键
	 镜头环系列	手机&平板电脑摄像头环装饰件
冲压产品	 焊接工艺屏蔽罩	屏蔽功能器件是指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用来完成电磁屏蔽功能的零部件。通常采用高导磁性材料及导热材料，以冲压工艺完成结构成型，辅以绝缘胶，绝缘漆或者导电泡棉，实现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传导的功能。
	 一体式屏蔽罩	
	 金属手机内置结构件	主要分为金属支撑零件和金属传导零件。金属支撑零件具有定位特性或者传动特性，防止消费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在震动及跌落过程中出现接触不良的情形。金属传导零件直接参与电子信号传导，常见的有固定板、接地弹片、触点弹片、支撑板等。
		采用金属钢网、在五金模具内成型为特定形状，辅助以功能性胶及膜，组装成具备透声率高，防水防尘，透气的钢网外观部件，将其组装至手机或电脑上实现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说明
	声学模组五金结构件（手机用 MESH 钢网）	透声，防水防尘及外观美化的功能。
	 金属件与胶，泡棉组合零件	部分金属零件与固定形状的胶或者泡棉贴合以实现零件的固定作用，散热或者导电作用。
紧固件产品	 螺母类	根据需求可压铆在金属片上、热熔在塑料中；包含圆钛螺母、异型钛螺母、铜螺母、不锈钢螺母等，具有强度大、重量轻、耐腐蚀等技术特点。
	 螺丝类	将电批或风批锁附在内螺纹上。热处理为 300~550HV，包括低碳钢类螺丝、不锈钢类螺丝、混合螺丝和超级螺丝。
	 车制件类	可连接子件和母件，紧固电子设备内部结构，可对表面进行各类处理，定制化开发。包括折弯 PIN、CD 纹 PIN、精密螺柱等类型。
组装类产品	 指纹环模组	采用金属、玻璃与橡胶组合而成的小型模组化产品。
	 支撑板	多种材料（金属与非金属）通过组装和热压合，组成多层复合材料。外面包覆皮革后，可以实现不同形式的折叠支撑，甚至可作为电子产品的开关和熄屏控制。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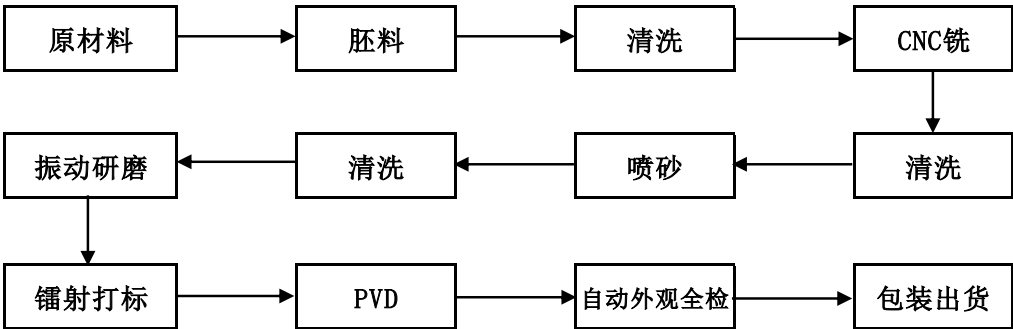
1、模切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模切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分切	将整支材料加工为所需宽度的材料，分切精度可达±0.1mm
2	复合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粘接在一起
3	精密模切	将指定的材料切出所需形状，以配合客户在装配时的需求。共有平板模切（Flat）、轮转模切（Rotary）、激光切割（Laser）、水刀切割（Water Jet）、自动装贴（Auto Assemble）等方式，针对不同材料、不同产品需求、不同精密度要求选择不同的模切方式
4	检验	按客户标准，通过 CCD 在线检测及后制程检验，将超出标准的不良品挑选出来
5	包装	将良品按要求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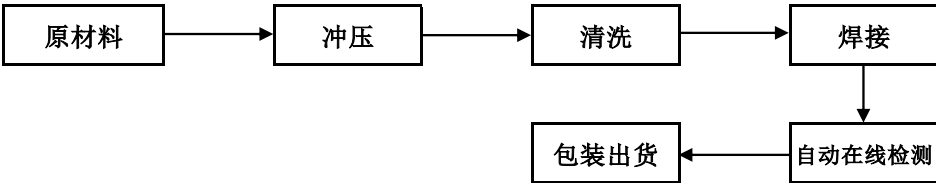
2、CNC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CNC 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原材料	产品原材料
2	胚料	将原材料制成外形粗胚，减少 CNC 加工切屑量
3	清洗	清洗制作过程中粘附在粗胚上的润滑油、脏污及料屑残留
4	CNC 铣	在 CNC 机床上加工产品的特征
5	清洗	清洗粘附在产品上的脏污
6	喷砂	产品指定位置用喷砂工艺遮蔽 CNC 刀纹，并美化外观效果
7	清洗	清洗产品上粘附的砂残留
8	振动研磨	用振动研磨方式去除前 2 道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毛刺
9	镭射打标	用激光镭射工艺，在产品指定位置镭射加工厂商识别标记
10	PVD	在产品指定区域用 PVD 工艺镀一层非常薄的金属膜，使得该区域硬度大大提高，增加耐磨性，并通过不同颜色控制，美化产品外观
11	自动外观全检	按客户标准，全检产品外观，将超出标准的不良品挑选出来
12	包装出货	将良品按包装规范要求进行包装，出货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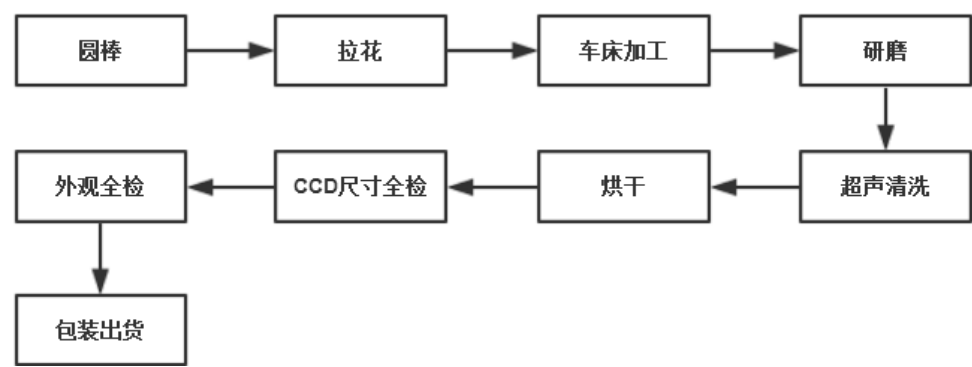
3、冲压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冲压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原材料	产品原材料
2	冲压	将放在料架上的原材料通过整平机后穿入冲压机上的模具型腔内，进行调模作业，产品达到规格要求后，启动冲床进行连续生产，获得连料半成品
3	清洗	使用全自动清洗机对来料进行清洗作业，去除产品表面的脏污、油污
4	焊接	使用激光焊接机把两个或多个单件产品焊接在一起，得到组件
5	自动在线检测	使用自动检测机在线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检验，以获得合格的产品
6	包装出货	使用自动摆盘机等设备和工具将产品包装好，贴标签，入库，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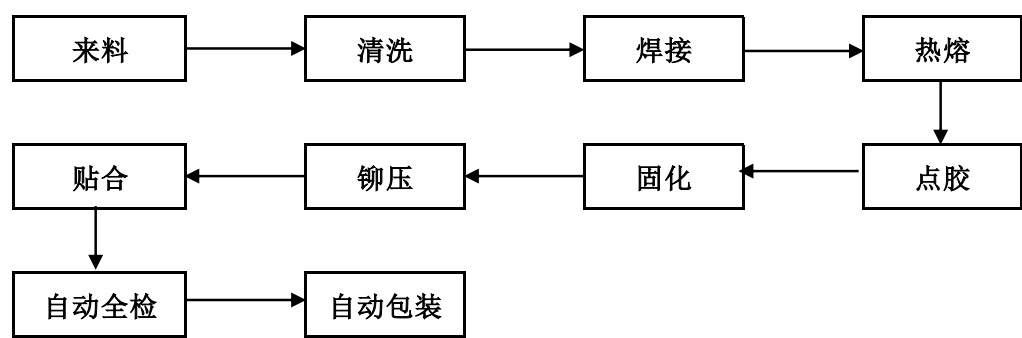
4、紧固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紧固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圆棒	按照产品规格，选择最佳直径的棒材，重点管控材料硬度、尺寸、外观
2	拉花	将圆棒通过 4~10 道预先设计好的拉花模具，一步步拉花为成型花齿
3	车床加工	首先设计好夹头、凸轮和刀具，将拉花后的圆棒放入自动车床送料管中，在主轴的带动下，按照切削顺序完成加工过程。外形由车刀加工，孔和螺纹由钻头丝攻完成
4	研磨	把产品、研磨介质和研磨液按比例放入研磨桶内，设定研磨时间和转速完成研磨过程。这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去除车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披锋、毛刺；二是抛光产品，使产品呈现本身的金属光泽
5	超声清洗	借助超声波在液体中的超声空化作用和直进流作用使污染物分散、乳化、剥离，从而达到绿色清洗的目的
6	烘干	使用烘干炉设定合理的时间和温度使产品干燥，利于保存
7	CCD 自动全检	为了保证产品尺寸都在规格内，采用光学筛选 CCD 的方式对每个产品尺寸进行全检，杜绝不良品流入客户端
8	外观全检	使用放大镜对产品进行百分百外观全检，排除压伤、毛刺、刀纹等外观不良品
9	包装出货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包装方式，主要有真空包装、载带包装

5、组装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来料	尺寸/外观/重量/光洁度/硬度等检验，确认来料满足规格需求
2	清洗	利用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层，进而被驳离，达到清除支架表面脏污和油污的目的
3	焊接	高速全回馈自动运行振镜焊接控制激光焊接机，用治具定位并压紧两个金属部件进行多点焊接在一起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4	热熔	通过自制的定制化机台，利用热压将两种材料融合在一起
5	点胶	利用自动喷阀式点胶机，填充间隙，保证胶水均匀填充且不溢出产品表面
6	固化	使用紫外或加热，使胶水产生反应固化
7	铆压	用压合机将两个部件压合在一起
8	贴合	将双面胶贴合于金属表面
9	自动全检	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产品尺寸及外观进行全检
10	自动包装	装 Tray 盘，确认数量，贴标签等相关信息，然后包装入库出货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领益科技生产相关的采购包括原材料、机器设备、模具、夹治具及其它生产辅料，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铜箔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原材料采购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证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

领益科技通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几周的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由 PMC 部门结合存货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分解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并下推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部通过 ERP 系统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若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采购订单；物料到达后质检人员对物料进行抽检决定是否接收，并将抽检结果录入领益科技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检验合格的产品交接给仓储部后进入仓库备用。

领益科技的材料采购于国内和国外，采购付款期间以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为主。

工作程序	责任部门	表单品质记录表
提出新材料采购要求	PMC/工程需要部门	请购相关资料/请购单
↓		
供应商联络	采购部门	
↓		
供应商初步认可	采购/品管	
↓		
出图样	研发部	
↓		
价格评审	成本控制组	
↓		
打样	策略采购	
↓		
样品认可	研发/品管	
↓		
现场评审	采购/品管	
↓		
供应商认可/登陆	策略采购	合格供应商名录
↓		
定期评审	PMC	
↓		
采购计划	采购/品管	
↓		
批准	总监	
↓		
采购实施	采购	
↓		
采购跟催	采购/品管	
↓		
交货验收	品管	
↓		
供应内成绩统计	采购/品管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因为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内控流程，且经过中介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核查确认。

(1) 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需要进行多个供应商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铜箔等金属材料及
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保护膜及离型材料

等。原材料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证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

领益科技供应商选择包括公开询价对比和由客户建议或指定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领益科技选择价格偏低的供应商作为材料供应商，或在合理区间内与指定或建议供应商依据市场水平协商材料价格。领益科技原材料类型较多，且各类原材料品种型号数量众多，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数量存在差异，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2）中介机构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询问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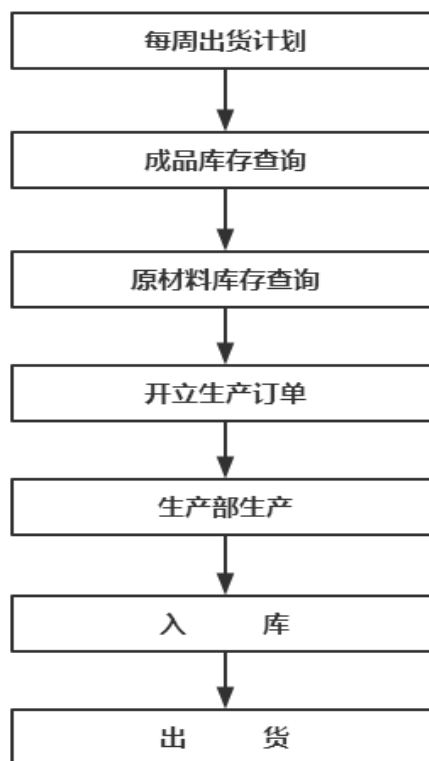
经核查，领益科技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2、生产模式

由于领益科技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及其指定的厂商，该类厂商通常按照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领益科技通过认证后正式成为客户的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后正式下单交易。

由于精密功能器件是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领益科技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领益科技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前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领益科技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然后领益科技综合所有客户的需求计划，根据领益科技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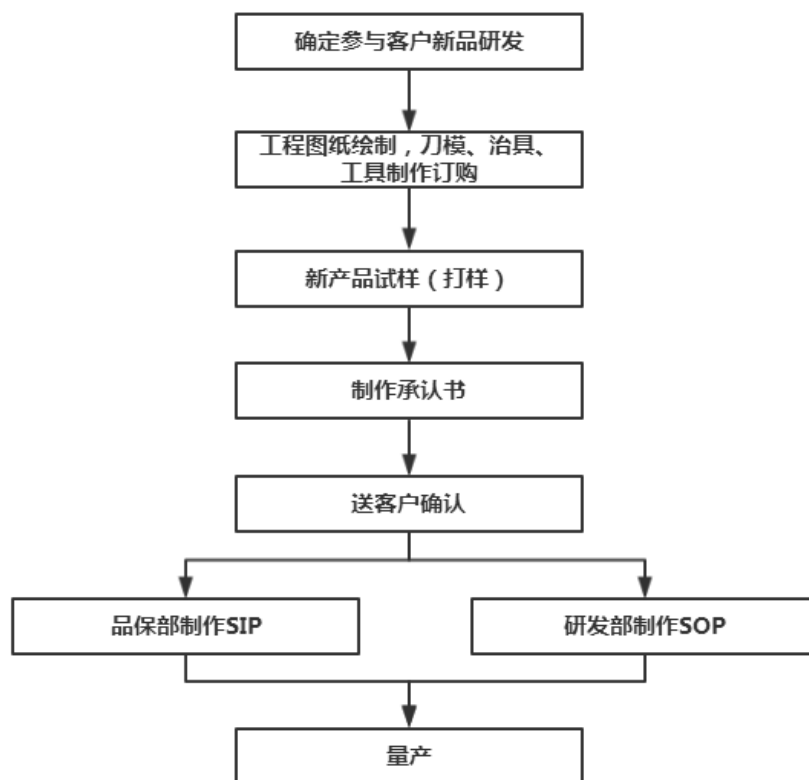
领益科技大部分产品自行生产，但由于环保资质限制，领益科技将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主要包括电镀、PVD、阳极氧化等）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3、研发模式

领益科技研发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及工艺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机器设备及工艺技术研发主要体现在领益科技自主研发的较多先进生产设备如圆刀模切机、激光圆刀机、CCD 尺寸检测机、机械手等，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保证了产品质量。新产品研发主要体现在领益科技与下游知名终端品牌客户苹果、华为、VIVO、OPPO 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主动参与客户的前端设计，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相关产品，针对客户新产品中提出的功能需求，领益科技研发部启动上述研发程序，样品试制成功后送样给客户确认，通过后制作 SOP（标准作业程序）、SIP（标准检验程序），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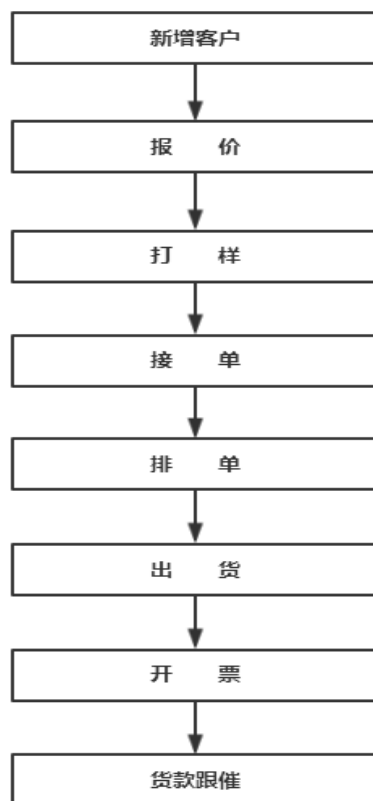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精密功能器件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领益科技设立营销管理中心，下设销售部、PM 部、客服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及产品订单获取。根据行业特点，市场部对客户建立项目组，该项目组实时跟踪客户需要，介入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过程。当客户发生采购需要时，市场部项目组人员及时组织研发、生产、采购等各部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和经济可行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编制报价单并向客户报价。客户审核通过领益科技报价及样品验证后，根据领益科技产能、价格、质量、交期等因素确定向领益科技提供订单数量。



5、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1）领益科技目前的业务、客户、技术及资产情况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模切、CNC、冲压等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主研发的先进精密模具及生产设备为支撑，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厂商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 保持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功能器件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6.33 亿元、45.38 亿元、55.80 亿元和 53.83 亿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 亿元、11.88 亿元、9.46 亿元和 5.29 亿元。

（2）领益科技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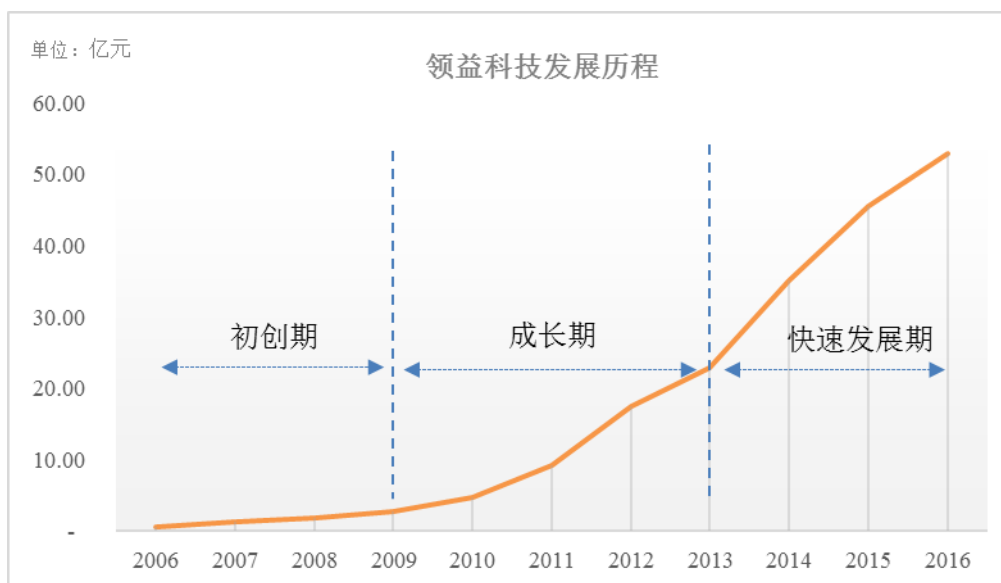
领益科技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曾芳勤、周剑、惠玲、刘胤琦、吴刚、李晓青，核心技术人

员为周剑、谭军、李学华、蒋萍琴、林久生。报告期内，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为领益科技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领益科技的业务、资产、技术、客户均由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通过不断的投入和经营积累形成。

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从 2006 年开始经营消费电子产品模切业务，深圳领胜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是领益科技体系内成立时间最早的公司。自深圳领胜设立以来，领益科技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各发展阶段，领益科技的业务、客户变化情况，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加入时间，以及领益科技体系内公司的设立或收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展阶段	年份	业务	主要客户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加入情况	领益科技投资设立和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公司设立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公司收购情况
初创期	2006 年	模切	诺基亚；耐普罗、比亚迪、富士康集团	曾芳勤、周剑、谭军	深圳领胜、TLG (BVI)	-
	2007 年	模切	诺基亚；耐普罗、比亚迪、富士康集团	惠玲	-	-
	2008 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耐普罗、比亚迪、富士康集团、伯恩集团	-	深圳领略	-
成长期	2009 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比亚迪、耐普罗	-	-	-
	2010 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比亚迪、贝尔罗斯、日腾	-	-	-

	2011 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瑞声科技、比亚迪、贝尔罗斯	李学华	成都领胜	-
	2012 年	模切	苹果；富士康集团、昌硕、瑞声科技、广达集团、米亚、比亚迪、贝尔罗斯	林久生、李晓青	领益科技、苏州领裕、廊坊领胜、LY (BVI)	-
	2013 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富士康集团、昌硕、瑞声科技、蓝思科技、伯恩集团、绿点科技、卡士莫、比亚迪、贝尔罗斯、光宝	蒋萍琴	东莞盛翔、东台领胜城	-
快速发展期	2014 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VIVO；富士康集团、苏州领胜、和硕集团、广达集团、伯恩集团、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吴刚	东莞领益、成都领益、东台领益	-
	2015 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蓝思科技、广达集团、伯恩集团、吉宝、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刘胤琦	郑州领胜、苏州领胜科技、香港领胜城、LY (HK)、TLG (USA)	东莞中焱
	2016 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华为、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伯恩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	东莞领杰	东台富焱鑫
	2017 年 1-6 月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华为、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伯恩集团、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	郑州领业	东莞鑫焱、三达精密、香港东隆、东莞领汇

①初创期（2006 年-2008 年）

领益科技体系公司在该阶段主要从事模切业务，主要客户为诺基亚、耐普罗、比亚迪及富士康集团，在此阶段的营业收入虽然持续增长，但收入规模较小。周剑、谭军、惠玲在初创阶段加入并一直在领益科技任职，与曾芳勤共同形成了领益科技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初创阶段，领益科技体系公司积累了模切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核心团队，并于 2008 年进入苹果供应链，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成长期（2009 年-2013 年）

领益科技体系公司在该阶段仍主要从事模切业务，并主要服务于诺基亚、苹果及其整机组装厂商，服务于苹果的产品从 iPod 产品的零部件逐步扩展到 iPhone、iPad、iMac、MacBook 产品及其配件的零部件，产品种类和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在此阶段完成了技术、资产、人员和客户的进一步积累。在模切业务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着手布局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业务，开始投入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业务的相关设备，冲压业务核心人员李学华、组装业务核心人员林久生、CNC 业务核心人员蒋萍琴、财务负责人李晓青在此阶段加入领益科技，为领益科技后续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财务规范性奠定了基础。

③快速发展期（2014 年至今）

A、业务发展情况

经过成长期的积累，领益科技各业务在 2014 年及其后实现了快速增长，客户范围不断拓展，每年均拓展了新的品牌客户，2014 年进入 VIVO 供应链，2015 年进入 OPPO 供应链，2016 年进入华为供应链；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为扩大产能和就近服务客户，新设立了东莞领益、成都领益、东台领镓、东台领胜城、郑州领胜等子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员工数量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产品种类和客户数量的增加，领益科技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为领益科技当前和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B、筹划上市情况

2015 年领益科技开始筹划上市，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整体上市，在此阶段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2015 年，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益、东台领镓，将曾芳勤投资的其他从事 CNC 业务的公司并入领益科技；2016 年，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胜科技、东台富焱鑫和深圳领胜，将曾芳勤投资的其他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并入领益科技；2017 年，领益科技收购 TLG（BVI）、LY（BVI），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基本解决了关联交易。

在此阶段向第三方收购了东莞中焱、东台富焱鑫、东莞鑫焱、三达精密、香港东隆，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和设备，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产品模切产品、CNC 产品、冲压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年份	产能（万 pcs）	产量（万 pcs）	销量（万 pcs）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模切	2017 年 1-6 月	3,019,650.47	809,178.90	848,994.34	26.80%	104.92%
	2016 年度	4,530,738.33	1,768,280.91	1,680,842.58	39.03%	95.06%
	2015 年度	4,514,561.44	1,422,885.40	1,455,032.84	31.52%	102.26%
	2014 年度	3,388,012.06	1,484,351.87	1,460,019.01	43.81%	98.36%
冲压	2017 年 1-6 月	581,901.14	249,423.51	268,923.07	42.86%	107.82%
	2016 年度	959,937.26	530,249.51	463,593.99	55.24%	87.43%
	2015 年度	837,270.72	525,970.66	467,846.82	62.82%	88.95%
	2014 年度	622,954.80	400,551.61	338,614.45	64.30%	84.54%
CNC	2017 年 1-6 月	75,783.31	42,179.34	39,582.53	55.66%	93.84%
	2016 年度	90,312.02	62,421.88	57,212.80	69.12%	91.66%
	2015 年度	58,333.17	41,317.51	35,920.88	70.83%	86.94%
	2014 年度	30,152.53	19,192.81	20,866.39	63.65%	108.72%

报告期内，随着领益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不断提高。产销率方面，领益科技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下游客户动态预测销量组织生产，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库存合理，周转较快，基本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领益科技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包括：①每年下半年为行业生产旺季，领益科技会根据旺季的产能需求备置机器设备，在淡季时会出现设备闲置的状况，因此从全年来看领益科技产能利用率较低；②领益科技的产品基本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且产品型号种类众多，不同产品所需机器设备有一定差异，因此领益科技的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在某些类别型号的产品无订单需求是会导致部分设备处于待产状态；③领益科技生产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所需机器、模具存在一定差异，频繁更换模具、调整生产线会造成较多原材料浪费和时间浪费，为控制材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领益科技通过增加固定资产数量，减少调机换模频率，较多机器、模具和原材料处于挂机待产状态，在相应订单需求下达时可以较快地实现继续生产，提高交货效率。由于设备折旧、维护等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设备闲置不会对领益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产量情况

富诚达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NC设备数量（年度加权）	703	543
营业收入（万元）	74,735.16	78,217.33
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台）	106.31	144.5
产量（万pcs）	63,960.00	63,312.00
每台CNC对应的产量（万pcs）	90.98	116.60
威博精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NC设备数量（年度加权）	1136	546
营业收入（万元）	105,284.65	53,360.41
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台）	92.68	97.73
产量（万pcs）	35,118.61	13,932.01
每台CNC对应的产量（万pcs）	30.91	25.52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至 144 万元，每台 CNC 对应的产量为 25 万 PCS 至 117 万 PCS。

（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设备数量、每台设备对应营业收入、产能产量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设备数量、每台设备对应营业收入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CNC设备数量（年度加权）	3,267	2,351	1,826	950
营业收入（万元）	66,095.66	119,922.22	87,327.51	49,319.16
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台）	20.23	51.01	47.82	51.91
产量（万pcs）	42,179.34	62,421.88	41,317.51	19,192.81
每台CNC对应的产量（万pcs）	12.91	26.55	22.63	20.20
产能（万pcs）	75,783.31	90,312.02	58,333.17	30,152.53
每台CNC对应的产能（万pcs）	23.20	38.41	31.95	31.74

注：2017 年 1-6 月份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每台 CNC 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47 万元—52 万元，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领益科技每台 CNC 设备产量远低于富诚达，但与威博精密每台 CNC 设备产量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和每台 CNC 对应的产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差异

不同厂商在其生产产品种类（内置件、外观件）、产品结构、规格参数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威博精密主要生产按键类、手机后盖、卡托和装饰件类。富诚达主要生产支架、USB 接口、表壳表带、散热器片等。领益科技主要生产按键类和金属环系列等产品。

②技术工艺差异

因技术工艺的差异，不同厂商在生产同类产品时其生产工序也会存在差别。例如富诚达以冲锻压的技术部分取代 CNC 加工工序，明显降低 CNC 加工工时，造成 CNC 加工在相应产品制造过程中对产能的影响程度不同。不同 CNC 生产企业因其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生产工序的差异，测算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和产能产量等指标也会存在明显差异。

③外协加工程度差异

领益科技除表面处理外，其他 CNC 加工工艺主要通过自身实现，外协加工程度较低；而富诚达采购的原材料加工程度已较高，或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造成 CNC 每台设备对应的收入和产能产量较高。威博精密总体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以弥补自身产能不足或外购半成品较多。

综上，领益科技 CNC 设备数量与对应的产能和产量具有匹配性。

2、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领益科技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并且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且各年产品结构均有变化，产品单价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模切	销量（万 pcs）	848,994.34	1,680,842.58	1,455,032.84	1,460,019.01
	单价（元/pes）	0.17	0.15	0.14	0.13
	收入（万元）	141,742.32	248,374.47	197,266.62	190,171.80
CNC	销量（万 pcs）	39,582.53	57,212.80	35,920.88	20,866.39
	单价（元/pes）	1.67	2.10	2.43	2.36
	收入（万元）	66,095.66	119,922.22	87,327.51	49,319.16
冲压	销量（万 pcs）	268,923.07	463,593.99	467,846.82	338,614.45
	单价（元/pes）	0.21	0.25	0.21	0.20
	收入（万元）	56,395.01	116,289.96	99,597.26	66,556.20
组装	销量（万 pcs）	3,390.36	2,740.14	1,127.17	313.39
	单价（元/pes）	4.42	7.14	4.47	14.89
	收入（万元）	14,996.85	19,560.82	5,034.12	4,665.63
紧固件	销量（万 pcs）	46,904.09	114,338.33	399,606.68	239,283.09
	单价（元/pes）	0.14	0.14	0.15	0.14
	收入（万元）	6,485.38	15,462.77	57,953.19	32,970.67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富士康集团	否	80,566.64	27.61%
	2	和硕集团	否	25,527.41	8.75%
	3	瑞声科技	否	24,252.93	8.31%
	4	蓝思科技	否	15,875.53	5.44%
	5	伯恩集团	否	15,676.73	5.37%
	合计		-	161,899.24	55.48%
2016 年	1	富士康集团	否	202,372.75	38.37%
	2	和硕集团	否	57,441.28	10.89%
	3	伯恩集团	否	29,404.98	5.58%
	4	瑞声科技	否	28,904.21	5.48%
	5	蓝思科技	否	28,119.37	5.33%
	合计		-	346,242.59	65.65%
2015 年	1	富士康集团	否	228,550.97	50.27%
	2	和硕集团	否	40,633.55	8.94%
	3	蓝思科技	否	20,533.86	4.52%
	4	广达集团	否	18,469.31	4.06%
	5	伯恩集团	否	17,998.72	3.96%
	合计		-	326,186.40	71.75%
2014 年	1	富士康集团	否	177,330.89	50.76%
	2	苏州领胜	否	49,101.64	14.06%
	3	和硕集团	否	27,824.35	7.96%
	4	广达集团	否	14,162.11	4.05%
	5	伯恩集团	否	14,015.59	4.01%
	合计		-	282,434.59	80.85%

领益科技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合作相对稳定，除苏州领胜外，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领益科技关联方或持有领益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报告期前 5 大客户中均无权益。

领益科技 2014 年关联方苏州领胜销售的产品苏州领胜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富士康集团	富士康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2017年位居《财富》全球500强第27位。在中国大陆、台湾、日本、东南亚及美洲、欧洲等地拥有200余家子公司和派驻机构。属于苹果手机供应链中最大的手机组装厂商。
2	和硕集团	成立于2008年，华硕集团下属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38），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亿元，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组装厂商。
3	瑞声科技	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18），主要经营微型声学器件（包括多种微型音箱、扬声器及麦克风等）。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150亿元，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声学组件供应商。
4	伯恩集团	为目前全球规模较大的玻璃面板生产商，深圳和惠州两大生产基地的年总产值高达300亿元。是苹果、三星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
5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视窗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触控模组及视窗触控防护新材料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33）。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150亿元，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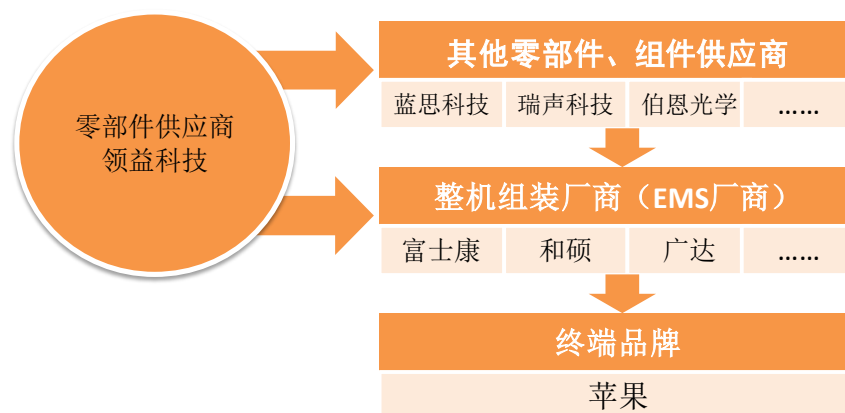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6	广达集团	成立于1988年，是目前全球规模较大的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2），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1900亿元。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组装厂商。
7	苏州领胜	属于领益科技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08万美元，股东为曾芳勤控制的TL公司，主要从事模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领胜主要客户与领益科技一致，向领益科技采购的商品已实现销售。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为解决同业竞争，逐步整合同一控制下的同类企业，在整合过程中，苏州领胜等由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及部分客户习惯向关联方下达订单等原因，以及受关联方业务转移分步骤进行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初与领益科技产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大；2016年及其后，随着承接客户订单的完成及关联方的逐步清理，关联销售逐步减少。苏州领胜2017年3月已注销。

（3）领益科技及主要客户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位置

领益科技及主要客户在苹果供应链和华为等国内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位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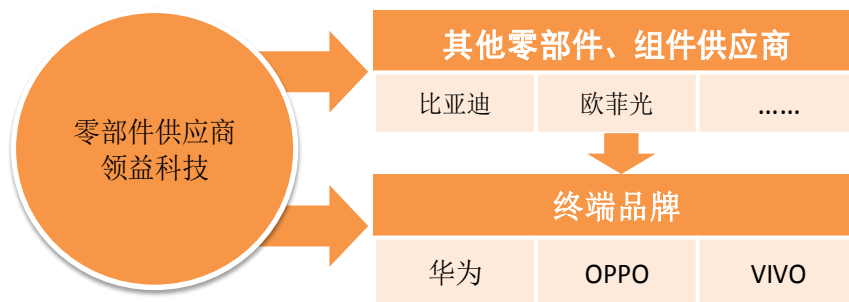
①在苹果供应链所处位置

苹果供应商通常包括零部件供应商和组装厂商（EMS 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和组装厂商均需经过苹果供应商认证，同时为加强供应链管理，保障产品质量，通常领益科技按照苹果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和发货，并交货至苹果指定的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和组装厂商，然后由整机组装厂商交货至苹果。具体如下图：



②在华为、OPPO 及 VIVO 供应链所处位置

华为、OPPO 及 VIVO 等国内终端品牌供应链不同于苹果供应链，通常自身拥有整机组装工厂，供应链厂商以零部件供应商为主。领益科技通过了相关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国内终端品牌的要求组织生产和发货，并交货至终端品牌整机组装厂（华为、OPPO 和 VIVO 自身组装厂）或其指定的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具体如下图：



（4）领益科技向终端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 90%，对终端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下游品牌客户市场集中度高

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厂商（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50%，并且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亿台）	2015 年出货量（亿台）	2016 年市场份额	2015 年市场份额
1	三星	3.11	3.21	21.18%	22.33%
2	苹果	2.15	2.32	14.65%	16.11%
3	华为	1.39	1.07	9.47%	7.45%
4	OPPO	0.99	0.43	6.76%	2.97%
5	VIVO	0.77	0.38	5.26%	2.64%
6	其他	6.28	6.97	42.69%	48.50%
合计		14.71	14.37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知，领益科技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苹果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的领导厂商，2016 年苹果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2.15 亿部，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 14.65%。下游终端品牌的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上游供应商的客户也呈现相对集中的情况。

②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最终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为适应市场中消费者需求较快的变化，终端品牌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下游知名品牌厂商为保证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将会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认证通过后，下游知名品牌厂商与供应商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

同时，与客户结成稳定合作有利于供应商形成竞争优势和壁垒，符合供求双方利益，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集中情况
1	富诚达	苹果	2015年和2016年，对终端客户苹果销售占比分别为84.48%和89.24%
2	威博精密	OPPO、VIVO等智能手机厂商	2015年和2016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0%和85.04%
3	欧朋达	索尼、三星、HTC等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97%、64.88%和62.98%
4	安洁科技	苹果、华为	2015年和2016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6%和51.40%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定期报告整理。

③领益科技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

根据 StrategyAnalytic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为 537 亿美元，苹果 2016 年的营业利润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营业利润的比例高达 79.2%。相对于其他消费电子厂商，苹果在采购量、付款周期、合作稳定性等方面都有明显优势，这些方面对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厂商有很大的吸引力，但同时苹果也对供应商有着更高的品质、效率和技术要求。同时，华为、OPPO、VIVO 等国内品牌厂商 2015 年和 2016 年出货量和市占率不断提高。因此，领益科技集中精力和资源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以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

④集中服务终端品牌客户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由于知名终端品牌厂商对供应商要求较高，认证较为严格，对供应商的前期开发成本较大，且对保密性要求较高，因此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与其合作较为稳定。同时，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种类多、更新快，供应商需要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在生产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集中服务主要品牌客户有利于领益科技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模效益，提高客户满意度。

（5）领益科技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为降低对第一大品牌客户的收入占比，领益科技对采取了相应可行且有效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不断提高国内终端客户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不断开发国内新客户，2014 年进入 VIVO 供应链，2015 年进入 OPPO 供应链，2016 年进入华为供应链，国内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不断提高，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国内终端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均翻倍增长。国内终端客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有利于降低领益科技对大客户的依赖，减少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②拓展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降低智能手机产品比重

领益科技生产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及 PC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领益科技还将凭借在智能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智能家居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领域，为模切、CNC 和冲压等产品销量的提升提供动力。上述非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目标客户群与领益科技现有的客户群重合度较小，领益科技与非消费电子产品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已开始布局合作方向。

③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将导入江粉磁材客户群体，发挥协同效应

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客户群
江粉磁材	磁性材料	德昌电机、格力电器等
	触控显示模组	华为、联想、魅族、酷派、康佳、海信、传音、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
	精密结构件	OPPO、小米、金立等
领益科技	精密功能器件	苹果（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华为、OPPO、VIVO 等

江粉磁材在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小米、金立、联想、魅族等国内中高端品牌客户，以及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智能手机方案公司，与领益科技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领益科技通过本次重组后可导入江粉磁材原有客户群体，从而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领益科技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导电铜箔、保护膜及离

型材料等，主要能源为电能。领益科技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带	38,462.86	20.10%	86,571.58	23.88%	64,697.12	22.61%	48,683.25	19.52%
金属材料	16,025.27	8.38%	19,714.36	5.44%	22,728.75	7.94%	23,398.10	9.38%
低粘膜	10,216.41	5.34%	17,831.08	4.92%	12,636.45	4.42%	10,453.16	4.19%
泡棉	6,968.04	3.64%	13,571.45	3.74%	11,664.70	4.08%	14,645.97	5.87%
防水透气膜	5,322.38	2.78%	11,846.65	3.27%	-	-	-	-
保护膜	8,547.28	4.47%	14,653.02	4.04%	9,308.77	3.25%	7,194.93	2.88%
刀具	3,710.34	1.94%	6,068.69	1.67%	4,735.01	1.65%	6,336.96	2.54%
丝网	2,416.79	1.26%	3,460.98	0.95%	2,406.58	0.84%	2,153.63	0.86%
包材	1,555.88	0.81%	2,364.11	0.65%	2,573.50	0.90%	2,294.73	0.92%
纤维布	877.64	0.46%	2,356.13	0.65%	1,014.12	0.35%	-	-
纸	889.52	0.46%	1,740.51	0.48%	1,342.33	0.47%	1,043.91	0.42%
石墨膜	224.34	0.12%	1,796.14	0.50%	352.69	0.12%	-	-
合计	95,216.75	49.77%	181,974.72	50.20%	133,460.03	46.64%	116,204.64	46.59%

（2）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领益科技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并且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因此领益科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领益科技各期采购金额前二十名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存货编码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金属	T140240	PCS	-	-	11.20	13.72
2	胶	TS70415C	m ²	-	136.90	154.22	154.94
3	胶	3M80K005	m ²	619.84	626.89	675.87	768.84
4	金属	C4V10001	PCS	-	-	13.38	20.08
5	金属	E1200119	PCS	1.05	-	-	1.06
6	刀具	581-A150063	PCS	-	-	212.24	248.61
7	胶	TS61345B	m ²	78.28	-	-	80.89
8	胶	TS70415W	m ²	131.04	137.94	141.44	161.97
9	胶	PS132655	m ²	-	-	157.43	165.67
10	金属	27V00501	G	-	-	0.88	0.76
11	胶	TS613950	m ²	66.85	62.67	63.75	64.33
12	金属	S16LH150	G	-	-	-	0.05
13	胶	TS602540	m ²	-	-	-	258.94
14	金属	01H00501	G	-	-	6.12	6.35
15	保护膜	P4703000	m ²	-	-	-	2.89
16	胶	NT560300	m ²	31.24	30.95	-	31.47
17	泡棉	1506030C	m ²	-	-	-	108.39
18	金属	16L10001	G	-	-	0.04	0.04

序号	品种	存货编码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9	胶	NT560100	m ²	-	-	-	55.98
20	胶	S5225VEB	m ²	-	-	-	269.57
21	胶	3M86415B	m ²	147.38	142.10	147.80	-
22	胶	3M3304BC	m ²	-	-	211.48	-
23	金属	77N01501	G	-	-	0.05	-
24	金属	16H14501	G	-	-	0.04	-
25	金属	BOP150SG	m ²	-	-	275.94	-
26	胶	NO8915WW	m ²	-	-	120.31	-
27	泡棉	PS132303	m ²	-	-	512.41	-
28	胶	TDS10114	m ²	-	-	299.19	-
29	胶	TS58470B	m ²	-	-	298.74	-
30	胶	3M864200	m ²	162.84	161.66	-	-
31	防水透气膜	TPV60900	m ²	3,632.82	3,501.95	-	-
32	防水透气膜	GAW33300	m ²	6,469.53	6,067.85	-	-
33	胶	3M86415T	m ²	141.58	141.65	-	-
34	防水透气膜	TPV71400	m ²	3,204.98	3,661.24	-	-
35	纤维布	HT005150	m ²	351.77	350.87	-	-
36	胶	NE8920WB	m ²	-	128.33	-	-
37	胶	NE8920WX	m ²	-	128.72	-	-
38	胶	TS58493B	m ²	-	537.01	-	-
39	石墨膜	JN216700	m ²	-	130.77	-	-
40	胶	MX11883A	m ²	-	254.62	-	-
41	低粘膜	P2506000	m ²	3.49	3.49	-	-
42	胶	3M802064	m ²	-	113.08	-	-
43	胶	TS847500	m ²	-	247.18	-	-
44	金属	51N06608	PCS	0.31	-	-	-
45	金属	51N08004	PCS	0.30	-	-	-
46	金属	49N18603	PCS	0.38	-	-	-
47	金属	16H23001	G	0.07	-	-	-
48	胶	3M971120	m ²	201.34	-	-	-
49	胶	NT9335BT	m ²	97.43	-	-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领益科技生产主要能源费用为电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电能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4,375.29	6,524.11	4,209.35	2,519.72
耗电量（万度）	6,282.61	9,667.10	6,029.28	3,238.02
单价（元/度）	0.70	0.67	0.70	0.7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29%	1.80%	1.47%	1.01%

注：上述电费包含生产及办公用电，电价系不含税均价。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电费总额和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产量不断上涨，尤其是耗电量较大的金属件（冲压、CNC等）产品比重增加。

（4）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①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电费与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4,375.29	6,524.11	4,209.35	2,519.72
耗电量（万度）	6,282.61	9,667.10	6,029.28	3,238.02
单价（元/度）	0.70	0.67	0.70	0.7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29%	1.80%	1.47%	1.01%
单位产品耗电量（元/万pcs）	38.96	26.92	19.00	11.51

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

A、耗能较高的产品比重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CNC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4至2017年1-6月CNC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14.35%、19.53%、23.08%和23.13%，CNC产品加工设备功率较大，耗电量较高，随着产量逐步提升，总体耗能也显著上升。

B、对外采购的半成品总额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占比及半成品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采购占比	85.50%	87.03%	68.00%	57.59%
半成品采购占比	14.50%	12.97%	32.00%	42.41%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外采购的半成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一般半成品采购入库时加工程度已较高，领益科技需要进一步深加工程序较少导致生产过程的耗电量较低。相比2014年和2015年，领益科技2016年和2017年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比重较高，分别为87.03%和85.50%，因此生产工序较多，耗电量占营业成本比重也随之上涨。

C、车间固定成本的电费总额不断增加

由于模切产品对温度、湿度、洁净度有一定要求，同时为改善仓库和车间工作环境，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空调、净化车间等辅助设施，该部分电

费属于固定成本。尤其是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处于相对生产淡季，固定成本中的电费被摊薄较少，导致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显著升高。

②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费与产量和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诚达	金额（万元）	739.75	802.44	-
	耗电量（万度）	1,104.10	1,162.96	-
	单价（元/度）	0.67	0.69	-
	产量（万 pcs）	63,960	63,321	-
	每万 pcs 产量耗电量（度/万 pcs）	172.62	183.66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9%	1.61%	-
威博精密	金额（万元）	1,976.98	913.12	-
	耗电量（万度）	3,240.95	1,404.80	-
	单价（元/度）	0.61	0.65	-
	产量（万 pcs）	35,118.61	13,932.01	-
	每万 pcs 产量耗电量（度/万 pcs）	922.86	1,008.33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81%	2.11%	-
智动力	金额（万元）	622.45	237.43	185.53
	耗电量（万度）	860.47	302.65	225.03
	单价（元/度）	0.72	0.78	0.82
	产量（万平方米）	733.16	676.94	495.91
	每万平方米产量耗电量（度/万平方米）	11,736.46	4,470.85	4,537.7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87%	0.39%	0.54%
领益科技	金额（万元）	6,524.11	4,209.35	2,519.72
	耗电量（万度）	9,667.10	6,029.28	3,238.02
	单价（元/度）	0.67	0.70	0.78
	主要产品产量（万 pcs）	2,423,829.90	2,215,620.09	2,190,096.60
	每万 pcs 产量耗电量（度/万 pcs）	26.92	19.00	11.5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80%	1.47%	1.01%

通过上表可知，以 CNC 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富诚达和威博精密的电费占营业成本较高（1.49%—2.81%），以模切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智动力电费占营业成本较低（0.39%—0.87%），通常模切产品的耗电量相比 CNC 耗电量较低，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电费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处于该区间范围，因此电费与产量及营业成本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1-6月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7,268.69	6.03%
	2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防水透气膜等	否	5,055.84	4.19%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4,927.85	4.09%
	4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4,373.48	3.63%
	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保护膜等	否	3,298.27	2.74%
	合计			-	24,924.13	20.67%
2016年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18,254.87	8.29%
	2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13,492.01	6.12%
	3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防水透气膜等	否	11,232.26	5.10%
	4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7,831.92	3.56%
	5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制品	否	6,920.86	3.14%
	合计			-	57,731.92	26.21%
2015年	1	苏州领胜	胶、泡棉、成品等	否	15,003.84	7.32%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14,231.16	6.94%
	3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制品	否	12,020.67	5.86%
	4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胶水、泡棉	否	5,115.31	2.49%
	5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	否	4,969.09	2.42%
	合计			-	51,340.06	25.04%
2014年	1	苏州领胜	胶、泡棉、成品	否	49,592.36	23.38%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	否	10,738.15	5.06%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泡棉	否	6,379.20	3.01%
	4	深圳市华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刀具、金属等	否	5,686.67	2.68%
	5	东莞市金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是	5,240.38	2.47%
	合计			-	77,636.77	36.60%

领益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除苏州领胜外，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领益科技关联方或持有领益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报告期前 5 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厂商中均无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TESA TAPE ASIA PACIFIC PTE.LTD. 100%	否	成立于1999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Frank Kolmorgen，主要从事工业胶带的贸易。
2	W L GORE & ASSOCIATES（HONGKONG）LTD	-	否	成立于1983年，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销售。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成立于2014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Takayana Gitoshihiko（高柳敏彦），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胶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分离膜的批发、进出口等业务。
4	3M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04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Stephen Michael Shafer，从事3M公司产品为主的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3M产品的覆卷和切割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制品、石料制品、贱金属制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光学仪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等业务。
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闯64.86%，施蓉8.84%，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6.94%，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其他小股东合计持有14.16%	否	成立于2006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8,762.887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金闯。主要从事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等业务。
6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道拥49%，颜锦洲51%	否	成立于2013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祥林。主要从事工装夹具、模具、机电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等业务。
7	苏州领胜	已注销的关联方	是	成立于2006年（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8万美元，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模切产品的生产、销售。2017年3月已注销。
8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POLYMER SCIENCE, INC. 100%	否	成立于2012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Frederick Edward Ennis。主要生产特种胶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伤口护理产品等。
9	深圳市华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罗锋6.67%，张祥林0.33%，谢彪93.00%	否	成立于2004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建平。主要从事机箱、机柜、五金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	东莞市金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潘海文20%，潘海舰80%	否	成立于2007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产销螺丝及五金制品。

（3）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类别	是否属于新增	加工费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PVD	否	8,545.25	41.59%

	2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阳极	否	1,256.78	6.12%
	3	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PVD	否	1,028.72	5.01%
	4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D	否	866.72	4.22%
	5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阳极	否	737.53	3.59%
	合计			-	12,435.00	60.52%
2016 年	1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PVD	否	13,838.74	31.81%
	2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阳极	否	3,976.64	9.14%
	3	深圳市君源旺科技有限公司	PVD	否	2,737.80	6.29%
	4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CNC 加工	否	1,564.07	3.60%
	5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阳极	否	1,525.95	3.51%
	合计				23,643.21	54.35%
2015 年	1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PVD	否	6,162.31	34.51%
	2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D	否	1,973.17	11.05%
	3	深圳市君源旺科技有限公司	PVD	否	1,498.46	8.39%
	4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阳极	否	1,325.35	7.42%
	5	深圳市启沛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否	1,113.31	6.23%
	合计				12,072.60	67.60%
2014 年	1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PVD	否	2,627.23	29.65%
	2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D	否	986.70	11.14%
	3	深圳市启沛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是	946.26	10.68%
	4	深圳市合航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否	904.16	10.20%
	5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是	467.10	5.27%
	合计				5,931.45	66.95%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委外工序主要为电镀、PVD、阳极氧化等，市场上该类外协供应商较多，领益科技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除合力通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领益科技无关联关系，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万津科技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01年（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6,85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陈锦松，属于中南创发集团下属子公司，集团涉足手机外壳、真空电镀（PVD）、粉末冶金（MIM）和光学镀膜等行业，在深圳、广州、苏州等地均设有工厂，员工超过1万人。
2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达工业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13年（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文桐，生产和销售五金、塑胶、电子制品及模具。
3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江波80%，万仁元5%，东	参股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江波，主要从事阳极氧化业务。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公司	莞领益15%		
4	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SINOVEST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100%	否	成立于2002年（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41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SHIXU（史旭），属于纳峰集团子公司，纳峰集团总部在新加坡，全球员工超过1千人，主要从事真空镀膜和真空设备制造业务。
5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李欢贤4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欢贤，实际控制人为贺钦育（股东深圳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贺钦育、梁小玲和梁莱玲），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含电镀、电泳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业务。
6	深圳市君源旺科技有限公司	严小军83.33%，严小兵16.67%	否	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英华，实际控制人为严小军，经营业务包括真空产品、塑胶包装制品、纸箱、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等。
7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涛98%，裴航1%，郎松平1%	否	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明涛，主要从事五金类工业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高端通讯设备组件业务，员工人数约为2,000人。
8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喜斌67%，杨和忠33%	否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喜斌，专业从事五金精密机加工，五金PVD，塑胶PVD，五金CNC，冲压等业务。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组成正和集团，员工超过6,000余人，服务的品牌有苹果、三星、索尼及诺基亚等。
9	深圳市启沛实业有限公司	区佩金34%，谢林炳33%，邹仲坤33%	否	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林炳，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
10	深圳市合航实业有限公司	陈烈齐10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均为陈烈齐，主营业务包括五金塑胶、电子元件及电镀等业务。
11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实际控制人为段卫华（股东为深圳市华盛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向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段卫华80%，刘艳20%），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计算机及附属设备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和五金制品。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国家工商总局网站及走访资料

（5）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外协加工加工费的公允性

①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20,546.22	43,500.93	17,858.07	8,860.03
总体采购金额	141,215.17	263,781.88	222,916.79	220,998.01
外协加工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重	14.55%	16.49%	8.01%	4.01%
营业成本	191,321.24	362,480.70	286,156.39	249,420.21
外协加工总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10.74%	12.00%	6.24%	3.55%

上述外协加工费用主要来源于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随着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比重快速上涨以及加工难度增大，领益科技外协加工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比重呈上涨趋势。

②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经过中介机构走访主要外协厂商核查确认，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外协采购内控流程，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A、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领益科技提供原材料，因此外协加工费取决于供应商加工成本。加工成本主要根据产品所需全部工艺环节的各项费用相加确定。对于每道工艺的价格，领益科技根据行业通用的各种工艺制定内部基准价格，通过内部测试或外部询价等方式，估算各工艺环节的成本，对各家供应商报价进行核算和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和外协加工费，外协加工费基准值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保证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B、主要外协厂商的走访确认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进行了走访（走访金额占当期外协金额的比例超过 50%），询问并确认外协加工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领益科技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对应的成品料号也达上万个，产成品与原材料对应关系较为复杂。本次以主要原材料进行抽样匹配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

（1）模切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模切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泡棉、防水透气膜和低粘膜等不同原材料，一款模切产品可能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其中胶带属于模切中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以胶带为例对其领用情况与成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理论用量（万	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	原材料实际领用金额（万	对应模切成品产量（万 PCS）	原材料耗用率（5）=	投入产出比（m ² /万	平均单价（元/m ² ）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成本（元/万

		m ² (1)	(万 m ²) (2)	元) (3)	(4)	(2) / (1)	pcs) (6) = (1) *10000/ (4)	(7) = (3) / (2)	pcs) (8) = (3) *10000/ (4)
胶带	2014年	529.97	636.47	39,883.98	896,434.26	120.09%	5.91	62.66	444.92
	2015年	682.93	784.12	54,909.88	680,844.93	114.82%	10.03	70.03	806.50
	2016年	1,307.51	1,339.42	80,842.50	1,441,826.60	102.44%	9.07	60.36	560.70
	2017年1-6月	646.87	750.56	37,250.82	710,563.88	116.03%	9.10	49.63	524.24

注 1：原材料耗用率=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原材料理论领用量，下同

注 2：2017 年 1-6 月的产量年化处理后，预计全年对应产量为 1,421,127.76 万 pcs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上述主要原材料耗用率分别为 120.09%、114.82%、102.44%和 116.03%，均大于 100%，主要原材料领用量真实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况。

①胶带的耗用率与对应模切产量的匹配性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下降了 6.73%（绝对额），但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下降了 24.05%，主要原因系通常生产不同模切产品，需要更换模具，而更换模具需要不停的安装调试，易造成原材料的浪费，2015 年领益科技通过不断增加关键设备投入减少更换模具造成的原材料损耗，因此 2015 年胶带原材料耗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但同时 2015 年模切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增大，部分模切产品也从原来单层过渡到多层套切后再贴合，单位产品原材料理论耗用量同比增长 69.65%，对应的模切产品单位生产耗时增加，产量也呈现下降趋势。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下降了 12.38%（绝对额），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增长率 111.7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领益科技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及工艺的不断改进，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原材料耗用量，也提升了有效工时，机器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有效产出提升，产量显著上涨。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上涨了 13.59%（绝对额），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下降 1.44%（年化产能比较口径，下同），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相比下半年处于生产淡季，根据存货库存状况，对应的产品产量需求较低，设备开工时间减少但开工频次较多，机器设备的换模和调试易造成原材料浪费，原材料耗用率上涨。

②胶带的耗用率与对应模切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单位产成品主材成本=主材单价*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原材料耗用率，因此，在主材单价和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产成品主材成本与原材料耗用率呈正相关。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4.39%（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 81.27%，主要原因系：A、2015 年胶带对应的模切产品发生较大变化，新增平均尺寸较大的模切成品，同时也存在模切产品由原来一层变为多层的情况，2015 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上涨了 69.65%；B、受终端产品更新影响，相应的原材料型号也不断改变，主材单价同比上涨了 11.76%。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10.78%（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下降了 30.48%，主要原因系：A、2016 年胶带对应的模切产品发生较大变化，更为精密小型的模切件增多，2016 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下降了 9.57%；B、受终端产品更新影响，相应的原材料型号随之改变，主材单价同比下降了 13.18%。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上涨了 13.27%（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下降了 6.50%，主要原因系同一型号的原材料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材单价同比下降了 17.78%。

（2）CNC 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CNC 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其中不锈钢耗用量最大，不锈钢具体耗用与产量、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理论 用量 (kg) (1)	原材料实际领 用数量 (kg) (2)	原材料实际领用金 额(万 元) (3)	对应模切 成品产量 (万 PCS) (4)	原材料耗 用率 (5) = (2) / (1)	投入产出 比 (kg/万 pcs) (6) = (1) / (4)	平均单 价 (元 /kg) (7) = (3) / (2)	单位产品对 应的主材成 本 (元/万 pcs) (8) = (3) *10000/ (4)
2014年	147,946.10	164,754.60	743.46	6,604.90	111.36%	22.40	45.13	1,125.62
2015年	231,367.47	252,574.90	1,118.05	13,734.12	109.17%	16.85	44.27	814.07
2016年	413,842.90	438,068.00	2,050.30	22,761.30	105.85%	18.18	46.80	900.78
2017年1-6月	467,109.20	492,747.00	2,234.13	14,523.57	105.49%	32.16	45.34	1,538.28

注：2017 年 1-6 月的产能年化处理后，预计全年对应产能为 29,047.14 万 pcs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上述主要原材料耗用率分别为 111.36%、109.17%、105.85%和 105.49%，均大于 100%，主要原材料领用量真实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况。

① 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与对应 CNC 产量的匹配性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较前一年分别下降了 2.20%、3.31%和 0.37%（绝对额），但对应的 CNC 成品产量分别增加了 107.94%、65.73%和 27.62%，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随着对 CNC 产品工艺的不断改进，伴随着管理效率、良率的提升，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原材料耗用量，生产工人对加工过程和机器熟练度逐步提升，机器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有效产出提升，产量显著上涨。

②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1.97%（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 CNC 成品的主材金额下降了 27.6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不锈钢对应的 CNC 产品发生较大变化，生产更多体积较小的产品，2015 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下降了 24.79%。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3.03%（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 CNC 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 10.6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和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7.93%和 5.73%。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相比，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0.34%（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 CNC 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 70.7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6 月 CNC 包含大件较多，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上涨了 76.89%。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通过少计原材料领用来降低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情况。

（六）拟购买资产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包括 LY（HK）、TLG（BVI）、TLG（USA）、领胜城（HK）和香港东隆，其中 LY（HK）、TLG（BVI）、TLG（USA）、领胜城（HK）主要为领益科技产品的境外销售和服务平台，香港东隆持有东莞正隆 100%股权，无实质经营业务。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

（七）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领益科技建立和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系统稳健运行。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没有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领益科技所从事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制造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并已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领益科技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共有 3 起，具体如下：

处罚出具日期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2016 年 12 月	东莞盛翔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无经营资质单位	罚款 2 万元
2014 年 5 月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排放超标	作出行政命令
2014 年 8 月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排放超标	罚款 8,565.20 元

东莞盛翔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关于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东莞领汇相关行政处罚为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前发生，并非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经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罚款已缴纳，违法行为已改正。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领益科技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目前已经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领益科技明确规定了品质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未来领益科技将继续提高及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领益科技产品品质突出的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质量控制制度

领益科技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领益科技依据 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 等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运行控制，制定了详尽、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领益科技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流程	管控重点说明	相关管理文件
客户需求管理	公司策划并建立适当的产品实现的全过程；销售在引进新的项目前要对新项目进行相关信息收集并填写《业务信息分析表》，确定客户类型，提供相关项目信息，销售和工程部对项目进行评审；同时确保客户合同信息、产品、开发项目的保密性。客户的各项要求都要通过订单评审单形成有明确规定的记录。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质量及环保保证协议，加强沟通工作，了解客户对产品明确及隐含的需求和期望。	《合同订单评审程序》、《保密协议》、《质量及环保保证协议》、《项目管理作业指导书》
设计开发管理	研发或工程部主导产品的设计及开发，负责产品的验证、打样、量试、量产的管控。产品在各阶段时，生技、品质、生产各功能部门相互协作，保证产品顺利完成。工程部在项目各阶段与客户进行及时确认；产品量试时制作 FMEA 及控制计划；变更时发出变更通知单；各项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和总结。	《新产品开发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FMEA 管理程序》、《品质控制计划》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依据《供方管理程序》制定供应商开发、评价、选择的方式，建立与供应商的往来资料，定期考核供应商的品质、交期和配合度等表现；依据选择、考核结果进行相应采购，采购时发出明确、具体要求给供应商；保证采购物料的准确性、合规性。如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按照客户的要求向批准的供应商采购；若需采用非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时，应先征得客户同意并进行审核。	《供方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估方法》
原材料管理、进料管理	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环保协议》等资料后下达采购订单，物料回厂后由品质部 IQC 验证采购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品质和安全要求。原材料、配品备件、设备的采购由各需求部门写请购单申购。	《采购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
生产计划排产、生产管理	PMC 部依据《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编制每日生产排程及每周生产排程，对生产计划进行总体策划及调整。生产部依据《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安排人员、机台设备、产线、物料、辅料等进行生产作业，以确保满足客户的品质及交期要求。	《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
客户满意度管理	客服部依据《顾客满意度监控程序》定期进行问卷调查、定期走访、回访；接收客户的反馈及投诉信息。品质部依据《客户投诉处理程序》针对客户投诉的信息召集相关部门进行改善，并统计客户投诉记录；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顾客满意度监控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主要生产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领益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可提高产品加工精度、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为领益科技与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

品牌厂商的良好合作奠定了技术基础。目前领益科技掌握的主要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圆刀模切机	一种模切加工设备、全自动的数控设备，多达 16 个圆刀加工工位及 30 个恒张力控制材料轴，这些单元均由伺服电机驱动，以及集成控制的数控系统控制。与传统的平板模切机相比工作效率高，工序高度集中，自动化程度高，可以节约大量劳动力。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2	激光圆刀机	一种高度柔性化的模切加工设备，在结合了圆刀机的所有优势和技术的同时，混合了先进的激光加工技术，采用世界上先进的激光器，以及自主开发的激光控制系统。可以直接利用激光按照 CAD 图纸加工，不再需要物理的刀模，同时也可以加工超出传统模切工艺极限要求的产品。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3	平台式激光机	一种柔性化的加工大幅面和来料为片料的模切加工设备，该设备采用自主研发的数控系统控制，结合了数控滑台和振镜系统的优势，独特的激光路径拼接技术可以切割无限宽度尺寸的轮廓形状。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4	CCD 尺寸检测	CCD 尺寸检测技术是一种通用性强、模块化设计的检测系统，由光学系统和自主开发的机器视觉系统软件组成，可以同时测量视野平面内数十个尺寸要素。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作为自动化设备的一个模块组件使用。高速、可靠、节约大量工时。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5	激光 CCD 尺寸检测	一种测量 3C 产品高度、方向、尺寸的高精度的自动化测量设备，精度可达一微米。由自主开发的控制软件控制，可以连续自动扫描被测物体，自动识别被测要素并报告结果，一次扫描的零件数量不受限制，是一种高效率、高可靠性的自动化测量设备。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6	平面度检测包装	一种适用于 3C 主板屏蔽罩产品的平面度检测和自动化包装技术，有载带包装和托盘包装。由自主研发的软件和控制系统控制，能够同时采样 32 个焊脚的高度数据，自动计算共面度，无需接触式的测量。自动化分选良品并包装，具有高效、高可靠性特点。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7	并联机械手	一种标准化数字化的搬运设备，具有快速和柔性化的特点，是拥有专利的独特设备。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8	模内激光焊接	3C 产品冲压件的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自动化送料，定位和落料。由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控制，可编程的改变焊接部位焊接能量，是一种高效的自动化设备。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9	摆线针轮减速机	一种用于工业机器人关节的精密减速机，拥有 7 项专利的独特技术。改进了机器人减速机的工艺性能，提高了精密度，降低了噪音。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10	转盘式检测	一种连续流水作业的自动化 CCD 检测机，可以配置多个视觉检测单元，由自主开发的软件和控制系统控制，高速高效高可靠性。	自行研发	批量生产

2、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领益科技每年投入研究开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投入的研发经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研发费用	19,577.36	22,450.02	16,640.17	11,644.31
研发费用占比	6.71%	4.26%	3.66%	3.33%

3、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领益科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创新的实施：

（1）领益科技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并设有专门的基金对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奖励。领益科技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等制度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开发；领益科技通过组织相关技术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意识和水平。

（2）领益科技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形成了一套从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鉴定、考核、奖励的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设立了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对研发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及时的评估及保护，最大程度提高领益科技的技术壁垒，扩大领益科技的技术优势。

（3）领益科技持续提高科研费用的投入力度，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为领益科技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是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制造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和开发是核心环节，因此领益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以应用型和技术型为主。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十一）冠名“科技”的依据

领益科技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很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质量管理和工艺创新控制能力。领益科技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拥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45 项，因此领益科技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为江粉磁材向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共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前述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交易双方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收购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2,073,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4.68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429,487,177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65.29%。

本次交易向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领胜投资	4,139,524,021
2	领尚投资	196,103,812
3	领杰投资	93,859,344
总计		4,429,487,177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承诺：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54,423,7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429,487,177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5.29%。领胜投资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293,818.70	1,873,799.04	44.83%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负债合计	754,664.27	1,001,958.48	32.77%	736,567.92	1,044,639.05	4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6,802.92	858,514.35	62.97%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17,426.87	80,287.08	360.71%	33,085.63	108,547.84	2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9.38	64,928.16	385.29%	23,406.83	82,868.28	254.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6	0.09	50%	0.11	0.15	36.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领益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依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领益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

2、市场法评估结论

按照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69,4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996,642.77 万元，增值率 732.02%。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自身的获利能力，通过估算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价值，分析了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

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途径不同，参照的市场衡量角度不同，故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业务收益能力能够通过历史数据、市场现状等进行合理预测，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能够更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

经评估，领益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3,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亿叁仟叁佰万元整）。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二）收益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及模型

（1）具体估值思路

①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整体收益法评估，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领益科技作为管理平台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特点，主要采用全资控股的方式在各地投资建立生产厂区，其核心经营模式是总部层面以业务单元（BU）为条线对产品的生产、销售进行综合管理和考核，因此其业务经营不能简单按子公司独立拆分，而应作为一项整体贡献进行评价；同时，考虑到领益科技长期投资单位中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仅有“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和“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从历年数据看领益科技少数股东权益对于整体净利润的影响均小于 1%，且被评估单位对“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 20%少数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期后）完成回购。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宜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以下评估预测采用的财务数据基础均为本次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口径。

②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③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由领益科技管理层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④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⑤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估单位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领益科技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领益科技合并主体范围内涉及海外的销售公司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和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所得税税率均为 16.5%，领益科技部分子公司已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其主要产品、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均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未来年度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占比等指标也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下进行预测。故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且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能力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筹划措施合理筹划企业所得税。

⑥被评估单位采用的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分别为“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本次评估在此前提条件下进行预测。并且假定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在每年均

匀发生。

⑦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营业收入分析预测

领益科技在模切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目前是苹果供应链中模切业务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借助于自身的成本优势、管理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关系，领益科技在苹果供应链相关产品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领益科技在保证与苹果产业链的相关客户合作稳定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持续争取 VIVO 和 OPPO 的市场份额同时，于 2016 年成功进入华为的供应链体系，2017 年已经有超过 10 款使用领益科技供应的产品，并已进入量产阶段，今后仍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从数据显示，华为、VIVO、OPPO 等三家国内公司近年来在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20%，相对于 2015 年 13% 的市场占有率呈显著上涨趋势，为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领益科技产品应用终端产品情况看，根据 IDC 最新公布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销量为 14.71 亿部，较 2015 年的 14.37 亿部增长 2.37%，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6 年，全球出货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其全年的出货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排名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 (亿台)	2015 年出货量 (亿台)	出货量变化 (%)	2016 年市场份 额 (%)	2015 年市场份 额 (%)
1	三星	3.11	3.21	-2.96	21.18	22.33
2	苹果	2.15	2.32	-6.95	14.65	16.11
3	华为	1.39	1.07	30.19	9.47	7.45
4	OPPO	0.99	0.43	132.79	6.76	2.97
5	VIVO	0.77	0.38	103.42	5.26	2.64
6	其他	6.28	6.97	-9.94	42.69	48.50
合计		14.71	14.37	2.32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

领益科技已进入 2016 年手机行业排名前五位的四家公司的手机产业链，上述四家品牌客户的总体市场占有率为 36.13%，核心终端品牌客户近年来保持稳定的智能手机出货量，而新进入的华为和大力拓展的 VIVO、OPPO 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也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预计被评估企业凭借其自身的优势能够在上述新的产业链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且根据以往的经营模式，以模切产品进入客户供应链后，领益科技会逐步向供应链中的其他业务（如 CNC、冲压以及组装等）发展，进而带动领益科技未来各项业务总体销量的全面增加。

就目前而言，领益科技的实际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年度，由于领益科技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较长，主要客户在一定期间内相对稳定，合同续期一般情况下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结合领益科技现有的订单数量并综合考虑到领益科技所属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后，在此基础上对领益科技未来的经营状况进行了预测。

（1）模切业务收入预测

①历史数据分析

序号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1	模切业务收入（万元）	190,171.80	197,266.62	248,374.47	65,991.09
2	增长率		3.73%	25.91%	
3	销售数量（万 PCS）	1,460,019.01	1,455,032.84	1,680,842.58	408,827.85
4	增长率		-0.34%	15.52%	
5	销售单价(元/PCS)	0.13	0.14	0.15	0.16
6	增长率		4.09%	8.99%	

被评估单位的模切业务主要是以生产光学胶、泡棉、铜箔、声学丝网、电池胶、网纱、热熔胶、金属箔等、键盘胶、导电布屏蔽片、橡胶垫片、石墨片、防尘网、双面胶、高温胶带等为主的多个品种，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路软板、键盘等产品中。

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分析，同一产品的销售单价一般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从历年财务数据看，被评估单位的模切业务收入总体平稳，销售单价逐年上涨，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造成的：

A、模切产品单价会受到终端智能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而变化，随着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的不断变革和提升，其采用的结构、功能、材料等均会发生改变，会导致每一代模切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B、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由电子部件、机电部件、结构件部件和功能器件构成，功能器件包括密封件、紧固件、导热、缓冲、屏蔽、标签、按键等。随着终端品牌客户对供应链的整合以及部件及整机制造商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功能器件呈现组件化的发展趋势，将原来的几个模切、冲压或 CNC 产品等物料组合成一个新的物料。模组化的功能器件相对于原来零散的几个结构件而言有更高的附加值，能够带来更高的销售单价。

②未来年度销售预测

凭借领先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管理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关系，预计其在未来年度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继续扩大。本次评估从以下两方面对领益科技未来模切业务收入进行分析预测：

A、销售单价预测

领益科技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通常终端手机厂商的订单往往会提前下发给上游制造厂商，截至 2017 年 6 月，领益科技已能够获取 2017 年大部分的销售订单，本次评估对已有订单的产品按其订单价确定销售单价，对于尚未签署订单的产品则通过参考其同类产品的报价进行综合确定。从总体上看，2017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预测比 2016 年的平均单价略有上涨。

领益科技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增长预测是在 2017 年的基础上进行的。随着手机 OLED 和无线充电技术等新技术的完善、推广、应用和普及，未来几年智能终端将迎来革命性的升级。而该类新增功能的应用对新工艺要求极高，这就导致了智能终端产品中需要有更多的新型材料和精密功能器件来予以辅助，这些新型材料的单体市场价格也会较之前的产品有明显提升。领益科技已于 2016 年正式开展组件化业务并陆续扩大业务范围，该类产品较原有产品而言其附加值更大。综上所述，预计未来年度其产品平均单价将呈快速上涨趋势，但随着新材料的不断提升或替代，其价格增速将逐年放缓，至永续期保持稳定。

B、销售数量预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已获取的模切业务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68.79%。领益科技已开始向部分 OLED 厂商（如三星）合作，以后年度受 OLED 和无线充电等新技术、新功能的推广与应用及产品设计变更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其对新增功能性材料的需求数量也将增加。且考虑到主要品

牌客户的新产品将于 2017 年下半年上市，预计主要品牌客户在 2018 年终端产品出货量将继续增长，因此预计 2018 年领益科技的产品需求将会有较大的涨幅，以后年度增长幅度逐年放缓，至永续期保持稳定。

2016 年领益科技成功进入华为的智能手机供应链，对华为公司的多款产品已经量产，结合目前已签订的订单情况，预计对该客户的收入在 2017 年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领益科技对国内品牌客户的挖掘和深入，预计 2018 年国内品牌客户的产品会有持续较大的增长幅度，该增长趋势预计将持续 3 年，至 2021 年涨幅下降，永续期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模切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模切	销售收入（万元）	317,890.54	445,877.07	614,066.87	764,695.49	883,174.03
	单价（元/pes）	0.15	0.18	0.20	0.22	0.23
	销量（万 pes）	2,063,879.25	2,492,623.07	3,017,618.63	3,511,357.40	3,840,035.77

注：2017 年预测数据包含了 2017 年 1-3 月已实现数据，无特殊注明外，下面数据同理。

（2）CNC 业务收入预测

①历史数据分析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CNC 业务收入（万元）	49,319.16	87,327.51	119,922.22	32,117.67
2	增长率		77.07%	37.32%	
3	销售数量（万 PCS）	20,866.39	35,920.88	57,212.80	17,610.49
4	增长率		72.15%	59.27%	
5	销售单价(元/PCS)	2.36	2.43	2.10	1.82
6	增长率		2.86%	-13.78%	

CNC 业务主要是生产指纹识别按键底座，连接接口（充电、数据线），控制键（音量键、开关键等）、摄像头环装饰件等，其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

报告期内 CNC 业务收入增长较为迅速的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于 2014 年开始量产 CNC 加工业务，随着领益科技 CNC 加工技术的提高，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此外，领益科技还积极的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已与 OPPO、VIVO 等国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②未来年度销售预测

A、销售单价的预测

根据 2017 年 1-6 月份已获取的订单平均单价确定 2017 年预测数，2017 年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上涨的主要原因系智能终端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制作程序变

得更为复杂。领益科技原先主要的产品是金属小件，大件产品相对较少。随着金属件的普遍使用，消费者对外观和材料等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玻璃、陶瓷等新型材料外观件的需求呼声日益高涨。未来 3D 曲面屏技术的发展也使得非线性曲面外观件的需求成为可能。因此，金属中框+玻璃或金属中框+其他材料的外观件方案将成为近期发展的趋势和方向。随着产品结构的设计变更和功能的增加，导致材料产生变化，其产品结构变复杂，工艺难度将比原有产品提升，市场价格也会较之前的产品有较大的提升。综上所述销售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时间的延长涨幅将逐渐趋于平稳，至永续期稳定。

B、销售数量的预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已获取的 CNC 业务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67.67%。未来预计领益科技凭借其在金属加工领域领先的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市场地位、和紧密的客户关系能够进一步获得市场份额，预计未来年度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 CNC 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CNC	销售收入（万元）	167,444.15	204,634.53	239,753.48	271,204.43	306,812.36
	单价（元/pes）	2.47	2.74	2.98	3.13	3.28
	销量（万 pes）	67,926.29	74,553.66	80,403.38	86,716.49	93,529.89

（3）冲压业务收入预测

①历史数据分析

序号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冲压业务收入（万元）	66,556.20	99,597.26	116,289.96	27,478.44
2	增长率		49.64%	16.76%	
3	销售数量（万 PCS）	338,614.45	467,846.82	463,593.99	123,104.85
4	增长率		38.17%	-0.91%	
5	销售单价(元/PCS)	0.20	0.21	0.25	0.22
6	增长率		8.31%	17.83%	

冲压业务主要是生产电磁屏蔽器件，听筒 3D 钢网，传导弹片，接地弹片，鼠标下盖，手机电池盖，卡托等，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领益科技冲压业务收入近两年来销售数量较为稳定。随着新增业务的导入，其产品制造程序变得更为复杂，冲压料件价格上涨，故其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涨幅。

②未来年度销售预测

A、销售单价的预测

根据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份已获取的订单实际平均单价确定 2017 年的预测数，2017 年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其新增产品结构复杂化，冲压料件价格上涨。领益科技紧随下游终端产品未来发展趋势，对冲压产品线进行整合。随着新增产品品种的进入，其整体产品结构较原有产品而言变得更为复杂，加工难度提升，单体的市场价格也会较之前的产品有较大的提升。

B、销售数量的预测

截至 2017 年 6 月，领益科技已获取的订单金额占 2017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约为 79.65%。随着领益科技在该产品线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其产品品种将不断新增，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年度的销售数量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冲压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冲压	销售收入（万元）	145,130.09	188,113.37	240,559.70	295,448.36	333,596.61
	单价（元/pes）	0.28	0.30	0.32	0.34	0.35
	销量（万 pes）	523,955.49	626,190.04	748,871.50	881,367.48	950,854.26

（4）紧固件业务收入预测

①历史数据分析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紧固件业务（螺母）（万元）	32,970.67	57,953.19	15,462.77	3,831.13
2	增长率		75.77%	-73.32%	
3	销售数量（万 PCS）	239,283.09	399,606.68	114,338.33	28,495.05
4	增长率		67.00%	-71.39%	
5	销售单价(元/PCS)	0.14	0.15	0.14	0.13
6	增长率		5.25%	-6.75%	

领益科技的紧固件业务主要是生产螺母，螺丝和车制件类等，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相机、手表等产品中。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紧固件业务收入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系因终端智能产品的设计变更，终端产品向轻薄化发展，对模切件的需求增加，对紧固件的需求减少。终端智能产品的设计变更预计短期内不可逆，变更后的螺母产品需求数量有较大幅度下降。

②未来年度销售预测

由于终端产品的技术变更，2017 年紧固件的销量相对于以往会有一个很大的降幅，但其结构和工艺上较原产品而言更复杂，故其单价相较于原来的价格

有一定程度的上涨。截至 2017 年 6 月，领益科技已获取的紧固件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比重为 198%，预计以后年度领益科技能够利用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实现销售收入地逐渐回升，并趋于平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紧固件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紧固件	销售收入（万元）	7,202.96	10,326.78	11,152.92	11,710.57	12,178.99
	单价（元/pes）	0.14	0.18	0.18	0.18	0.18
	销量（万 pes）	52,358.54	58,641.57	63,332.90	66,499.55	69,159.53

（5）组装业务收入预测

①历史数据分析

序号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组装业务收入（万元）	4,665.63	5,034.12	19,560.82	8,354.47
2	增长率		7.90%	288.56%	
3	销售数量（万 PCS）	313.39	1,127.17	2,740.14	1,637.25
4	增长率		259.67%	143.10%	
5	销售单价(元/PCS)	14.89	4.47	7.14	5.10
6	增长率		-70.00%	59.84%	

组装业务主要是指生产金属转轴、包覆皮革转轴、支撑板等产品。报告期内组装业务近年来增长较为迅速。2014-2015 年领益科技主要是为 Ipad 做相关产品，属于大型组装，单价较高，但是销售量在逐渐萎缩，从 2016 年开始，领益科技进入了新的供应链，增加了手机的部分模组产品组装，由于产品料件相对 Ipad 较小，因此其单价相对于以前年度而言略有下降，但销售数量逐渐扩大。

②未来年度销售预测

截至 2017 年 6 月，领益科技已获取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101%。考虑到组装业务起步较晚但市场总量较大，领益科技战略发展逐步向该业务布局，预计未来三年内，组装业务的销售数量将有较大的增长，但鉴于其目前总量基数较小，因此期初涨幅较为明显，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趋于平稳，至永续期稳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组装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组装	销售收入（万元）	25,562.51	56,327.01	99,135.63	136,608.58	172,126.67
	单价（元/pes）	7.75	8.75	9.63	10.21	10.72
	销量（万 pes）	3,299.37	6,433.77	10,294.03	13,382.24	16,058.69

（6）原材料、废品和其他收入预测

原材料收入：其主要是出售从外部购入的部分材料，主要为模切原材料，该类收入与模切收入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未来按照模切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由于该部分收入近年来呈递减的趋势，且预计未来年度也不会扩大该部分业务规模，故该比例主要参考 2016 年度数据。

废品收入：主要系出售的冲压件废料收入，与冲压收入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未来按冲压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该比例参考 2016 年水平确定。

其他：主要系收到客户的模具费，未来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该比例按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确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其他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原材料	1,042.03	1,461.56	2,012.88	2,506.63	2,895.00
	废品收入	1,860.21	2,411.15	3,083.38	3,786.92	4,275.89
	其他	5,703.78	7,785.40	10,360.15	12,725.14	14,687.84
	合计	8,606.02	11,658.11	15,456.41	19,018.69	21,858.73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模切	317,890.54	445,877.07	614,066.87	764,695.49	883,174.03
	CNC	167,444.15	204,634.53	239,753.48	271,204.43	306,812.36
	冲压	145,130.09	188,113.37	240,559.70	295,448.36	333,596.61
	紧固件	7,202.96	10,326.78	11,152.92	11,710.57	12,178.99
	组装	25,562.51	56,327.01	99,135.63	136,608.58	172,126.67
其他业务收入		8,606.02	11,658.11	15,456.41	19,018.69	21,858.73
营业收入合计		671,836.26	916,936.87	1,220,125.01	1,498,686.12	1,729,747.39
增长率		27.38%	36.48%	33.07%	22.83%	15.42%

5、营业成本分析预测

领益科技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49,343.25	454,605.46	527,409.00	139,841.06
综合毛利率	28.60%	37.05%	31.27%	33.31%
营业成本	249,420.21	286,156.39	362,480.70	93,255.69
直接人工	30,768.67	41,364.24	56,053.51	14,978.98
直接材料	172,338.29	177,322.34	198,771.44	51,571.76
制造费用	43,546.87	64,791.03	106,856.83	26,526.85
原材料	2,608.29	2,605.58	798.92	176.98
其他	158.10	73.19	-	1.12

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等。

（1）直接材料费：主要是领益科技生产产品时所需的直接材料。考虑到直接材料费和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呈强对应性，因此未来预测时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接近。领益科技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导电铜箔、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因下游消费类电子等行业需求变化较快，领益科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且结合领益科技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产品销售模式及其所在行业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对新功能、新工艺的需求增加致使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的品种和型号有一定的变化，不同材料品种和型号其采购单价也有一定的变化。本次评估是基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基础进行的。

①模切业务：模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胶带，占主营业务比重较高，模切业务的平均材料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结合未来终端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功能性材料的新增和应用，特别是近期 OLED 显示屏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推广应用，预计未来年度其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会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动而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②CNC 业务：CNC 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金属，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以后年度预计随着手机行业的技术和外观持续更新，相关料件的结构和品质都会有相应的提高，CNC 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会随着新产品销售单价的增加而向上调整。

③冲压业务：该业务材料单位价格波动趋势和模切业务接近。

④紧固件业务：预计原材料单价相对于原有材料也会有较大的变动，直接材料变动情况与预测的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⑤组装业务：组装业务的历史年度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组装业务涉及的产品具有较大的个性，组装产品包含料件的材质、结构大小都会影响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变动趋势和其对应产品的波动趋势是基本一致的。

具体预测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直接材料	253,869.31	366,612.22	515,127.70	653,598.12	766,769.59

（2）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领益科技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主要包含领益

科技车间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随着领益科技规模的不断扩张，其单位人工成本和人员数量均呈上涨的趋势。因此，在每年新增一定数量的人员的同时，对平均工资水平也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领益科技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东莞、深圳、东台和苏州等地，自 2013 年至今上述城市的最低职工工资标准不断提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6.2%。结合领益科技主要的生产基地实际分布情况，预计领益科技直接人工每年上涨约 6%。各城市最低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复合增长率
深圳	1600	1808	2030	2030	2130	7.41%
东莞	1310	1310	1510	1510	1510	3.62%
苏州	1530	1680	1820	1820	1940	6.12%
东台	1280	1460	1600	1600	1720	7.67%

直接人工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直接人工	75,641.10	104,228.90	141,426.00	172,400.52	197,320.24

（3）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电费、模具费、厂房租赁费、委外加工费和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分别对上述费用进行预计：

①人工成本：主要系领益科技车间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主要包含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预测思路同理直接人工。

②折旧：随着产能的增加，预计每年将有一定的固定资产投入，本次评估对折旧的预测基于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③电费：根据未来年度产量（销量）和历史年度单位产品所耗用的电费预测。

④模具费：主要系新产品打样时所需要外购的模具费，该类费用和营业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且近年来其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故本次评估按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计。

⑤厂房租赁费：主要为领益科技租赁工业厂房所产生的费用，结合现有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条款、房产使用情况、未来产能扩张，以及近几年市场租赁费上涨情况，按一定增长率预测未来年度租赁费。

⑥委外加工费：领益科技将CNC业务中某些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进行外协，其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随着领益科技规模的扩张，该项费用也将随之增长，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按其占收入比例进行预计。

⑦其他：主要系保险费、办公费、服务费、会议费、检测费等，本次评估按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制造费用合计	125,030.88	160,153.53	200,137.07	236,273.04	267,250.92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成本	模切	236,585.84	330,098.02	453,463.02	564,640.91	652,112.02
	CNC	107,452.00	139,376.08	176,241.92	208,310.42	236,371.81
	冲压	81,393.71	107,640.02	138,671.83	168,416.93	190,423.49
	紧固件	4,315.88	5,901.21	7,165.70	8,140.81	8,973.99
	组装	24,793.87	47,979.31	81,148.29	112,762.61	143,459.44
其他业务成本		1,023.65	1,434.20	1,975.20	2,459.71	2,840.81
营业成本合计		455,564.95	632,428.84	858,665.96	1,064,731.39	1,234,181.56
毛利率		32.19%	31.03%	29.62%	28.96%	28.65%

（4）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与各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升预测的匹配性

①产品单价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预测期领益科技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受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及下游消费类电子终端应用未来发展趋势影响。

②产品营业成本预测合理性

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A、直接材料

考虑到直接材料费用和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对应性较强，因此未来预测期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接近。领益科技属于苹果、华为、OPPO 及 VIVO 供应链中的零部件供应商，终端品牌为保证下游产品的质量、供货的稳定性及终端产品一定的利润，会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因此领益科技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属于相应终端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内，领益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受到终端品牌商的一定影响，因此领益科技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产成品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一致。此外，领益科技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处于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密切相关，采购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例如，领益科技新增防水功能的模切产品产品单价较高，同时需采购的防水透气膜原材料单价也较高。

领益科技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导电铜箔、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结合领益科技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产品销售模式及其所在行业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对新功能、新工艺的需求增加致使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的品种和型号有一定的变化，不同材料品种和型号其采购单价也有一定的变化。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模切业务：模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胶带，占主营业务比重较高，模切业务的平均材料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结合未来终端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功能性材料的新增和应用，特别是近期 OLED 显示屏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推广应用，预计未来年度其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会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动而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CNC 业务：CNC 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金属，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以后年度预计随着手机行业的技术和外观持续更新，相关料件的结构和品质都会有相应的提高，CNC 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会随着新产品销售单价的增加而向上调整。

冲压业务：该业务材料单位价格波动趋势和模切业务接近。

紧固件业务：预计原材料单价相对于原有材料也会有较大的变动，直接材料变动情况与预测的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组装业务：组装业务的历史年度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组装业务涉及的产品具有较大的个性，组装产品包含料件的材质、结构大小都会影响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变动趋势和其对应产品的波动趋势是基本一致的。

具体预测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pcs、元/pcs、万元

名称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模切	销量	2,063,879.25	2,492,623.07	3,017,618.63	3,511,357.40	3,840,035.77
	单位材料	0.0874	0.1023	0.1176	0.1270	0.1346
	直接材料	180,383.05	254,995.34	354,871.95	445,942.39	516,868.81
CNC	销量	67,926.29	74,553.66	80,403.38	86,716.49	93,529.89
	单位材料	0.3562	0.4096	0.4588	0.4863	0.5106
	直接材料	24,195.34	30,537.18	36,889.07	42,170.23	47,756.36
冲压	销量	523,955.49	626,190.04	748,871.50	881,367.48	950,854.26
	单位材料	0.0582	0.0652	0.0704	0.0746	0.0776
	直接材料	30,494.21	40,827.59	52,720.55	65,750.01	73,786.29
紧固件	销量	52,358.54	58,641.57	63,332.90	66,499.55	69,159.53
	单位材料	0.0431	0.0539	0.0566	0.0577	0.0589

	直接材料	2,256.65	3,160.78	3,584.64	3,837.02	4,073.50
组装	销量	3,299.37	6,433.77	10,294.03	13,382.24	16,058.69
	单位材料	5.0131	5.7651	6.5146	7.1661	7.7394
	直接材料	16,540.06	37,091.33	67,061.49	95,898.47	124,284.63
直接材料合计		253,869.31	366,612.22	515,127.70	653,598.12	766,769.59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79%	39.98%	42.22%	43.61%	44.33%

B、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系领益科技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主要包含领益科技车间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随着领益科技规模的不断扩张，其单位人工成本和人员数量均呈上涨的趋势。因此，在每年新增一定数量的人员的同时，对平均工资水平也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领益科技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东莞、深圳、东台和苏州等地，自 2013 年至今上述城市的最低职工工资标准不断提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6.2%。结合领益科技主要的生产基地实际分布情况，预计领益科技直接人工每年上涨约 6%。各城市最低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复合增长率
深圳	1600	1808	2030	2030	2130	7.41%
东莞	1310	1310	1510	1510	1510	3.62%
苏州	1530	1680	1820	1820	1940	6.12%
东台	1280	1460	1600	1600	1720	7.67%

直接人工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年/人、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数	14,165.00	18,415.00	23,571.00	27,107.00	29,276.00
人均工资	5.34	5.66	6.00	6.36	6.74
直接人工合计	75,641.10	104,228.90	141,426.00	172,400.52	197,320.2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6%	11.37%	11.59%	11.50%	11.41%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电费、模具费、厂房租赁费、委外加工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人工成本：主要系领益科技车间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主要包含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预测变动情况同理直接人工。

折旧：随着产能的增加，预计每年将有一定的固定资产投入，本次评估对折旧的预测基于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电费：根据未来年度产量（销量）和历史年度单位产品所耗用的电费预

测。

模具费：主要系新产品打样时所需要外购的模具费，该类费用和营业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且近年来其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故本次评估按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计。

厂房租赁费：主要为领益科技租赁工业厂房所产生的费用，结合现有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条款、房产使用情况、未来产能扩张，以及近几年市场租赁费上涨情况，按一定增长率预测未来年度租赁费。

委外加工费：领益科技将CNC业务中某些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进行外协，其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随着领益科技规模的扩张，该项费用也将随之增长，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按其占收入比例进行预计。

其他：主要系保险费、办公费、服务费、会议费、检测费等，本次评估按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制造费用合计	125,030.88	160,153.53	200,137.07	236,273.04	267,250.9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1%	17.47%	16.40%	15.76%	15.45%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成本	模切	236,585.84	330,098.02	453,463.02	564,640.91	652,112.02
	CNC	107,452.00	139,376.08	176,241.92	208,310.42	236,371.81
	冲压	81,393.71	107,640.02	138,671.83	168,416.93	190,423.49
	紧固件	4,315.88	5,901.21	7,165.70	8,140.81	8,973.99
	组装	24,793.87	47,979.31	81,148.29	112,762.61	143,459.44
其他业务成本		1,023.65	1,434.20	1,975.20	2,459.71	2,840.81
营业成本合计		455,564.95	632,428.84	858,665.96	1,064,731.39	1,234,181.56
毛利率		32.19%	31.03%	29.62%	28.96%	28.65%

③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A、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毛利率下降趋势符合产品生产周期发展规律

当行业处于较高毛利率状态时，会不断吸引潜在者进入该行业，从而导致行业竞争不断激烈，竞争者不断相互效仿，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最后达到平衡状态。同时，领益科技为保持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也会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来提高或保持毛利率水平。考虑到上述两个因素并保持谨

慎的预测，领益科技预测期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且进入永续稳定期后领益科技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B、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功能、新工艺的不断应用，预测期内领益科技产品单价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新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更加复杂、新产品在量产初期较低的良率，也会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因此，领益科技预测期内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预测具有匹配性。

随着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应用普及，例如无线充电、OLED 等创新设计。终端产品的不断升级也将对其精密功能器件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导致更多高单价产品的出现，因此领益科技未来产品单价持续上升主要源自其产品的结构变化及新产品、新工艺的不断应用。

由于产品材料、工艺的变化，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的新产品在价格上升的同时，其生产成本亦会上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①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产品材料的变化而相应上升；②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将更为复杂，相应的人工、设备折旧的耗用等制造费用会有一定的增加；③相较于成熟产品，新产品在量产初期较低的良率亦会提高单位生产成本。

综上分析，领益科技预测期内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预测具有匹配性。

（5）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中毛利率预测水平分析

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预测年度毛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被并购企业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31.24%	30.02%	29.68%	29.27%	28.66%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32.07%	30.98%	30.68%	29.37%	28.07%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9.31%	29.15%	29.04%	28.74%	28.7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43.43%	43.27%	43.02%	42.73%	42.63%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16.11%	15.91%	15.73%	15.66%	15.57%
劲胜精密	创世纪 100%股权	27.25%	27.19%	27.18%	27.17%	27.16%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20.93%	20.59%	20.40%	20.39%	20.01%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股权	36.91%	34.21%	32.68%	31.87%	31.43%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18.94%	17.85%	17.12%	16.29%	15.79%
平均数		28.47%	27.69%	27.28%	26.83%	26.45%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32.19%	31.03%	29.62%	28.96%	28.65%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类型可比公司的预测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且毛利率水平逐渐接近。

6、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合并口径，对流转税产生的相应附加税部分按其 2016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本次评估在考虑其未来新增的资产基础上，对未来年度按一定比例递增；对印花税等其他税费，按其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流转税附加	3,560.73	4,859.77	6,466.66	7,943.04	9,167.66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716.87	824.40	923.33	1,015.66	1,096.91
印花税	485.50	662.62	881.72	1,083.02	1,250.00
税金及附加合计	4,763.10	6,346.79	8,271.71	10,041.72	11,514.57
占收入比重	0.71%	0.69%	0.68%	0.67%	0.67%

注：流转税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折旧	23.53	2.81	0.41	0.16
2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1,827.84	2,199.23	3,092.72	973.07
3	运输仓储费	1,934.58	1,959.36	2,668.41	359.17
4	报关费	576.84	457.59	788.37	165.51
5	业务招待费	430.25	681.05	805.93	205.17
6	差旅费	114.40	161.56	178.67	82.41
7	办公费	114.41	108.24	105.64	13.05
8	汽车费用	153.13	244.35	286.64	46.47
9	样品费	756.72	1,233.18	1,652.23	765.79
10	其他费用	126.74	100.14	49.12	395.89
11	营业费用	6,058.43	7,147.52	9,628.14	3,006.68
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1.57%	1.83%	2.1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折旧、运输仓储费、报关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样品费和其他费用。

（1）工资及相关费用：主要系领益科技销售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近年来工资薪酬呈上涨的趋势，预测思路同理直接人工。

（2）运输仓储费、报关费：主要系与销售部门有关的物流费、快递费及出口报关费等，该类费用和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有密切的相关性，从历史财务数据来看，上述费用近年来其趋势较为平稳，未来年度按照其以前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主要系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从历史财务数据来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本次对未来年度按照其以前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4）办公费：主要系企业购买办公用品、办公用设备等费用，其与收入成一定的相关关系，且从历史财务数据来看，其占比趋势较为平稳，故本次评估按其以前年度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5）汽车费用：主要系销售部门使用汽车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汽车保养费、保险费、修理费、过路费等。随着领益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相应的费用有所增加，但从历史财务数据来看，其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按其以前年度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6）样品费：主要系客服部门对产品进行打样时所领用的原材料、销售样品等费用，其与营业收入有一定的相关关系，本次评估按其以前年度占比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7）其他费用：主要系维修保养费、劳保用品费、保险费、服务费、通讯费等，2017年1-3月份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新增的服务费所致，且该笔服务费2017年的金额已确定，故本次评估按其实际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	0.41	0.41	0.41	0.41	0.41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4,174.80	5,943.20	8,053.50	9,570.21	10,757.81
运输仓储费	3,399.14	4,639.22	6,173.19	7,582.56	8,751.61
报关费	1,004.27	1,370.64	1,823.85	2,240.25	2,585.64
业务招待费	1,026.63	1,401.16	1,864.46	2,290.13	2,643.21
交通差旅费	201.55	275.08	366.04	449.61	518.92
办公费	134.37	183.39	244.03	299.74	345.95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汽车费用	365.13	498.34	663.12	814.51	940.09
样品费	2,104.68	2,872.51	3,822.32	4,694.98	5,418.83
其他费用	1,009.23	133.40	193.43	280.47	406.68
营业费用合计	13,420.21	17,317.35	23,204.35	28,222.87	32,369.15
占收入比重	2.00%	1.89%	1.90%	1.88%	1.87%

8、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1	折旧	916.96	1,109.04	1,281.75	346.81
2	资产摊销	495.29	1,148.32	1,603.17	355.09
3	工资、劳务及福利费	5,511.79	7,526.83	8,988.84	2,821.04
4	差旅费	179.5	178.59	204.8	51.54
5	业务招待费用	103.97	135.64	280.97	118.35
6	办公费	448.97	813.64	674.46	346.28
7	水电费	251.64	520.79	417.28	98.16
8	租赁费用	104.68	628.17	403.24	64.97
9	服务费	282.51	707.36	897.6	266.19
10	研发费用	11,644.31	16,640.17	22,450.02	6,623.91
11	运输费	85.9	119.32	402.94	53.04
12	税费	463.33	977.4	269.37	-
13	低值易耗品、材料等	54.71	278.47	240.91	55.57
14	汽车费用	210.03	263.57	438.54	87.02
15	维修保养费	90.01	112.08	286.4	40.36
16	通讯费	78.31	110.99	129.93	31.58
17	其他费用	505.43	405.65	609.41	94.9
18	股份支付	-	-	32,083.83	-
19	管理费用	21,427.37	31,676.03	71,663.47	11,454.82
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	6.97%	13.59%	8.1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办公费、租赁费、研发费用、运输邮寄费、税费、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汽车费用、维修保养费、通讯费及其他。

（1）工资薪酬：主要系领益科技管理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近年的工资薪酬增长较为平稳，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数量的增长。预测思路同理直接人工。

（2）折旧、资产摊销：主要为日常办公管理设备的折旧摊销，结合未来年

度资本性支出和现有资产折旧摊销情况预测。

（3）差旅费：主要系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其与营业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且从历史财务数据来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按照其以前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4）业务招待费：主要系领益科技日常发生的相关费用，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的预测在 2016 年基础上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5）办公费：主要系管理部门购买办公用品、办公用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的预测在 2016 年基础上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6）水电费：从历年财务数据来看，历年的水电费比较平稳，对该类费用，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7）租赁费用：主要系租赁的厂房费用，本次评估 2017 年根据企业实际租赁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对该类费用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8）服务费：主要系人员招聘费，近年来因人员的新增，致使该类费用有所增加，本次评估按近年平均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

（9）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从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来看，其占收入的比例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本次评估对上述费用分别估算后确定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金额。

（10）运输费、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其近年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故本次评估按以前年度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

（11）汽车费用、通讯费：对该类费用而言，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按以前年度水平并考虑一定的递增进行预测。

（12）维修保养费：主要系租赁的办公场所的维修保养费用，对该类费用，预计以后年度不会有大量的增长，故本次评估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13）其他费用：对该类费用，本次评估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按一定增长比例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	1,387.24	1,595.32	1,818.67	2,036.91	2,199.86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产摊销	1,420.36	1,448.77	1,477.75	1,507.30	1,537.45
工资、劳务及福利费	11,844.90	16,878.88	23,689.68	29,678.84	33,978.63
差旅费	268.73	366.77	488.05	599.47	691.90
业务招待费用	393.35	550.69	770.97	1,079.36	1,511.10
办公费	843.08	1,053.85	1,317.31	1,646.64	2,058.30
水电费	433.97	451.33	469.38	488.16	507.69
租赁费用	259.87	272.86	286.50	300.83	315.87
服务费	940.57	1,283.71	1,708.18	2,098.16	2,421.65
研发费用	30,984.59	41,591.91	54,703.75	65,109.80	73,372.87
运输费	537.47	733.55	976.10	1,198.95	1,383.80
低值易耗品、材料等	306.88	418.84	557.33	684.57	790.12
汽车费用	460.47	483.49	507.66	533.04	559.69
维修保养费	329.36	378.76	435.57	500.91	576.05
通讯费	136.43	143.25	150.41	157.93	165.83
其他费用	700.83	805.95	926.84	1,065.87	1,225.75
管理费用	51,248.10	68,457.93	90,284.14	108,686.74	123,29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3%	7.47%	7.40%	7.25%	7.13%

9、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领益科技的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其他财务费用较少，以后年度不予以预测；因汇兑损益随汇率的波动而变化，未来年度的汇率波动无法准确的确定，故汇兑损益在以后年度也不予以预测。

评估基准日领益科技借款情况如下：

放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基准日借款余额（万元）	利息支出（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17/1/13	2017/7/12	4.57%	5,000.00	228.38
招商银行	2017/1/13	2018/1/9	3.45%	5,000.00	17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16/11/28	2017/11/26	4.57%	5,000.00	22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17/1/13	2017/7/12	4.57%	5,000.00	228.38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务费用合计	1,691.28	857.63	857.63	857.63	857.63

10、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1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预测

（1）领益科技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1	坏账损失	3,201.32	3,065.52	2,178.19	-3,814.88
3	存货减值损失	1,720.29	1,933.08	5,009.89	714.94
3	其他		104.48		
4	合计	4,921.61	5,103.08	7,188.09	-3,099.94

领益科技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坏账损失的估计主要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跌价损失，在报告期末根据存货库存余额，对库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进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领益科技应收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历史年度的应收款项基本能全额收回，故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测期应收账款余额与上一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差额部分，并结合一年内计提坏账比例来确定坏账损失。

领益科技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在此假设前提下，领益科技的库存积压较少，存货实际产生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未来年度不对存货跌价损失进行预测。

领益科技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预测如下：

①坏账准备预测

根据领益科技会计政策，对坏账损失的估计主要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领益科技会计政策进行坏账准备的预测。领益科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内的比例均在99%以上，故本次对未来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5%进行估计。

②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测

根据领益科技会计政策，领益科技在报告期末根据领益科技存货库存余额，对库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领益科技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在此假设前提下，领益科技的库存积压较少，存货实际

产生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年度不对存货跌价损失进行预测。

（2）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资产减值损失	1,758.92	5,030.69	6,222.94	5,717.47	4,742.53

（3）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90%以上，由于领益科技的客户较为优质，且领益科技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为严格，因此报告期内无实际大额发生的坏账损失。基于上述原因，预测期领益科技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涉及的现金流并未全部真实流出，须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时做加回处理。但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可加回的现金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50%。

（4）在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时加回上述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指领益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需要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后得出，而企业正常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般属于经常性损益，因此为保持会计核算中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与本次业绩承诺一致性，本次评估先按照会计核算的口径预测，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对企业自由现金流的影响。

实际加回估计未发生的坏账损失是在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根据现金流的真实水平进行的合理预测，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并无直接关联。

经过上述分析，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对于交易业绩承诺没有直接影响。

12、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领益科技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投资收益	1,898.42	554.38	1,070.03	21.76

投资收益系理财产品的投资利得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本次评估将上述金融资产已经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因此未来不予考虑其带来的投资收益。

13、所得税的计算

本次对领益科技是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本次评估采用综合税率对所得税进行估算。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4.96%和 18.03%。领益科技合并层面有较多企业已经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且涉及海外的销售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6.5%。

领益科技将继续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筹划措施合理筹划企业所得税，使得整体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不排除存在受到政策变更的影响使得综合税负上升的可能。因此按谨慎估计，预计以后年度的综合税率为 20%。

标的公司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	28,677.94	37,299.53	46,523.66	56,085.66	64,557.08
税率	20%	20%	20%	20%	20%

14、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损益的预测

考虑到长期投资单位中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仅有“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和“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从历年数据看企业少数股东权益对于整体净利润的影响均小于 1%，且被评估单位对“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 20%少数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期后）完成回购，本次已将回购金额作为资本性支出考虑。而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 CNC 机器的刀具，主要客户为集团内部公司，其少数股东损益对整体净利润的影响仅为 0.1%，对整体净利润的影响极小，且领益科技管理层基于企业性质、历史数据和未来集团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后预计其未来收入和成本、费用基本相当。综上分析未来年度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

15、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1）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年	5%	31.67%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标的公司折旧摊销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和摊销	20,093.74	31,111.64	36,234.03	41,118.31	43,464.26

（2）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①为扩张而新增资本性支出

根据领益科技的经营计划，未来年度为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制订了较为详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计年度投入资本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设备	35,421.28	37,459.23	40,613.33	37,535.20	38,501.81
模切	8,997.44	8,027.60	10,549.23	9,447.76	9,690.91
CNC	18,553.76	21,869.22	20,651.14	18,494.23	18,969.84
冲压	7,194.87	6,479.09	7,905.50	8,273.64	8,485.80
紧固件	202.56	-	-	-	-
组装	472.65	1,083.33	1,507.45	1,319.56	1,355.26
房屋建筑物	13,216.62	9,714.21	-	-	-
预计投资合计	48,637.90	47,173.44	40,613.33	37,535.20	38,501.81
已付金额	2,664.86	-	-	-	-
尚需投入金额	45,973.05	47,173.44	40,613.33	37,535.20	38,501.81

②维持型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

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本性支出	48,150.62	48,611.90	43,857.71	41,682.55	42,950.14

（3）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领益科技的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该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当年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率

注：应付职工薪酬率=当年的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当年的主要税赋/应交税费周转率。

注：应交税费周转率=当年的主要税赋/期末应交税费

因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的市场需求有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受国庆节、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日因素，及人们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为智能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而智能手机厂商一般需要提前 2-3 个月的备货时间，第三、第四季度为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旺季；受智能消费电子销售淡季的影响，上半年一般为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淡季，故本次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周转率测算时使用的是平均周转率。

标的公司营运资金追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追加	10,856.12	44,186.38	70,637.43	64,672.98	53,667.49

（4）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领益科技历史年度的实际坏账情况，资产减值损失中计提的坏账准备基本能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考虑计提的坏账损失中有一定的比例不能收回，以此来考虑该部分现金流的加回。

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加回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879.46	2,515.35	3,111.47	2,858.73	2,371.27

（5）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稳定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1,836.26	916,936.87	1,220,125.01	1,498,686.12	1,729,747.39	1,729,747.39
二、营业总成本	528,446.55	730,439.23	987,506.73	1,218,257.81	1,406,962.00	1,406,962.00
其中：营业成本	455,564.95	632,428.84	858,665.96	1,064,731.39	1,234,181.56	1,234,181.56
税金及附加	4,763.10	6,346.79	8,271.71	10,041.72	11,514.57	11,514.57
营业费用	13,420.21	17,317.35	23,204.35	28,222.87	32,369.15	32,369.15
管理费用	51,248.10	68,457.93	90,284.14	108,686.74	123,296.56	123,296.56
财务费用	1,691.28	857.63	857.63	857.63	857.63	857.63
资产减值损失	1,758.92	5,030.69	6,222.94	5,717.47	4,742.53	4,742.53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稳定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43,389.71	186,497.64	232,618.28	280,428.31	322,785.39	322,785.39
四、利润总额	143,389.71	186,497.64	232,618.28	280,428.31	322,785.39	322,785.39
五、净利润	114,711.77	149,198.11	186,094.62	224,342.65	258,228.31	258,228.31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14,711.77	149,198.11	186,094.62	224,342.65	258,228.31	258,228.31
减：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0,370.67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20,093.74	31,111.64	36,234.03	41,118.31	43,464.26	43,464.26
减：资本性支出	48,150.62	48,611.90	43,857.71	41,682.55	42,950.14	43,464.26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856.12	44,186.38	70,637.43	64,672.98	53,667.49	0.00
加：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879.46	2,515.35	3,111.47	2,858.73	2,371.27	2,371.27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46,307.55	90,026.81	110,944.98	161,964.17	207,446.21	260,599.58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514.58	686.10	686.10	686.10	686.10	686.1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46,822.13	90,712.91	111,631.08	162,650.27	208,132.31	261,285.68

注：为保持列式口径可比性，上表中损益类科目均为2017年全年数据，其他参数均为2017年4-12月份

16、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被评估企业单位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领益科技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1）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CAPM采用以下几步：

①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28%。

②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

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则：MRP=5.69%+1.27%

=6.96%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6.96%。

③ β_e 值（贝塔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贝塔值为 0.85。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该自身的 $D/E=1.00\%$ 。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7$ 。

④企业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本次评估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分别从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对领益科技个别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各因素对个别风险影响综合判断后得出企业个别风险取值。

A、规模风险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销售总收入、净利润三项指标都位于行业前列，考虑到一般企业规模越大，其业务类型越丰富，产品的覆盖面越广，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就越较小，因此相比较同行业的平均水平，领益科技企业规模风险更小。

B、经营风险

I、领益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产能和销售收入都有较大的提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使得领益科技在经营上更具有竞争力。

II、领益科技非常注重在研发上的投入，每年都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用以研究设备、技术的更新，对于经营的帮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i、领益科技利用其在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工艺上的经验与技术，通过生产线布局的合理优化与自主设计定制的自动化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在各个生产环节的切换时间，增强了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使其能够满足客户大批量的出货需求与品质需求。

ii、领益科技自动化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力成本、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损耗，最终形成了领益科技独有的规模化、

低成本、高质量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

III、领益科技目前已经进入苹果、华为、OPPO、VIVO 等知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并在苹果产品中占有相当数量的市场份额，考虑到客户大都为手机领域内较为优质的企业，其在销售订单上具有较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销售回款上具有较高的保障性。

综上，领益科技相对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营风险较小。

C、财务风险：领益科技现有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短期内财务风险较小。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领益科技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个别风险后，综合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1.0\%$ 。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3.28\% + 0.857 \times 6.96\% + 1\% \\ &= 10.30\% \end{aligned}$$

⑥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0%。

⑦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1.00\%$$

$$W_e = \frac{E}{(E + D)} = 99.00\%$$

⑧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综合所得税为 20%。

折现率 R ：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begin{aligned} &= 4.90\% \times (1 - 20\%) \times 1.00\% + 10.30\% \times 99.00\% \\ &= 10.20\% \end{aligned}$$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式，影响折现率的主要参数有无风险利率（Rf）、市场风险溢价（MRP）、 β_e 值、债务资本成本（Rd）、资本结构（D/E）、所得税率（T）和企业特定风险（ ϵ ），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分别对这七个参数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利率	市场风险溢价	β_e 值	债务资本成本	资本结构	所得税率	企业特定风险	WACC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01%	6.96%	0.953	4.23%	6.30%	14.00%	4.50%	13.50%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3.93%	5.74%	0.7315	未披露	-	15.00%	4.00%	12.1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2016/3/31	4.16%	7.05%	1.0353	4.90%	6.09%	25.00%	3.26%	14.09%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2015/12/3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00%	未披露	13.7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2015/9/30	4.16%	6.65%	0.7404	5.15%	17.65%	15.00%	3.18%	11.08% /11.04%
劲胜精密	创世纪	2015/3/31	3.62%	7.22%	0.856	7.39%	0.50%	15.00%	2.50%	12.30%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2014/11/30	4.27%	7.47%	1.055	6.70%	18.30%	15.00%	2.00%	12.85%
奋达科技	欧朋达	2014/6/30	4.18%	9.68%	0.9153	6.69%	36.50%	15.00%	5.00%	12.20%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2013/9/30	4.20%	9.97%	0.7144 /0.6989	5.41% /4.78%	20.45%	15% /25%	4.00%	11.13% /10.96%
最高值	-	-	4.27%	9.97%	1.055	7.39%	36.50%	25.00%	5.00%	14.09%
最低值	-	-	3.01%	5.74%	0.6989	4.23%	0.00%	14.00%	2.00%	10.96%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利率	市场风险溢价	β_e 值	债务资本成本	资本结构	所得税率	企业特定风险	WACC
平均值	-	-	3.94%	7.59%	0.8555	5.66%	13.22%	16.90%	3.56%	12.28%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3/31	3.28%	6.96%	0.8570	4.90%	1.00%	20.00%	1.00%	10.20%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①无风险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无风险利率取值在 3.01%—4.27%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3.28%，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具体差异受基准日时点不同影响。本次评估选用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符合行业惯例。

②市场风险溢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风险溢价取值在 5.74%—9.97%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6.96%，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具体差异受取值方法和基准日时点不同影响。本次评估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计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符合行业惯例。

③ β_e 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 β_e 值在 0.6989—1.055 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0.8570，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与交易案例的平均值接近，具体受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以及对于股价波动情况影响。本次评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e 值平均值作领益科技 β_e 值，符合行业惯例。

④债务资本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债务资本成本取值在 4.23%—7.39%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4.90%，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本次评估选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5 年长期贷款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符合行业惯例。

⑤资本结构

通常资本结构取值方法包括参考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以及选用自身资本结构等；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资本结构越小，折现率越大。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结构取值在 0.00%—36.50%，可比交易案例中除银禧科技外，均选用标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选用领益科技自身资本结构（取值 1.00%），与可比交易案例预测方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⑥所得税率

折现率中的所得税率均选取标的公司自身的预测所得税率，可比交易案例的所得税率取值在 14%—25%，领益科技本次收益法评估同理选取自身预测的所得税率（取值 20%），取数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⑦企业特定风险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特定风险值在 2%—5%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1%，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考虑：

A、规模风险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离基准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91,270.68	105,284.65	20,608.93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73,150.13	74,735.16	14,479.07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2016/3/31	70,190.80	51,236.71	5,076.43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2015/12/31	29,426.62	30,314.32	7,251.28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2015/9/30	111,448.52	158,308.44	9,879.79
劲胜精密	创世纪	2015/3/31	163,010.10	130,338.30	19,909.30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2014/11/30	59,302.09	59,617.49	1,722.87
奋达科技	欧朋达	2014/6/30	18,662.96	26,763.24	3,019.8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2013/9/30	44,159.89	51,223.58	3,356.61
最高值	-	-	163,010.10	158,308.44	20,608.93
最低值	-	-	18,662.96	26,763.24	1,722.87
平均值	-	-	73,402.42	76,424.65	9,478.24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3/31	558,019.64	527,409.00	94,596.85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注：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领益科技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规模均大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甚至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考虑到一般企业规模越大，其业务类型越丰富，产品的覆盖面越广，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就越较小，因此相比较同行业的平均水平领益科技企业规模风险更小。

根据统计数据，规模风险与企业净资产的规模呈一定的相关性，且保持如下线性关系：

$$Rs=3.139\%-0.2485\% \times NA$$

其中，NA 为公司净资产乘数（当净资产小于 10 亿，NA=净资产/1 亿，当净资产大于 10 亿，NA 取 10）

故得出领益科技的规模风险 $R_s=0.65\%$

B、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经营风险	说明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领益科技目前处于行业成长期。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历史经营状况	领益科技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领益科技经营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相关行业，产品终端应用包括智能手机、平板、PC、智能穿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服务全球市场。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领益科技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领益科技的管理人员具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且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主要的管理人员均属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领益科技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此外，领益科技的供应商包括德莎、3M 等，上游供应的原材料稳定，且无重大依赖。综合考虑该风险取值为 0.05%

综上，领益科技相对于同行业经营风险较小，经营风险取值为 0.35%。

C、财务风险

领益科技现有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占领益科技资产总额比例不到 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短期内财务风险较小。领益科技资本结构（D/E）取值为 1%，相比交易案例处于较低水平，相应的财务风险已在折现率的资本结构中予以考虑。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领益科技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个别风险后，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1.0\%$ 。经过分析上述各项风险指标企业均好于可比交易案例，因此该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D、借壳案例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普遍较低

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借壳上市案例采用收益法作为结论时，选取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最终选取结果	评估基准日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中电广通	长城电子	收益法结果	2016-07-31	1.50%
新海股份	韵达货运	收益法结果	2016-03-31	1.00%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收益法结果	2016-08-31	1.00%
*ST 天仪	贝瑞和康	收益法结果	2016-06-30	2.07%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最终选取结果	评估基准日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最高值	-	-	-	2.07%
最低值	-	-	-	1.00%
平均值	-	-	-	1.39%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收益法结果	2017/3/31	1.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整理

由上表可知，借壳案例中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相比其他重组项目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普遍较低，主要原因系构成借壳上市的标的公司通常具有规模大、盈利能力良好、经营风险较低等特征，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而言，需要调整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的各参数取值合理，与领益科技所在行业风险、领益科技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等实际情况匹配，折现率取值合理。

17、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领益科技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166,844.77 万元。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稳定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	46,822.13	90,712.91	111,631.08	162,650.27	208,132.31	261,285.68
折现率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折现期（月）	4.5	15.00	27.00	39.00	51.00	
折现系数	0.9642	0.8857	0.8037	0.7293	0.6618	6.488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5,145.90	80,344.42	89,717.90	118,620.84	137,741.96	1,695,273.75
经营性资产价值	2,166,844.77					

18、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系领益科技购买的质押式回购债券，账面值为 1,500.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购入，基准日时利息已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按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有部分款项系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其账面值为 292.57 万元，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中有部分款项系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其账面值为 2,330.00 万元，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已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系领益科技投资的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15%股权，投资成本为 450.00 万元，本次评估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经测算，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490.64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7,199.63 万元，系根据挂账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可抵扣差异。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计提的比例及依据，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属实。其中因政府补助提前支付所得税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5 万元，因不涉及现金流入，且相应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评估为 0，因此该处也评估为 0，其余部分按账面值确认。

（6）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为 26,368.46 万元，系企业计提的应分配利润。评估人员依据企业股东会决议，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112.28 万元，系应付的企业短期借款利息。评估人员核实了借款合同及计提过程，确认应付利息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61,513.02 万元，其中有 58,194.50 万元为与股东方的往来款，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负债

经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补贴款为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为3,448.45万元。考虑到该补贴实际已经收到，未来并无现金流出，因此将其评估为0，其对应的在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已支付的所得税金额674.35万元也评估为0。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 = -73,536.75$ 万元。

19、溢余资产价值

经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被评估单位并不存在溢余资产，因此该项估值为0.00万元。

即 $C1 = 0.00$ 万元

20、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 $B = P + \sum C_i$ ，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2,093,308.02万元。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2,166,844.77 - 73,536.75 \\ &= 2,093,308.0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 $E = B - D$ ，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付息债务为20,000.00万元。

$$\begin{aligned} E &= B - D \\ &= 2,093,308.02 - 20,000.00 \\ &= 2,073,300.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22、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的分析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市场法

1、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

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市场法特点

- （1）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简单、直观；
- （2）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3、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存在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4、市场法评估假设

- （1）假设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 （2）假设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 （3）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 （4）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5）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5、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精密功能器件制造行业有多家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目前国内精密功能器件制造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也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故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6、上市公司比较法

（1）对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②对比公司为国内的上市公司；
- ③对比公司所从事的精密功能器件制造行业；
- ④现场勘查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已公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 ⑤对比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和业务类型、财务经营指标等方面与评估单位相接近。

经过上述筛选过程后，最终选择的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635.SZ	安洁科技
2	300115.SZ	长盈精密
3	002426.SZ	胜利精密

（2）对价值比率的选择和定义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本次评估对象为精密功能器件制造企业，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并参考《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讲解，其通常可选用的价值比率为市盈率（P/E）。

市盈率（P/E）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P/E×（1-流通性折扣）

其中：被评估单位 P/E=修正后可比上市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Σ 可比上市公司 P/E×可比上市公司 P/E 修正系数×可比上市公司所占权重

可比上市公司 P/E 修正系数=Π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上市公司系数

（3）对比公司基本情况

对比公司一：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

注册资本：58,612.401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电子绝缘材料、玻璃及塑胶类防护盖板、触控盖板以及电子产品零配件组装；销售：电子零配件、工业胶带、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 12 月，并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业为智能手机、台式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产品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提供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

安洁科技从事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系列包括：粘贴类、绝缘类、缓冲类、屏蔽类、遮光类、散热类、导电类和光学胶膜等内部功能性器件，及装饰类、触控面板、视窗防护玻璃等外部功能性器件。其生产的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主要为智能手机、台式及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配套精密功能件。

对比公司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

注册资本：90,305.381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开发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4-0433 号文经营）。

公司简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配套精密手机金属外观件、手机金属边框、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等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股份制企业，也是国家、深圳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对比公司三：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注册资本：342,127.506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10 年 6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材料相结合的产品销售，研发、及精密模具制造、零部件制造、装配等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企业集团。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位于苏州高新区，目前已经在江苏、安徽、山东、福建、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中国香港等地和日本，波兰，美国等地拥有六十多家全资或控股、参股子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涉及电视、笔记本电脑、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穿戴设备、医疗等行业，客户主要包括飞利浦（PHILIPS）、索尼(SONY)、松下（Panasonic）、夏普（SHARP）、联想（Lenovo）、戴尔（DELL）、三星(SAMSUNG)、乐金（LG）、冠捷(TPV)、仁宝(Compal)、海尔(Haier)、京东方（BOE）等。

（4）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分析

参经常用的精密功能器件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五项：企业规模、经营能力、财务风险、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考虑到可选取公开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本次选取最近一个完整年度（2016 年全年）作为财务数据比对的基础。

因被评估单位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系数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后确定，低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则大于 100。

①企业规模比较

企业因素指标包括总资产、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企业规模	总资产（万元）	558,019.64	325,607.40	818,256.22	1,654,353.45
	归母净资产（万元）	254,424.73	258,946.65	398,234.66	839,628.29
	营业收入（万元）	527,409.00	182,766.24	611,945.09	1,347,686.47
	归母净利润（万元）	94,596.85	38,710.92	68,373.99	42,942.1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6 年年报数据，由于股份支付具有偶发性，且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未确认大额股份支付金额，故本次净利润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下同。

对于精密功能器件制造型企业，规模指标中比较关键的指标是总资产、营业收入，本次对该两项指标进行分析修正。

一般而言，制造型企业总资产量较大，显示其拥有专业的加工设备，完善的生产线，自有建设或购置的生产场所；营业收入较高，显示企业整体实力及业务能力越强，在各类项目招投标及与客户的洽谈合作方面都占有一定优势。故对于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高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即需要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根据本次对于企业规模修正因素制定的标准，总资产及营业收入差异在 0-25%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5%；差异在 25%-50%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10%；差异在 50%-75%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15%；差异在 75%-100%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20%；差异在 100%以上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25%。根据上述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修正。

本次评估对影响企业规模的两个指标进行打分修正，并根据各指标影响其的重要程度赋予相应的权重，以修正后的打分加权分值来确定各指标的修正系数。根据上述标准对各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打分表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企业规模	总资产	60%	90.00	110.00	125.00
	营业收入	40%	85.00	105.00	125.00
小计		-	88.00	108.00	125.00

②经营能力比较

经营能力指标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利率等。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经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3.35	5.50	6.03
	存货周转率	5.70	4.75	2.98	9.29
	总资产周转率	1.04	0.58	0.92	0.97
	营业收入净利率（%）	17.94	21.18	11.17	3.1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6 年年报数据

本次主要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利率三个与企业经营能力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修正，以此确认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一般来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利率指标越大，企业的经营能力就越好。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的比率，可以直观反映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说明应收账款收回越快，坏账损失少，偿债能力强，反映出企业经营能力越强。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存货的周转速度，是企业营运能力分析的重要指标之一，不仅可以用来衡量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存货运营效率，而且还被用来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反映企业的绩效。存货周转率越高，表明企业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越强，存货及占用在存货上的资金周转速度越快。反映出企业经营能力越强。

营业收入净利率是企业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比值，其比率越高，说明企业获利能力越强。

根据本次对于经营能力修正因素制定的标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利率差异在 0-25%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5%；差异在 25%-50%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10%；差异在 50%-75%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15%；差异在 75%以上时，向上或向下修正 20%。根据上述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修正。

通过对影响经营能力的三个指标进行打分修正，并根据各指标影响企业经营能力的重要程度赋予相应的权重，以修正后的打分加权分值来确定各指标的修正系数。根据上述标准对各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打分表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经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	105.00	125.00	125.00

修正因素打分表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存货周转率	30%	95.00	90.00	115.00
	营业收入净利率	30%	105.00	90.00	80.00
小计			102.00	104.00	108.50

③财务风险比较

财务风险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财 务 风险	流动比率	1.23	3.21	1.13	1.60
	速动比率	0.99	2.88	0.59	1.34
	资产负债率（%）	54.33	20.18	48.79	47.7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6 年年报数据

本次主要通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个与企业财务风险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修正，以此确认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风险。一般来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越高，资产负债率指标越低，企业的偿债能力较好，财务风险较低。

流动比率是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速动比率是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两者均用来反映单位自筹的流动性，用来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能力。一般说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指标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短期偿债能力亦越强，财务风险较低。根据本次对于财务风险修正因素制定的标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在 0-25%，向上或向下修正 5%；差异在 25-50%，向上或向下修正 10%；差异在 50-75%，向上或向下修正 15%；差异在 75-100%，向上或向下修正 20%；差异在 100%以上，向上或向下修正 25%。根据上述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修正。

资产负债率即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关系。资产负债率反映在总资产中有多大比例是通过借债来筹资的，反映债权人所提供的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也被称为举债经营比率。资产负债率越低，企业偿债有保证，其经营能力较好。根据本次对于财务风险因素制定的标准，资产负债率值差异在 0-25%，向上或向下修正 5%；差异在 25-50%，向上或向下修正 10%；差异在 50-75%，向上或向下修正 15%。根据上述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修正。

通过对影响企业财务风险的三个指标进行打分修正，并根据各指标影响企业财务风险的重要程度赋予相应的权重，以修正后的打分加权分值来确定各指标的修正系数。根据上述标准对各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打分表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财务风险	流动比率	40%	125.00	95.00	110.00
	速动比率	30%	125.00	90.00	105.00
	资产负债率（%）	30%	115.00	105.00	105.00
小计			122.00	96.50	107.00

④盈利能力比较

盈利能力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1.27	36.15	27.96	1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26.41	33.15	14.86	4.38
	净资产收益率（%）	35.76	15.76	18.74	6.40

本次主要通过销售毛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三个与企业盈利能力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修正，以此确认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一般来说，销售毛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越大，企业的盈利能力就越好。

销售毛利率是毛利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是上市公司的重要经营指标，体现了企业产品销售的初始获利能力，能反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该项指标越大，企业的获利能力越强。成本费用利润率，是企业一定期间的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体现了经营耗费所带来的经营成果，该项指标越高，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越好。根据本次对于盈利能力修正因素制定的标准，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在 0-25%，向上或向下修正 5%；差异在 25-50%，向上或向下修正 10%；差异在 50-75%，向上或向下修正 15%；差异在 75-100%，向上或向下修正 20%。根据上述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修正。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主要是反映企业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企业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其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企业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根据本次对于盈利能力修正因素制定的标

准，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在 0-25%，向上或向下修正 5%；差异在 25-50%，向上或向下修正 10%；差异在 50-75%，向上或向下修正 15%。根据上述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修正。

通过对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三个指标进行打分修正，并根据各指标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程度赋予相应的权重，以修正后的打分加权分值来确定各指标的修正系数。根据上述标准对各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打分表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30%	85.00	90.00	80.00
	销售毛利率	40%	105.00	95.00	85.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30%	110.00	90.00	80.00
小计			100.50	92.00	82.00

⑤成长能力比较

本次评估考虑影响企业成长能力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成长能力	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	6.58	44.53	52.49	85.20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0.80	39.39	45.49	54.4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6 年年报数据

一般说来，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值越高，其企业的成长性越好。根据本次对于成长能力修正因素制定的标准，根据下述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修正。

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差异均超过了 200%，本次向上修正 25%。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差异在 0-25%，向上修正 5%，差异在 25-50%，向上或向下修正 10%；差异在 50-75%，向上或向下修正 15%；差异在 75-100%，向上或向下修正 20%。

本次对于成长能力比较修正标准，首先确定上述因素的权重，再根据具体每项因素在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差异上进行逐项调整，最终根据权重得出调整系数。根据上述标准对上述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打分表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成长能力	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	40%	125.00	125.00	125.00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60%	110.00	110.00	120.00
小计			116.00	116.00	122.00

⑥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上述已确定的调整系数，修正系数调整表汇总如下：

修正因素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企业规模修正	100	88.00	108.00	125.00
经营能力修正	100	102.00	104.00	108.50
财务风险修正	100	122.00	96.50	107.00
盈利能力修正	100	100.50	92.00	82.00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16.00	116.00	122.00

（5）被评估单位市盈率（P/E）的确定

①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 P/E 以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20 日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和最近一个完整经营年度（2016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确定，用公式表示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P/E = \Sigma (\text{基准日前 20 日每日成交金额}) / \Sigma (\text{基准日前 20 日每日交易量}) / 2016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每股净利润}$

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P/E	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元）	42.22	29.03	8.30
	总股本（万股）	38,885.31	90,300.59	342,127.5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8,710.92	68,373.99	42,942.11
	可比上市公司 P/E	42.41	38.34	66.0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6 年年报数据

②被评估单位市盈率（P/E）的确定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得出的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综合修正后的 P/E，并分别给予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一定的权重，最后将其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P/E，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可比上市公司 P/E	-	42.41	38.34	66.09
企业规模修正系数	100.00	88.00	108.00	125.00
经营能力修正系数	100.00	102.00	104.00	108.50
财务风险修正系数	100.00	122.00	96.50	107.00
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100.00	100.50	92.00	82.00
成长能力修正系数	100.00	116.00	116.00	122.00
修正后 P/E 值	-	33.22	33.15	45.53

项目	领益科技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胜利精密
各上市公司权重	-	1/3	1/3	1/3
修正后的 P/E 均值	37.30			

（6）非上市流通折减率的分析确定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案例的流通市场的市值需要修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①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②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上市股权及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性，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在美国对于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定量分析的研究一般有两种类型：一个类型是专门研究上市公司的受限制股票的折扣；而另一个类型则是专门研究封闭持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的销售价与该公司后来首次上市发行（IPO）价格对比的折扣。下面给出一些比较著名的关于受限制股票折扣的美国研究成果：

国外不可流通（受限制股票折扣）研究一览表

序号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1	SECOOverall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1969-1972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ette Management Assocs.,Inc	1981-1984	31.2
9	Emory	1980-1981	60
10	Emory	1985-1986	43
11	Emory	1987-1989	45
12	Emory	1989-1990	45
13	Emory	1990-1992	42
14	Emory	1992-1993	45

序号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15	Emory	1994-1995	45

上述研究可以有力证明：缺少变现能力或缺少流通性，对股票的价格有很大的减值影响。这种影响如果与可流通股相比较存在减值折扣率。

综上，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系根据流通价格计算的，因此在对非上市公司而言，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时需要对价值进行调整。

③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借鉴国际上研究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的有关方法，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可流通折扣率，我们可以从新股发行定价研究这一角度进行估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它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但是一个公平交易价。我们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可以选择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均价、60 个交易日均价以及 90 个交易日均价)的差异来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

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有和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合作开展的课题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中的相关数据，“电子”行业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平均值为 33.60%。

序号	行业名称	样本点数量	发行价平均值	第一天交易收盘价	第 3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6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第 30 日交易价计算	第 60 日交易价计算	第 90 日交易价计算	平均值
1	采掘业	31	18.96	30.18	30.37	30.87	29.65	37.68%	36.56%	35.82%	33.61%	35.91%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6	21.74	36.7	35.5	33.21	31.08	42.26%	36.94%	33.33%	30.10%	35.6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	7.4	11.85	11.52	11.33	11.29	39.04%	37.31%	35.56%	34.14%	36.51%
4	电子	99	21.16	32.93	31.02	30.86	31.24	35.50%	32.28%	33.15%	33.47%	33.60%
5	房地产业	13	11.01	20.64	20.52	20.60	20.27	43.57%	44.11%	44.21%	41.05%	43.23%
6	纺织、服装、皮毛	41	16.73	22.83	21.19	21.03	21.12	26.19%	21.37%	22.34%	23.00%	23.23%
7	机械、设备、仪表	280	21.36	31.38	29.96	29.72	28.64	29.97%	25.63%	24.57%	21.66%	25.46%
8	建筑业	34	16.32	22.70	22.91	23.14	23.50	31.98%	31.27%	30.44%	29.24%	30.73%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35	7.43	12.47	12.37	12.55	12.50	36.85%	37.88%	38.57%	38.11%	37.85%

序号	行业名称	样本点数量	发行价平均值	第一天交易收盘价	第30日交易收盘价	第60日交易收盘价	第90日交易收盘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第30日交易价计算	第60日交易价计算	第90日交易价计算	平均值
10	金融、保险业	25	12.18	17.56	18.07	17.77	17.44	26.88%	28.61%	28.71%	27.07%	27.82%
11	金属、非金属	111	15.48	24.01	23.11	23.05	22.28	33.92%	31.51%	31.29%	28.98%	31.43%
12	木材、家具	9	22.69	23.71	24.05	24.52	21.33	11.93%	13.53%	10.88%	-5.06%	7.82%
13	农、林、牧、渔业	29	16.97	28.19	28.18	29.44	29.58	37.93%	36.62%	35.68%	34.60%	36.21%
14	批发和零售贸易	31	21.13	28.08	28.10	27.66	27.55	28.84%	26.96%	25.27%	23.20%	26.07%
15	其他制造业	22	16.26	25.95	24.98	25.00	25.03	37.12%	34.46%	32.84%	32.85%	34.32%
16	社会服务业	35	26.45	41.12	39.86	40.98	40.29	37.51%	34.51%	33.97%	32.55%	34.63%
17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9	19.25	28.23	26.90	26.55	25.95	31.57%	27.96%	27.41%	25.59%	28.13%
18	食品、饮料	39	23.70	36.42	34.22	32.64	31.73	37.24%	34.25%	30.86%	28.10%	32.61%
19	信息技术业	132	25.59	38.39	37.92	37.14	36.58	31.51%	30.12%	28.77%	26.71%	29.27%
20	医药、生物制品	68	26.61	37.02	34.29	34.15	34.01	32.07%	27.45%	26.96%	25.75%	28.06%
21	造纸、印刷	27	17.41	24.21	22.80	22.26	21.77	30.41%	26.03%	23.95%	21.58%	25.49%
22	综合类	4	10.57	14.33	14.22	14.39	13.22	32.13%	29.89%	29.75%	24.64%	29.10%
23	合计/平均值	1241	18.02	26.77	26.00	25.86	25.28	33.28%	31.15%	30.20%	27.77%	30.60%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经对财务报表必要的分析，并与收益法中统计口径一致，领益科技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合计数为 -73,536.75 万元。

（8）被评估单位净利润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 94,596.85 万元。

（9）评估结论及分析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P/E×（1-流通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 94,596.85 \times 37.30 \times (1 - 33.60\%) + (-73,536.75)$$

$$= 2,269,400.00 \text{ 万元（取整）}$$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

序合法、合规。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东洲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领益科技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领益科技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185.14 万元、118,766.20 万元、62,513.02 万元和 30,370.67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领益科技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比报告期的业绩增速，领益科技评估预测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五）对领益科技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领益科技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模切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研发与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能够与客户协同开发并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拥有较强的产品品质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供应链、客户资源，产品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广。近年来，领益科技所属的精密结构件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和需求快速增长。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敏感性分析

本次确定评估结论的主要方法为收益法，在收益法中对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指标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1、各年毛利率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假设各年毛利率每变动一定水平的估值变化情况如下（比如 2017 年毛利率由 32.19%增加 0.5%至 32.69%）：

毛利率增加	+0.5%	+1.0%	+1.5%
估值增加额（万元）	64,000.00	128,100.00	192,100.00
毛利率降低	-0.5%	-1.0%	-1.5%
估值减少额（万元）	-64,000.00	-128,000.00	-192,100.00

2、收入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假设收入增长率每变动一定水平的估值变化情况如下（比如 2017 年收入由 67.18 亿元增加 1.0%至 67.85 亿元）：

收入增加	+1%	+2%	+3%
估值增加额（万元）	21,000.00	42,000.00	63,000.00
收入降低	-1%	-2%	-3%
估值减少额（万元）	-21,000.00	-42,000.00	-63,000.00

3、综合所得税率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及时提出复审申请，并采取措施持续满足认定标准

根据领益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预计其可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到期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

②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时间较长，对预测期影响较小

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的产品均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品目录，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未来 4 年均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③预测年度所得税税率相比报告期实际综合所得税税率较高，所得税税率预测谨慎合理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11%，预测年度将继续通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使得整体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不排除存在受到政策变更的影响使得综合所得税税负上升的可能。同时，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海外销售平台公司（LY（HK）和香港领胜城）所得税税率较低（16.50%），因此假设在其他公司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下，领益科技综合所得税税率不超过 25%，根据领益科技报告期各主体的利润合理分布情况，本次评估预计以后年度的综合税率为 20%，高于报告期内综合所得税率，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在未来持续经营中，如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各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的经营及技术发展持续稳定，其税收优惠政策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收益法评估中相关税收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所得税税率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在上述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相关税收优惠期限届满时，上述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不再享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不能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将对领益科技的所得税综合税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假设前提下，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所得税综合税率变动对领益科技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所得税综合税率变动额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3%	1,982,300.00	-4.39%
2%	2,012,600.00	-2.93%
1%	2,043,000.00	-1.46%
0%	2,073,300.00	0.00%
-1%	2,103,700.00	1.47%

所得税综合税率变动额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2%	2,134,000.00	2.93%
-3%	2,164,300.00	4.39%

由上表可知，所得税综合税率的变动会对估值影响较小。

4、折现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敏感性分析，折现率的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其他因素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额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1%	1,852,400.00	-11%
0.5%	1,957,600.00	-6%
0%	2,073,300.00	0%
-0.5%	2,201,300.00	6%
-1%	2,343,600.00	13%

5、汇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1）汇率变动对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汇率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出口收入①	189,931.23	347,437.86	331,491.63	238,616.82
营业收入②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出口收入占比③=①/②	65.08%	65.88%	72.92%	68.30%
出口销售对应的汇率④	6.8715	6.6435	6.2255	6.1357
报告期内出口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测算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额⑤=（平均汇率-④）*①/④	-11,123.53	-9,121.22	12,967.86	12,962.13
汇率影响营业收入比重⑥=⑤/②	-3.81%	-1.73%	2.85%	3.71%

注：出口平均汇率=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对应的汇率算数平均数，即 6.4691

通过上表可知，假设以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则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汇率变动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比率分别为 3.71%、2.85%、-1.73%和-3.81%。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②汇率对领益科技境外采购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境外采购金额①	38,086.61	80,955.66	38,187.87	39,631.64
采购总额②	141,215.17	263,781.88	222,916.79	220,998.01
境外采购占比③=①/②	26.97%	30.69%	17.13%	17.93%
境外采购对应的汇率④	6.872	6.6463	6.2444	6.146
报告期内采购平均汇率为	-2,188.23	-2,059.83	1,423.51	2,135.48

基准汇率测算的境外采购增长额⑤=（平均汇率-④）*①/④				
汇率影响采购总额比重⑥=⑤/②	-1.55%	-0.78%	0.64%	0.97%

注：采购平均汇率=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对应的汇率算数平均数，即 6.4772

通过上表可知，假设以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则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汇率变动对当期采购总额影响比率分别为 0.97%、0.64%、-0.78%和-1.55%。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境外采购影响较小。

③汇率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汇兑损失（收益以负值表示）①	1,874.13	-3,210.86	-3,288.68	-256.38
利润总额②	64,464.08	78,928.53	126,571.15	66,736.7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③=①/②	2.91%	-4.07%	-2.60%	-0.38%

通过上表可知，汇率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比率分别为-0.38%、-2.60%、-4.07%和 2.91%。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由于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金额远大于境外采购额，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领益科技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具体表现如下：

A、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

出口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确认收入周期通常为 2-3 个月。在此期间若人民币持续升值，而以外币计价的出口商品订单金额不变，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反之，若人民币持续贬值，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高。

B、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当人民币出现汇率波动，领益科技短期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时可能形成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

C、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领益科技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出口订单确定商品的销售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人民币汇率变化因素。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出口产品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产

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反之，若人民币持续贬值，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将有所提高。

（2）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汇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3%	2,265,100.00	9.25%
2%	2,201,200.00	6.17%
1%	2,137,200.00	3.08%
0%	2,073,300.00	0.00%
-1%	2,009,400.00	-3.08%
-2%	1,945,500.00	-6.16%
-3%	1,881,500.00	-9.25%

上述敏感性分析仅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并未考虑管理层基于上述参数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且在评估假设中以“假设汇率基本稳定”为前提进行评估。

（3）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①在结算币种出现较强的走低趋势下，和当地客户协商进行合同结算币种的更换或制定汇率保护条款，降低汇率对业绩的影响；

②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及时结汇，控制汇兑风险；

③通过使用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规范及降低汇兑风险；

④合理配置人民币与美元的比例，购置合适的外汇理财产品；

⑤市场营销部门承接国外订单时，确定销售价格时充分考虑汇率风险（主要为人民币升值的风险），财务或业务员核算产品的美元价格时考虑到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按最高价来报价；

⑥营销部门对于采用外币结算的国外客户争取较短的账期；

⑦采购和销售同时使用美元结算，减少汇率波动带来影响。

（4）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在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取得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256.38万元、3,288.68万元、3,210.86万元和-1,874.13万元，报告期内其汇兑损益主要为收益，进一步提高了领益科技的净利润，领益科技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措施有效。

（七）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显示屏部件、主板部件和结构件是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的三大主要部件。江粉磁材先后收购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两家公司均属于手机产业链重要部件制造商，本次拟收购的资产领益科技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较大的协同效应。

2015 年 8 月，江粉磁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帝晶光电 100% 股权，帝晶光电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目前帝晶光电已经与华贝、龙旗、鼎讯、华勤、闻泰、优思、德晟、锐嘉科等整机设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宇龙酷派、华为、联想、康佳、传音、海信等以国内及新兴市场为目标手机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 年 4 月，江粉磁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方亮彩 100% 股权，东方亮彩的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模具开发和生产经验及较高的知名度，能够满足中高端手机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要求，与小米、OPPO、金立等手机厂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模切产品、CNC 产品、冲压件、紧固件和组装产品，产品主要用途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和笔记本电脑等。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朵唯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帝晶光电、东方亮彩与领益科技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并各自在所在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努力通过整合三家公司的资源，逐步实现将一方的产品导入到另一方的客户体系，扩大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的客户群，为客户提供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和精密功能器件等部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协同发展。但领益科技进入上市公司后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无法进行准确的量化测算，因此也无法量化测算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八）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

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领益科技 100.00%股权作价 2,073,000 万元，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领益科技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利润承诺期间领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4,711.77	149,198.11	186,094.62
领益科技 100%股权作价（万元）	2,073,000.00		
市盈率	18.07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2,757.23		
市净率	7.60		

注 1：市盈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2017 年标的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市净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报告书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5 家与领益科技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33.02	6.34
2	300083.SZ	劲胜智能	22.50	2.44
3	002635.SZ	安洁科技	50.98	6.78
4	002426.SZ	胜利精密	46.15	3.08
5	300602.SZ	飞荣达	83.61	6.76
平均值			47.25	5.08
最大值			83.61	6.78
最小值			22.50	2.44
本次交易			18.07	7.60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7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4）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领益科技市盈率=领益科技 100%股权交易作价/领益科技 2017 年承诺的净利润

领益科技市净率=领益科技 100%股权交易作价/领益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市盈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本次重组过程中江粉磁材更注重领益科技持久的盈利能力，领益科技较多经营优势未能在报表中的净资产得到反映，因此市盈率更能反映领益科技的市场价值。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业务规模、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长盈精密	精密电磁屏蔽件类、精密连接器类、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支架	188,252.43	20,821.94	782,236.92	431,131.76	44.88%
2	劲胜智能	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	163,224.61	14,772.88	996,116.31	527,495.77	47.04%
3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42,880.88	8,926.02	325,941.69	270,568.81	16.99%
4	胜利精密	精密结构件	341,644.99	14,638.22	1,654,327.43	880,329.92	46.79%
5	飞荣达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	22,068.60	1,674.40	123,172.32	90,063.32	26.88%
6	平均值	-	151,614.30	12,166.69	776,358.93	439,917.92	36.52%
7	领益科技	精密功能器件	139,841.06	30,370.67	505,282.44	273,075.12	45.96%

注：以上均为 2017 年 1-3 月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领益科技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上述上市公司的选取以此为标准，并且考虑生产过程中的精密模具设计等技术因素，因此具有合理性。

3、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为分析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从 Wind 并购数据库查询 2013 至今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行业公司被并购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 (万元)	PE (倍)	PB 市净率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2016-12-31	340,000.00	10.30	8.59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2016-12-31	289,500.00	14.48	11.58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03-31	163,897.28	8.19	4.65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精密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	2015-12-31	104,300.00	11.92	5.43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 (万元)	PE (倍)	PB 市净率
			的研发、生产、销售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015-09-30	175,000.00	15.22	4.67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 100%股权	CNC数控中心	2015-03-31	240,000.00	10.60	5.42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	2014-11-30	140,000.00	17.50	3.20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 股权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和新型材料外观件开发	2014-06-30	111,800.00	10.16	11.85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3-09-30	107,000.00	11.26	5.60
10	平均值	-	-	-	185,721.92	12.18	6.78
11	最大值	-	-	-	340,000.00	17.50	11.85
12	最小值	-	-	-	104,300.00	8.19	3.20
13	本次交易	领益科技 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	2017-3-31	2,073,000.00	18.07	7.60

注 1：交易案例市净率 PB=标的作价/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交易案例动态市盈率 PE=标的作价/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通过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领益科技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1）领益科技承诺的业绩增长率较高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第 1 年净利润 (万元)	第 2 年净利润 (万元)	第 3 年净利润 (万元)	第 4 年净利润 (万元)	承诺期复合 增长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33,000.00	42,000.00	53,000.00	-	26.73%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	32.29%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0,000.00	24,000.00	29,000.00	-	20.42%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8,750.00	10,937.50	-	-	25.00%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11,500.00	14,250.00	18,000.00	-	25.11%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 100%股权	22,638.96	25,189.11	27,142.20	-	9.49%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8,000.00	15,000.00	18,000.00	21,600.00	39.25%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 股权	11,000.00	13,200.00	15,840.00	-	20.00%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9,500.00	11,500.00	14,000.00	-	21.40%

10	平均值	-	-	-	-	-	24.41%
11	最大值	-	-	-	-	-	39.25%
12	最小值	-	-	-	-	-	9.49%
13	本次交易	-	114,711.77	149,198.11	186,094.62	-	27.37%

通过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增长率和业绩时间长短与 PE 倍数呈正相关，领益科技承诺的业绩增长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2）领益科技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较小

领益科技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20%，低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WACC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100%股权	2016-12-31	13.50%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100%股权	2016-12-31	12.13%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66.20%股权	2016-03-31	14.09%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100%股权	2015-12-31	13.75%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100%股权	2015-09-30	11.08%-11.04%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100%股权	2015-03-31	12.30%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100%股权	2014-11-30	12.85%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100% 股权	2014-06-30	12.20%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92%股权	2013-09-30	11.13%-10.96%
10	最大值			14.09%
11	最小值			10.96%
12	平均值			12.54%
13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100%股权	2017-3-31	10.2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属于综合指标，与宏观环境、所处的行业周期、企业自身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通常企业经营风险越高，折现率越高，相同盈利预测水平时，估值越小。领益科技折现率小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公司折现率。领益科技经营规模较大，客户关系较好，财务风险水平较低，因此企业个别风险系数较低，故领益科技折现率小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

（3）领益科技终端客户群体和产品的多元化和高端化

领益科技与可比交易案例终端客户和产品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终端客户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100%股权	2016-12-31	金属精密结构件（按键类、卡托、后盖和装饰件类等）	OPPO、vivo、华为、小米、联想等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100%股权	2016-12-31	金属精密结构件	苹果、华为、Intel、AVC等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66.20%股权	2016-03-31	手机后盖金属外观件	小米、OPPO、朵唯等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2015-12-31	连接器和结构件	广达、仁宝、TCL、金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终端客户
		100%股权			立、海派等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2015-09-30	塑胶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件	小米、OPPO、金立等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100% 股权	2015-03-31	数控机床和智能专用设备	比亚迪、长盈精密、劲胜智能等模具加工厂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2014-11-30	手机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	华为、联想、酷派、小米、HTC等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100% 股权	2014-06-30	金属外观件和新材料外观件	小米、三星、索尼、摩托罗拉、步步高、HTC等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2013-09-30	精密结构件和结构件辅料等	联想、三星、百纳威尔、闻泰通讯等
10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100%股权	2017-3-31	模切产品、CNC产品、冲压、紧固件、组装产品	苹果、华为、OPPO、vivo等

通过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终端客户群体以华为、小米、OPPO 和 VIVO 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为主，绝大部分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未切入苹果产业供应链。众所周知，苹果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公司，对整个苹果供应链公司产品质量严格要求，因此成为苹果供应商需要一定的经营累积和付出较高的运营成本。案例中富诚达虽然 2013 年开始切入苹果供应链，但主要参与手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仅承接 80 余个料号。而领益科技较早进入苹果供应链，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等，承接的苹果相关产品料号更多，在苹果的模切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中均处于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领益科技也为华为、OPPO、VIVO 和朵唯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服务，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中有四个品牌为领益科技终端服务品牌，领益科技存在明显的客户竞争优势。

此外，交易案例中的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以 CNC 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等为主，产品相对单一，而领益科技产品涵盖模切、冲压、CNC、组装和紧固件等，产品类别丰富，且产品之间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估值，在与同行业标的公司对比的情况下，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正常范围，其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偏离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4、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江粉磁材 2017 年 1 季度每股收益 0.05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1 元（未考虑 2017 年 7 月 17 日权益分派因素），根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4.68 元计算（已考虑 2017 年 7 月 17 日权益分派因素），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48.87 倍，市净率为 2.08 倍。本次领益科技按

照承诺业绩计算的 2017 年度市盈率为 18.07 倍，市净率为 7.60 倍。由此可见，江粉磁材的市盈率远高于领益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低于领益科技的市净率。考虑到领益科技目前的盈利能力远高于上市公司，且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领益科技的市净率略高是合理、公允的。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上市公司是以低于其对价估值水平的价格购买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及可持续发展影响分析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标的公司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可持续增长分析

领益科技业务领域为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下游行业稳步增长、现有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预计出货量增加、以及领益科技未来新客户开拓等情况综合判断。

1、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持续增长，带动精密功能器件的持续增长

（1）预计智能手机未来 5 年将持续增长

根据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机构 IDC 预测，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2 亿台，同比增长 3%，高于 2016 年同比增长率，并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45 亿台，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3.4%。

智能手机的持续增长，为领益科技的未来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给领益科技的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带来持续增长空间

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 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2017 年达到 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金属件带来巨大市场。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

领益科技的金属结构件（主要为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为 41%，随着下游终端产品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预计领益科技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率超过终端产品出货量增长率。

2、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预计领益科技市场份额逐步增加

（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中有四个品牌属于领益科技终端客户。领益科技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等。从终端产品情况看，根据 IDC 最新公布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销量为 14.71 亿部，较 2015 年的 14.37 亿部增长 2.37%。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 3G/4G 网络发展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6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其全年的出货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排名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 (亿台)	2015 年出货量 (亿台)	出货量变化 (%)	2016 年市场份 额 (%)	2015 年市场份 额 (%)
1	三星	3.11	3.21	-2.96	21.18	22.33
2	苹果	2.15	2.32	-6.95	14.65	16.11
3	华为	1.39	1.07	30.19	9.47	7.45
4	OPPO	0.99	0.43	132.79	6.76	2.97
5	VIVO	0.77	0.38	103.42	5.26	2.64
6	其他	6.28	6.97	-9.94	42.69	48.50
合计		14.71	14.37	2.32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

（2）新增的国内客户市场容量巨大，未来合作空间较广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伯恩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等苹果产业链的公司；同时，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较强的研发技术及生产能力，领益科技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对 VIVO 及 OPPO 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并于 2016 年成功切入华为供应链，2017 年已有超过 10 款相关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今后仍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数据显示，上述三家国内品牌近年来在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已经超过 20%，相对于 2015 年 13% 的市场占率呈显著上涨趋势，为领益科技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新产品研发和量产情况

随着 OLED 和无线充电等新技术、新功能的推广应用及产品设计变更，预计消费电子产品对新增功能性材料的需求数量也将增加；同时，考虑到领益科技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新产品将于 2017 年下半年上市，预计主要品牌客户在 2018 年终端产品出货量将继续增长，因此预计 2018 年领益科技的产品需求将会有较大的涨幅。

同时，由于领益科技目前与国内客户的合作产品主要为模切产品，金属件合作较少（处于打样阶段），且模切产品量产料号较少，预计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进一步稳定，国内客户的模切产品也将随之快速增加。此外，根据以往领益科技与客户合作情况，预计通过模切产品切入终端客户供应链后，领益科技会逐步向供应链中的其他业务（如 CNC、冲压以及组装等）发展，进而带动领益科技未来各项业务总体销量的全面上涨。

3、2017 年 1-9 月份新增订单金额较大，为 2017 年预测收入的实现提供较强保障

领益科技 2017 年 1-9 月获得的可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2017 年 1-6 月 可执行订单金 额（万元）	2017 年 7-9 月 新增订单金额 （万元）	2017 年 1-9 月 可执行订单金 额（万元）	合同交易对手方
CNC	113,306.40	80,528.04	193,834.44	富士康集团、昌硕集团、伯恩光学、绿点科技、蓝思科技、可成集团、维沃通信等
冲压	115,599.41	93,610.03	209,209.44	富士康集团、日本电产、瑞声光学、昌硕科技、达富集团、东莞欧珀、歌尔股份等
紧固件	14,266.56	7,171.39	21,437.95	富士康集团、日本电产、绿点科技、长盈精密等
模切	218,676.08	153,711.25	372,387.33	富士康集团、昌硕集团、可成集团、吉宝通讯、达富集团、华为、

合同内容	2017年1-6月 可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2017年7-9月 新增订单金额 (万元)	2017年1-9月 可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合同交易对手方
				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比亚迪、东莞欧珀、南昌欧菲光、日本电产、卡士莫集团、金龙机电等
组装	25,770.24	13,286.39	39,056.63	日本电产、华为、闻泰、卡士莫集团、维沃通信等
其他	511.52	281.34	792.86	-
合计	488,130.21	348,588.42	836,718.63	-

领益科技 2017 年 1-9 月获得的可执行订单总金额达 836,718.63 万元，2017 年 10-12 月份预计新增订单金额约为 20-23 亿元，全年获取的订单金额高于 2017 年预测收入金额。

（1）苹果公司 iPhone 销量持续增长

2014 年至 2017 年三季度 iPhone 季节销量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苹果历史年度财报整理

①苹果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报环比 2 季度财报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淡旺季影响

苹果公司财报期间为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苹果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报（2017 年 4-6 月）相比 2017 年 2 季度财报（2017 年 1-3 月），iPhone 销量减少近 1000 万部，营业收入下滑 84 亿美元，与苹果销售淡旺季相关。苹果公司通常在每年 9 月份左右发布新品，因此市场上第二个自然季度（4-6 月）通常为观望期，处于销售淡季。苹果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报（2017 年 4-6 月）显示营业收入为 454.08 亿美元，高于去年同期的 423.58 亿美元；其中 iPhone 销量为 4,102.6 万部，较去年同期的 4,039.9 万部增长 1.55%。

②2017 年 4 季度财报 iPhone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

根据苹果公司公布的最新定期报告，苹果公司 2017 年 4 季度财报（2017 年 7-9 月）营业收入为 525.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2%，创出苹果公司同期历史新高；净利润为 10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6%。其中营业收入为 288.46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共出售 4,667.7 万部 iPhone，较去年同期的 4,551.3 万部增长 2.56%。

（2）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中，苹果公司订单的金额、占比和主要内容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领益科技正在执行的和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总额为 27.42 亿元，其中应用于苹果产品的订单金额为 25.64 亿元，占比为 93.52%，主要包括模切、CNC、冲压、组装等产品，其中 iPhone8/8Plus/X 等苹果新机型对应的产品订单金额占苹果产品对应订单总额的比例约为 80%。

领益科技 2017 年 1-9 月可执行订单总额为 83.67 亿元，2017 年 10-12 月预计新增的订单约为 20-23 亿元，2017 年全年可执行订单合计约为 103.67 亿元-106.67 亿元，其中应用于苹果手机的产品订单金额占比约为 70%，应用于苹果其他产品的订单金额占比约为 20%，应用于其他品牌产品的订单金额约为 10%。

随着苹果手机各代产品中新设计、新功能、新技术和新材料的不断应用和普及，领益科技为苹果手机每代新机型供应的零部件数量不断增加，新料件的价格也不断上升，每部苹果手机应用的领益科技产品的总金额随着机型的更新换代不断增加，具体如下：

序号	机型	每部手机应用的领益科技各产品单价合计（美元）
1	iPhone 6S	3.11
2	iPhone 7	6.59
3	iPhone 8	8.35
4	iPhone 8Plus	9.05
5	iPhone X	16.94

注：以上数据根据领益科技 2017 年 10 月底销售价格统计，上述统计的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及组装产品。

领益科技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供应苹果手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iPhone 6S，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供应苹果手机的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7，预计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供应苹果手机的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8/8Plus 及 iPhone X。

与 2016 年相比，领益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领益

科技供应苹果手机的料件数量增加、实现新功能（如防水透气、快速散热等）的料件价格较高，导致领益科技应用于每部 iPhone 7 手机的各项产品合计金额较 iPhone 6S 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由于 iPhone 8/8Plus 及 iPhone X 中用到的领益科技各产品单价合计金额较 iPhone 7 大幅提升，将会打开领益科技应用于苹果手机的产品收入的增长空间。

苹果公司在产品的设计、新功能、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苹果公司对供应商的技术、产能、品质、交期等方面也有很高的要求，领益科技与苹果的合作过程中在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发展方向、生产规模、品质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优势。

领益科技在服务好苹果供应链相关客户的基础上，优选了华为、OPPO、VIVO 等国内客户进行拓展，并已批量向上述国内客户供应模切产品，冲压、CNC 等产品也已在部分新机型打样或供货。随着国内品牌手机对新技术、新功能、新设计的应用与普及，领益科技与上述国内品牌客户合作时间的延长，领益科技凭借上述优势，可进一步扩大与上述客户在冲压、CNC 产品等的合作空间与市场份额，提高对国内品牌客户的销售收入。

4、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增长率
安洁科技	收入	4.29	18.28	18.80	7.31	
	同期增长率	-0.08%	-2.81%	157.14%	20.88%	43.78%
胜利精密	收入	34.16	134.77	58.61	32.56	
	同期增长率	0.15%	129.96%	80.00%	53.43%	65.89%
长盈精密	收入	18.83	61.19	38.89	23.20	
	同期增长率	55.24%	57.36%	67.59%	34.44%	53.66%
劲胜智能	收入	16.32	51.36	35.67	39.81	
	同期增长率	33.06%	44.01%	-10.40%	21.43%	22.03%
智动力	收入	1.53	6.62	5.51	4.08	
	同期增长率	-4.92%	20.21%	35.06%	-21.45%	7.23%
飞荣达	收入	2.21	8.43	6.47	6.06	
	同期增长率	31.66%	30.25%	6.81%	32.01%	25.18%
上市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		19.19%	46.50%	56.03%	23.46%	36.30%
领益科技收入增长		113.04%	17.95%	25.51%	-	52.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收入增长率高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未来 5 年领益科技的收入复

合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收入预测较为谨慎。

（2）可比交易案例预测收入增长情况

选取了目前已经完成重组的同行业案例未来 5 的相关收入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大部分案例呈现前三年净利润增长较快，后两年增长较为缓慢的趋势，个别企业由于处于业绩爆发期。经统计，案例未来五年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33%，领益科技未来 5 年的收入增长幅度相对平稳，复合增长率为 27%，与同行业数据相比基本一致，因此判断领益科技提供的收入增长预测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上述案例中未来五年收入增长率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案例	项目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奋达科技收购富诚达	收入（亿元）	12.33	17.13	22.51	27.52	32.49	34%
	同期增长率	65%	39%	31%	22%	18%	
安洁科技收购威博精密	收入（亿元）	16.33	21.73	21.78	30.39	33.4	26%
	同期增长率	55%	33%	0%	40%	10%	
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	收入（亿元）	18.01	20.62	23.61	26.61	26.61	39%
	同期增长率	22%	14%	15%	13%	-	
领益科技	收入（亿元）	67.18	91.69	122.01	149.87	172.97	27%
	同期增长率	27%	36%	33%	23%	15%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其中兴科电子预测期为 2016 年-2020 年

5、领益科技产能逐步释放，符合企业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领益科技主要产品模切、CNC、冲压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年份	产能（万 pcs）	产量（万 pcs）	产能利用率
模切	2017 年 1-3 月	1,648,359.74	369,808.13	22.43%
	2016 年度	4,530,738.33	1,768,280.91	39.03%
	2015 年度	4,514,561.44	1,422,885.40	31.52%
	2014 年度	3,388,012.06	1,484,351.87	43.81%
冲压	2017 年 1-3 月	265,509.74	125,316.44	47.20%
	2016 年度	959,937.26	530,249.51	55.24%
	2015 年度	837,270.72	525,970.66	62.82%
	2014 年度	622,954.80	400,551.61	64.30%
CNC	2017 年 1-3 月	23,476.68	17,931.47	76.38%
	2016 年度	90,312.02	62,421.88	69.12%
	2015 年度	58,333.17	41,317.51	70.83%
	2014 年度	30,152.53	19,192.81	63.65%

从上表可知，近年来各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均较低，领益科技产能按照生产

旺季配置，并考虑了新增国内客户未来年度订单增长情况，随着领益科技与国内客户的密切合作，预计未来年度产能能够逐步释放，为收入增长奠定了生产基础。

6、2017 年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1）营业收入历史数据对比

2017 年 1-8 月实现收入及与历史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1-8 月（万元）	全年实现/预测（万元）	1-8 月占全年比例
2014 年	152,059.37	349,343.25	43.53%
2015 年	251,078.75	454,605.46	55.23%
2016 年	217,931.21	527,409.00	41.32%
2017 年	448,047.61	671,836.26	66.69%

注：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6 年，各年 1-8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平均比例约为 46.69%。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为 448,047.61 万元，收益法下，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的营业收入为 671,836.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底，领益科技已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的 66.69%，营业收入的实现率高于历史年度的平均值。

（2）2017 年 1-8 月可执行订单已覆盖全年预测收入

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可执行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7 年 1-8 月可执行订单金额	2017 年评估预测销售额	2017 年 1-8 月可执行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金额比重
CNC	157,633.31	167,444.15	94%
冲压	190,097.01	145,130.09	131%
紧固件	19,924.12	7,202.96	277%
模切	330,287.09	317,890.54	104%
组装	36,806.21	25,562.51	144%
其他	-	8,606.02	-
合计	734,747.75	671,836.26	109.36%

注：1、2017 年 1-8 月可执行订单金额=2016 年末订单余额+2017 年 1-8 月新增订单金额

2、上表中其他为其他业务收入，可执行订单金额未进行统计

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可执行订单金额为 734,747.75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收入预测值的比重为 109.36%。根据领益科技的订单生产及结算周期，上述可执行订单均可在 2017 年实现收入。

另外，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 3 月至 8 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 月至次年 2 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精密功能器件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精密功能器件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领益科技 2014-2016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70.17%、58.30%和 72.21%，且客户新产品一般在第三季度发布，每年的下半年为生产旺季，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

综上，根据 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收入、可执行订单及所在行业的季节特征，领益科技 2017 年全年收入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7、2017 年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1）2017 年 1-8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

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净利润为 76,081.16 万元，收益法下，2017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114,711.77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底，领益科技已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预测的 66.32%。

（2）根据净利率及可执行订单金额测算的净利润可以覆盖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净利率①	2017 年评估预 测净利率②	2017 年 1-8 月可执 行订单金额③	按照 2017 年 1-8 月 净利率测算的全年 净利润①*③	按照评估预测净 利率测算的全年 净利润②*③
合计	16.98%	17.07%	734,747.75	124,760.17	125,421.44

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可执行订单金额为 734,747.75 万元，按照 2017 年 1-8 月净利率测算的全年净利润为 124,760.17 万元，对预测净利润的覆盖率为 108.76%；按照 2017 年评估净利率测算的全年净利润为 125,421.44 万元，对预测净利润的覆盖率为 109.34%。

综上，根据 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净利润、可执行订单及 2017 年 1-8 月净利率、2017 年评估预测净利率，领益科技 2017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8、领益科技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保持持续上升的具体预测依据、各主要产品预测期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幅度高于历史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模切、CNC、冲压、紧固件和组装）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将持续保持上升趋势且增长幅度高于历史期，领益科技预测期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增长较快具有合理依据，可实现性较高。具体预测依据如下：

（1）模切业务

模切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数量 (万 PCS)	1,460,019.01	1,455,032.84	1,680,842.58	2,063,879.25	2,492,623.07	3,017,618.63	3,511,357.40	3,840,035.77
增长率	-	-0.34%	15.52%	22.79%	20.77%	21.06%	16.36%	9.36%
销售单价 (元/PCS)	0.13	0.14	0.15	0.15	0.18	0.20	0.22	0.23
增长率	-	4.09%	8.99%	4.23%	16.14%	13.76%	7.02%	5.61%

①单价

A、产品精度及加工难度提高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进一步向智能化、轻薄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产品的精密度提高，也对其内部结构件的支撑强度、精密功能器件的加工精度、零部件的结构复杂程度和可实现的功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模切产品的工艺流程复杂、加工难度提高，其价格相应上升。

B、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随着技术的发展，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已开始在智能手机应用，其他新技术和功能也不断出现，为实现上述新技术需使用OCA胶、OLED、铁氧体、防水透气膜等新材料；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功能增加和性能的不不断提升，运行产生的热量和散热需求增加，需要使用石墨散热片等提高散热速度。上述新材料的价格较高，使得应用上述新材料的模切产品价格不断提高。

C、模组化趋势

自2016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模切业务由单一结构件逐步向模组板块延伸，并陆续扩大该业务范围，与单一产品相比模组产品具有价格高、附加值大的特

点，因此未来随着模组产品比例的提升，领益科技模切产品的销售单价也将有所提高。

②销量

A、不断加深与国内客户的业务合作

领益科技依靠其自身的成本优势、管理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在苹果供应链模切业务中占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进入国内知名品牌厂商 VIVO、OPPO 和华为的供应链。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华为、OPPO 及 VIVO 智能手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21.49%，约为苹果的 1.5 倍，由于切入时间较短，虽然已经有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但领益科技与华为、OPPO 及 VIVO 的合作空间依然很大。

B、终端产品轻薄化及新技术的应用将带动模切产品种类的增加

随着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趋势，内部空间越来越小，更多的零部件之间的固定通过贴合完成，对模切产品的需求增加。随着 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手机的功能部件不断增加，模切产品销量也将随之不断提升。未来，随着更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模切产品的种类和型号将日益丰富，也将带动领益科技销量的增长。

C、拓展非手机领域市场

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领益科技还将凭借其在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为模切产品销量的提升奠定基础。

（2）金属业务（CNC 产品、冲压产品）

领益科技金属业务主要包括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上述两种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CNC 产品	销售数量 (万 PCS)	20,866.39	35,920.88	57,212.80	67,926.29	74,553.66	80,403.38	86,716.49	93,529.89
	增长率	-	72.15%	59.27%	18.73%	9.76%	7.85%	7.85%	7.86%
	销售单价 (元/PCS)	2.36	2.43	2.10	2.47	2.74	2.98	3.13	3.28
	增长率	-	2.86%	-13.78%	17.60%	11.35%	8.64%	4.88%	4.89%
冲压产品	销售数量 (万 PCS)	338,614.45	467,846.82	463,593.99	523,955.49	626,190.04	748,871.50	881,367.48	950,854.26
	增长率	-	38.17%	-0.91%	13.02%	19.51%	19.59%	17.69%	7.88%

产品类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单价 (元/PCS)	0.20	0.21	0.25	0.28	0.30	0.32	0.34	0.35
	增长率	-	8.31%	17.83%	10.42%	8.46%	6.93%	4.35%	4.66%

①单价

A、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的增加、结构变化、加工精度和难度提升将使金属产品价格提升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出轻薄化、大屏化和高性能的发展趋势，对金属精密功能器件的要求提升。智能手机内部空间更紧凑，要求内部起支撑作用的功能器件强度更高，性能更好；同时，手机内部空间紧凑及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数量的增加，提高了对手机电磁屏蔽件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的要求；防水功能在智能手机的应用，对金属精密功能器件的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加工难度更大；未来，随着手机等终端产品结构的设计变更和功能的增加，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的结构将更复杂，工艺难度提升，并不断有新材料运用，以上因素将共同推动金属产品价格提升。

B、终端产品价格不断上涨

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近年来中高端智能手机价格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以领益科技 CNC 和冲压产品现有主要终端客户苹果为例，根据苹果官网公开信息，历代 iPhone 售价不断上涨，2011 年推出的 iPhone4s 最高版本售价为 4,988 元，2016 年推出的 iPhone7 plus 最高版本售价为 7,988 元，五年间售价复合增长率约为 10%，2017 年新推出 iPhoneX 最高版本售价为 9,688 元，新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7-2021 年，领益科技 CNC 产品单价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7.35%，冲压产品单价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5.74%，低于历代 iPhone 售价复合增长率。

综上，领益科技金属产品单价上涨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销量

A、品牌客户手机产品出货量不断上升，领益科技不断步提升其在客户的市场份额

IDC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14.37亿部，2016年全年达14.71亿部，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达到17.1亿部，2015-2020年

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3.5%。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领益科技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著名品牌不仅在行业内起到风向标、潮流导向的作用，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出货量位居全球前五的品牌三星、苹果、华为、OPPO、VIVO 合计出货 8.43 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 57.31%，以上前五大手机品牌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

领益科技伴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浪潮迅速成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苹果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华为、OPPO、VIVO 等国内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

领益科技开展 CNC 和冲压等金属业务的时间较短，目前，金属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苹果，由于 iPhone 出货量较大且对供应商快速响应订单的要求较高，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基于持续稳健发展考虑，领益科技集中优势资源于主要客户，一方面保证了供货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满足了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也实现了规模效应，提升了生产效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领益科技将不断提高现有金属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扩充金属业务产能，凭借其在金属加工领域领先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市场地位进一步深化与华为、OPPO、VIVO 等国内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合作，预计未来 CNC 和冲压产品的销量将得到稳定提升。

B、智能手机金属化渗透率不断提高

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给领益科技的 CNC 和冲压产品带来持续增长空间。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2017 年达到 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

80%、45%。随着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将给领益科技的 CNC 和冲压业务带来持续的增长空间。

C、与模切产品产生协同效应，增加销量

领益科技的模切产品起步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技术资源和良好的行业口碑，目前，领益科技的模切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益科技金属业务与模切业务的客户及终端产品存在一致性，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对于下游客户而言，采用同一个原材料供应商可以简化供应链管理，减少质量控制成本和管理成本；从成本议价角度来看，有利于客户和领益科技实现双赢，下游客户整体议价能力提高，同时领益科技可以拓宽市场；由于某些 CNC 和冲压产品最终与模切产品配套使用，采用同一家厂商生产，有利于技术上的结合，减少后期组装工序，提升良率。领益科技在未来会不断将金属产品导入模切产品的客户，增加金属产品销量。

D、拓展非手机市场领域

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领益科技还将凭借在智能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领域，为 CNC 和冲压等金属产品销量的提升提供动力。

（3）紧固件业务

紧固件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万 PCS)	239,283.09	399,606.68	114,338.33	52,358.54	58,641.57	63,332.90	66,499.55	69,159.53
增长率	-	67.00%	-71.39%	-54.21%	12.00%	8.00%	5.00%	4.00%
销售单价 (元/PCS)	0.14	0.15	0.14	0.14	0.18	0.18	0.18	0.18
增长率	-	5.25%	-6.75%	1.72%	28.01%	0.00%	0.00%	0.00%

①单价

领益科技的紧固件产品主要为紧固电子设备内部的螺丝、螺母等。报告期内单价较为稳定，2018 年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受产品材质、工艺及结构的升级更新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一方面市场竞争将使传统紧固件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同时材质、工艺及结构变化调整等产品升级将提高新产品的售价。

两种因素同时考虑，紧固件产品的单位售价可保持稳定。综上，领益科技紧固件产品预测期内单价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②销量

与国内客户合作的深入将带动紧固件销量的提升。2016 年和 2017 年，领益科技紧固件产品的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终端产品结构设计更新，螺丝、螺母的功能由其他结构件或模切产品代替。2018 年至 2021 年，紧固件销量有小幅上升，主要为随着与国内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入，该类产品销量上升，但销量仍远低于领益科技历史年度的销量，预测谨慎。

根据历史年度销量变化、未来客户合作预期，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紧固件产品销售数量呈上涨趋势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组装业务

组装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万 PCS)	313.39	1,127.17	2,740.14	3,299.37	6,433.77	10,294.03	13,382.24	16,058.69
增长率	-	259.67%	143.10%	20.41%	95.00%	60.00%	30.00%	20.00%
销售单价 (元 /PCS)	14.89	4.47	7.14	7.75	8.75	9.63	10.21	10.72
增长率	-	-70.00%	59.84%	8.53%	13.00%	10.00%	6.00%	5.00%

①单价

领益科技 2014 年的组装业务主要为平板电脑保护壳部件的组装，大尺寸的产品占比较大，单价较高，2015 年单价降幅较大主要为小尺寸的产品占比提高及老产品降价所致。2016 年组装产品的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增加了手机振动马达振子模组产品的组装，其零部件数量、价格和精密度较高，价格也相对较高。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减少供应商数量、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的需求，越来越多的零部件以模组或组件的形式出现，组装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产品价格也不断提高。同时，领益科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2018 年、2019 年价格较高的无线充电模组组装、振动马达产品及耳机等配件的组装等会得到拓展或销量大幅提升，使得 2018 年、2019 年的产品单价增幅较高，其后呈下降趋势，预测谨慎。

②销量

领益科技组装业务在报告期初处于起步阶段，期初基数较小，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为迅速。2017 年-2021 年组装业务的销量预测低于报告期内增幅。考虑到组装业务较大的市场容量，未来，领益科技将凭借已有的客户及技术资源，不断加深在该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精密组装的占比，实现销量与单价的上涨。因此，对组装业务销量的预测也是谨慎的。

(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市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复合增长率
安洁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403.12	184,364.62	178,656.49	57.08%
	销售数量（万片）	123,609.66	148,089.90	157,071.35	12.73%
	增长率	-	19.80%	6.06%	
	销售单价（元/片）	0.5857	1.2450	1.1374	39.35%
	增长率	-	112.54%	-8.64%	
长盈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1,009.00	388,412.51	610,427.52	62.56%
	销售数量（万片）	777,630.78	925,467.20	994,627.64	13.10%
	增长率	-	19.01%	7.47%	
	销售单价（元/片）	0.2971	0.4197	0.6137	43.73%
	增长率	-	41.28%	46.23%	
飞荣达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注	-	64,182.97	83,648.16	30.33%
	销售数量（万片）	-	193,417.84	286,897.28	48.33%
	增长率	-	-	48.33%	
	销售单价（元/片）	-	0.3318	0.2916	-12.14%
	增长率	-	-	-12.14%	
领益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3,683.46	447,178.70	519,610.24	22.96%
	销售数量（万片）	2,059,096.33	2,359,534.39	2,318,727.85	6.12%
	增长率	-	14.59%	-1.73%	
	销售单价（元/片）	0.1669	0.1895	0.2241	15.87%
	增长率	-	13.55%	18.24%	

数据来源：摘自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

注：飞荣达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含电子材料贸易收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智力等其余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应细分产品的销量。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数据显示，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的销售数量总体呈显著上涨趋势，安洁科技、长盈精密、飞荣达三家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区间值为 12.73%-48.33%，平均值为 24.72%，领益科技预测期销量的增长率区间值为 9%-20.32%，预测期领益科技复合增长率为 16.47%，销量预测与行业数据相比较为谨慎。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数据显示，2014-2016 年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其中安洁科技和长盈精密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35%和 43.73%，飞荣达 2016 年单价相对于 2015 年下降 12.14%，上述产品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是由各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

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产品种类众多，单价较低，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引起平均单位价格的波动，随着新产品、新工艺的不断出现，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未来，随着 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新功能的推广应用，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也将不断更新升级，因此预测期内的产品单价仍会上涨。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销售均价呈现上涨趋势具有合理性。

9、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大量订单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状况

①下游终端产品保持持续增长

A、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未来五年稳步增长

根据 IDC 预测，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2 亿台，同比增长 3%，高于 2016 年同比增长率，并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45 亿台，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3.4%，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均保持稳步增长。

B、可穿戴设备未来两年稳步增长

IDC 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 2015 年的出货量达到 7,900 万台，同时，IDC 预计 2020 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 年出货量将达到 2.136 亿部。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的增长将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给领益科技的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带来持续增长空间

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2017 年达到 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金属件带来巨大市场。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

领益科技的金属结构件（主要为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为 41%，随着下游终端产品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预计领益科技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率超过终端产品出货量增长率。

③领益科技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手机出货量及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

根据 IDC 公布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来看，2016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其中领益科技服务的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2016 年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合计占有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份额的 36.14%，相比 2015 年有所增长。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仍保持相对稳定市场份额，为领益科技持续订单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④新增华为等国内客户，市场容量巨大且未来合作空间较广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伯恩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等苹果产业链的公司；同时，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较强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领益科技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对 VIVO 及 OPPO 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并于 2016 年成功切入华为供应链，2017 年已有大量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今后仍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数据显示，上述三家国内品牌厂商近年来在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已经超过 20%，相对于 2015 年 13% 的市场占率呈显著上涨趋势，为领益科技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竞争对手情况

领益科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安洁科技（002635.SZ）	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特殊电子绝缘材料、缓冲材料等专业功能性材料的整体方案设计供应商，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8 亿元。与领益科技同为苹果重要模切产品供应商，国内终端品牌领域也属于存在相互竞争状况。
长盈精密（300115.SZ）	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配套精密手机金属外观件、手机金属边框、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9 亿元。与领益科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技同为苹果供应链中的重要金属件产品供应商，国内终端品牌领域也属于存在相互竞争状况。
飞荣达（300602.SZ）	主要从事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 亿元。与领益科技在国内终端品牌领域相互竞争。
劲胜智能（300083.SZ）	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和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虚拟现实 VR 等提供精密结构件，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36 亿元。主要服务终端品牌华为、OPPO 和三星等。
智动力（300686.SZ）	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其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与领益科技在国内终端品牌领域相互竞争。
英国莱尔德集团公众有限公司（代码：LARD）	是设计和制造电磁屏蔽材料、导热材料的世界著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和无线天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字通讯、手机、计算机、通用电子装置、网络设备、航空、国防、汽车以及医疗设备等领域。与领益同属苹果重要模切供应商。
赫比国际有限公司	于 1980 年成立于新加坡，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精密塑胶模具及整机制造厂商。主要与国际性跨国公司合作制造无线通讯、家用电器、电子设备、数据储存、医疗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等。赫比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在亚洲和欧洲设有制造工厂，包括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厦门、青岛、天津、苏州等地）及墨西哥、波兰、泰国等，全球共有 23 家公司。与领益同属苹果重要模切供应商。
米亚精密	隶属于香港联丰商业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办公地址为东莞凤岗镇玉泉工业区。2008 年 6 月正式投入生产，总投资近 40 亿港元，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近 5000 余人。米亚科技公司主要为 Apple、特斯拉等提供精密五金配件。

相比竞争对手，领益科技以下竞争优势相对显著：

①优质的客户资源

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而上述大部分竞争对手最终服务的终端品牌相对单一，同时兼顾苹果供应链和国内主流品牌供应链的企业相对较少。

上述手机品牌商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认证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反向映衬了领益科技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②研发和技术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对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密程度要求十分苛刻，一般在试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之后，就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量达到客户要求的同时要保证产品质量、良品率，这就对企业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自成立以来，领益科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精密模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拥有专利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领益科技机器设备的研发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领略完成，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先进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圆刀模切机、激光圆刀机、CCD 尺寸检测机、摆线针轮减速机等，新设备的研发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产能并提高了产品良率。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模切生产设备以外购为主。

③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为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已建成深圳、东莞、东台、苏州、成都、郑州、无锡等多个完整的研发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持续供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单个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和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巩固了客户与领益科技的合作关系。

领益科技是大型的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原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领益科技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未来仍将持续增加，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领益科技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凭借其良好的客户关系、先进的研发技术、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竞争优势明显，可保障领益科技在未来两年持续获取大量订单。

（3）主要客户的现有产品研发情况

2017 年 9 月苹果发布的新手机集成了 OLED 全面屏、双电芯、无线充电、双面玻璃+航空级铝金属边框和脸部识别等前沿创新技术，2017 年 10 月华为发布的新手机集成了人工智能等新功能。苹果和华为作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重要厂商，市场上对其新产品、新技术的期望较高，伴随着上述新产品的引领作用，以及无线充电、AR、VR 等技术的逐步普及，预计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也将带动包括领益科技在内的消费电子产业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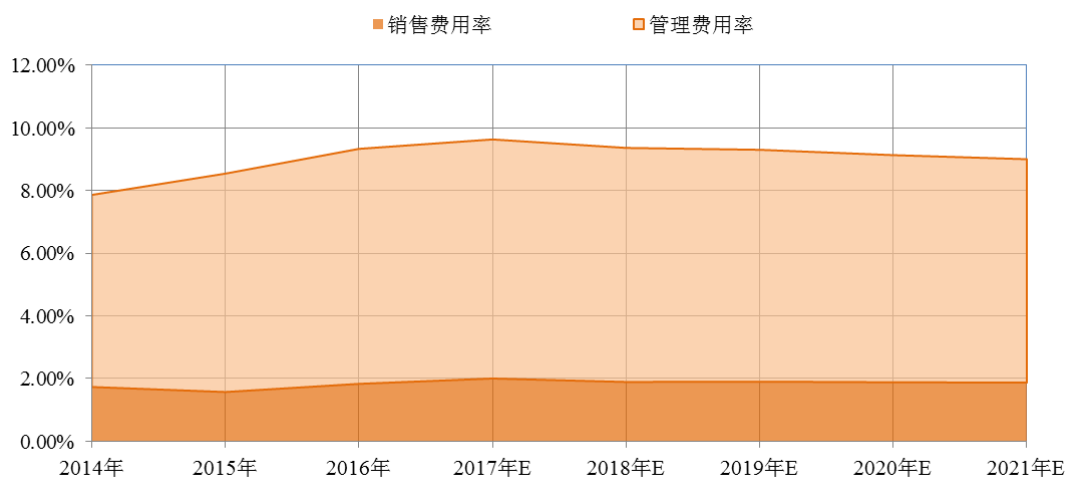
国内品牌客户也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新产品更新换代快，随着领益科技与华为、OPPO 及 VIVO 等的合作逐渐深入，预计国内品牌客户的订单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快速增加。

（十一）期间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领益科技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2021 年 E
销售费用率	1.73%	1.57%	1.83%	2.00%	1.89%	1.90%	1.88%	1.87%
管理费用率	6.13%	6.97%	7.50%	7.63%	7.47%	7.40%	7.25%	7.13%
小计	7.86%	8.54%	9.33%	9.63%	9.36%	9.30%	9.13%	9.00%

注：为保持预测数据与历史年度数据可比性，2016 年管理费用率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下同。



有上述图表可知，报告期和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在 2014-2017 年呈上升趋势，在 2017-2021 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4-2017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领益科技在此期间开拓了 VIVO、OPPO、华为等新客户并不断有子公司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投产所致，不存在隐瞒、刻意压缩期间费用的情况。（1）新客户开拓期间需新招聘业务人员，配合客户验厂、研发、打样等，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设立子公司和生产基地投产导致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增加，设立子公司的开办费用较高，生产基地投产初期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磨合期的运营效率较低，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2017-2021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之和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上升，规模效应使得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逐渐下降。（1）2017 年 1 季度收购三达精密和香港东隆使得子公司数量和经营规模扩大，2017

年有较多的新产品研发和打样，为保持评估预测的谨慎性，因此 2017 年预测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 2016 年上升；（2）随着华为、OPPO、VIVO 等报告期内新开拓客户业务量的增加、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和新投产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转，领益科技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使得 2017 年后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逐渐下降；（3）预测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逐渐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变化趋势一致。

1、销售费用预测依据

（1）业务的不断拓展带来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上升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1.57%、1.83%和 2.07%。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逐步拓展国内终端客户业务，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增长率较高；其次，随着客户数量增加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领益科技新产品打样增加，样品费上涨；此外，新增客户单次的发货量较小，且所处区域分布广，运输费用也有所上涨。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样品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增长，致使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受季节性影响，通常领益科技费用支出在全年相对均匀发生，但下半年处于销售旺季，营业收入快速增加，上半年费用率高于全年费用率。

（2）销售费用率在预测期内下降趋势合理性分析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	0.41	0.41	0.41	0.41	0.41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4,174.80	5,943.20	8,053.50	9,570.21	10,757.81
运输仓储费	3,399.14	4,639.22	6,173.19	7,582.56	8,751.61
报关费	1,004.27	1,370.64	1,823.85	2,240.25	2,585.64
业务招待费	1,026.63	1,401.16	1,864.46	2,290.13	2,643.21
交通差旅费	201.55	275.08	366.04	449.61	518.92
办公费	134.37	183.39	244.03	299.74	345.95
汽车费用	365.13	498.34	663.12	814.51	940.09
样品费	2,104.68	2,872.51	3,822.32	4,694.98	5,418.83
其他费用	1,009.23	133.40	193.43	280.47	406.68
销售费用合计	13,420.21	17,317.35	23,204.35	28,222.87	32,369.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	1.89%	1.90%	1.88%	1.87%

根据各项销售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逐项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对其进行预测。

①运输仓储费、报关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本次评估按照上述费用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②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主要受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的双重影响，根据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2014 年至 2016 年前期处于不断开拓新客户阶段，销售费用率呈现上涨趋势，领益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至 2017 年已形成一支较为强大的销售团队，销售布局也日趋成熟，客户群体相对稳定，预测年度无需投入大额销售费用。因此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率总体波动很小，预测值范围为 1.87%-2.00%，平均值为 1.91%，该数据与 2016、2017 年的平均值基本接近。基于上述综合分析，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的预测趋势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预测依据

（1）为提升研发实力和经营规模，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率不断上升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27.37 万元、31,676.03 万元、39,579.64 万元和 30,64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6.97%、7.50%和 10.50%。报告期内，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扩大及社会人工成本的普遍上涨，领益科技管理人员的薪酬增长明显；此外，为了提升研发实力，领益科技不断扩大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呈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较前三年平均水平呈显著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客户新产品通常在下半年上市的影响，领益科技新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上半年，而产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度研发费用率较高。2016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率为 11.43%，远高于 2016 年全年管理费用率（7.50%）。相比 2016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2017 年 1-6 月份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2）预测期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的合理性分析

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的管理费用率为 7.63%，相对于 2016 年 7.50%（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下同）呈进一步小幅上升趋势。预测期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平均为 7.33%，高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水平（6.87%）。因此预测年度管理费用率具有谨慎性。

经过历史年度不断投入和开发，领益科技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会进一步显现。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陆续新增国内终端品牌客户，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前期为导入新客户投入的成本费用会逐步减少，前期的研发投入也会在预测期内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直接流入，预测年度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预测年度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管理人工和研发支出仍将持续上涨，但涨幅相对于收入增长会略低，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逐步小幅下降。

（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下降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	1,387.24	1,595.32	1,818.67	2,036.91	2,199.86
资产摊销	1,420.36	1,448.77	1,477.75	1,507.30	1,537.45
工资、劳务及福利费	11,844.90	16,878.88	23,689.68	29,678.84	33,978.63
差旅费	268.73	366.77	488.05	599.47	691.90
业务招待费用	393.35	550.69	770.97	1,079.36	1,511.10
办公费	843.08	1,053.85	1,317.31	1,646.64	2,058.30
水电费	433.97	451.33	469.38	488.16	507.69
租赁费用	259.87	272.86	286.50	300.83	315.87
服务费	940.57	1,283.71	1,708.18	2,098.16	2,421.65
研发费用	30,984.59	41,591.91	54,703.75	65,109.80	73,372.87
运输费	537.47	733.55	976.10	1,198.95	1,383.80
低值易耗品、材料等	306.88	418.84	557.33	684.57	790.12
汽车费用	460.47	483.49	507.66	533.04	559.69
维修保养费	329.36	378.76	435.57	500.91	576.05
通讯费	136.43	143.25	150.41	157.93	165.83
其他费用	700.83	805.95	926.84	1,065.87	1,225.75
管理费用	51,248.10	68,457.93	90,284.14	108,686.74	123,29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3%	7.47%	7.40%	7.25%	7.13%

根据各项管理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逐项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对其进行预测。

①差旅费、服务费、运输邮寄费、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按照上述费用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②工资薪酬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 25.72%、23.76%和 22.71%。经过近几年的建设，目前领益科技已经拥有了

一支较为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工资薪酬仍将持续增加，但由于规模效应，其增速会低于收入的增速。

③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 54.34%、52.53%和 56.72%。截至目前领益科技已经拥有了一支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预计未来随着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更新，研发费用仍将持续增加，但相对于收入的增长趋势会略有降低。

④折旧摊销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折旧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9%、7.13%和 7.29%。折旧摊销费用属于固定成本，与收入变动无明显线性关系，预测期内将随着投资计划而相应的增加。

⑤其他费用变动分析

其他费用诸如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维修保养费等均根据领益科技实际经营情况按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范围为 7.13%-7.63%，平均值为 7.38%，略高于 2014-2016 年的平均水平。随着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企业规模效应显现，因此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预测情况相比，领益科技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测期间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

（1）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案例一致，且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销售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2016/12/31	1.25%	1.45%	1.47%	1.54%	1.60%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2016/12/31	0.98%	1.01%	1.02%	1.03%	1.0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016/3/31	2.38%	2.30%	2.28%	2.26%	2.25%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2015/12/31	3.09%	2.96%	2.88%	2.82%	2.79%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2015/9/30	0.62%	0.62%	0.63%	0.63%	0.63%
劲胜精密	创世纪 100%股权	2015/3/31	2.97%	3.03%	3.03%	3.03%	3.03%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2014/11/30	1.27%	1.27%	1.27%	1.27%	1.27%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股权	2014/6/30	0.98%	0.96%	1.01%	1.01%	1.01%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2013/9/30	1.71%	1.66%	1.61%	1.63%	1.65%
行业均值	-	-	1.69%	1.70%	1.69%	1.69%	1.70%
领益科技	-	-	2.00%	1.89%	1.90%	1.88%	1.87%

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同类型可比公司的预测销售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总体波动率均很小，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案例一致，且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管理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2016/12/31	5.93%	5.80%	5.53%	5.55%	5.64%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2016/12/31	10.43%	10.34%	9.59%	8.60%	8.12%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016/3/31	8.64%	8.06%	7.84%	7.57%	7.51%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2015/12/31	10.30%	9.25%	8.60%	8.14%	8.00%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2015/9/30	5.36%	5.38%	5.36%	5.34%	5.33%
劲胜精密	创世纪 100%股权	2015/3/31	4.91%	4.98%	4.97%	4.96%	4.95%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2014/11/30	8.62%	8.60%	8.59%	8.57%	8.56%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股权	2014/6/30	7.42%	7.39%	7.12%	7.01%	6.38%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2013/9/30	6.51%	6.43%	5.57%	5.65%	5.64%
行业均值	-	-	7.57%	7.36%	7.02%	6.82%	6.68%
领益科技	-	-	7.63%	7.47%	7.40%	7.25%	7.13%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威博精密、富诚达等均呈现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率上涨趋势，预测年度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同类型可比公司的预测管理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管理费用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预测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十二）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07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作价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包括《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次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本次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江粉磁材，即甲方）、领益科技股东（乙方一：领胜投资、乙方二：领尚投资、乙方三：领杰投资）

签订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领益科技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领益科技100%的股权。其中：

（1）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领益科技100%的股权。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11,000.00万元，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3,733.72	93.45%
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23	4.43%
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整体作价金额为2,073,0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2,073,000万元，各方将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其转让价款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拟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其转让价款的 100.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领益科技股东。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50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45 元/股。

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

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即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6）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领益科技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三）标的资产等的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获得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核准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领益科技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完成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领益科技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领益科技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四）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五）过渡期的安排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领益科技股东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

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领益科技股东按照其在领益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

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领益科技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领益科技股东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个别及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领益科技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六）业绩承诺补偿

领益科技股东同意对领益科技利润承诺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为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上市公司启动调整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程序，调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和副董事长 3 名，其中领益科技股东提名 8 人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 4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领益科技股东提名人员担任。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领益科技股东启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总理由领益科技股东提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上市公司应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增选、换届选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名称可以变更，变更后的名称由领益科技股东确定；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保留在广东省江门市，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股东的新投资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广东省江门市作为投资地。

3、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内控制度。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成立后、生效前，如上市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需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如本协议领益科技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领益科技股东中的该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领益科技股东中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主体超过一方的，领益科技股东中各违约方合计赔付违约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各主体按照根据本协议交易完成后各自可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所占违约各方合计可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领益科技股东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领益科技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具体违约方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比例乘以 2,07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各方协商终止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领益科技股东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江粉磁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并由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交易对方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甲方：江粉磁材）、领益科技股东（乙方一：领胜投资、乙方二：领尚投资、乙方三：领杰投资）

签订时间：2017年7月25日

2、《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甲方：江粉磁材）、领益科技股东（乙方一：领胜投资、乙方二：领尚投资、乙方三：领杰投资）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29日

（二）补偿的前提条件

1、各方同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订之日后利润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江粉磁材做出补偿。领益科技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江粉磁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协议项下补偿责任人对江粉磁材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2017年12月31日），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后，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三）利润承诺及补偿

1、领益科技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承诺，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在委托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领益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领益科技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领益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领益科技同期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领益科技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领益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领益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领益科技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领益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4、补偿方式

（1）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2）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领益科技股东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3）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领益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责任人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责任人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届时领益科技非正常减值，应免除补偿责任人相应补偿责任。

3、补偿方式

（1）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因领益科技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的价值总额。

（2）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3）若因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期末减值额应为领益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领益科技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领益科技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偿责任人各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配套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被解

除、被认定为无效或自动终止，本协议亦应解除、失效或终止。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3、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本协议有关生效条款约定的方式生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收购资产领益科技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领益科技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领益科技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对于领益科技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双方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上一会计年度（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2 亿元与 52.74 亿元，双方在中国

境内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4 亿元且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20 亿元，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已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如下：

①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65.29%的股份。

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持股数（股）
1	汪南东	董事长、总经理	434,734,400
2	何丽婵	董事长汪南东配偶	9,359,458
3	曹云	董事、副董事长	228,571,428
4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曹云直系亲属控制的法人	85,714,284
5	陈国狮	董事、副董事长	98,465,024
6	陈惠玲	副董事长陈国狮亲属	14,328,436
7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国狮控制的法人	85,970,626
8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国狮控制的法人	57,313,750
9	文云东	董事	16,506,360
10	周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104
11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49,134
12	李忠轩	独立董事	-
13	赵华	独立董事	-
14	王艳辉	独立董事	-
15	赵艳媚	监事会主席	-
16	刘吉文	监事	9,523,808
17	陈莹	监事	-
18	汪彦	副总经理	5,964,186
19	梁丽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合计		-	1,058,500,998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计共持有上市公司 1,058,500,998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0%。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公众股东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1,058,500,998	15.60
	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4,429,487,177	65.29
公众股东	其他股东	1,295,922,776	19.10

注：领益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系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9.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会被改选，并将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规定，为此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领益科技全体

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领益科技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消费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保留原有资产及负债的同时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领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

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末相关指标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 100%股权，领益科技成立于 2012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如本节“八、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四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主营业务将增加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曾芳勤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将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 LS（HK）、TLG（HK）和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曾芳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领益科技股权以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领胜投资、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胜投资除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直接持有 LS（HK）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间接控制 TLG（HK）和东台东岸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三家企业均未有实际经营；领胜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企业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女士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曾芳勤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领益科技股权以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与江粉磁材存在同业竞争
1	领胜投资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领益科技的股东	对外投资	否
2	领尚投资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领益科技的股东	持有领益科技股权	否
3	深圳领略投资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4	领杰投资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领益科技的股东	持有领益科技股权	否
5	FuGongInc.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6	TaXueInc.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7	WuHengInc.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8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9	苏州一道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0	东台东岸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1	TLG (HK)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2	天津领胜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3	FuPoInc.	曾芳勤之子刘胤琦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4	深圳市美时模切材料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母亲（已故）和姐夫刘双渝控股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营业期限已满	否
15	深圳市凯捷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控股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6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母亲（已故）控股的企业	贸易	否
17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否
18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控制的企业	PVD加工	否

注：天津领胜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领胜投资、曾芳勤女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领胜投资、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870 号、天职业字[2017]7352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领益科技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29% 的股权，领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完成后，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自上市以来，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收购帝晶光电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1）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	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审计数据，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1.01 万元和 15,481.81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数额。

（2）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广发信德、文云东、江惠东、戴晖	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违反
陈惠玲、陈镇杰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违反

（3）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	一、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帝晶光电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未违反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广发信德、君盛泰石、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未违反

（4）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	未违反

	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帝晶光电全体股东	一、本人或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违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上市公司收购东方亮彩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1）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	东方亮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14,25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审计数据，东方亮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84.41 万元和 16,229.74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数额。

（2）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不转让。	未违反
聚美投资	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违反

（3）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执行情况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	一、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东方亮彩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	未违反

	因此给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未违反

（4）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违反
东方亮彩全体股东	一、本人或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违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自江粉磁材上市以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汪南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2	汪南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未违反
3	汪南东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董、监、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履行完毕
4	汪南东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通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履行完毕
5	汪南东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帝晶光电 1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6	汪南东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7	汪南东	2017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违反
8	汪南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承诺，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益科技（深圳）有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9	汪南东	江粉磁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未违反
10	汪南东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未违反
11	江粉磁材、汪南东	江粉磁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未违反
12	江粉磁材、汪南东	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声明承诺如下： 江粉磁材及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完成后，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自上市以来，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领益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领益科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领益科技于 2012 年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领益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未发生过变更；最近三年领益科技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更换，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领益科技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领益科技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领益科技公司章程及说明，领益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领益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领益科技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领益科技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领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领益科技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领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领益科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领益科技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领益科技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领益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领益科技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领益科技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领益科技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领益科技已在本报告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领益科技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领益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注册会计师已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最近三年领益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领益科技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领益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报涉及领益科技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领益科技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领益科技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领益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领益科技的行业地位或领益科技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领益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领益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领益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领益科技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领益科技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营业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93,818.70	1,274,880.20	613,659.41	275,200.91
负债总额	754,664.27	736,567.92	326,526.55	134,9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6,802.92	525,106.38	270,942.44	124,844.28
少数股东权益	12,351.51	13,205.91	16,190.42	15,429.94
资产负债率	58.33%	57.78%	53.21%	49.03%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75,200.91 万元、613,659.41 万元、1,274,880.20 万元和 1,293,818.7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3%、53.21%、57.78%和 58.33%。报告期内，通过自身发展及外延式收购，江粉磁材资产规模不断上升，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038.79	9.05%	168,172.55	13.19%	110,243.63	17.96%	30,032.73	10.91%
应收票据	41,434.01	3.20%	51,695.39	4.05%	29,092.13	4.74%	4,555.40	1.66%
应收账款	300,039.25	23.19%	267,021.81	20.94%	112,338.43	18.31%	51,729.65	18.80%
预付款项	113,631.82	8.78%	85,041.46	6.67%	39,222.67	6.39%	27,617.03	10.04%
应收利息	656.95	0.05%	1,385.20	0.11%	112.84	0.02%	0.00	0.00%
应收股利	375.00	0.03%	375.00	0.03%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547.02	0.82%	10,018.55	0.79%	8,306.23	1.35%	7,202.09	2.62%
存货	148,571.44	11.48%	155,189.25	12.17%	69,489.97	11.32%	38,296.87	1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13	0.02%	256.53	0.0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382.43	2.35%	51,440.06	4.03%	4,092.30	0.67%	1,815.91	0.66%
流动资产合计	762,976.85	58.97%	790,595.80	62.01%	372,898.18	60.77%	161,249.68	5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415.13	0.15%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41	1.35%	14,985.48	1.18%	14,142.76	2.30%	14,172.74	5.15%
投资性房地产	2,712.65	0.21%	2,458.09	0.19%	1,720.56	0.28%	1,522.68	0.55%
固定资产	213,248.20	16.48%	177,301.91	13.91%	98,822.75	16.10%	81,265.36	29.5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4,284.79	1.88%	23,094.87	1.81%	9,467.35	1.54%	3,417.52	1.24%
无形资产	14,735.49	1.14%	15,043.88	1.18%	9,935.97	1.62%	8,796.44	3.20%
商誉	224,231.17	17.33%	224,231.17	17.59%	98,717.12	16.09%	327.64	0.12%
长期待摊费用	7,735.60	0.60%	6,770.50	0.53%	4,906.56	0.80%	2,801.62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37	0.17%	2,082.52	0.16%	1,473.91	0.24%	530.50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88.16	1.87%	18,315.96	1.44%	1,574.23	0.26%	701.6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841.85	41.03%	484,284.40	37.99%	240,761.23	39.23%	113,951.23	41.41%
资产总计	1,293,818.70	100.00%	1,274,880.20	100.00%	613,659.41	100.00%	275,200.9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一期，江粉磁材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59%、60.77%、62.01% 和 58.97%。

报告期内，江粉磁材资产科目中变动相对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商誉。根据江粉磁材定期报告，上述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0,032.73 万元、110,243.63 万元、168,172.55 万元和 117,038.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1%、17.96%、13.19%和 9.05%。2015 年末，江粉磁材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80,210.90 万元，增幅为 267.08%，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帝晶光电及存款质押进行短期融资增加。2016 年末，江粉磁材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57,928.92 万元，增幅为 52.55%，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存款质押贷款和开具票据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1,729.65 万元、112,338.43 万元、267,021.81 万元和 300,039.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0%、18.31%、20.94%和 23.19%。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存货分别为 38,296.87 万元、69,489.97 万元 155,189.25 万元和 148,57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2%、11.32%、12.17%和 11.48%。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江粉磁材存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1,193.10 万元和 85,699.28 万元，增幅分别为 81.45%和 123.3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因此期末存货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固定资产分别为 81,265.36 万元、98,822.75 万

元、177,301.91 万元和 213,248.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3%、16.10%、13.91%和 16.48%。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江粉磁材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557.39 万元和 78,479.16 万元，增幅分别为 21.61%和 79.4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为电子元器件精密加工企业，生产经营依赖于厂房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器设备，因此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商誉分别为 327.64 万元、98,717.12 万元、224,231.17 万元和 224,231.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16.09%、17.59%和 17.33%。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江粉磁材商誉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8,389.48 万元和 125,51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购买成本大于被购买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形成。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437.30	29.74%	185,842.90	25.23%	108,841.27	33.33%	75,257.96	55.78%
应付票据	123,936.69	16.42%	146,186.24	19.85%	72,346.39	22.16%	1,709.24	1.27%
应付账款	241,921.18	32.06%	270,653.57	36.75%	123,810.88	37.92%	39,540.15	29.30%
预收账款	7,313.03	0.97%	7,093.22	0.96%	4,911.50	1.50%	4,835.04	3.58%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90	1.90%	19,081.06	2.59%	7,587.35	2.32%	5,006.92	3.71%
应交税费	7,345.94	0.97%	5,056.41	0.69%	2,865.35	0.88%	1,277.96	0.95%
应付利息	503.53	0.07%	615.63	0.08%	211.30	0.06%	148.83	0.11%
应付股利	12,115.91	1.61%	343.79	0.05%	71.87	0.02%	71.87	0.05%
其他应付款	15,492.96	2.05%	14,745.25	2.00%	3,866.71	1.18%	4,941.67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4.09	0.27%	2,481.07	0.34%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9,480.51	86.06%	652,099.14	88.53%	324,512.62	99.38%	132,789.62	98.42%
长期借款	42,024.36	5.57%	46,995.74	6.3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9,547.56	7.89%	34,356.16	4.66%	68.25	0.02%	139.83	0.10%
专项应付款	0	0.00%	-	0.00%	94.00	0.03%	94.00	0.07%
预计负债	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2,390.89	0.32%	1,889.45	0.26%	1,026.67	0.31%	906.67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0.95	0.16%	1,227.42	0.17%	825.02	0.25%	996.57	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83.76	13.94%	84,468.78	11.47%	2,013.93	0.62%	2,137.06	1.58%
负债合计	754,664.27	100.00%	736,567.92	100.00%	326,526.55	100.00%	134,926.69	100.00%

近三年一期末，江粉磁材的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流动负

债增加。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负债项目中，变动相对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上述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短期借款分别为 75,257.96 万元、108,841.27 万元、185,842.90 万元和 224,437.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8%、33.33%、25.23%和 29.74%。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江粉磁材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3,583.31 万元和 77,001.63 万元，增幅分别为 44.62%和 70.7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资金投入增长，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应付票据分别为 1,709.24 万元、72,346.39 万元、146,186.24 万元和 123,936.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2.16%、19.85%和 16.42%。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江粉磁材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70,637.15 万元和 73,839.85 万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原材料采购金额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供应商货款的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江粉磁材应付账款分别为 39,540.15 万元、123,810.88 万元、270,653.57 万元和 241,92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0%、37.92%、36.75%和 32.06%。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江粉磁材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84,270.73 万元和 146,842.69 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同时供应商给予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较大。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17	1.21	1.15	1.21
速动比率	0.95	0.97	0.93	0.93
资产负债率	58.33%	57.78%	53.21%	4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9.03%、53.21%、57.78%和 58.33%，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偿债

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6.35	5.94	4.69
存货周转率	4.40	9.68	8.26	4.98
总资产周转率	0.58	1.28	1.10	0.83

2014-2016 年，随着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纳入合并范围，江粉磁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营运能力不断增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44,262.62	1,205,150.08	486,927.83	206,028.87
营业毛利	76,412.99	117,681.87	41,906.04	23,802.63
营业利润	17,043.46	31,233.02	8,094.10	-1,390.88
利润总额	17,426.87	33,085.63	8,131.60	111.40
净利润	13,493.99	25,156.77	5,996.14	-3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79.38	23,406.83	4,604.82	355.53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江粉磁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28.87 万元、486,927.83 万元、1,205,150.08 万元和 744,262.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收购中岸物流、中岸报关、中岸船舶、江海外经，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购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合并收入增加。

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江粉磁材营业利润分别为-1,390.88 万元、8,094.10 万元、31,233.02 万元和 17,043.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0.24 万元、5,996.14 万元、25,156.77 万元和 13,49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53 万元、4,604.82 万元、23,406.83 万元和 13,379.38 万元。随着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江粉磁材各项利润指标不断提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049.29	0.68%	10,622.54	0.88%	7,401.88	1.52%	5,827.41	2.83%
管理费用	38,999.34	5.24%	62,740.46	5.21%	21,175.34	4.35%	15,152.70	7.35%
财务费用	9,674.96	1.30%	4,774.44	0.40%	1,872.28	0.38%	4,232.02	2.05%
期间费用	53,723.58	7.22%	78,137.45	6.48%	30,449.49	6.25%	25,212.12	12.24%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0.00%	1,205,150.08	100.00%	486,927.83	100.00%	206,028.87	100.00%

期间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江粉磁材管理费用分别为15,152.70万元、21,175.34万元、62,740.46万元和38,999.34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收购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合并后人员规模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长较大；（2）公司及子公司注重技术开发投入，研发费用不断提升。

3、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综合毛利率	10.27%	9.76%	8.61%	11.55%
净利率	1.81%	2.09%	1.2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47%	5.00%	2.51%	-1.99%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种类不断增加。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后增加了贸易及物流服务，由于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仅为1.84%，故此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16年和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等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盈利状况良好，资产和收入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38,319.85	558,019.64	453,833.56	363,276.87
所有者权益	295,612.99	254,873.57	273,175.65	105,5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999.44	254,424.73	273,175.65	105,599.64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净利润	52,788.04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82.28	62,513.02	118,766.20	60,185.14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1,766.88	56.06%	368,131.66	65.97%	325,093.03	71.63%	257,510.11	70.89%
非流动资产	236,552.98	43.94%	189,887.99	34.03%	128,740.53	28.37%	105,766.76	29.11%
资产合计	538,319.85	100.00%	558,019.64	100.00%	453,833.56	100.00%	363,27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 363,276.87 万元、453,833.56 万元、558,019.64 万元和 538,319.85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长幅度分别为 24.93%、22.96%和-3.53%。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吸收投资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向好，领益科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

②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领益科技不断加大机器设备、厂房和土地的投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也相应增长；

③基于过去良好的业绩表现和未来行业发展前景，领益科技股东不断增资以支持领益科技的快速发展，同时为了稳定和激励内部骨干员工，领益科技引入员工持股，上述增资一方面为领益科技经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提高了领益科技整体资产规模；另一方面也有效地提升了领益科技的经营管理水平，并进一步优化了股权架构。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下降 19,699.79 万元，降幅 3.53%，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89%、71.63%、65.97%和 56.0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整体上看，流动资产在领益科技的资产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主要与其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密切相关。领益科技主营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移动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的迅速发展，领益

科技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存货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领益科技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量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另外，领益科技还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规模也较大。

此外，生产规模的扩大要求企业增加厂房投入，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领益科技不断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因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核心运营资产在领益科技资产结构中占比逐年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510.11 万元、325,093.03 万元、368,131.66 万元和 301,766.88 万元，2014-2016 年，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产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下降 66,364.78 万元，降幅 18.03%，主要系上半年支付股利、购买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款带来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领益科技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8%、87.09%、99.14%和 95.0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970.76	12.91%	56,157.98	15.25%	26,017.13	8.00%	20,171.62	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801.14	2.71%	-	-
应收票据	2,542.08	0.84%	832.17	0.23%	2,194.52	0.68%	866.53	0.34%
应收账款	153,543.30	50.88%	227,658.03	61.84%	158,545.05	48.77%	120,998.58	46.99%
预付款项	2,589.02	0.86%	1,049.17	0.28%	758.87	0.23%	1,131.46	0.44%
应收利息	-	-	-	-	299.55	0.09%	1,817.89	0.71%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4,862.52	1.61%	9,427.65	2.56%	43,016.13	13.23%	12,129.50	4.71%
存货	89,371.58	29.62%	71,757.86	19.49%	55,539.31	17.08%	44,662.27	17.34%
其他流动资产	9,887.62	3.28%	1,248.80	0.34%	29,921.33	9.20%	55,732.26	21.64%
流动资产合计	301,766.88	100.00%	368,131.66	100.00%	325,093.03	100.00%	257,510.11	100.00%

①货币资金

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72	0.01	0.79	8.70
银行存款	37,381.83	55,983.96	25,985.33	19,256.33
其他货币资金	1,588.21	174.01	31.01	906.59
合计	38,970.76	56,157.98	26,017.13	20,171.62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171.62 万元、26,017.13 万元、56,157.98 万元和 38,97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8.00%、15.25%和 12.91%。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安全性及流动性均有保障。领益科技款项回收及时，营运资金保持相对稳定，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于 2016 年收到股东的增资款。另外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亦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底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支付股权转让款、购买固定资产和股利所致。

领益科技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资金等。

A、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

领益科技的资金水平基本可以达到日常营运的需求。为合理有效地筹措、分配和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安全，领益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详细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资金计划的编制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可以以最低现金保有量衡量，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货币资金可以进行相关的投资理财。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最低现金保有量	19,420.35	34,353.17	26,732.77	23,126.58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最低现金保有量水平分别为 23,126.58 万元、26,732.77 万元、34,353.17 万元和 19,420.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与可随时回购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余额合计分别为

66,672.62 万元、58,179.18 万元、56,207.98 万元和 39,220.76 万元，基本可以覆盖营运资金需求。为合理有效地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领益科技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安全，领益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

b、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

各子公司在月末应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差异分析表，检查相关部门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偏离计划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应对方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子公司上报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表汇总编制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分析计划偏离原因，提出资金计划执行效果的建议，并汇总报告至财务总监。

c、资金安全管理

资金安全管理涉及的范围包括资金管理岗位分工和职务分离、资金支出控制、资金超支控制，资金筹资控制、银行账户管理、资金余额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入完整性、网上银行管理、资金检查和管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以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中心，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并根据检查情况定期向财务总监和集团总经理编报专题报告。

d、关于资金理财的规定

I、资金理财交易的原则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且必须以领益科技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遵循领益科技章程条款原则，资金理财额度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但可在额度及计划周期内循环使用；确保领益科技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值，资金理财业务交易的资金须为领益科技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领益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原则，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类理财产品，具体仅限于固定收益类、保本型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性基金理财产品，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原则，理财资金的运作投向应当是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禁止进行长期投资或其他难以及时变现的项目。

II、资金理财的实施

领益科技设立资金理财工作组，成员包括集团总经理、财务总监、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及审计部相关岗位人员；

总经理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在所核准额度范围内负责资金理财方案的审批；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根据领益科技财务现状、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资金理财产品标的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资金理财产品；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制定理财计划提交财务总监审核，经集团总经理审批后，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理财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工作；

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清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及时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领益科技资金理财工作组；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情况上报领益科技理财工作组。在理财产品到期前，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采取措施，确保将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按时收回。

B、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票据保证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与票据业务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	901.22
受冻结资金	1,582.25	170.00	-	-
合计	1,582.25	170.00	-	901.22

a、报告期内，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受冻结资金类型	金额（万元）	冻结开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原因
银行存款	170.00	2016年2月3日	2017年10月17日	涉及诉讼，注1
银行存款	30.00	2017年3月8日	2017年4月25日	涉及诉讼，注2
银行存款	1,412.25	2017年5月26日	尚未解除	涉及诉讼，注3
合计	1,612.25	-	-	-

注 1：2016 年 2 月 3 日，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 0282 民初 1135 号，因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供应商无锡力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无锡力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苏州领裕价值 170.00 万元财产，法院裁定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 170.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最终执行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 17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完结，该冻结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该冻结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解除冻结。

注 2：2017 年 3 月 8 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507 民初 932 号，因子公司苏州领裕与供应商苏州东炬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苏州东炬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苏州领裕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3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最终执行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 30 万元，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达成和解，该冻结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解除冻结。

注 3：2017 年 5 月 26 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1973 民初 7026 号，因子公司东莞盛翔与供应商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东莞盛翔价值 1,412.25 万元财产，法院裁定冻结东莞盛翔在银行的存款 1,412.25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最终执行冻结东莞盛翔在银行的存款 1,412.2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冻结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

b、报告期内，各年度票据保证金与领益科技票据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票据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	-	-	901.22
应付票据	340.00	-	-	1,610.13
差额	340.00	-	-	708.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指企业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自己在开户行（承兑行）信用等级的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根据企业在开户银行信用等级的不同，银行可能要求企业缴纳足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差额成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但对符合规定的低风险担保客户，可免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票据保证金余额 901.22 万元，均是 100%的比例开出应付票据，故对应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901.22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与票据保证金余额差额 708.91 万元，系领益科技以应收票据质押开立应付票据产生。具体情况为，深圳领胜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 595.06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565.31 万元，深圳领益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 100.00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85 万元，苏州领裕向

银行质押应收票据 70.16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58.60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合计开立应付票据 708.91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子公司深圳领略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开具不需要缴纳票据保证金，故 2017 年 6 月 30 日票据保证金为零。

综上，各年度票据保证金与公司票据业务是匹配的。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领益科技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8,801.14 万元，主要为在证券公司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投资的债权型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金融工具	-	-	8,801.14	-

领益科技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系通过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现金管理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资。该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债券型金融工具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特色	申赎灵活、流动性高 专业投资、渠道广泛 投资稳健、收益率有吸引力
管理人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期	每日		
认购起点	100 万元		
费用	管理费 0.2%/年 托管费 0.05%/年 客户服务费 0.5%/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绝对收益，超越同期货币基金 1-1.5%
收益分配	每日计算收益净值并转换为计划份额	风险水平	中等风险 中等复杂
投资范围：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 AA-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正回购、期限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合计不少于 50%。			
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在 2 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3 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增级票据资产；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合计不超过 50%。			

B、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I、申购时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货币资金

II、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假设公允价值上升）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II、处置时会计处理

借：货币资金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的余额,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C、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III、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该准则第十条规定：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D、债权型金融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债券型金融工具，申购取得该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将闲置的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以获利为持有的目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日，且开放期内，该产品每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公允价值能够取得，故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③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26.00	832.17	2,194.52	866.53
商业承兑汇票	16.07	-	-	-
合计	2,542.08	832.17	2,194.52	866.53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66.53 万元、2,194.52 万元、832.17 万元和 2,542.08 万元，除 2017 年 6 月末外，其余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与国内客户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和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数量增加所致。2016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领益科技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了背书转让。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比亚迪和欧菲光等客户货款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重增加。

④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800.81	240,610.44	166,895.92	127,368.38
坏账准备	9,257.51	12,952.41	8,350.87	6,369.8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543.30	227,658.03	158,545.05	120,998.58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9%	45.62%	36.71%	36.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1%	43.17%	34.88%	34.64%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527.54 万元，增幅为 31.03%。2015 年领益科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 2014 年基本无变化，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领益科技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截至年末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暂未收回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54,605.46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05,262.21 万元，增幅为 30.13%。同时，2015 年下半年，信用期更长的客户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因此，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合理。

2016 年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为 527,409.0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72,803.54 万元，增幅为 16.01%。随着 iPhone7/7Plus 的发布，领益科技 2016 年第四季度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同时对华为等国内客户的出货量也有所增加，在上述原因的影响下，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达到 258,056.6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7 年 1-4 月，领益科技累计回款金额 270,666.95 万元，货款回收及时且与相应账期相匹配。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 2016 年末，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行业淡季，领益科技 2017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A、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6%、36.71%、45.62%和 55.79%。领益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领益科技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30-120 天的信用期。

2014 年至 2016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也呈上升趋势。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 2016 年末，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行业传统淡季，领益科技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 4 季度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B、应收账款质量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624.53	100.00%	238,397.11	99.92%	166,825.27	99.96%	127,340.61	99.98%
1-2年（含2年）	-	-	185.27	0.08%	45.21	0.03%	27.78	0.02%
2-3年（含3年）	-	-	-	0.00%	25.45	0.02%	-	0.00%
合计	161,624.53	100.00%	238,582.38	100.00%	166,895.92	100.00%	127,36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说明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谨慎，管理水平稳定、持续，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6.30		2016.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176.29	1,176.29	2,028.06	1,014.0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76.29	1,176.29	2,028.06	1,014.03	-

C、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属于当期前五大客户
2017年6月30日	富士康集团	28,830.77	17.71%	是
	和硕集团	13,373.77	8.21%	是
	伯恩集团	13,127.50	8.06%	是
	蓝思科技	11,377.57	6.99%	是
	广达集团	9,675.37	5.94%	否
	合计	76,384.98	46.92%	-
2016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74,739.21	31.06%	是
	和硕集团	25,549.00	10.62%	是
	瑞声科技	20,764.32	8.63%	是
	伯恩集团	20,004.11	8.31%	是
	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62.36	5.64%	否
	合计	154,619.00	64.26%	-
2015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74,559.44	44.67%	是
	和硕集团	14,067.80	8.43%	是
	蓝思科技	11,364.85	6.81%	是
	可成集团	7,127.96	4.27%	否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是否属于当期 前五大客户
	广达集团	7,027.66	4.21%	是
	合计	112,623.49	68.3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富士康集团	56,424.60	44.30%	是
	伯恩集团	10,438.35	8.20%	是
	蓝思科技	9,327.32	7.32%	否
	苏州领胜	7,358.14	5.78%	是
	和硕集团	6,988.38	5.49%	是
	合计	90,536.79	71.08%	-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广达集团（2017 年上半年为领益科技第六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120 天，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 2017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瑞声科技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60 天，信用期较广达集团短，因此瑞声科技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广达集团。

2016 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6 年为领益科技第七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同时 2016 年排名第五的客户蓝思科技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 天，平均信用期较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短，因此蓝思科技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5 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可成集团（2015 年为领益科技前十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2015 年领益科技第五大客户伯恩集团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30 天，平均信用期短于可成集团，造成 2015 年末伯恩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可成集团。

2014 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蓝思科技（2014 年为领益科技第六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 天；虽然 2014 年领益科技第四大客户广达集团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但 2014 年四季度领益科技对蓝思科技的销售额高于广达集团的销售额，造成 2014 年末广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小于蓝思科技。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部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所致。

D、同行业公司对比

a、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比较

账龄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领益科技
半年以内	5%	5%	5%	5%	0.5%	5%	5%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2%	5%	5%
1-2年	20%	10%	20%	10%	10%	10%	10%
2-3年	50%	30%	50%	30%	30%	50%	20%
3-4年	100%	50%	100%	50%	50%	100%	50%
4-5年	100%	100%	100%	50%	8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领益科技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9.90%以上。

b、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安洁科技	3,501.78	6.82%	3,733.95	6.57%	3,949.49	6.60%	2,344.03	5.30%
长盈精密	7,982.27	5.73%	7,705.31	5.67%	5,761.66	5.76%	5,012.26	6.07%
智动力	900.56	8.72%	858.80	8.77%	779.19	5.03%	637.78	5.01%
飞荣达	1,681.81	5.09%	1,826.17	5.08%	1,330.31	5.09%	1,185.25	5.15%
胜利精密	6,115.63	2.16%	5,357.42	1.98%	6,148.57	3.27%	1,245.42	1.07%
劲胜智能	8,243.13	5.19%	6,534.11	5.20%	6,967.39	5.88%	4,034.83	5.69%
领益科技	9,257.51	5.69%	12,952.41	5.38%	8,350.87	5.00%	6,369.81	5.00%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5.00%、5.38%和 5.69%，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合理、充分。

E、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及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a、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按照集团口径统计的各期销售总额前五大客户，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信用政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士康集团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和硕集团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信用政策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瑞声科技	月结 90/60 天	月结 90/60 天	月结 90/60 天	月结 90/60 天
伯恩集团	月结 60/30 天	月结 60/30 天	月结 60/30 天	月结 60/30 天
蓝思科技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广达集团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注：富士康集团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FIH（HONG KONG）LIMITED 等公司；和硕集团包括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包括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伯恩集团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BIEL CRYSYAL（HK）MANUFACTORY LIMITED、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蓝思科技包括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等公司；广达集团包括 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 Ltd.和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可知，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b、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领益科技一般给予客户平均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以及领益科技从次月开发票起计算结算周期，因此选取各期期后 4 个月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四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017年 6月 30日	2016年 12月 31日	2015年 12月 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非关联方期末余额	162,800.81	240,610.44	166,895.92	127,368.38
期后回款金额	141,710.76	231,860.13	164,699.75	123,979.80
回款比例	87.05%	96.36%	98.68%	97.34%

注：1、上表数据由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账统计得出

2、2017年 6月 30日的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7-9 月（仅 3 个月），故回款比例较低

根据上表可知，2014 年-2016 年期后 120 天内客户回款比例均在 97%左右，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7-9 月（仅 3 个月），故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因此，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⑤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31.46 万元、758.87 万元、1,049.17 万元和 2,58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的租金、货款及电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领益科技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日铁住金物产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162.48	1 年以内	44.9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领益科技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6.52	1年以内	8.75%	电费款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0	1年以内	7.59%	租金款
Haynes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56.20	1年以内	6.03%	货款
深圳玉依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5	1年以内	5.42%	货款
合计		1,881.94		72.69%	

领益科技预付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⑥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利息	-	-	299.55	1,817.89
合计	-	-	299.55	1,817.89

2014年末和2015年末，领益科技的应收利息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的利息，领益科技为盘活账面货币资金，利用闲置资金购置银行理财产品。

⑦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495.59	10,020.38	45,559.74	13,227.58
坏账准备	633.07	592.74	2,543.60	1,098.08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62.52	9,427.65	43,016.13	12,129.50

报告期内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7年6月30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布吉分局	出口退税	1,008.76	1年以内	18.36%
	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	押金	760.00	1年以内	13.83%
	东莞精雕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押金	525.03	1年以内	9.55%
	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42.87	1年以内	6.24%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	1年以内	6.00%
	合计		2,966.65		53.98%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708.30	1年以内	27.0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布吉分局	出口退税	2,054.09	1年以内	20.50%
	东莞精雕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押金	750.00	1年以内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风险保证金	619.69	1年以内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东莞市中心支库	出口退税	586.16	1年以内	5.85%
	合计		6,718.24		67.05%
2015年12月31日	TLG（HK）	往来款	28,745.04	1年以内	63.09%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50.28	1年以内	16.7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布吉分局	出口退税	4,577.08	1年以内	1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东莞市	出口退税	851.73	1年以内	1.87%

时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中心支库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	2年以内	1.87%
	合计		42,674.13		93.67%
2014年 12月 31日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75.84	2年以内	49.7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布吉分局	出口退税	1,490.41	1年以内	11.27%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927.20	1年以内	7.01%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3.70	1年以内	5.02%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9.82	1年以内	3.48%
	合计		10,116.98		76.49%

注：1、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目前已注销。

2、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关联方，目前已纳入领益科技体系，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领益科技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2,129.50万元、43,016.13万元、9,427.65万元和4,862.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1%、13.23%、2.56%和1.61%。

2017年6月末，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保证金、押金等。

A、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中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领益科技及其多数子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B、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金额的匹配性分析

I、出口退税计算方法

出口退税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退税率、当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增值税税率 - 出口退税率)

第二步：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内销的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上期末留抵税额

第三步：计算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出口退税率

第四步：确定应退税额

若第二步中当期应纳税额为正值，则本期没有应退税额，即退税额为零。若当期应纳税额为负值，则比较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和免抵退税额的大小，选择较小者为应退税额。

第五步：确定免抵税额

免抵税额 = 免抵退税额 - 应退税额

II、领益科技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9,487.39	20,857.67	26,595.08	20,439.08

领益科技及子公司与海外销售平台之间的出口销售金额较大，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故出口退税金额与合并报表外销收入金额无直接对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各期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与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94,729.28 万元、83,675.78 万元、46,421.39 万元、8,445.37 万元，原因主要由价格差异和时间性差异引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a）	189,931.23	347,437.86	331,491.63	238,616.82
2.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b）	181,485.86	301,016.47	247,815.85	143,887.54
3.总差异（c=a-b）	8,445.37	46,421.39	83,675.78	94,729.28
3.1 时间性差异影响（f=f1+f2）	2,652.07	10,868.48	-21,137.67	35,973.29
其中：上期收入在本期申报免抵退（f1）	-26,600.85	-15,732.37	-36,870.04	-896.75
本期收入在下期申报免抵退（f2）	29,252.92	26,600.85	15,732.37	36,870.04
3.2 价格差异影响（g=g1+g2）	4,286.09	32,546.23	100,481.59	38,898.90
海外平台毛利润（g1）	6,171.52	46,537.60	90,552.43	43,695.03
国内销售给海外平台但海外平台未销售出去的存货增加额（g2）	-1,885.43	-13,991.37	9,929.16	-4,796.13
3.3 其他因素影响（h=h1+h2+h3）	1,507.21	3,006.68	4,331.86	19,857.09
其中：转厂收入不申报免抵退（h1）	-	192.76	2,744.51	2,366.11
海外平台向苏州领胜采购影响（h3）	-	585.00	455.26	15,689.65
其他（h3）	1,507.21	2,228.92	1,132.09	1,801.33

i、时间性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时间性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 35,973.29 万元、-21,137.67 万元、10,868.48 万元、2,652.07 万元。根据规定，出口退税申报期限为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领益科技在得到税务机关核准时确认出口退税，故每年末出口货物产生的出口退税可能在次年才能申报和确认出口退税。

ii、价格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价格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 38,898.90 万元、100,481.59 万元、32,546.23 万元、4,286.09 万元。领益科技对外出口销售主要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完成，一般由国内公司生产并出口至海外销售平台，再由海外销售平台最终实现销售。所以，领益科技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主要系境内子公司销售给海外销售平台中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销售额，而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主要为海外销售平台对外销售金额，差异主要为海外公司毛利润。

iii、其他因素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因素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 19,857.09 万元、4,331.86 万元、3,006.68 万元、1,507.21 万元。其他因素差异影响主要包括海外平台向苏州领胜采购的影响、转厂收入不申报出口退税等。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向主要海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和主要海外销售平台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产生的价差主要体现为海外平台毛利润，与出口退税计算表是匹配的。

III、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及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出口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出口销售分为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出口和境内公司直接出口两种模式，其中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出口的金额和收入占比较高，是主要的出口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平台子公司是苹果等品牌客户及大部分直接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主体、接单主体、交易主体和收款主体，对领益科技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和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承担的功能和作用，保证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其承担的生产职能获得加工制造环节合理的利润率，在该原则下确定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对境内子公司的订单价格。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销售平台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按照纳税年度准备并提供了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具体已报送同期资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领益科技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深圳领胜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深圳领略数控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东莞盛翔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无需提供
苏州领裕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苏州领胜科技	已提供	无需提供	尚未成立
东台领胜城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东台领镓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成都领胜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同时，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⑧存货

A、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405.61	17.24%	14,534.66	20.26%	10,668.45	19.21%	5,787.93	12.96%
在产品	8,490.85	9.50%	5,108.91	7.12%	1,720.47	3.10%	1,947.91	4.36%
半成品	7,678.69	8.59%	6,117.98	8.53%	5,395.38	9.71%	2,494.54	5.59%
库存商品	55,105.69	61.66%	43,419.50	60.50%	36,371.33	65.49%	32,448.23	75.65%
在途物资	727.13	0.81%	690.29	0.96%	580.87	1.05%	1,357.04	3.04%
委托加工物资	1,926.08	2.16%	1,867.00	2.60%	785.98	1.42%	599.19	1.34%
低值易耗品	37.54	0.04%	19.54	0.03%	16.84	0.03%	27.44	0.06%
合计	89,371.58	100.00%	71,757.86	100.00%	55,539.31	100.00%	44,662.27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9.62%		19.49%		17.08%		17.34%	
占总资产的比例	16.60%		12.86%		12.24%		12.2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6.71%		19.80%		19.41%		17.91%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4,662.27 万元、55,539.31 万元、71,757.86 万元和 89,37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9%、12.24%、12.86%和 16.6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91%、19.41%、19.80%和 46.71%（此处仅考虑了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成本，未做年化处理），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货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由于领益科技的产品需求较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领益科技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为了对客户的订单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并及时投入生产，领益科技储备了一定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为稳定，基本在 10%-20%之间。

领益科技库存商品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领益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按客户订单需求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02.85	6.11%	927.91	6.00%	455.80	4.10%	196.40	3.28%
半成品	1,571.60	16.99%	998.13	14.03%	373.83	6.48%	10.86	0.43%

库存商品	6,119.33	9.99%	3,205.26	6.87%	1,139.01	3.04%	1,507.74	4.44%
合计	8,693.78	8.87%	5,131.30	6.67%	1,968.64	3.42%	1,715.00	3.70%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15.00 万元、1,968.64 万元、5,131.30 万元和 8,693.78 万元。随着领益科技业务增长，存货逐年增加，同时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账龄增加，因此计提比例也上升。

B、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受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并三达精密的影响，领益科技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且超过同行业水平。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a、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180 天以内	180 天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	98,065.36	89,371.58	8,693.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889.16	72,466.76	4,422.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507.96	55,539.31	1,968.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377.27	44,662.27	1,715.00

领益科技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但由于领益科技产品种类繁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对于部分单批次需求较少、长期总需求量较大的产品，领益科技也会根据客户给出的一段时间内（如三个月）的需求预测或领益科技对客户需求的预测批量生产备货，如果客户实际订单需求低于其给出的需求预测或领益科技的预测，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会导致部分产品库龄较长或发生呆滞。

b、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8,693.78	5,131.30	1,968.64	1,715.00
存货余额	98,065.36	76,889.16	57,507.96	46,377.27
占比	8.87%	6.67%	3.42%	3.70%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根据存货库龄，对库龄超过 180 天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存货已发生减值情况，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I、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对客户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 天以内的存货为 1,417.80 万元，因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及其股东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资金困难，导致与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停滞，造成领益科技产品不能及时发货，形成呆滞，领益科技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 50% 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08.9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 天以内的存货仍有 1,409.9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704.9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仍有 1,409.6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409.6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领益科技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呆滞存货。剔除该部分影响金额，领益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为库龄超过 180 天以上的存货。

II、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达”）的 100.00% 的股权。因无锡三达存货金额较大，且长期呆滞，并入后按照领益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三达账面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金额	180 天以内	180 天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7,470.29	3,328.41	4,141.88	4,141.88
2017 年 3 月 31 日	8,284.55	1,306.55	6,978.00	6,978.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8,427.25	815.73	7,611.53	7,611.53

III、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之子公司无锡三达按照领益科技政策计提的呆滞存货和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领益科技的正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3,142.21	3,794.57	4,422.40	1,968.64	1,715.00
存货余额	89,185.38	75,617.52	75,471.24	57,507.96	46,377.27
占比	3.52%	5.02%	5.86%	3.42%	3.70%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上升幅度较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为随着领益科技业务增长，期末存货逐渐增加，库龄在180天以上的存货相应增加导致。

综上，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谨慎，不存在存货滞销风险。

C、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洁科技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282.27	3.97%	282.27	6.09%	296.51	5.33%	37.38	0.57%
产成品	551.49	3.93%	551.49	4.65%	368.13	2.02%	344.32	2.82%
合计	833.77	3.09%	833.77	4.02%	664.64	2.23%	381.7	1.71%
长盈精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17.17	0.12%	46.53	0.40%	-	-	-	-
在产品	-	-	-	-	418.83	1.50%	-	-
库存商品	1,127.59	2.16%	950.75	1.71%	1,076.51	5.35%	165.12	0.96%
委托加工 物资	-	-	-	-	619	41.46%	-	-
合计	1,144.76	0.58%	997.28	0.47%	2,114.34	2.43%	165.12	0.19%
飞荣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369.76	10.23%	333.36	10.65%	243.91	11.76%	282.19	13.75%
库存商品	580.07	16.71%	623.61	18.33%	333.95	24.01%	328.1	31.50%
发出商品	-	-	35.44	0.69%	40.63	1.38%	34.01	1.50%
合计	949.83	7.56%	992.41	7.85%	618.49	8.94%	644.31	11.25%
胜利精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1,752.66	2.95%	706.25	1.73%	750.96	2.54%	809.64	4.44%
在产品	1,525.83	11.29%	547.32	4.19%	274.53	3.84%	213.24	3.42%

库存商品	1,805.15	2.27%	1,063.63	1.23%	2,197.89	4.15%	258.89	0.94%
委托加工物资	63.00	0.81%	25.5	0.48%	-	0.00%	64.55	3.54%
发出商品	-	-	-	0.00%	824.75	6.19%	416.85	5.14%
合计	5,146.64	2.86%	2,342.69	1.47%	4,048.13	3.84%	1,763.17	2.85%
劲胜智能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90.07	2.57%	390.07	2.36%	949.8	9.10%	220.25	5.99%
在产品	1,063.48	0.84%	1,063.48	1.22%	11,573.17	14.45%	610.72	2.81%
库存商品	2,094.92	2.73%	2,109.05	3.92%	3,741.49	12.01%	792.61	6.22%
低值易耗品	3.85	0.06%	3.85	0.09%	3.35	0.12%	-	0.00%
合计	3,552.32	1.02%	3,566.45	1.25%	16,267.82	9.09%	1,623.58	2.24%

注：智动力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各不相同，2015-2016 年领益科技存货计提水平处于中等水平。2017 年领益科技存货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合并三达精密所致。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剔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无锡三达按照领益科技政策计提的呆滞存货以及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领益科技的正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5.02% 和 3.52%，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

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按照存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D、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a、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情况

针对领益科技物料品种型号繁多，数量庞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内控制度《TLG-AC-S05 盘点作业规范》，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应的盘点周期，主要分为不定期盘点和定期盘点两种情况，通过提高盘点频率确保公司存货安全及账实相符，合理控制不良品、呆滞品，为销售计划、物料需求计划、生产计划及经营业绩评价提供依据。

具体盘点制度如下：

I、定期盘点：

i、每日盘点：仓管员下班前对当天所有移动物料（收货、发料、入库和退货等）进行一次盘点，将盘点记录、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如发现差异，查

找原因当日解决，对于无法处理的需立即向上级汇报情况，由主管协助处理，保障账物准确一致性。

ii、每月盘点：每月末仓库在财务配合与监督下对原材料、成品进行全面盘点，其他抽盘比例不低于 20%。

iii、年度盘点：年中盘点一般在每年 6 月底，年终盘点在 12 月底。由财务准备盘点计划书，盘点分为初盘和复盘。对所有仓位及产线存货进行静态全盘，包括委外存货及 VMI 库存。

II、不定期盘点：不定期盘点主要以各事业部周盘为主，周盘时间、范围、次数由各法人或事业部财务自行确定，主要针对当期流动较大的库存料件进行随机抽盘，仓库配合盘点，盘点完成当天出具盘点报告，报告内容大致包括：库存准确性、货仓物料摆放是否规整、货仓 5S 管理是否规范、仓管对物料是否熟悉等。

盘点结束，盘点相关文档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归档；同时，财务根据盘点结果和情况出具盘点报告，对于长期存放的物料及呆滞物料及时提醒运营部门处理，针对差异部分，货仓和产线分析差异原因并给出改善措施，最终的差异数据报批通过后进行账务调整，财务针对货仓和产线改善进行持续跟踪并邮件通报改善结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

b、中介机构对存货盘点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

I、监盘范围的选择及考虑

对于领益科技的所有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在企业进行盘点时，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实施全面监盘，并选取部分存货实施抽盘。对于所有权不属于领益科技的存货，检查是否已单独存放并标明，确保其未被纳入盘点范围。

中介机构对领益科技存货监盘及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仓库名称	存放地点	是否盘点	盘点范围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仓库盘点人员	核查程序
原材料	原材料仓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项目	仓库名称	存放地点	是否盘点	盘点范围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仓库盘点人员	核查程序
半成品	半成品仓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产成品	库存商品仓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函证
在产品	车间在产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注：上述盘点过程中，中介机构全程参与领益科技全部盘点并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

II、存货监盘方法

i、在领益科技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ii、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该场所的存货应包括存货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iii、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抽盘时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进行检查。

III、对于存货监盘、抽盘的特殊考虑

i、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ii、对于存放在不同地点的同一类存货，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异地分别进行监盘和抽盘。

iii、对于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余额。

IV、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末存货项目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98,065.36	85,312.01	76,889.16	57,507.96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抽盘比例	62.25%	54.50%	43.72%	55.0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领益科技全部盘点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

的完整性，未见重大抽盘差异。对于期末发出商品情况，通过函证和检查程序予以确认。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和/或独立财务顾问对领益科技的存货进行全面监盘并进行抽盘，各期末抽盘比例为 55.02%、43.72%、54.50%和 62.25%，根据监盘及抽盘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企业存货真实存在，管理良好。对于 2014 年期末存货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了解存货盘点制度，评价企业存货内部控制的的基础上，取得企业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汇总表，复核企业盘点结果并与账面核对无重大异常，认为企业的盘点结果有效。

领益科技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较为熟悉，盘点人员均按照盘点计划参与存货盘点，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的规定及存货盘点计划实施盘点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领益科技存货账实相符。

⑨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	5,086.17	905.97	5,788.52	9,172.0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50.00	23,360.91	46,501.00
预交的关税	593.71	148.26	40.72	59.26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735.32	142.07	727.55	-
待摊费用	3,216.35	-	-	-
其他	6.07	2.49	3.64	-
合计	9,887.62	1,248.80	29,921.33	55,732.26

领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摊费用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5,732.26 万元、29,921.33 万元、1,248.80 万元和 9,88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4%、9.20%、0.34%和 3.28%。

2014-2015 年，银行理财产品为领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满足日常经营中流动性需求同时兼顾资金管理效率，领益科技会有计划地通过滚动购买风险低、期限短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1%和 95.83%，主要由于领益科技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年末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1.77%，主要系领益科技待抵扣增值税和待摊费用增长所致。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领益科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	50.00	9,740.00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	-	13,620.91	46,501.00
合计	250.00	50.00	23,360.91	46,501.00

I、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属于高流动性低收益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表：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申购和赎回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 5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及赎回金额均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以 2016 年 8 月 18 日为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25%。
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投资范围为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专户理财、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

II、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属于固定期限（一般期限为 1 年）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表：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一般为1年）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5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
产品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0.20%（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认购费、申购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固定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各期不同）
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含存放同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不违反监管规定的债权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的金融工具。

B、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

I、申购银行理财产品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货币资金

II、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III、收到利息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利息

IV、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流动资产

C、银行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对照银行理财产品的持有情况，领益科技是为了获取低风险的稳定收益而持有，同时兼作流动性管理工具使用，因此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和特征。同时，领益科技持有该理财产品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以，领益科技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披露，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766.76 万元、128,740.53 万元、189,887.99 万元及 236,55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1%、28.37%、34.03%及 43.9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0.19%	450.00	0.24%	-	-	-	-
固定资产	171,321.36	72.42%	139,523.19	73.48%	99,487.33	77.28%	67,594.44	63.91%
在建工程	7,098.24	3.00%	3,207.03	1.69%	2,117.53	1.64%	9,082.20	8.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27,667.85	11.70%	22,779.89	12.00%	21,965.80	17.06%	8,456.67	8.00%
商誉	6.42	0.00%	6.42	0.00%	6.42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4,385.90	1.85%	2,621.95	1.38%	1,665.15	1.29%	659.96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69	3.17%	8,068.25	4.25%	2,222.06	1.73%	1,137.71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6.52	7.66%	13,231.26	6.97%	1,276.24	0.99%	18,835.78	17.81%
合计	236,552.98	100.00%	189,887.99	100.00%	128,740.53	100.00%	105,766.76	100.00%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小，为子公司东莞领益持有的深圳合力通 15%的股权。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6,645.01	7,292.97	39,352.04	22.97%	84.36%
	机器设备	5-10 年	201,032.67	71,921.26	129,111.41	75.36%	64.22%
	运输设备	4 年	2,069.49	1,096.17	973.33	0.57%	47.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478.68	3,381.76	1,884.58	1.10%	34.40%
	合计	-	255,225.86	83,692.15	171,321.36	100.00%	67.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4,816.55	2,463.00	32,353.55	23.19%	92.93%
	机器设备	5-10 年	135,541.57	30,398.87	105,142.70	75.36%	77.57%
	运输设备	4 年	1,759.66	859.07	900.59	0.65%	51.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2,434.01	1,307.66	1,126.35	0.81%	46.28%
	合计	-	174,551.79	35,028.60	139,523.19	100.00%	79.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7,953.62	856.27	27,097.35	27.24%	96.94%
	机器设备	5-10 年	88,527.88	17,758.75	70,664.64	71.03%	79.82%
	运输设备	4 年	1,058.94	495.84	563.10	0.57%	5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1,956.26	794.03	1,162.23	1.17%	59.41%
	合计	-	119,496.70	19,904.89	99,487.33	100.00%	83.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967.30	305.16	4,662.15	6.90%	93.86%
	机器设备	5-10 年	70,666.31	9,158.29	61,508.02	91.00%	87.04%
	运输设备	4 年	817.24	330.22	487.02	0.72%	59.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2,002.46	1,065.22	937.25	1.39%	46.80%
	合计	-	78,453.32	10,858.88	67,594.44	100.00%	86.16%

领益科技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及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目前使用状况正常。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12.35 万元，主要系三达精密合并日前产生的。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投资奠定了领益科技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已增固定资产效益的发挥，领益科技产能继续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为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A、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同时收购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子公司股权，因此领益科技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6,645.01	33.97%	34,816.55	24.55%	27,953.62	462.75%	4,967.30
机器设备	201,032.67	48.32%	135,541.57	53.11%	88,527.88	25.28%	70,666.31
运输设备	2,069.49	17.61%	1,759.66	66.17%	1,058.94	29.57%	81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8.68	125.09%	2,434.01	24.42%	1,956.26	-2.31%	2,002.46
合计	255,225.86	46.22%	174,551.79	46.07%	119,496.70	52.32%	78,453.3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重稳定在 97%左右，2015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52.32%、46.07%、和 46.22%。

固定资产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为：为了适应订单需求的增加，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收购了苏州领胜科技、三达精密、香港东隆等公司，该等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a、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80,674.07万元，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增加11,828.46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子公司LY（HK）与FU PO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FU PO INC.持有的香港东隆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使房屋建筑物增加11,828.46万元；（2）机器设备增加65,491.10万元，主要为LY（HK）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使机器设备增加54,337.02万元，电子设备增加2,797.35万元；同时，领益科技2017年1-6月份因业务规模增加，购买机器设备8,356.73万元。

b、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5,055.0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增加6,862.93万元，主要为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3,515.51万元；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胜科技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入股，其中厂房出资金额为2,886.39万元；机器设备增加47,013.69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购入机器设备增加46,850.93万元。

c、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1,043.3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增加22,986.32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7,051.64万元，东台领胜城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6,730.56万元，东台领镒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5,511.97万元，成都领胜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3,687.23万元；机器设备增加17,861.57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购入机器设备。

B、固定资产增长与产能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与产能均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产能随着关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相匹配。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机器设	原值	201,032.67	135,541.57	88,527.88	70,666.31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备	累计折旧	71,921.26	30,398.87	17,758.75	9,158.29
	净值	129,111.41	105,142.70	70,664.64	61,508.02
其中： 关键设备	原值	144,480.80	94,144.41	70,217.45	59,539.07
	累计折旧	55,050.74	21,398.32	13,350.38	6,480.87
	净值	89,430.06	72,746.09	56,763.41	53,058.20
	关键设备原值占比	71.87%	69.46%	79.32%	84.25%
模切	关键设备原值	25,487.66	23,417.40	14,719.61	9,500.48
	关键设备数量	860.00	631.00	470.00	313.00
CNC	关键设备原值	114,386.45	66,130.34	51,703.43	47,145.41
	关键设备数量	3,267.00	2,351.00	1,826.00	950.00
冲压	关键设备原值	4,606.70	4,596.67	3,794.42	2,893.18
	关键设备数量	273.00	246.00	214.00	135.0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原值快速增加，但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为机器设备中的关键设备，且关键设备金额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至2017年1-6月的占比分别为84.25%、79.32%、69.46%和71.87%，关键设备不断增加，产能整体也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时，关键设备原值属于期末时点数，而产能属于期间数据，为更好体现产能与固定资产增加的匹配性，本次以关键设备数量和产能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a、模切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万 pcs/小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25,487.66	2,070.26	8.84%	23,417.40	8,697.79	59.09%	14,719.61	5,219.13	54.94%	9,500.48
关键设备数量	860	229.00	36.29%	631	161.00	34.26%	470	157.00	50.16%	313
产能	603.92	150.85	33.30%	453.07	1.61	0.36%	451.46	112.66	33.25%	338.8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1.25	-0.03	-2.34%	1.28	-0.43	-25.15%	1.71	-0.22	-11.40%	1.93

注：1、产能=关键设备数量*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全年标准工作时间，其中关键设备数量为年度加权平均数，下同；

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17年1-6月份产能已进行年化处理，2017年全年产能=2*2017年1-6月实际产能，下同。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产品产量增幅均小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产能不仅受关键设备数量影响，同时与关键设备的每小时标准产出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产品型号较多，受下游终端产品技术更新影响，模切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增大，模切产品需要套切的次数也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多，或者需要多台模切设备同时分切，部分模切产品也从原来

单层套切过渡到多层套切后再贴合，因此整体模切产品单位生产耗时增加，关键设备每小时的标准产出呈现下降趋势。

b、CNC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pcs/小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114,386.45	48,256.11	72.97%	66,130.34	14,426.91	27.90%	51,703.43	4,558.02	9.67%	47,145.41
关键设备数量	3267.00	916.00	38.96%	2,351.00	525.00	28.75%	1,826.00	876.00	92.21%	950.00
产能	15.16	6.13	67.88%	9.03	3.20	54.89%	5.83	2.81	93.05%	3.02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68.86	11.86	20.81%	57.00	9.60	20.25%	47.40	0.30	0.64%	47.1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产品产能增幅均高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生产效率和工艺良率不断提升，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逐年上涨。

c、冲压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pcs/小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4,606.70	10.03	0.22%	4,596.67	802.25	21.14%	3,794.42	901.24	31.15%	2893.18
关键设备数量	273.00	27.00	10.98%	246	32.00	14.95%	214	79.00	58.52%	135
产能	116.38	20.39	21.24%	95.99	12.26	14.64%	83.73	21.43	34.40%	62.3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9108.98	771.3	9.25%	8,337.68	-22.62	-0.27%	8,360.29	-1,500.42	-15.22%	9,860.72

2015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产能增幅略低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受下游终端产品技术更新影响，冲压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增大，新增焊接件、连线产品、屏蔽罩、三合一的小组件，生产过程的耗时增加，关键设备每小时的标准产出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的产品冲压产能增幅略高于关键设备数量，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半年以老产品为主，生产效率和工艺良率不断提升，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逐年上涨。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具有匹配性。

C、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

领益科技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合理，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	81,607.30	56,075.65	43,775.80	34,677.57
减：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	3,507.59	4,781.98	21,098.26	61.36
在建工程增加（3）	7,398.80	6,012.47	14,382.96	7,428.77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4）	5,413.16	1,438.26	13,982.43	6,908.53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5）	3,275.65	2,070.49	1,958.16	1,032.19
小计：（6）=（1）-（2）+（3）+（4）+（5）	94,187.32	60,814.89	53,001.09	49,9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7）	32,385.08	66,374.73	26,712.47	70,707.20
差额（8）=（7）-（6）	-61,802.24	5,559.84	-26,288.62	20,721.50
其中：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3,554.97	-3,030.15	-33,778.55	14,625.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资产增加	-75,744.08	-1,682.07	-1,019.85	-
其他变动事项影响金额	386.87	10,272.06	8,509.78	6,096.20

通过上表可知，2014年至2017年6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原值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差额分别为20,721.50万元、-26,288.62万元、5,559.84万元和-61,802.24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a、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领益科技与设备供应商结算存在一定账期，也有部分采购合同采用分期付款形式，因此付款进度与长期资产原值增加存在时间性差异。2014年至2017年6月，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金额分别为14,625.30万元、-33,778.55万元、-3,030.15万元和13,554.97万元。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资产增加

领益科技不仅通过外购形式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也存在通过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形式。

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子公司LY（HK）收购三达精密100.00%的股权、收购香港东隆100.00%的股权，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75,744.08万元，该固定资产的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鑫焱51.00%的股权。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1,304.64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6 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镓收购东台富焱鑫的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 377.43 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5 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 100.00%的股权。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 1,019.85 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c、其他影响因素

受购置长期资产可抵扣的进项税以及其他应付款中长期资产款项的变化影响，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影响金额分别为 6,096.20 万元、8,509.78 万元、10,272.06 万元和 386.87 万元。

D、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领益科技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a、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I、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II、在建工程确认政策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b、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均为日常所需，新增的方式有投资新建、直接购买、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时转入和在建工程转入等。

在建工程主要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新建厂房、仓库、宿舍楼，购买生产所需设备等影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E、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折旧增长相匹配。

领益科技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	4 年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年	31.67%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数与期初与期末平均原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原值平均值	40,730.78	31,385.09	16,460.46	4,919.84
	计提折旧金额	1,073.07	1,606.73	551.12	219.06
	折旧占原值比例	5.27%	5.12%	3.35%	4.45%
机器设备	原值平均值	168,287.12	112,034.72	79,597.09	54,157.50
	计提折旧金额	10,159.90	13,264.07	8,726.38	6,244.58
	折旧占原值比例	12.07%	11.84%	10.96%	11.53%
运输设备	原值平均值	1,914.58	1,409.30	938.09	732.07
	计提折旧金额	188.00	294.99	173.30	200.49
	折旧占原值比例	19.64%	20.93%	18.47%	2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平均值	3,956.35	2,195.14	1,979.36	1,638.11
	计提折旧金额	549.85	554.00	580.49	820.67
	折旧占原值比例	27.80%	25.24%	29.33%	50.10%

注：（1）原值平均值=（期初原值+期末原值）/2；（2）2017 年 1-6 月计算折旧占原值比例时公式为：折旧数*2/原值平均值。

根据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 4.75%，报告期各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 4.45%、3.35%、5.12%、5.27%，2015 年的比例为 3.35%，低于年折旧率，主要由于 2015 年初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小，且 2015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集中在 2015 年下半年所致，其余年份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机器设备的年折旧率为 9.50%-19.00%，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 11.53%、10.96%、11.84%、12.07%，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运输设备的年折旧率为 23.75%，报告期各期运输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 27.39%、18.47%、20.93%、19.64%，折旧占原值比例处于年折旧率区间内。

办公设备及其他年折旧率为 31.67%，报告期各期办公设备及其他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 50.10%、29.33%、25.24%、27.80%，2014 年折旧占原值比例高于年折旧率，主要由于处置了部分设备所致，其余年份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增长规模相匹配。

③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主要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莞领益 4#厂房建设工程	709.80	20.28	-	-
苏州领裕厂房建设工程	1,683.80	330.52	1,720.66	125.00
东台领胜城厂区一期工程	-	-	148.17	2,291.89
东台领胜城厂区二期建设工程	25.64	25.64	-	-
东台领胜城厂区三期建设工程	2.93	2.93	-	-
东台领胜城宿舍楼建设工程	1,404.15	-	-	-
东台领胜城车间改造工程	219.49	-	-	-
东台领胜城设备安装工程	287.32	-	-	-
成都领胜厂区建设工程	-	-	-	3,675.74
东台领镓厂区一期工程	-	-	3.60	2,989.57
东台领镓厂区二期建设工程	2,710.55	2,827.65	-	--
东莞正隆厂区二期扩建工程	-	-	-	-
东莞领益 3#厂房扩建工程	-	-	245.10	-
其他	54.56	-	-	-
合计	7,098.24	3,207.03	2,117.53	9,082.20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2.20 万元、2,117.53 万元、3,207.03 万元和 7,098.24 万元。各年度末在建工程项目均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东台领胜城、东台领镓一期工程以及成都领胜工程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对苏州领裕厂房建设工程、东台领胜城宿舍楼建设工程及东台领镓厂区二期建设工

程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④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9,469.09	24,057.32	22,620.20	8,637.77
软件	655.72	513.73	343.54	225.29
土地使用权	28,813.37	23,543.59	22,276.66	8,412.47
累计摊销合计	1,801.24	1,277.43	654.40	181.09
软件	369.09	204.08	87.29	29.46
土地使用权	1,432.15	1,073.34	567.11	151.6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67.85	22,779.89	21,965.80	8,456.67
软件	286.63	309.65	256.25	195.83
土地使用权	27,381.22	22,470.24	21,709.55	8,260.84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是由于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东台领胜城以及东台领镒等陆续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致。2016 年，苏州领胜科技取得土地使用权，使得 2016 年末领益科技无形资产进一步增加。2017 年，领益科技收购香港东隆 100%股权，获得价值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金额增加。

⑤商誉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42 万元、6.42 万元和 6.42 万元，为领益科技之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 100.00%股权产生的，合并成本 59.20 万元大于购买日（2015 年 6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部分确认为商誉 6.42 万元。

⑥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659.96 万元、1,665.15 万元、2,621.95 万元和 4,385.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1.29%、1.38%和 1.85%，占比较低，主要为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984.52	9,635.78	2,666.29	13,512.31	936.82	3,909.73	909.83	3,727.88
存货减值	929.76	4,551.90	1,015.96	5,131.30	423.26	1,850.92	65.47	278.40

固定资产减值	-	-	-	-	15.67	104.48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3,930.94	19,170.16	3,705.17	20,060.03	846.31	1,263.49	162.41	649.63
递延收益	661.47	3,397.62	680.83	3,499.28	-	-	-	-
合计	7,506.69	36,755.46	8,068.25	42,202.93	2,222.06	7,128.62	1,137.71	4,655.92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领益科技根据资产和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846.19 万元，主要系未实现内部损益、坏账准备、存货减值、递延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如下：A、原海外销售平台 TLG（BVI）、LY（BVI）所得税税率为零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BVI）、LY（BVI）转换为香港领胜城、LY（HK），香港领胜城、LY（HK）相应的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B、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相应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长，由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增多；C、领益科技 2016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根据税法规定需在当期缴税，因此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80.83 万元。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考虑了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基于谨慎，对连续亏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领益科技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可以转回。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116.52	1,993.32	1,276.24	1,235.78
预付投资款	-	11,237.94	-	-
预付购厂房款	-	-	-	17,600.00
合计	18,116.52	13,231.26	1,276.24	18,835.78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子公司东莞领益预付的房产购置款，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因此金额下降较大。2016 年末主要为预付受让三达精密的股权的价款。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扩大生产，增加了工程建设及设备的投入，带来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上涨。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未做年化处理）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1.71	2.85	3.21	1.45	2.72	2.35	2.38	1.53
	2016年	3.35	5.50	5.60	2.86	6.03	4.45	4.63	2.73
	2015年	3.85	4.52	4.11	2.78	3.95	4.00	3.87	3.25
	2014年	2.23	4.01	3.17	3.45	3.84	7.50	4.03	2.89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28	1.34	2.23	3.10	3.95	0.73	2.27	2.37
	2016年	4.75	2.98	4.68	6.52	9.29	1.77	5.00	5.70
	2015年	4.88	3.26	4.21	7.65	6.44	2.67	4.85	5.71
	2014年	3.20	2.51	3.17	7.46	5.88	5.92	4.69	5.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0.29	0.44	0.52	0.46	0.43	0.31	0.41	0.53
	2016年	0.58	0.92	1.26	1.08	0.97	0.56	0.90	1.04
	2015年	0.69	0.86	1.31	1.09	0.71	0.57	0.87	1.11
	2014年	0.39	0.74	1.24	1.34	0.85	1.23	0.97	0.96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 wind 资讯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9次、3.25次、2.73次和1.53次。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主要原因为领益科技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但信用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8次、5.71次、5.70次和2.37次，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期末存货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表明领益科技的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少。其主要原因有：①领益科技的产品需求旺盛，以销定产，领益科技可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②领益科技持续进行库存管理的规范和优化，使得领益科技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效率，产品滞销或库龄较长存货占比较少。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1.11 次、1.04 次和 0.53 次，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领益科技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领益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游水平。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各类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8,936.00	98.45%	299,646.79	98.85%	173,402.30	95.98%	246,785.61	95.77%
非流动负债	3,770.86	1.55%	3,499.28	1.15%	7,255.62	4.02%	10,891.62	4.23%
负债合计	242,706.86	100.00%	303,146.07	100.00%	180,657.91	100.00%	257,677.23	100.0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领益科技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95%以上。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各类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613.80	11.98%	39,990.00	13.35%	25,269.19	14.57%	66,547.34	26.97%
应付票据	340.00	0.14%	-	-	-	-	1,610.13	0.65%
应付账款	106,434.65	44.55%	120,368.28	40.17%	76,134.93	43.91%	89,961.96	36.45%
预收款项	4,349.37	1.82%	25.83	0.01%	18.11	0.01%	0.0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93.80	3.89%	11,793.81	3.94%	7,392.62	4.26%	4,104.48	1.66%
应交税费	14,801.36	6.19%	23,741.22	7.92%	4,986.25	2.88%	4,258.94	1.73%
应付利息	222.80	0.09%	60.60	0.02%	319.56	0.18%	1,746.14	0.71%
应付股利	26,368.46	11.04%	31,053.28	10.36%	4,459.86	2.57%	-	-
其他应付款	48,008.48	20.09%	68,976.78	23.02%	51,183.85	29.52%	75,829.54	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28	0.21%	3,637.00	1.21%	3,636.00	2.10%	2,727.00	1.1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94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936.00	100.00%	299,646.79	100.00%	173,402.30	100.00%	246,785.61	100.00%

①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47.34 万元、25,269.19 万元、39,990.00 万元和 28,61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97%、14.57%、13.35%和 11.98%。领益科技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

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对资金的需求也增长，但目前领益科技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和银行借款获取发展所需资金。

②应付票据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领益科技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10.13万元、0万元、0万元和340.00万元，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系领益科技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变动所致。

③应付账款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领益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9,961.96万元、76,134.93万元、120,368.28万元和106,434.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45%、43.91%、40.17%和44.55%，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随着领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金额不断扩大，同时由于领益科技信用良好，供应商给予领益科技的信用期也有所延长，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447.07	99.07%	119,984.31	99.68%	74,969.42	98.47%	89,169.62	99.12%
1-2年	876.09	0.82%	363.39	0.30%	1,157.62	1.52%	792.34	0.88%
2-3年	111.49	0.10%	20.31	0.02%	7.89	0.01%	-	0.00%
3年以上	-	-	0.26	0.00%	-	0.00%	-	0.00%
合计	106,434.65	100.00%	120,368.28	100.00%	76,134.93	100.00%	89,961.96	100.00%

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一般给予领益科技月结30-90天的信用期限。领益科技销售和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账龄较短，99%以上在一年以内，还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	5,154.33	1年以内	4.84%
	盐城天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23.45	1年以内	2.84%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33.74	1年以内	2.10%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47.04	1年以内	2.02%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	材料款	2,138.46	1年以内	2.01%

时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公司				
	合计	-	14,697.02	-	13.81%
2016年12月31日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	7,560.55	1年以内	6.28%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03.19	1年以内	2.00%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78.47	1年以内	1.98%
	东莞达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49.69	1年以内	1.95%
	Tesa Tape (Hong Kong) Limited	材料款	2,251.08	1年以内	1.87%
	合计	-	16,942.98	-	14.08%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74.54	1年以内	5.75%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设备款	4,161.81	1年以内	5.47%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33.96	1年以内	3.07%
	东莞达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80.32	1年以内	2.73%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47.92	1年以内	2.56%
	合计	-	14,898.54	-	19.58%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21.97	1年以内	5.47%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82.07	1年以内	4.32%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20.05	1年以内	3.47%
	东莞市钰圣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18.60	1年以内	3.24%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72.16	1年以内	3.08%
	合计	-	17,614.85	-	19.58%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领益科技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领益科技关联方款项。

④预收款项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09 万元、18.11 万元、25.83 万元和 4,349.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1%和 1.82%，占比较低，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

⑤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104.48 万元、7,392.62 万元、11,793.81 万元和 9,29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4.26%、3.94%和 3.89%。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9,216.58	11,786.89	7,391.68	4,104.0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7.21	6.92	0.94	0.41
合计	9,293.80	11,793.81	7,392.62	4,104.48

领益科技应付职工薪酬内容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

领益科技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不断增加，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各生产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上升，领益科技也相应调整了员工的平均工资，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现增加趋势。

⑥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交税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1,594.02	78.33%	17,923.81	75.50%	3,285.04	65.88%	3,710.02	87.11%
增值税	2,229.66	15.06%	4,135.17	17.42%	1,142.41	22.91%	339.51	7.97%
营业税	-	-	-	0.00%	0.20	0.00%	0.13	0.00%
土地使用税	46.13	0.31%	110.25	0.46%	60.88	1.22%	28.61	0.67%
房产税	52.70	0.36%	229.84	0.97%	135.21	2.71%	-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89	1.63%	565.23	2.38%	132.21	2.65%	27.26	0.64%
教育附加	199.64	1.35%	469.85	1.98%	96.61	1.94%	20.47	0.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8.88	2.63%	241.26	1.02%	103.05	2.07%	98.47	2.31%
印花税	47.83	0.32%	65.37	0.28%	17.49	0.35%	26.62	0.62%
其他	0.61	0.00%	0.45	0.00%	13.14	0.26%	7.86	0.18%
合计	14,801.36	100.00%	23,741.22	100.00%	4,986.25	100.00%	4,258.94	100.00%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领益科技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258.94万元、4,986.25万元、23,741.22万元和14,801.36万元。领益科技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均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⑦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6.25	14.67	22.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2.80	54.35	304.90	1,724.14
合计	222.80	60.60	319.56	1,746.14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领益科技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746.14万元、319.56万元、60.60万元和222.80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⑧应付股利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领益科技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0万元、4,459.86万元、31,053.28万元和26,368.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TLG(HK)	26,368.46	29,450.67	4,459.86	-
曾芳勤	-	1,602.60	-	-
合计	26,368.46	31,053.28	4,459.86	-

A、报告期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议程序、分红对象、金额及执行情况等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均已执行完成。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LY（BVI）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LY（BVI）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1,318,060.75美元；2014年2月，TLG（BVI）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TLG（BVI）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9,111,703.98美元；2016年1月，LY（BVI）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LY（BVI）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60,595,579.42美元；2016年1月，TLG（BVI）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TLG（BVI）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136,233,298.26美元；2016年10月，东台领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TLG（HK）分红44,598,565.80元、向领益科技分红41,280,726.68元；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向领益科技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其中向TLG（HK）分红249,908,165.94元、向领胜投资分红384,779,239.61元；2017年2月，LY（BVI）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2016-2017年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7,626,372.60美元；2017年2月，TLG（BVI）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2016年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4,414,833.47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分红均已执行完毕，各分红主体均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B、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领益科技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TLG（HK）需就本次分红缴纳所得税，领益科技已履行代扣

代缴义务。

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TLG（HK）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所得税，领益科技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7 年 7 月，TLG（HK）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TLG（HK）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TLG（HK）已于 2017 年 7 月缴纳相应所得税。

根据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镓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东台领镓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已全额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LG（BVI）和 LY（BVI）历次股利分配的股东没有纳税义务。

曾芳勤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上述股利分配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7,377.11 万元，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曾芳勤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可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就上述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事项，曾芳勤承诺：“（1）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金额后，于依法合规的时间内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2）如有因本人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而造成的领益科技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综上，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或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故意偷逃税款的情形。

C、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出现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领益科技、LY（BVI）及 TLG（BVI）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a、2016 年，领益科技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当时股东分配股利 63,468.74 万元。

b、2016 年，根据股东决议，LY（BVI）、TLG（BVI）分别向当时的股东分配股利 37,700.19 万元、84,765.46 万元。

领益科技 2016 年分配股利系基于股东的资金需求；TLG（BVI）、LY（BVI）分配股利发生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分配股利原因是为了在领益科技收购 TLG（BVI）、LY（BVI）前清理其对 TLG（HK）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并减少 TLG（BVI）、LY（BVI）的净资产，降低收购成本。

上述股利分配行为，均已得到股东会的批准，分配的股利未超过公司账面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是合理的。

D、领益科技 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2016 年领益科技股利分配金额、应付股利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分配金额	期末应付股利增长金额	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185,934.39	26,593.42	39,875.12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数，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存在部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的情况，并非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股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应付股利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	2016 年股利支付情况		
			现金支付股利	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领益科技	-	63,468.74	38,477.92	-	24,990.82
LY（BVI）	-	37,700.19	-	37,700.19	-
TLG（BVI）	-	84,765.46	-	83,162.86	1,602.60
东台领镓	4,459.86	-	-	-	4,459.86
合计	4,459.86	185,934.39	38,477.92	120,863.05	31,053.28

注 1：与其他应收款抵消金额考虑了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异影响。

注 2：期初应付股利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镓被收购前分配股利尚未支付的股利。

注 3：“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与本表中的“现金支付股利”的差额 1,397.20 万元为支付的利息。

由上表可知，2016 年领益科技共分配股利 185,934.39 万元，其中，实际以现金形式支付股利 38,477.92 万元，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中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TLG（HK）应收往来款进行抵消 120,863.04 万元，期末留存应付股利的金额为 31,053.2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a、TLG（BVI）2016 年度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83,162.86 万元

2016 年，TLG（BVI）对股东分配股利 13,623.33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84,765.46 万元），当年未现金支付股利，而是与往来款抵消 13,392.31 万美元，抵消后应付股利余额 231.02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1,602.60 万元）。具体往来

款抵消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备注
		抵消前余额	抵消股利金额	抵消后余额	
TLG (BVI)	TLG (HK)	9,642.94	-9,642.94	-	注 1
	曾芳勤	3,749.37	-3,749.37	-	注 2
合计		13,392.31	-13,392.31	-	

注 1：TLG (BVI) 被领益科技收购前股东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TLG (BVI) 对 TLG (HK) 其他应收款余额是由于 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货款和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TLG (BVI) 与曾芳勤、TLG (HK) 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TLG (BVI) 的应付股利与 TLG (BVI)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抵消金额为 9,642.94 万美元。

注 2：TLG (BVI) 对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TLG (BVI) 与股东曾芳勤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TLG (BVI) 的应付股利与对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抵消金额为 3,749.37 万美元。

b、LY (BVI) 2016 年度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37,700.19 万元

2016 年，LY (BVI) 对股东分配股利 6,059.56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37,700.19 万元），当年未现金支付股利，全部与其他应收款抵消，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抵消前余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余额
LY (BVI)	TLG (HK)	6,782.59	6,059.56	723.04
合计		6,782.59	6,059.56	723.04

注：LY (BVI) 对关联方 TLG (HK) 其他应收款是由于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 LY (BVI) 与曾芳勤、TLG (HK) 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LY (BVI) 的应付股利与对 TLG (HK) 其他应收款抵消，抵消后同时减少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

综上，领益科技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由于大部分应付股利与领益科技对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抵消所致，有利于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清理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C、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针对领益科技股利分配项目的具体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领益科技的股利分配情况及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分配的股利均已通过现金或与其他应收款抵消的方式支付完毕，不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

a、核查核查手段

I、检查应付股利科目凭证及相关附件，对于通过现金支付的应付股利核对相应银行流水回单，对于通过与其他应收款债权抵消减少的应付股利核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被抵消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

II、针对业绩的真实性，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期间

费用的完整性及其他损益科目进行了核查。

b、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股利已经通过现金或与其他应收款抵消的方式支付完毕、不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

D、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a、TLG（BVI）、LY（BVI）涉及股利分配抵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TLG（BVI）、LY（BVI）涉及股利分配抵消的其他应收款变动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	年度	TLG（HK）		曾芳勤	合计
		代收代付净额	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净额	
TLG（BVI）	2014 年	4,092.08	-4,468.64	-1,192.86	14,805.54
	2015 年	8,096.25	-1,666.55	102.52	
	2016 年	7,338.43	-2,837.47	4,704.47	
	2017 年 1-6 月	-	502.08	135.23	
	小计	19,526.76	-8,470.58	3,749.36	
LY（BVI）	2014 年	-	-2,003.96	-	6,822.19
	2015 年	-	1,837.14	-	
	2016 年	-	6,949.41	-	
	2017 年 1-6 月	-	39.60	-	
	小计	-	6,822.19	-	
合计		19,526.76	-1,648.39	3,749.36	21,627.73

注：正号代表净流出，负号代表净流入；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余额为负数代表为其他应付款；2014、2015 年末 TLG（BVI）对曾芳勤其他应收款为负数是由于资金往来引起，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时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应付股利金额；2014 年资金往来净额包括 2014 年期初余额，其他年度为发生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收代付和资金往来形成，代收代付净额与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 19,526.76 万美元、-8,470.58 万美元；报告期内 TLG（BVI）对股东曾芳勤其他应收款系由资金往来形成，资金往来净额为 3,749.36 万美元；报告期内 LY（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系由资金往来形成，资金往来净额为 6,822.19 万美元。

I、TLG（BVI）对曾芳勤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各期，TLG（BVI）对其股东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往来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2014 年	-903.06	47.1	336.9	-1,192.86
2015 年	-1,192.86	102.52	-	-1,090.33
2016 年	-1,090.33	4,704.47	-	3,614.14
2017 年 1-6 月	3,614.14	135.23	-	3,749.36
合计	-903.06	4,989.32	336.90	3,749.36

注：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余额为负数代表为其他应付款；2014、2015 年末 TLG（BVI）对曾芳勤其他应收款为负数是由于资金往来引起，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时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应付股利金额。

TLG（BVI）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是曾芳勤全资控股的公司，在 2016 年及之前承担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职能，2016 年下半年起不再作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后，TLG（BVI）将部分资金转借给其股东曾芳勤，故形成了对股东曾芳勤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曾芳勤因个人资金需要自 TLG（BVI）取得的现金净额为 3,749.36 万美元，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购房、借给关联方 FUPU Inc 用于收购香港东隆股权及其他个人消费。

II、TLG（BVI）、LY（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i、TLG（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各期，TLG（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代收货款	往来资金流入	代付货款	
2014 年	-4,947.34	2,854.14	21,627.57	2,375.44	17,535.49	-376.56
2015 年	-376.56	3,431.40	21,774.34	5,097.95	13,678.09	6,053.14
2016 年	6,053.14	5,922.08	9,374.82	8,759.55	2,036.39	10,554.1
2017 年 1-6 月	10,554.10	502.08	-	-	-	11,056.18
合计	-4,947.34	12,709.70	52,776.73	16,232.94	33,249.97	11,056.18

注：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余额为负数代表为其他应付款；2014 年末 TLG（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为负数是由于代收代付及资金往来引起，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时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应付股利金额。

报告期内，TLG（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代收代付货款及资金往来形成。2014 年-2016 年，TLG（HK）存在代 TLG（BVI）收付货款的情况，代收货款金额大于代付货款金额，结余资金形成了 TLG（BVI）对 TLG（HK）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ii、LY（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

报告期各期，LY（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往来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2014 年	-809.09	2,181.86	3,376.73	-2,003.96

期间	期初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往来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2015 年	-2,003.96	3,118.69	1,281.55	-166.82
2016 年	-166.82	8,179.72	1,230.31	6,782.59
2017 年 1-6 月	6,782.59	39.6	-	6,822.19
合计	-809.09	13,519.87	5,888.59	6,822.19

注：上述余额未考虑股利抵消影响。

报告期内，LY（BVI）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全部由资金往来形成。

b、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I、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情况

TLG（BVI）、LY（BVI）两家公司就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均签订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抵消其他应收款金额	抵消应付股利金额	主要内容
TLG（BVI）	14,805.56	14,805.56	各方约定将 TLG（BVI）对曾芳勤债务（应付股利）与 TLG（BVI）对 TLG（HK）债权（其他应收款）11,056.19 万美元进行抵消，与 TLG（BVI）对曾芳勤债权（其他应收款）3,749.36 万美元进行抵消
LY（BVI）	6,822.19	6,822.19	各方约定将 LY（BVI）对曾芳勤债务（应付股利）与 LY（BVI）对 TLG（HK）债权（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

II、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表》第二十九条，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其他协议，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方三者之间签署的协议明确表示债务人拥有该抵销权，并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债务人可能拥有以应收第三方的金额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货款抵消在领益科技和 TLG（HK）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如下：

i、TLG（BVI）账面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借：应付股利-曾芳勤 14,805.56 万美元

贷：其他应收款-TLG（HK） 11,056.19 万美元

其他应收款--曾芳勤 3,749.36 万美元

ii、LY（BVI）账面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借：应付股利-曾芳勤 6,822.19 万美元

贷：其他应收款-TLG（HK） 6,822.19 万美元

iii、TLG（HK）账面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

借：其他应付款-TLG（BVI） 11,056.19 万美元

其他应付款-LY（BVI） 6,822.19 万美元

贷：其他应付款-曾芳勤 17,878.39 万美元

c、TLG（HK）向曾芳勤支付相关的代收股利情况

TLG（HK）为曾芳勤 100%持股的公司。报告期内，TLG（HK）已于 2017 年 6 月向曾芳勤支付 4,500.00 万美元代收股利，剩余代收股利尚未支付。TLG（HK）代收股利主要以对领益科技投资及通过往来款的形式提供给领益科技使用。

E、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进展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各境内子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曾芳勤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上述股利分配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7,377.11 万元，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曾芳勤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可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

就上述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事项，曾芳勤承诺：“（1）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金额后，于依法合规的时间内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2）如有因本人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而造成的领益科技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如有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据此，报告期内，TLG（BVI）、LY（BVI）向其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应由曾芳勤自行申报缴纳而不涉及领益科技，领益科技也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综上，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曾芳勤已就上述境外分红所得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领益科技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⑨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829.54 万元、51,183.85 万元、68,976.78 万元和 48,008.48 万元，主要为与股东的往来款和应付股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TLG(HK)	股权款、往来款	26,172.99	3 年以内	54.52%
	FU PO Inc	股权款	18,389.49	1 年以内	38.3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款	401.34	1 年以内	0.84%
	无锡市总工会	工会返还款	205.12	1 年以内	0.43%
	东莞精雕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0.83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45,319.77	-	94.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LG(HK)	往来款	62,777.29	1 年以内	91.01%
	曾芳勤	往来款	1,938.08	1 年以内	2.8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	366.02	1 年以内	0.53%
	刘双渝	股权款	346.22	1 年以内	0.50%
	东莞市龙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308.24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65,735.86	-	95.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曾芳勤	借款	43,287.11	1 年以内	84.57%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58.71	1 年以内	9.88%
	TRIUMPH LEAD LIMITED	往来款	713.07	1 年以内	1.39%
	郑州准时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81.04	1 年以内	0.35%
	东莞市共好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伙食费	148.47	1 年以内	0.29%
	合计	-	49,388.40	-	96.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曾芳勤	往来款	46,291.88	1 年以内	61.05%
	TLG(HK)	往来款	23,479.45	1 年以内	30.96%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0.75	1 年以内	5.06%
	TRIUMPH LEAD LIMITED	往来款	671.93	1 年以内	0.89%
	东台市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62	1 年以内	0.37%
	合计	-	74,565.63	-	98.3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曾通过股东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资金需求较大时，会向股东 TLG（HK）、曾芳勤借款以满足资金周转需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部分借款尚未清偿完毕，因此期末还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款项。

2017 年 3 月 21 日，Fu Po Inc.与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将香港东隆 100%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HK）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27.00 万元、3,636.00 万元、3,637.00 万元和 503.28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各类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3,637.00	50.13%	7,273.00	66.78%
长期应付款	373.24	9.90%	-	-	-	-	-	-
递延收益	3,397.62	90.10%	3,499.28	100.00%	3,618.62	49.87%	3,618.62	3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0.86	100.00%	3,499.28	100.00%	7,255.62	100.00%	10,891.62	100.00%

①长期借款

领益科技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273.00 万元、3,637.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②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73.24 万元。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③递延收益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618.62 万元、3,618.62 万元、3,499.28 万元和 3,397.62 万元，内容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厂房补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流动比率	2017 年 1-6 月	4.20	1.19	1.38	3.87	1.51	1.37	2.25	1.26
	2016 年	3.21	1.13	1.46	2.29	1.60	1.42	1.85	1.23
	2015 年	2.60	1.79	1.61	2.57	0.99	1.49	1.84	1.87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2014 年	1.24	1.49	2.94	2.57	1.86	0.95	1.84	1.04
速动比率	2017 年 1-6 月	3.62	0.67	0.97	3.39	1.26	0.66	1.76	0.89
	2016 年	2.88	0.59	0.95	1.90	1.34	0.71	1.40	0.99
	2015 年	2.17	1.25	1.11	2.25	0.81	0.99	1.43	1.55
	2014 年	1.01	0.91	2.00	2.25	1.56	0.62	1.39	0.86
资产负债率 (%)	2017 年 1-6 月	16.86	49.16	39.34	22.72	50.28	49.62	38.00	45.09
	2016 年	20.18	48.79	38.95	37.10	47.70	46.89	39.94	54.33
	2015 年	24.36	33.91	42.84	32.64	52.74	43.19	38.28	39.81
	2014 年	44.39	47.78	28.73	32.18	40.93	60.30	42.39	70.93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 wind 资讯计算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3%、39.81%、54.33%和 45.09%，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是领益科技业务扩展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但融资渠道有限，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①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

领益科技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领益科技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产能购买机器设备、生产线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样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持。

领益科技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本性资金需求均较强，符合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

②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非上市公司，领益科技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业务的资金回笼外，主要依赖于供应商信用及银行贷款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③同行业公司比较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公司对资金需求量普遍较大，因此整个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3%、39.81%、54.33%和 45.09%，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42.39%、38.28%、39.94%和 38.00%，主要是由于领益科技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积累外，只能采取银行贷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期

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而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经过IPO、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后资金实力一般都显著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由于领益科技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略高，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87、1.23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55、0.99 和 0.8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行业中游水平。

（3）财务风险应对措施

由于领益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排除领益科技因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导致财务风险。领益科技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①资金使用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领益科技将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确保领益科技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②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近几年，随着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领益科技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和贷款规模有了相应增加。领益科技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签订更高额度的授信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财务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源调配，使内部资金流向领益科技，降低财务风险。

5、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所有者权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111,000.00	111,000.00	38,594.32	23,028.19
资本公积	88,645.79	89,067.74	49,259.06	17,417.13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1,152.78	1,701.69	5,347.07	-514.54
盈余公积	68.72	68.72	1,197.11	765.35
未分配利润	94,132.16	52,586.58	178,778.08	64,90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99.44	254,424.73	273,175.65	105,599.64
少数股东权益	613.55	448.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12.99	254,873.57	273,175.65	105,599.64

（1）股本

报告期内，经过股东数次增资，领益科技实收资本从 2014 年末的 23,028.19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11,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56,561.96	56,983.91	47,604.97	44.64
其他资本公积	32,083.83	32,083.83	1,654.09	17,372.49
合计	88,645.79	89,067.74	49,259.06	17,417.13

资本公积变动分析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内容。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盈余公积及其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72	68.72	1,197.11	765.35

盈余公积变动分析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内容。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64,903.51 万元、178,778.08 万元、52,586.58 万元和 94,132.1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每年皆保持盈利且为了支持领益科技发展，股东将大部分利润留存在领益科技。2016 年，领益科技对利润进行了分配，导致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度下降。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营业成本	191,321.24	362,480.70	286,156.39	249,420.21
税金及附加	2,958.52	3,623.89	1,327.58	717.30
销售费用	6,032.24	9,628.14	7,147.52	6,058.43
管理费用	30,649.32	71,663.47	31,676.03	21,427.37
财务费用	2,602.72	-2,226.47	-1,861.61	1,976.47
资产减值损失	-1,001.38	7,188.09	5,103.08	4,921.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	-501.14	501.14	0.00
投资收益	80.25	1,070.03	554.38	1,898.42
营业利润	59,351.65	75,620.07	126,111.99	66,720.28
营业外收入	5,353.55	3,789.99	963.63	45.94
营业外支出	241.12	481.53	504.47	29.44
利润总额	64,464.08	78,928.53	126,571.15	66,736.77
所得税费用	11,676.04	16,606.79	7,804.95	6,551.63
净利润	52,788.04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领益科技主业突出，2014年至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8%、98.37%、98.52%和97.91%，表明领益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具体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715.22	97.91%	519,610.25	98.52%	447,178.70	98.37%	343,683.46	98.38%
其他业务收入	6,112.89	2.09%	7,798.76	1.48%	7,426.76	1.63%	5,659.80	1.62%
营业收入合计	291,828.11	100.00%	527,409.00	100.00%	454,605.46	100.00%	349,343.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废料的收入及向客户收取开模费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①按产品分类，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切	141,742.32	49.61%	248,374.47	47.80%	197,266.62	44.11%	190,171.80	55.33%
冲压	56,395.01	19.74%	116,289.96	22.38%	99,597.26	22.27%	66,556.20	19.37%
CNC	66,095.66	23.13%	119,922.22	23.08%	87,327.51	19.53%	49,319.16	14.35%
组装	14,996.85	5.25%	19,560.82	3.76%	5,034.12	1.13%	4,665.63	1.36%
紧固件	6,485.38	2.27%	15,462.77	2.98%	57,953.19	12.96%	32,970.67	9.59%
合计	285,715.22	100.00%	519,610.25	100.00%	447,178.70	100.00%	343,683.46	100.00%

领益科技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683.46万元、

447,178.70 万元、519,610.25 万元和 285,715.22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模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成立至今模切业务一直属于核心业务，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比重分别为 55.33%、44.11%、47.80%和 49.61%，整体相对平稳。冲压和 CNC 业务同样属于领益科技重要业务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收入比重超过 30%。组装和紧固件业务报告期内占比较小，尤其是紧固件产品呈现收入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智能手机技术逐年更新，手机内在结构和外观追求“超轻薄”的体验，紧固件市场需求逐渐减少。

②按照终端产品应用分类，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终端应用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智能手机	211,982.04	74.20%
	平板电脑	45,858.05	16.05%
	智能穿戴	2,979.17	1.04%
	PC 产品	21,404.45	7.49%
	其他	3,491.51	1.22%
	合计	285,715.22	100.00%
2016 年	智能手机	407,636.05	78.45%
	平板电脑	85,147.38	16.39%
	智能穿戴	3,634.62	0.70%
	PC 产品	17,425.35	3.35%
	其他	5,766.85	1.11%
	合计	519,610.25	100.00%
2015 年	智能手机	326,665.35	73.05%
	平板电脑	88,097.97	19.70%
	智能穿戴	4,296.47	0.96%
	PC 产品	13,265.89	2.97%
	其他	14,853.03	3.32%
	合计	447,178.70	100.00%
2014 年	智能手机	195,400.38	56.85%
	平板电脑	100,147.14	29.14%
	智能穿戴	107.86	0.03%
	PC 产品	34,241.26	9.96%
	其他	13,786.81	4.01%
	合计	343,683.46	100.00%

③按照终端品牌客户分类，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对应用于上述品牌客户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3%、98.21%、98.86%和 99.19%。其中，对终端品牌客户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

（3）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成长性较好，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5,715.22	97.85%	519,610.25	16.20%	447,178.70	30.11%	343,683.46
其他业务收入	6,112.89	99.91%	7,798.76	5.01%	7,426.76	31.22%	5,659.79
营业收入	291,828.11	97.89%	527,409.00	16.01%	454,605.46	30.13%	349,343.25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领益科技 2014 至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43.25 万元、454,605.46 万元、527,409.00 万元和 291,828.1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持续增长

随着智能手机在全球的普及，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智能手机市场的需求旺盛直接推动了精密功能器件的销售增长，作为手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生产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出货量快速增加，销售规模迅速做大。

②新增优质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服务于苹果公司及其零部件供应商、整机组装厂商，2016 年开始领益科技加强与华为、OPPO 及 VIVO 等国内手机品牌客户的合作。近几年该部分国内手机品牌发展较快，手机出货量快速增加，占据了 2016 年前五大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品牌中三个席位。

③研发及生产的细分产品种类不断完善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产品类别也不断丰富，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细分产品料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模切	9,494	14,844	10,355	7,464
冲压	957	1,640	1,491	1,325
CNC	284	256	200	150
组装	58	83	68	5
紧固件	72	70	108	42
合计	10,865	16,893	12,222	8,986

注：领益科技内部销售料号数量

领益科技与下游终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根据客户产品型号不断调整自身的产品。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细分产品料号与收入同样保持增长趋势，生产产品料号达到上万个，从而取得更多客户订单机会，为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④快速的市场反应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较快，品牌手机厂商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往往要求下游部件供应商更快的响应速度和生产效率。领益科技专注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领益科技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生产的机器设备均按照高峰期提前准备，人员和原材料也根据客户未来 2-3 个月的产品预测出货量不断调整。客户响应速度较快，能够帮助客户大大缩短新产品上市时间，为其销售额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也增加了领益科技的产品销售收入。

（4）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领益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长盈精密、劲胜智能、安洁科技、胜利精密、飞荣达和智动力等，报告期内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长盈精密	369,718.87	36.97%	611,945.09	57.36%	388,880.05	67.59%	232,036.65
劲胜智能	316,554.08	31.90%	513,624.53	44.01%	356,669.32	-10.40%	398,051.09
安洁科技	86,134.14	6.27%	182,766.24	-2.81%	188,043.05	157.14%	73,130.06
胜利精密	738,590.73	2.38%	1,347,686.47	129.96%	586,056.29	80.00%	325,581.53
飞荣达	47,301.72	29.57%	84,297.77	30.25%	64,717.55	6.81%	60,588.65
智动力	15,262.54	-4.92%	66,186.89	20.21%	55,059.70	35.06%	40,766.23
平均值	262,260.35	17.03%	467,751.17	46.50%	273,237.66	56.03%	188,359.04
领益科技	291,828.11	97.89%	527,409.00	16.01%	454,605.46	30.13%	349,343.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受益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不断增加，领益科技及同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增长，但由于具体产品品类和客户结构的不同，增长率也有所不同。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 A、领益科技与国内客户合作加深，在国内终端品牌华为、OPPO 和 VIVO 的供应链位置逐渐上升，国内客户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B、防水、散热等新功能的模切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销售和平均售价均较大幅度上涨；C、下游客户终端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

（5）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季节性销售波动较为明显，生产和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7,772.80	48.22%	63,591.38	12.24%	94,584.88	21.15%	48,313.82	14.06%
二季度	147,942.42	51.78%	80,820.08	15.55%	91,890.97	20.55%	54,183.03	15.77%
三季度	-	-	118,090.40	22.73%	96,830.84	21.65%	83,187.14	24.20%
四季度	-	-	257,108.38	49.48%	163,872.02	36.65%	157,999.47	45.97%
合计	285,715.22	100%	519,610.25	100%	447,178.70	100%	343,683.46	100%

呈现上述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国内外节假日影响，通常表现为下半年处于销售旺季，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规律，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升高，三季度和四季度处于旺季，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	一季度	188,252.43	50.92%	121,265.88	19.82%	83,437.63	21.46%	40,700.44	17.54%
	二季度	181,466.44	49.08%	148,667.96	24.29%	95,786.94	24.63%	51,169.35	22.05%
	三季度	-	-	146,681.72	23.97%	95,106.28	24.46%	56,478.98	24.34%
	四季度	-	-	195,329.55	31.92%	114,549.20	29.46%	83,687.87	36.07%
	合计	369,718.87	100.00%	611,945.09	100.00%	388,880.05	100.00%	232,036.65	100.00%
劲胜智能	一季度	163,224.61	51.56%	122,671.24	23.88%	80,765.23	22.64%	75,966.62	19.08%
	二季度	153,329.46	48.44%	117,332.06	22.84%	60,157.43	16.87%	105,041.19	26.39%
	三季度	-	-	113,928.49	22.18%	101,259.08	28.39%	99,841.58	25.08%
	四季度	-	-	159,692.74	31.09%	114,487.59	32.10%	117,201.71	29.44%
	合计	316,554.08	100.00%	513,624.53	100.00%	356,669.32	100.00%	398,051.09	100.00%
安洁科技	一季度	42,880.88	49.78%	42,915.04	23.48%	30,435.05	16.19%	14,525.09	19.86%
	二季度	43,253.26	50.22%	38,134.58	20.87%	32,863.11	17.48%	13,853.83	18.94%
	三季度	-	-	53,664.76	29.36%	59,494.59	31.64%	16,563.52	22.65%
	四季度	-	-	48,051.86	26.29%	65,250.31	34.70%	28,187.62	38.54%
	合计	86,134.14	100.00%	182,766.24	100.00%	188,043.05	100.00%	73,130.06	100.00%
胜利精密	一季度	341,644.99	46.26%	341,132.90	25.31%	63,366.26	10.81%	49,779.21	15.29%
	二季度	396,945.74	53.74%	380,256.87	28.22%	79,903.33	13.63%	84,092.90	25.83%
	三季度	-	-	301,074.13	22.34%	187,433.41	31.98%	90,108.43	27.68%
	四季度	-	-	325,222.58	24.13%	255,353.28	43.57%	101,600.99	31.21%
	合计	738,590.73	100.00%	1,347,686.47	100.00%	586,056.29	100.00%	325,581.53	100.00%
飞荣	一季度	22,068.60	46.65%	16,707.78	19.82%	14,107.37	21.80%	12,396.96	20.49%

达	二季度	25,233.12	53.35%	19,722.47	23.40%	15,748.62	24.33%	17,672.04	29.20%
	三季度	-	-	20,406.80	24.21%	15,014.83	23.20%	14,792.90	24.45%
	四季度	-	-	27,460.72	32.58%	19,846.73	30.67%	15,648.94	25.86%
	合计	47,301.72	100.00%	84,297.77	100.00%	64,717.55	100.00%	60,510.84	100.00%
行业平均值	一季度	49.04%		22.46%		18.58%		18.45%	
	二季度	50.96%		23.92%		19.39%		24.48%	
	三季度	-		24.41%		27.93%		24.84%	
	四季度	-		29.20%		34.10%		32.22%	
领益科技	一季度	48.22%		12.24%		21.15%		14.06%	
	二季度	51.78%		15.55%		20.55%		15.77%	
	三季度	-		22.73%		21.65%		24.20%	
	四季度	-		49.48%		36.65%		45.97%	

注：智动力未披露按季度统计的收入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升高，三季度和四季度处于旺季。

②下游终端客户销量季节性波动状况

报告期各期，苹果智能手机各季度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一季度	5,160.00	55.71%	5,120.00	23.77%	6,120.00	26.44%	4,370.00	22.68%
二季度	4,102.00	44.29%	4,040.00	18.76%	4,750.00	20.52%	3,520.00	18.27%
三季度	-	-	4,550.00	21.12%	4,800.00	20.73%	3,930.00	20.39%
四季度	-	-	7,830.00	36.35%	7,480.00	32.31%	7,450.00	38.66%
合计	9,262.00	100.00%	21,540.00	100.00%	23,150.00	100.00%	19,270.00	100.00%

数据来源：苹果官网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波动与下游终端客户苹果销量趋势一致，每年的第四季度处于销售旺季。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规律，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6）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不断提升，随着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工艺技术逐渐成熟、自动化水平不断上升、生产成本下降、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pes、万 pes、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模切	单价	0.17	0.15	20,493.61	0.14	7,744.28	0.13
	销售数量	848,994.34	1,680,842.58	30,614.24	1,455,032.84	-649.46	1,460,019.01
	销售收入	141,742.32	248,374.47	51,107.85	197,266.62	7,094.82	190,171.80
CNC	单价	1.67	2.10	-19,168.23	2.43	2,426.02	2.36
	销售数量	39,582.53	57,212.80	51,762.94	35,920.88	35,582.33	20,866.39
	销售收入	66,095.66	119,922.22	32,594.71	87,327.51	38,008.35	49,319.16
冲压	单价	0.21	0.25	17,598.06	0.21	7,639.85	0.20
	销售数量	268,923.07	463,593.99	-905.36	467,846.82	25,401.21	338,614.45
	销售收入	56,395.01	116,289.96	16,692.70	99,597.26	33,041.06	66,556.20
组装	单价	4.42	7.14	7,322.92	4.47	-11,746.75	14.89
	销售数量	3,390.36	2,740.14	7,203.78	1,127.17	12,115.24	313.39
	销售收入	14,996.85	19,560.82	14,526.70	5,034.12	368.49	4,665.63
紧固件	单价	0.14	0.14	-1,119.21	0.15	2,891.63	0.14
	销售数量	46,904.09	114,338.33	-41,371.21	399,606.68	22,090.89	239,283.09
	销售收入	6,485.38	15,462.77	-42,490.42	57,953.19	24,982.52	32,970.67
主营业务收入		285,715.22	519,610.25	72,431.55	447,178.70	103,495.24	343,683.46

注：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P_2 - P_1) * Q_2$ ；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Q_2 - Q_1) * P_1$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7 年 1-6 月份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模切、CNC 和冲压产品合计平均占比约为 90%，因此模切、CNC 和冲压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变动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模切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模切收入分别 190,171.80 万元、197,266.62 万元、248,374.47 万元和 141,742.32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3%、25.91%和 84.41%，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水平基本一致，其中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模切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模切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模切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模切	单价（元/pes）	0.17	0.15	0.14	0.13
	增长率	3.43%	8.99%	4.09%	-

报告期内模切产品销售均价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产品不断采用新设计、拥有新功能，模切产品也随之不断升级，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上升。

B、模切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模切	销量（万 pcs）	848,994.34	1,680,842.58	1,455,032.84	1,460,019.01
	增长率	58.49%	15.52%	-0.34%	-

注：销量增长率为同比去年同期增长率，下同

模切产品 2015 年销量相比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销量相比 2015 年上涨 15.52%，主要原因系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领益科技与苹果的合作逐步深入，在苹果供应链的位置不断提升，成为苹果供应链中重要供应商，生产的模切产品种类也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因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获取的订单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模切产品 2017 年 1-6 月销量同比增长 58.49%的主要原因系：

i、在华为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位置逐步提升

2016 年以前，领益科技主要通过服务比亚迪等客户间接服务华为产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订单的大量获取。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产品质量，领益科技通过华为的供应商认证，并于 2016 年切入华为供应链。同时，领益科技在国内其他终端品牌 OPPO 和 VIVO 的供应链位置也逐步提升，因此订单数量也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国内客户模切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100%。

ii、新功能的模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随着智能手机向高精密、轻薄化发展，以及 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的应用，传统模切产品及上述新技术需求的模切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随着智能手机运算能力的提高，对散热功能的需求也不断提高，石墨散热片等材料的模切产品需求扩大。2016 年下半年，上述模切产品开始出货，2017 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销量显著上升。

iii、主要客户需求量增加

根据苹果公司定期报告，2017 年 1-6 月其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1%。同时，随着领益科技与其合作时间延长，领益科技研发技术能力及生产规模不断提升，领益科技为其供应的模切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量上升。

②CNC 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 CNC 收入分别 49,319.16 万元、87,327.51 万元、119,922.22 万元和 66,095.66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

CNC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7.07%、37.32%和 127.05%，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 CNC 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CNC 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CNC 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NC	单价（元/pes）	1.67	2.10	2.43	2.36
	增长率	-8.44%	-13.78%	2.86%	-

报告期内 CNC 产品销售均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领益科技 CNC 产品 2015 年销售均价相比 2014 年增长 2.8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CNC 产品生产难度加大，销售均价上涨。

2016 年 CNC 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由于工艺改进及良率提升带来生产成本下降，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

2017 年 1-6 月 CNC 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成本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

B、CNC 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NC	销量（万 pes）	39,582.53	57,212.80	35,920.88	20,866.39
	增长率	189.22%	59.27%	72.15%	-

领益科技的 CNC 产品 2013 年开始逐步实现批量生产，2015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 CNC 产品销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72.15%和 59.27%，持续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a、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增多

领益科技 CNC 产品相比模切起步晚，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产能逐步扩大，凭借客户订单反应速度较快以及产品质量较好等优势，领益科技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也逐步增多，每年新增约 50 个细分产品料号。因此，CNC 产品的销量不断扩大。

b、智能手机金属渗透率上涨，市场需求扩大

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和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双重增长因素影响，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

增长。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增加和金属件应用增加带动了领益科技 CNC 产品销量上涨。

2017 年 1-6 月，CNC 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22%，增速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 2017 年下半年重要品牌客户新产品量产需求，并保证现有产品正常供应，下游客户对领益科技下达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

③冲压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冲压产品收入分别 66,556.20 万元、99,597.26 万元、116,289.96 万元和 56,395.01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冲压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9.64%、16.76%和 94.17%，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冲压产品销量同比去年较大幅度增长。冲压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冲压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	单价（元/pes）	0.21	0.25	0.21	0.20
	增长率	-6.05%	17.83%	8.31%	-

冲压产品 2015 年及 2016 年的销售均价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更新换代，产品销售均价上涨。而 2017 年 1-6 月份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升，生产成本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

B、冲压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	销量（万 pcs）	268,923.07	463,593.99	467,846.82	338,614.45
	增长率	140.87%	-0.91%	38.17%	

领益科技冲压产品 2013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2015 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相比 2014 年增长 38.1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增多，智能手机金属渗透率上涨，市场需求扩大。

2016 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相比 2015 年下降 0.91%，变动幅度较小。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87%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升，节省了人工成本，生产成本下降，在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进一步扩大了销量。

综上所述，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工艺技术成熟，自动化水平上升，

生产成本下降，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等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化符合领益科技所在终端客户供应链位置及同行业竞争态势。

（7）领益科技报告期境内销售及海外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和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情况

①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及出口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及出口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1,896.88	34.92%	179,971.15	34.12%	123,113.83	27.08%	110,726.43	31.70%
出口	189,931.23	65.08%	347,437.86	65.88%	331,491.63	72.92%	238,616.82	68.30%
合计	291,828.11	100.00%	527,409.00	100.00%	454,605.46	100.00%	349,343.25	100.0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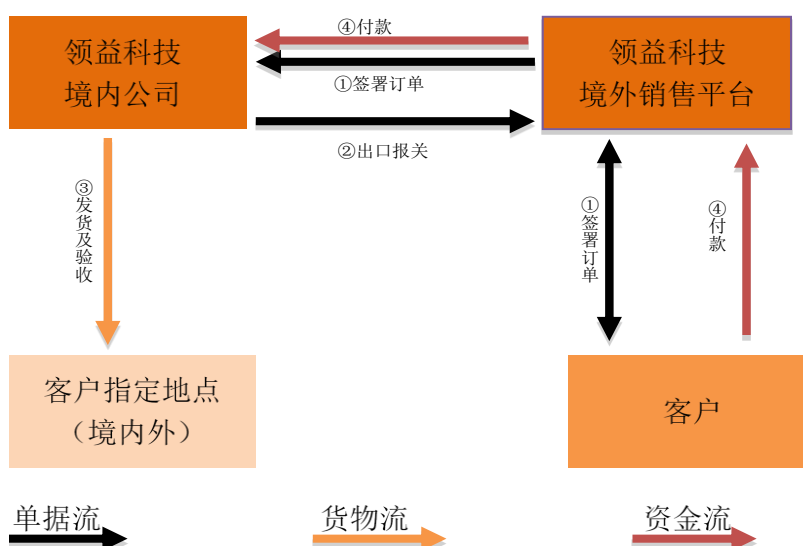
②领益科技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出口销售方式按照出口主体的不同，分为由领益科技的境外销售平台（香港领胜城、LY（HK）、TLG（BVI）、LY（BVI）等）出口销售和由境内公司直接出口。

A、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

a.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

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序号	流程	业务模式
1	签署订单	领益科技境外销售平台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具体订单，并同时与境内公司签署采购订单
2	出口报关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与专业出口报关机构合作，对出口货物履行报关程序
3	发货及验收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然后由客户自行从指定地点运货至相应的仓库，领益科技同时负责配合客户履行进口报关程序及跟踪物流状况。领益科技承担从生产仓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费。
4	付款	与客户对账无误且信用期结束后，客户直接付款给领益科技境外销售平台，通常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境外销售平台收到外部客户款项后与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结算。

B、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的货物流

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根据报关地点和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可以将货物流细分为：

a.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仓库→境内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

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至境内保税区（物流园），境内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在保税区完成报关出口，境外销售平台完成报关进口，境外销售平台再进行报关出口，客户在同一保税区完成报关进口后，货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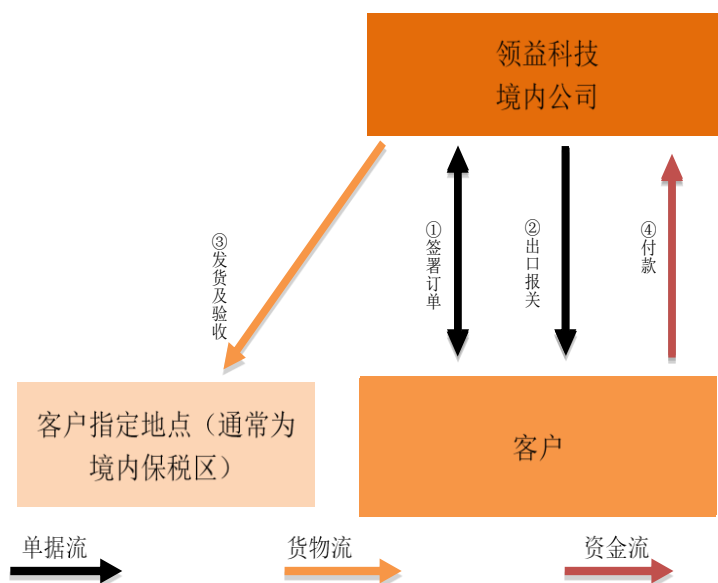
b.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仓库→口岸海关→香港→客户指定地点

货代将产品从境内公司运送至境内口岸海关（如深圳皇岗口岸海关），境内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在口岸海关完成报关出口，境内口岸海关放行后，境外销售平台在香港办理入境手续，货代将产品运至香港，境外销售平台再办理香港离境手续，货代将产品运至境内口岸海关，客户在境内口岸海关完成报关进口，货代再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B、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业务流程及货物流

a.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

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出口业务模式如下：

序号	流程	业务模式
1	签署订单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具体订单
2	出口报关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与专业出口报关机构合作，对出口货物履行报关程序
3	发货及验收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通常为境内保税区），然后由客户自行从指定地点运货至相应的仓库，领益科技必要时配合客户履行进口报关程序及跟踪物流状况。领益科技承担从生产仓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费。
4	付款	与客户对账无误且信用期结束后，客户直接付款给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通常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b. 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流

通过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流为：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仓库→境内保税区→境内客户指定地点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至境内保税区（物流园），境内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在保税区完成报关出口，客户在同一保税区完成报关进口后，货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

通过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占比较小，通常为进料加工产品转厂出口。

（8）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标的资产海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

A、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含出口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a. 核查程序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	对领益科技销售与收款循环、资金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和穿行测试

项目	说明
进行测试	
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领益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海关报关单及出口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收入确认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主要客户核查	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等。对关联方苏州领胜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现场情况，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客户与领益科技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客户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函证	函证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回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核对银行流水回款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银行流水，检查实际客户回款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回款金额与销售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海关数据核对	获取报告期领益科技的海关数据，并与账面数据核对，了解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分析性程序	对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并与下游终端产品出货量变动情况进行匹配。
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期领益科技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

b. 核查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法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工商信息核查	266,584.70	91.35%	481,007.07	91.20%	441,076.64	97.02%	334,689.49	95.81%
函证	266,584.70	91.35%	481,007.07	91.20%	441,076.64	97.02%	334,689.49	95.81%
实地走访	218,125.72	74.74%	449,046.53	85.14%	377,134.70	82.96%	221,091.87	63.29%

c.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均系真实存在，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化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真实、准确、完整，除苏州领胜外，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B、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真实性的核查

a. 核查程序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领益科技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
IT 审计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 IT 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审计，一般控制包括关注 IT 环境控制、运维、程序开发、程序变更以及对数据、程序的逻辑访问等；应用控制主要包括关注系统内部数据的流转和核算的准确性。
了解成本核算方法	了解领益科技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并作出记录。
计价测试	对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
检查成本核算单	抽样检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项目	说明
	并与有关佐证文件核对。
直接材料核查	A、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与原材料采购进行勾稽核对； B、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等； C、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现场情况，实地查看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供应商与领益科技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D、函证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付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E、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银行流水，检查实际付款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付款金额与采购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直接人工核查	A、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与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 B、检查员工数量，并与产能产量进行匹配性分析，了解变动的合理性； C、检查人均工资与当地及同行业工资水平的匹配性。
制造费用核查	将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与对应科目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将年度内各月份的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未实现内部损益复核	A、了解领益科技未实现内部损益计算方法； B、重新测算未实现内部损益。
分析性程序	A、编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倒轧表； B、对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C、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b.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成本与收入金额匹配，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C、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核查

a. 核查程序和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分析性程序	A、比较领益科技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领益科技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C、按月分析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与领益科技业务规模匹配。
人员薪酬核查	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核查	按项目归集研发费用，检查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并与年度加计扣除金额比对。
利息支出核查	检查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情况，测算领益科技借款利息，关注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费用发生是否准确。
折旧摊销	将领益科技折旧、摊销等费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进行勾稽。
其他费用核查	对金额较大费用进行凭证检查，关注业务发生背景。
关联方核查	与主要关联方期间费用对比，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
截止测试	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报告期内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b. 核查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采购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法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96,389.89	68.26%	199,337.20	75.57%	154,772.65	69.43%	136,562.29	61.79%
函证	126,085.89	89.29%	231,613.92	87.81%	194,605.96	87.30%	164,251.67	74.32%
实地走访	65,697.06	46.52%	163,666.61	62.05%	119,770.31	53.73%	89,071.93	40.30%

c.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D、其他损益科目核查

a. 核查程序和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损益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税金及附加	A、获取和编制税金及附加明细表，将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税费科目与应交税费勾稽核对； B、测算相关税费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取得并核对税费的纳税单据及纳税证明； C、检查税费缴纳的相关原始单据。
资产减值损失	A、了解和获取领益科技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等，分析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B、获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账龄明细表，复核领益科技往来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C、获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货库龄表，复核领益科技存货库龄是否准确；结合各期末对领益科技存货的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呆滞、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等；并测算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D、检查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取得领益科技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原始资料，关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是否准确，相关科目记录是否准确。
投资收益	A、获取投资收益明细表，取得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协议，复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B、取得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复核相关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C、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关注理财产品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测算和检查理财产品收益是否真实、准确。
营业外收支	A、获取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检查营业外收支的相关文件，关注营业外收支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B、取得并检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核查领益科技政府补助的相关判断是否合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C、检查并复核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营业外收入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所得税费用	A、检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文件，核实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是否准确； B、对于存在研发加计扣除的子公司，取得研发加计扣除的相关报告，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的基础上，分析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准确，报告期是否一致； C、复核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调整事项的准确性，关注纳税调整事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D、根据适用税率，重新测算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E、复核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计提是否准确。

b.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科目真实、准确、完整。

E、标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4%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胜利精密	11.25%	11.00%	11.41%	14.14%
劲胜智能	27.39%	23.22%	12.74%	18.38%
行业平均	25.24%	25.40%	23.75%	26.26%
最大值	39.08%	36.14%	33.67%	32.30%
最小值	11.25%	11.00%	11.41%	14.1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由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细分产品和终端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服务苹果的上市公司安洁科技相比其他服务于国内手机品牌客户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偏高。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并且产品种类丰富，产品之间存在协同效应，因此领益科技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962.22	56.52%	198,771.44	54.96%	177,322.34	62.55%	172,338.29	69.87%
直接人工	32,130.79	16.82%	56,053.51	15.50%	41,364.24	14.59%	30,768.67	12.47%
制造费用	50,930.57	26.66%	106,856.83	29.54%	64,791.03	22.86%	43,546.87	17.66%
合计	191,023.58	100.00%	361,681.79	100.00%	283,477.62	100.00%	246,653.8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直接材料	56.52%	1.56 个百分点	54.96%	-7.59 个百分点	62.55%	-7.32 个百分点	69.87%
直接人工	16.82%	1.32 个百分点	15.50%	0.91 个百分点	14.59%	2.12 个百分点	12.47%
制造费用	26.66%	-2.88 个百分点	29.54%	6.68 个百分点	22.86%	5.20 个百分点	17.66%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87%、62.55%、54.96%和 56.52%。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

要是因为领益科技生产的 CNC 和冲压产品占比呈现上升趋势，CNC 和冲压产品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制造费用比重较高。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领益科技的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7%、14.59%、15.50%和 16.82%。直接人工占比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上涨，全国各地的基本工资不断上调，领益科技的直接人工也随之呈现不断上涨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领益科技的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66%、22.86%、29.54%和 26.66%。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 CNC 和冲压产品占比上涨，该部分产品制造费用较高。

（1）直接材料

领益科技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导电铜箔、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亦不断提升。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同时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使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占比逐年增长。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周边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委外加工费、生产厂房租赁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 CNC 和冲压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所需的 CNC 及冲床等机器设备价值较高且电能耗用较大，因此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较高。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 CNC 和冲压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3.72%、41.80%、45.46%和 42.87%，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高。

（4）领益科技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领益科技根据实际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

存货主要核算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法。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结转生产成本，即从第一步骤开始，先计算该步骤完工半成品成本，并转入第二步骤，加上第二步

骤的成本费用，计算出第二步骤半成品成本，再转入第三步骤，依此类推，到最后步骤算出完工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

A、直接材料的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计入，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B、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直接人工按生产部门工资表分摊计入，制造费用按生产部门费用分摊计入。

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

A、直接材料的分配

按工单领料，直接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若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需将直接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分摊。模切产品与金属类产品（包括 CNC 产品、冲压产品、紧固件产品、组装产品）直接材料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分摊的方法不同，分别如下：

a、模切产品在产品直接材料分摊比例=月末在产品数量/（月初在产品数量+本期投入产量）

b、金属类产品在产品直接材料分摊成本=月末在产材料盘点数量*材料领用单价

算出在产品材料成本后，完工产品材料成本=月初在产品材料成本+本月产品投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材料成本。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

第一步，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分摊至各成本中心，分摊比例=成本中心耗用工时/当月总工时。

第二步，将成本中心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进一步分摊至各产品，分摊比例=产品耗用工时/成本中心耗用工时。

第三步，若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的，需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在产品分摊比例=月末在产品数量/（月初在产品数量+本期投入产量），完工产品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产品投入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

③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

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领益科技成本核算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一致，符合生产流程实际情况，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3%、36.61%、30.39%和 33.14%，其变动主要由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和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引起。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8.3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发布时间较短的 iPhone 6/6+，各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而 2014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发布时间较长的 iPhone 5/5s，其连续降价时间长、降价幅度较大，各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2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方面 2016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6s/6s+和 iPhone 6/6+，iPhone 6s/6s 与 iPhone 6/6+外观相似度较高，大部分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的变化较小，自 2014 年以来其模切、冲压、组装等零部件一直处于持续降价状态，导致其毛利率低于 2015 年；另一方面是智能手机轻薄化趋势的发展，模切产品替代了部分紧固件，需求减少使毛利率较高的紧固件的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领益科技 2017 年上半年大批量供应用于 iPhone 7/7+的相关产品，iPhone 7/7+在防水性能、散热性能、摄像头尺寸、轻薄化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价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防水透气产品、石墨散热产品、大尺寸摄像头底座、大尺寸镜头圈、更高精密度产品的用量增加，带动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其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收入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主营收入占比变动	主营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7年1-6月	模切	141,742.32	49.61%	29.93%	3.26%	1.56%	1.81%	0.54%
	冲压	56,395.01	19.74%	46.32%	2.16%	0.48%	-2.64%	-1.22%
	CNC	66,095.66	23.13%	32.71%	6.38%	1.47%	0.05%	0.02%
	组装	14,996.85	5.25%	10.59%	0.61%	0.02%	1.48%	0.16%
	紧固件	6,485.38	2.27%	45.31%	1.35%	0.04%	-0.71%	-0.32%
	合计	285,715.22	100.00%	33.14%	2.75%	3.58%	0.00%	-0.83%
2016年	模切	248,374.47	47.80%	26.67%	-10.11%	-4.46%	3.69%	0.98%
	冲压	116,289.96	22.38%	44.16%	-0.88%	-0.19%	0.11%	0.05%
	CNC	119,922.22	23.08%	26.33%	0.16%	0.03%	3.55%	0.94%
	组装	19,560.82	3.76%	9.97%	-2.97%	-0.03%	2.64%	0.26%
	紧固件	15,462.77	2.98%	43.95%	4.66%	0.60%	-9.98%	-4.39%
	合计	519,610.25	100.00%	30.39%	-6.21%	-4.05%	0.00%	-2.16%
2015年	模切	197,266.62	44.11%	36.78%	9.96%	5.51%	-11.22%	-4.13%
	冲压	99,597.26	22.27%	45.04%	2.58%	0.50%	2.91%	1.31%
	CNC	87,327.51	19.53%	26.18%	7.92%	1.14%	5.18%	1.36%
	组装	5,034.12	1.13%	12.95%	-4.47%	-0.06%	-0.23%	-0.03%
	紧固件	57,953.19	12.96%	39.29%	15.22%	1.46%	3.37%	1.32%
	合计	447,178.70	100.00%	36.61%	8.38%	8.55%	0.00%	-0.17%
2014年	模切	190,171.80	55.33%	26.83%	-	-	-	-
	冲压	66,556.20	19.37%	42.45%	-	-	-	-
	CNC	49,319.16	14.35%	18.26%	-	-	-	-
	组装	4,665.63	1.36%	17.41%	-	-	-	-
	紧固件	32,970.67	9.59%	24.07%	-	-	-	-
	合计	343,683.46	100.00%	28.23%	-	-	-	-

注：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2-毛利率1）×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主营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毛利率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引起的，各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也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①2015年较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领益科技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6.61%，较2014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8.23%上升8.38个百分点，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8.55个百分点，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17个百分点，因此，领益科技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所致。

2015年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i、2015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生产时间较短，价格和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品牌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其中应用于苹果品牌的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苹果公司每年发布一代新产品，每两年会对产品进行比较大的升级或变革；新产品发布当年，其零部件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供应商生产时间的延长和供应量的增加，其零部件价格逐步下降，毛利率也会下降；苹果公司新一代手机基本在每年 9 月份发布，新产品发布当年的销量及领益科技应用于苹果当年发布的新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发布次年的销量及领益科技应用于苹果当年发布的新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苹果公司发布新手机及领益科技主要供应的机型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苹果新发布机型	8、8+、X	7、7+	6s、6s+	6、6+
领益主要供应机型	7、7+	6s、6s+	6、6+	5s、5s+

苹果公司于 2012 年发布 iPhone 5，2013 年发布 iPhone 5s，领益科技从 2012 年开始供应 iPhone 5，2013 年主要供应 iPhone 5 并开始供应 iPhone 5s，2014 年主要供应 iPhone 5s。由于 iPhone 5 较 iPhone 4/4s 的外观、功能、内部结构及零部件有很大的变化，iPhone 5s 较 iPhone 5 的变化较小，iPhone 5 发布当年，其零部件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供应商生产时间的延长和供应量的增加，其零部件价格逐步下降，毛利率也会下降，因此，从 2012 年-2014 年，领益科技供应的用于 iPhone 5 和 iPhone 5s 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到 2014 年下降到了较低的水平。

苹果公司于 2014 年发布 iPhone 6/6+，2015 年发布 iPhone 6s/6s+，领益科技从 2014 年开始供应 iPhone 6/6+，2015 年主要供应 iPhone 6/6+并开始供应 iPhone 6s/6s+，2016 年主要供应 iPhone 6s/6s+。由于 iPhone 6/6+较 iPhone 5s 的外观、功能、内部结构及零部件有很大的变化，iPhone 6s/6s+较 iPhone 6/6+的变化较小，iPhone 6/6+发布当年，其零部件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供应商生产时间的延长和供应量的增加，其零部件价格逐步下降，毛利率也会下降，因此，从 2014 年-2016 年，领益科技供应的用于 iPhone 6/6+和 iPhone 6s/6s+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2015 年大量供应 iPhone 6/6+的产品降价时间和幅度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到 2016 年大量供应 iPhone 6s/6s+的产品时其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到了较低的水平。

因此，领益科技 2015 年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中应用于

iPhone6/6+的产品占比较高，生产时间较短，其毛利率高于 2014 年，也高于 2016 年，使得领益科技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4 年，也高于 2016 年。

ii、生产经验的积累及规模效应也使 2015 年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领益科技于 2013 年开始生产冲压、CNC、紧固件等产品，于 2014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2015 年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工艺流程的改进和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的提升，以及规模效应的影响，使其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②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领益科技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39%，较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1%下降 6.21 个百分点，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4.05 个百分点，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2.16 个百分点，因此，领益科技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紧固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i、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中的主要产品随着生产时间的延长其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领益科技 2016 年主要供应的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iPhone 6s/6s+，这两款产品与 2014 年发布的 iPhone 6/6+在外观等方面的相似度较高，大部分模切、冲压、组装类的零部件没有变化或变化较小，其价格自 2014 年起持续下降，毛利率水平也呈下降趋势，因此 2016 年模切、冲压、组装等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2015 年。

ii、客户需求下降使毛利率较高的紧固件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大幅下降

随着智能手机轻薄化趋势的发展，部分紧固件被模切件替代，紧固件的需求下降，导致 2016 年紧固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42,49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下降 9.98 个百分点。

③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14%，较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9%上升 2.75 个百分点，其中各产品毛利率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3.85 个百分点，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83 个百分点，因此，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各产品的

毛利率均上升所致。

苹果于 2016 年发布 iPhone 7/7+，领益科技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供应并在 2017 年上半年大批量供应用于 iPhone 7/7+ 的相关产品，由于 iPhone 7/7+ 在防水性能、散热性能、摄像头尺寸、轻薄化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价格和毛利率较高的防水透气产品、石墨散热产品、大尺寸摄像头底座、大尺寸镜头圈、更高精密度产品的用量增加，带动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提高，使得 2017 年 1-6 月各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也较 2016 年上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4%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胜利精密	11.25%	11.00%	11.41%	14.14%
劲胜智能	27.39%	23.22%	12.74%	18.38%
行业平均	25.24%	25.40%	23.75%	26.26%
最大值	39.08%	36.14%	33.67%	32.30%
最小值	11.25%	11.00%	11.41%	14.1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种类较多，受细分产品结构影响，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洁科技	综合毛利率	39.08%	100%	36.15%	100%	33.67%	100%	29.89%	100%
	其中：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	39.54%	49.53%	38.71%	55.45%	37.83%	61.24%	31.74%	83.21%
	信息存储及汽车电子产品分部	35.64%	48.02%	30.16%	42.30%	23.39%	36.81%	-	-
	其它产品	-	-	-	-	-	-	19.62%	16.57%
	其他业务	97.04%	2.45%	85.48%	2.25%	96.51%	1.96%	100%	0.22%
长盈精密	综合毛利率	26.51%	100%	27.96%	100%	28.22%	100%	32.30%	100%
	其中：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26.32%	67.97%	26.88%	68.33%	28.77%	59.99%	33.48%	38.74%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	20.47%	10.74%	27.68%	15.17%	24.00%	20.07%	30.10%	32.86%
	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	32.36%	9.37%	33.06%	10.02%	32.78%	14.65%	38.15%	17.18%
	硅胶结构类产品	37.00%	3.98%	31.58%	1.12%	-	-	-	-
	其他	24.10%	7.94%	32.17%	5.35%	25.47%	5.29%	25.74%	11.22%
智动力	综合毛利率	23.38%	100%	23.52%	100%	23.71%	100%	30.56%	100%
	其中：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24.72%	73.37%	23.46%	77.98%	23.49%	76.63%	32.79%	66.59%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	19.25%	24.62%	23.74%	20.58%	23.24%	20.66%	26.14%	28.91%
	其他业务	25.06%	2.02%	-	-	-	-	-	-
	其他功能性器件	-	-	23.81%	1.43%	33.45%	2.72%	25.94%	4.50%
飞荣达	综合毛利率	23.85%	100%	30.57%	100%	32.73%	100%	32.26%	100%
	其中：电磁屏蔽器件	23.48%	40.02%	32.15%	39.44%	33.30%	44.17%	31.22%	46.97%
	导热器件	14.30%	14.73%	25.35%	17.73%	30.78%	17.01%	27.69%	17.19%
	电子材料贸易	17.83%	0.21%	18.11%	0.59%	13.67%	0.58%	15.06%	0.19%
	其他电子器件	27.12%	44.79%	31.44%	42.06%	33.00%	37.99%	35.88%	35.52%
	其他业务	62.75%	0.25%	34.16%	0.18%	68.78%	0.24%	47.27%	0.13%
胜利精密	综合毛利率	11.25%	100%	11.00%	100%	11.31%	100%	14.14%	100%
	其中：智能终端渠道分销与服务	4.65%	61.82%	4.83%	63.31%	4.98%	40.83%	-	-
	智能终端结构模组	19.30%	25.35%	17.05%	25.63%	15.71%	44.94%	16.12%	78.32%
	其他	27.12%	12.84%	32.27%	11.06%	15.61%	14.23%	6.95%	21.68%
劲胜智能	综合毛利率	27.39%	100%	23.22%	100%	12.74%	100%	18.38%	100%
	其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19.17%	60.90%	16.13%	69.88%	11.73%	96.43%	18.18%	99.04%
	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	39.74%	39.51%	40.32%	30.12%	35.47%	2.94%	-	-
	其他业务	-	-	-	-	59.67%	0.63%	39.30%	0.96%
行业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5.24%		25.40%		23.73%		26.26%	
领益科技	综合毛利率	34.44%	100%	31.27%	100%	37.05%	100%	28.60%	100%
	其中：模切	29.93%	48.57%	26.67%	47.09%	36.78%	43.39%	26.83%	54.43%
	冲压	46.32%	19.33%	44.16%	22.05%	45.04%	21.91%	42.45%	19.06%
	CNC	32.71%	22.65%	26.33%	22.74%	26.18%	19.21%	18.26%	14.12%
	组装	10.59%	5.14%	9.97%	3.70%	12.95%	1.11%	17.41%	1.34%
	紧固件	45.31%	2.22%	43.95%	2.94%	39.29%	12.75%	24.07%	9.43%
	其他业务	95.13%	2.09%	89.76%	1.48%	63.93%	1.63%	51.12%	1.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领益科技业务种类较多，各业务协同发展，领益科技各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①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按细分产品分类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组装产品和紧固件，产品种类丰富，不同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A、模切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从事模切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安洁科技、智动力和飞荣达，各公司模切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	39.54%	38.71%	37.83%	31.74%
智动力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24.72%	23.46%	23.49%	32.79%
飞荣达	电磁屏蔽器件、导热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	23.76%	30.63%	32.75%	32.27%
最高值	-	39.54%	38.71%	37.83%	32.79%
最低值	-	23.76%	23.46%	23.49%	31.74%
平均数	-	29.34%	30.93%	31.36%	32.27%
领益科技	模切	29.93%	26.67%	36.78%	26.83%

注：由于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模切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以内部模切件为主，因此为提高可比性，仅考虑安洁科技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毛利率，智动力仅考虑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毛利率，飞荣达考虑电磁屏蔽器件、导热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

领益科技模切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低于安洁科技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业务毛利率，但高于智动力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主要由于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安洁科技的客户也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智动力的客户主要为三星产业链，产品以保护膜等大尺寸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领益科技的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华为、OPPO、VIVO 等，且产品以精密、多层产品为主，加工难度较大，且领益科技的模切业务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

B、金属件（含冲压和 CNC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领益科技金属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盈精密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26.32%	26.88%	28.77%	33.48%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	20.47%	27.68%	24.00%	30.10%
	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	32.36%	33.06%	32.78%	38.15%
富诚达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CNC 为主）	未披露	36.17%	33.64%	未披露
最高值	-	32.36%	36.17%	33.64%	38.15%
最低值	-	20.47%	26.88%	24.00%	30.10%
平均数	-	26.38%	30.95%	29.80%	33.91%
领益科技	金属件毛利率	38.98%	35.11%	36.23%	32.16%
	冲压	46.32%	44.16%	45.04%	42.45%
	CNC	32.71%	26.33%	26.18%	18.26%

注 1：为提高可比性，长盈精密不考虑硅胶结构类产品及其他业务毛利率。

注 2：富诚达虽然不属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均为苹果产业链提供 CNC 产品，可比性较强。

注 3：胜利精密与领益科技金属件产品差异较大，胜利精密的智能终端结构模组业务包括精密结构模组和盖板玻璃，主要以尺寸较大的外观件为主，应用于 TV、NB、手机、手环、AR/VR 等智能终端，可比性不强。

注 4：劲胜智能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包括塑胶、压铸、强化光学玻璃、粉末冶金、金属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与领益科技金属件产品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金属件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业务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18.26%-32.71%，领益科技从 2013 年才开始进入 CNC 业务领域，2014 年的毛利率较低，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技术工艺的改进、良率的提升、规模的扩大以及高毛利产品订单的增加，领益科技的 CNC 业务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长盈精密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26.32%-33.48%，与领益科技 CNC 产品毛利率相当。富诚达 CNC 业务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33.64%-36.17%，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且产品以 CNC 小件为主，毛利率高于领益科技。因此，领益科技的 CNC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冲压业务毛利率高于长盈精密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业务和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由于领益科技冲压产品具有小型、多层、精密等特点，部分产品为小尺寸高精密冲压产品的再组合，主要服务于苹果产品；同时领益科技的冲压业务自动化水平较高，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C、组装和紧固件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组装和紧固件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领益科技的组装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领益科技紧固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 年紧固件业务毛利率上升主

要由于规模效应导致成本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紧固件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随着设计结构的变化，终端产品中紧固件的使用数量不断减少，针对该种情况，领益科技采用收缩战略，集中优势资源生产和销售毛利较高的产品，减少低端产品的投入，因此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由于领益科技客户群体和产品种类具有明显优势，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领益科技的客户群体和产品品类丰富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A、苹果产业链毛利率普遍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细分产品和终端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领益科技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同行业处于苹果供应链的企业如安洁科技、富诚达、科森科技毛利率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诚达	未披露	36.17	33.64	未披露
科森科技	27.91	32.07	38.52	34.99
安洁科技	39.08	36.15	33.67	29.89
平均值	33.49	34.79	35.28	32.4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苹果产品中的精密功能器件品类较多，且生产的机型略有不同，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毛利率水平与苹果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B、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协同效应显著，能减少市场波动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领益科技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和 PC 等智能终端。领益科技的产品类型众多，品种丰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通过供应客户模切产品可将冲压、CNC 等产品带入，实现协同发展和规模效应。同时领益科技可以通过产品不同形式的组合提供模组化产品服务，提高产品整体议价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减少市场波动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③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上述两家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如下：

胜利精密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终端渠道分销与服务 and 智能终端结构模组。其中智能终端渠道分销与服务业务占比较大，由于其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胜利精密智能终端结构模组业务包括精密结构模组和盖板玻璃，主要以尺寸较大的外观件为主，应用于 TV、NB、手机、手环、AR/VR 等智能终端，部分产品附加值较低，且其盖板玻璃尚处于投入发展期，毛利率相对较低。

劲胜智能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包括塑胶、压铸、强化光学玻璃、粉末冶金、金属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其中毛利率较低的塑胶件占比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经上述分析，剔除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两家公司后，领益科技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5%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最大值	39.08%	36.15%	33.67%	32.30%
最小值	23.38%	23.52%	23.71%	29.89%
平均值	28.21%	29.55%	29.58%	31.25%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3) 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 pcs、元/pes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CNC 产品	32.71%	6.38 个百分点	26.33%	0.15 个百分点	26.18%	7.92 个百分点	18.26%
紧固件产品	45.31%	1.36 个百分点	43.95%	4.66 个百分点	39.29%	15.22 个百分点	24.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CNC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26%、26.18%、26.33%、32.71%，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7%、39.29%、43.95%、45.31%。

①CNC 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万 pcs、元/pes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6,095.66	119,922.22	87,327.51	49,319.16

营业成本	44,472.93	88,342.19	64,469.34	40,314.06
销量	39,582.53	57,212.80	35,920.88	20,934.71
单价	1.67	2.10	2.43	2.36
单位成本	1.12	1.54	1.79	1.93
毛利率	32.71%	26.33%	26.18%	18.26%
毛利率变动率	6.38 个百分点	0.15 个百分点	7.92 个百分点	-

2015 年，CNC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7.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增 MSD 项目产品毛利率较高以及高毛利率 JRA 项目老产品在 2015 年销量持续增长所致，上述两个项目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新产品-MSD 项目	22,071.56	25.27%	34.24%	-	-	-
老产品-JRA 项目	21,015.66	24.07%	37.89%	9,703.39	19.67%	30.49%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新产品 MSD 项目产品的毛利率为 34.24%，销售占比为 25.27%。老产品 JRA 项目因产品良率不断提升，毛利率由 2014 年 30.49% 上涨至 37.89%。

2016 年，CNC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0.15 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工艺改进及良率提升使 CNC 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领益科技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7 年 1-6 月，CNC 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6.38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随着老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生产成本下降，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②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万 pcs、元/pes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485.38	15,462.77	57,953.19	32,970.67
营业成本	3,547.14	8,666.55	35,180.85	25,033.64
销量	46,904.09	114,338.33	399,606.68	239,283.09
单价	0.14	0.14	0.15	0.14
单位成本	0.08	0.08	0.09	0.10
毛利率	45.31%	43.95%	39.29%	24.07%
毛利率变动率	1.36 个百分点	4.66 个百分点	15.22 个百分点	-

2015 年，紧固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5.22 个百分点，一方面，随着新产品的推出，紧固件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涨；同时，老产品良率不断提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紧固件产品毛利

率分别较 2015 年和 2016 年上涨 4.66 个百分点和 1.36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随着设计结构的变化，终端产品中紧固件的使用数量不断减少，针对该种情况，领益科技采用收缩战略，集中优势资源生产毛利较高的产品，减少低端产品的投入，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为：生产经验累积、工艺技术的成熟、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产品不断更新升级，新产品通常技术更复杂、工艺要求更高，因此毛利率较老产品一般更高。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032.24	2.07%	9,628.14	1.83%	7,147.52	1.57%	6,058.43	1.73%
管理费用	30,649.32	10.50%	71,663.47	13.59%	31,676.03	6.97%	21,427.37	6.13%
财务费用	2,602.72	0.89%	-2,226.47	-0.42%	-1,861.61	-0.41%	1,976.47	0.57%
期间费用合计	39,284.28	13.46%	79,065.14	15.00%	36,961.94	8.13%	29,462.27	8.43%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期间费用合计 29,462.27 万元、36,961.94 万元、79,065.14 万元和 39,28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8.13%、15.00%和 13.4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7.15	33.77%	3,092.72	32.12%	2,199.23	30.77%	1,827.84	30.17%
运输费	891.95	14.79%	2,072.99	21.53%	1,428.99	19.99%	1,521.15	25.11%
业务招待费	429.66	7.12%	805.93	8.37%	681.05	9.53%	430.25	7.10%
样品费	1,197.16	19.85%	1,652.23	17.16%	1,233.18	17.25%	756.72	12.49%
报关费	384.53	6.37%	788.37	8.19%	457.59	6.40%	576.84	9.52%
汽车费用	116.24	1.93%	286.64	2.98%	244.35	3.42%	153.13	2.53%
差旅费	148.44	2.46%	178.67	1.86%	161.56	2.26%	114.40	1.89%
办公费	36.98	0.61%	105.64	1.10%	108.24	1.51%	114.41	1.89%
仓储费	377.71	6.26%	595.42	6.18%	530.37	7.42%	413.43	6.82%
其他	394.63	6.54%	15.33	0.16%	73.49	1.03%	122.21	2.02%
通讯费	17.79	0.29%	34.20	0.36%	29.46	0.41%	28.05	0.46%
合计	6,032.24	100.00%	9,628.14	100.00%	7,147.52	100.00%	6,058.43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

1.57%、1.83%和 2.07%。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总额总体呈现增加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样品费和运输费构成等构成。

2015 年销售费用发生 7,147.5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089.09 万元。其中，样品费增加 476.46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371.39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250.80 万元，上述三类费用的增长率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 年领益科技积极完善产品种类，开拓国内市场，前期研发打样增多，业务招待的需要也随之增加，导致样品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同时，2015 年领益科技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加 9.12%，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也有所提高，因此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增加。

2016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480.62 万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893.49 万元，运输费用增加 644.00 万元，样品费增加 419.05 万元。2016 年，领益科技积极拓展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客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加 36.39%，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领益科技与国内新增客户处于合作前期，新产品打样增加，导致样品费上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加，新增客户平均每次的发货量较小，所处区域分布广，导致运输费用也有所上涨。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持续开拓业务，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年末增加 33.11%，同时新产品和新客户增加导致前期生产打样支出上涨，因此 2017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和样品费增长显著，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人员薪酬不断增加，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分别为 1,827.84 万元、2,199.23 万元、3,092.72 万元和 2,037.15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万元）	2,037.15	3,092.72	2,199.23	1,827.84
月均销售人员数量	260	196	144	132
人均工资（万元/人/月）	1.31	1.31	1.27	1.15

通过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均呈现上涨趋势，销售人员月均工资相对稳定，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领益科技的客户较为集中，且为知名消费类电子品牌的重要生产厂商，产品更新较快，订单批次多，产品种类丰富，领益科技为加强对市场需求状况了解以及具体订单良好地跟踪服务，报告期内不断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尤其是 2016 年开始领益科

技加强与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合作，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更为显著。

②样品费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样品费用金额分别为 756.72 万元、1,233.18 万元、1,652.23 万元和 1,197.1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0.27%、0.31%和 0.41%，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客户数量增加，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导致样品费上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9,577.36	63.88%	22,450.02	31.33%	16,640.17	52.53%	11,644.31	54.34%
职工薪酬	6,040.94	19.71%	8,988.84	12.54%	7,526.83	23.76%	5,511.79	25.72%
固定资产折旧	996.97	3.25%	1,281.75	1.79%	1,109.04	3.50%	916.96	4.28%
税费	-	-	269.37	0.38%	977.40	3.09%	463.33	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3.22	2.07%	983.19	1.37%	676.48	2.14%	344.47	1.61%
办公费	632.11	2.06%	674.46	0.94%	813.64	2.57%	448.97	2.10%
无形资产摊销	345.28	1.13%	619.98	0.87%	471.84	1.49%	150.83	0.70%
租赁费	186.79	0.61%	403.24	0.56%	628.17	1.98%	104.68	0.49%
其他	244.68	0.80%	609.41	0.85%	405.65	1.28%	505.43	2.36%
汽车费用	174.53	0.57%	438.54	0.61%	263.57	0.83%	210.03	0.98%
维修保养费	115.11	0.38%	286.40	0.40%	112.08	0.35%	90.01	0.42%
运输费	148.58	0.48%	402.94	0.56%	119.32	0.38%	85.90	0.40%
水电费	236.78	0.77%	417.28	0.58%	520.79	1.64%	251.64	1.17%
低值易耗品	63.26	0.21%	199.59	0.28%	143.59	0.45%	12.93	0.06%
业务招待费	204.37	0.67%	280.97	0.39%	135.64	0.43%	103.97	0.49%
差旅费	97.55	0.32%	204.80	0.29%	178.59	0.56%	179.50	0.84%
材料费	12.39	0.04%	41.32	0.06%	134.88	0.43%	41.78	0.19%
通讯费	65.12	0.21%	129.93	0.18%	110.99	0.35%	78.31	0.37%
服务费	874.28	2.85%	897.60	1.25%	707.36	2.23%	282.51	1.32%
股权激励费用	-	-	32,083.83	44.77%	-	-	-	-
合计	30,649.32	100.00%	71,663.47	100.00%	31,676.03	100.00%	21,427.37	100.00%

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27.37 万元、31,676.03 万元、71,663.47 万元和 30,64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6.97%、13.59%和 10.50%，比重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由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涨较快。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和管理人员

薪酬构成，2014年至2017年1-6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0.07%、76.29%、88.64%和83.59%。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而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了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数量。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管理费用发生31,676.03万元，较上年增加10,248.66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增加4,995.86万元，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015.04万元，上述两项费用的增长率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领益科技因发展需要，扩大了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69.44%，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3,462.02万元。同时，2015年管理团队稳定，大部分管理人员薪酬上调，因此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加2,015.04万元。

2016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9,987.44万元，其中股权激励费用增加32,083.83万元，研发费用增加5,809.85万元，管理人员工资增加1,462.01万元。2016年，领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同时，领益科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同时研发项目数量同比增加约60%，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快速增长。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2017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随着苹果新产品上市不断推进，领益科技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年末上涨35.43%，研发项目数量也呈现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新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研发投入及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也导致领益科技2017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①研发费用

领益科技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折旧摊销及模具费等，2014年至2017年1-6月，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1,644.31万元、16,640.17万元、22,450.02万元和19,577.3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33%、

3.66%、4.26%和 6.7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研发费用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领益科技重视技术研发，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一定竞争优势，不断投入研发费用；B、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客户数量和新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导致新产品前期研发费用增加。

②职工薪酬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511.79 万元、7,526.83 万元、8,988.84 万元和 6,04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1.66%、1.70%和 2.0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万元）	6,040.94	8,988.84	7,526.83	5,511.79
月均管理人员数量	1,055	789	594	574
人均工资（万元/人/月）	0.95	0.95	1.06	0.80
深圳薪酬占比	30.51%	35.52%	52.47%	67.61%
非深圳地区薪酬占比	69.49%	64.48%	47.53%	32.39%

注：非深圳主要指东莞、成都、东台、苏州、郑州等地区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与管理人员数量相匹配，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呈现上涨趋势。2015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比 2014 年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人工成本的普遍上涨，领益科技对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调高，并且 2015 年经营状况较好，管理团队相对稳定，大部分管理人员薪酬上浮，因此人均工资上涨显著。2016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的非深圳地区管理人员数量占比上升，人工成本相对较高的深圳地区人员数量占比下降，这与领益科技的生产基地的分布变化情况相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25.38	24.03%	1,138.04	-51.11%	1,548.69	-83.19%	2,112.70	106.89%
减：利息收入	20.53	0.79%	109.31	-4.91%	122.89	-6.60%	80.07	4.05%
手续费	141.59	5.44%	72.93	-3.28%	95.07	-5.11%	200.34	10.14%
汇兑损失	1,874.13	72.01%	-3,210.86	144.21%	-3,288.68	176.66%	-256.38	-12.97%
其他	-17.84	-0.69%	-117.27	5.27%	-93.79	5.04%	-0.12	-0.01%
合计	2,602.72	100.00%	-2,226.47	100.00%	-1,861.61	100.00%	1,976.47	100.00%

领益科技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4 年至 2016 年，受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影响，由于领益科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盈利能力较好，资产周转较快，银行借款需求减少。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率

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明细占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69%	0.56%	0.46%	0.99%
	运输费占比	0.61%	0.84%	1.02%	0.36%
	其他占比	0.32%	0.33%	0.32%	0.99%
	合计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54%	0.47%	0.32%	0.48%
	运输费占比	0.31%	0.38%	0.53%	0.66%
	其他占比	0.41%	0.31%	0.17%	0.25%
	合计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19%	0.80%	0.81%	1.00%
	运输费占比	0.56%	0.64%	0.72%	0.73%
	其他占比	1.04%	1.38%	1.04%	0.63%
	合计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83%	1.72%	1.77%	1.63%
	运输费占比	0.04%	0.05%	0.09%	0.08%
	其他占比	2.19%	2.42%	1.86%	1.58%
	合计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91%	1.08%	0.58%	0.42%
	运输费占比	0.32%	0.30%	0.41%	1.05%
	其他占比	0.87%	0.91%	0.52%	0.66%
	合计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31%	1.43%	1.71%	1.41%
	运输费占比	0.67%	0.75%	0.70%	0.67%
	其他占比	2.10%	1.57%	1.78%	1.34%
	合计	4.09%	3.75%	4.19%	3.42%
平均值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1.08%	1.01%	0.94%	0.99%
	运输费占比	0.42%	0.49%	0.58%	0.59%
	其他占比	1.16%	1.15%	0.95%	0.91%
	合计	2.65%	2.65%	2.47%	2.49%
领益科技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	0.70%	0.59%	0.48%	0.52%
	运输费占比	0.31%	0.39%	0.31%	0.44%
	其他占比	1.06%	0.85%	0.78%	0.77%
	合计	2.07%	1.83%	1.57%	1.7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体现在销售人员工资总额和运输费相对较低，与领益科技客户结构、生产分布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A、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降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运输费和样品费等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领益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对应的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90%，其中苹果占比超过 50%，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服务品牌客户数量普遍较多。

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领益科技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减少销售人员数量，有效控制客户维护成本，从而降低销售人员工资占收入的比重。同时，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领益科技集中交货，减少对某一个客户交货频次从而降低销售运输费。此外，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有利于领益科技减少打样次数，降低样品费用支出。

B、生产基地靠近主要客户利于降低运输费，更方便维护客户，减少其他销售费用

名称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领益科技
主要经营地点	苏州、重庆、惠州等	深圳、昆山、东莞、苏州等	深圳、东莞、惠州等	深圳、昆山、苏州、天津等	苏州、昆山等	东莞、深圳等	深圳、东莞、苏州、成都、郑州、东台、廊坊等
主要客户分布	华南、华东、西南、华中等地区	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区	华南、华中、华北及华东等地区	华南、华东及华中等地区	华东、华南等地区	华南、华东和华北等地区	深圳、成都、郑州、上海、东莞等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经营生产基地分布较广（深圳、东莞、苏州、成都、郑州、东台等地均有生产基地），且靠近主要客户生产地，运输路线相对较短且相对集中。

此外，靠近主要客户经营地点不仅能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同时方便维护客户关系，提高沟通效率，有利于减少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等费用。

C、领益科技业务规模相比同行业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利于降低期间费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86,134.14	182,766.24	188,043.05	73,130.06
	销售费用（万元）	1,394.02	3,154.50	3,373.30	1,711.35

	销售费用率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营业收入（万元）	369,718.87	611,945.09	388,880.05	232,036.65
	销售费用（万元）	4,660.68	7,055.56	3,958.37	3,215.13
	销售费用率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营业收入（万元）	29,474.69	66,186.89	55,059.70	40,766.23
	销售费用（万元）	821.44	1,862.50	1,412.33	963.93
	销售费用率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营业收入（万元）	47,301.72	84,297.77	64,717.55	60,588.65
	销售费用（万元）	1,918.02	3,524.79	2,407.52	1,993.93
	销售费用率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营业收入（万元）	738,590.73	1,347,686.47	586,056.29	325,581.53
	销售费用（万元）	15,543.63	30,960.02	8,862.71	6,950.25
	销售费用率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营业收入（万元）	316,554.08	513,624.53	356,669.32	398,051.09
	销售费用（万元）	12,940.32	19,266.75	14,958.45	13,632.07
	销售费用率	4.09%	3.75%	4.19%	3.42%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264,629.04	467,751.17	273,237.66	188,359.04
	销售费用（万元）	6,213.02	10,970.69	5,828.78	4,744.44
	销售费用率	2.65%	2.65%	2.47%	2.49%
领益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销售费用（万元）	6,032.24	9,628.14	7,147.52	6,058.43
	销售费用率	2.07%	1.83%	1.57%	1.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收入规模小的三家（安洁科技、智动力、飞荣达）平均销售费用率高于收入规模大的三家（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劲胜智能）。因此，经营规模越大，销售费用的规模效应越显著，领益科技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规模效应使得整体销售费用率偏低。

②管理费用率分析

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所致。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明细占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洁科技	研发费用占比	3.67%	4.01%	3.69%	3.81%
	薪酬占比	4.95%	5.52%	3.84%	3.15%
	其他占比	3.80%	3.18%	3.23%	3.36%
	合计	12.42%	12.71%	10.76%	10.32%
长盈精密	研发费用占比	7.29%	7.90%	6.73%	7.30%
	薪酬占比	2.26%	2.62%	2.91%	3.69%
	其他占比	2.67%	2.59%	2.06%	2.85%
	合计	12.21%	13.11%	11.70%	13.84%
智动力	研发费用占比	3.81%	4.78%	5.00%	5.35%
	薪酬占比	2.57%	1.98%	1.70%	1.65%
	其他占比	3.84%	3.13%	2.59%	2.77%

	合计	10.22%	9.88%	9.29%	9.78%
飞荣达	研发费用占比	5.52%	5.11%	5.31%	4.88%
	薪酬占比	2.89%	2.72%	2.98%	3.01%
	其他占比	2.00%	1.79%	2.13%	2.55%
	合计	10.41%	9.62%	10.42%	10.45%
胜利精密	研发费用占比	1.35%	1.62%	2.01%	3.14%
	薪酬占比	0.93%	0.88%	0.90%	1.44%
	其他占比	1.10%	0.94%	1.18%	1.37%
	合计	3.38%	3.44%	4.09%	5.95%
劲胜精密	研发费用占比	4.18%	5.30%	3.47%	2.89%
	薪酬占比	5.16%	4.88%	5.18%	3.82%
	其他占比	3.69%	4.20%	7.11%	4.12%
	合计	13.03%	14.39%	15.76%	10.83%
平均值	研发费用占比	4.30%	4.79%	4.37%	4.56%
	薪酬占比	3.13%	3.10%	2.92%	2.79%
	其他占比	2.85%	2.64%	3.05%	2.84%
	合计	10.28%	10.53%	10.34%	10.19%
领益科技	研发费用占比	6.71%	4.26%	3.66%	3.33%
	薪酬占比	2.07%	1.70%	1.66%	1.58%
	其他占比	1.72%	1.54%	1.65%	1.22%
	合计	10.50%	7.50%	6.97%	6.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为了提高与行业可比性，领益科技 2016 年管理费用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下同。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体现在研发费用率和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与领益科技在客户群体、管理模式和经营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A、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终端客户机型相对稳定，有利于降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领益科技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进行合作研发，研发集中度高，规模效应显著。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多于领益科技，对应的终端产品研发项目相对分散。

此外，领益科技服务的最大品牌客户—苹果的产品型号每年更替较少，如 iPhone 每年下半年发布一款新产品，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研发费用。同为苹果产业链且客户相对集中的安洁科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与领益科技接近，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三星和国内品牌客户每年发布智能手机机型较多（通常一年两款以上），生命周期较短，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供应商的研发投入，可比上市公司中长盈精密、智动力和飞荣达等公司主要服务三星和国内品牌客户，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国内客户收入比重不断增大，领益科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2017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B、垂直化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人员投入

领益科技采用事业部制的垂直化管理模式，统一管理，采购、生产、销售均能有效地规划和协调，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同时，领益科技管理人员在东莞、成都、东台、苏州、郑州等工资水平较低的地区工作的占比较高并逐渐上升，因此管理员工资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上市后存在通过并购方式实现规模发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并购事件
安洁科技	1、2015年，收购从事模切业务的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14年，收购从事磁性、绝缘材料业务的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2014年，收购从事实业投资的新加坡公司 Supernova Holdings(Singapore)Pte.Ltd，该新加坡公司在苏州有从事模具和金属制造业务的子公司。
长盈精密	1、2017年，收购从事模具加工业务的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2016年，收购从事互联网业务的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 3、2016年，收购从事五金及塑胶材料制造业务的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4、2016年，收购从事集成电路制造的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智动力	-
飞荣达	1、2017年，收购从事吸波、导热材料研发及制造业务的昆山市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2015年，收购从事碳素、金属、塑胶产品制造的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胜利精密	1、2015年，收购从事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2、2015年收购从事塑胶、模具制造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3、2016年，收购从事导电涂料喷涂加工业务的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14年，收购从事显示屏制造业务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2015年，收购从事通讯设备业务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2015年，收购从事 CNC 设备制造的创世纪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虽然提升了业务规模，但同时在管理方面造成融合困难，不同企业文化背景不同，管理理念不同，一定程度上产生资源浪费，管理成本较高。同时，为保持新增业务的稳定，通常需要保留原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增加，亦提高了管理成本。

（5）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上升同时期间费用率也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符合规模效应特征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期间费用	36,681.56	61.63%	49,207.78	26.75%	38,823.55	41.25%	27,485.80
营业收入	291,828.11	97.89%	527,409.00	16.01%	454,605.46	30.13%	349,343.25

期间费用率	12.57%	9.33%	8.54%	7.86%

注：由于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无明显线性关系，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为偶发性费用，故上述期间费用不包括财务费用，仅包含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期间费用合计为 27,485.80 万元、38,823.55 万元、49,207.78 万元和 36,68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8.54%、9.33%和 12.57%，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①受季节性影响，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但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规模效应显著

期间费用一般在年度内均匀分布，但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影响，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通常超过 60%），故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较 2016 年高，但相比上年同期的期间费用率 15.39%下降了 2.82%。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17 年全年预测期间费用率为 9.63%，高于 2016 年的期间费用率 9.33%。

②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新客户的导入成本及子公司的设立削减了规模效应的影响

2015 年期间费用率相比 2014 年上涨了 0.68%，2016 年期间费用率相比 2015 年上涨了 0.79%，期间费用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新客户的导入成本及子公司的设立削减了规模效应的影响。

A、2015 年和 2016 年开发国内新客户成本较高，但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存在滞后性

领益科技 2015 年切入 OPPO 供应链，2016 年切入华为供应链，新增国内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客户开发成本较高，具体体现包括：

I、销售人员薪酬快速增加

需要提前储备较多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显著增多，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上涨 20.32%和 40.63%，高于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随着国内客户关系逐步稳定，预测年度销售人员增加幅度相对较小，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II、研发费用、样品费显著增加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样品费分别上涨 62.96%和 33.98%，2015 年和 2016 年研发费用分别上涨 42.90%和 34.91%，均高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开发国内客户前期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和样品费，随着领益科技与国内客户合作逐步稳定，具体产品或项目趋于成熟，相关的费用在预测年度增幅逐渐收窄，规模效应凸显。

B、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新设子公司较多，前期开办费用较高，降低了规模效应影响

2015 年领益科技新设苏州领胜科技等 6 家子公司，2016 年新设 2 家子公司。新设的子公司逐步进入生产经营状态，前期开办费用较高，管理效率和规模效应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预测年度领益科技组织架构和子公司之间分工逐渐完善，领益科技无需新设较多子公司，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缩减领益科技期间费用，凸显规模效应。

C、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速低于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增速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87%，低于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4.76%。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更加显著，故预测年度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由于上述因素均在报告期内发生，预测年度领益科技的终端客户、管理团队和组织架构保持相对稳定，维护成本较低，固定成本（折旧摊销等）和酌量性变动成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等）较低，规模效应逐渐凸显，故预测期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呈现略有下降趋势。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3,673.60	2,178.19	3,065.52	3,201.32
存货跌价损失	2,672.22	5,009.89	1,933.08	1,720.2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04.48	-
合计	-1,001.38	7,188.09	5,103.08	4,921.61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921.61万元、5,103.08万元、7,188.09万元和-1,001.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5%、1.12%、1.29%和-0.19%。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2017年1-6月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6年末大幅度下降，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6	-501.14	501.14	-
合计	5.96	-501.14	501.14	-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501.14万元、-501.14万元和5.96万元。主要是由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债务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7、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08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2.53	5.83	9.23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3	247.51	548.55	1,889.19
合计	80.25	1,070.03	554.38	1,898.42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投资收益分别为1,898.42万元、554.38万元、1,070.03万元和80.25万元。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投资收益主要由购买理财产品、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确认的投资损益所产生。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86.24	13.13	-	-
政府补助	1,216.84	2,972.09	935.34	12.87
其他	4,050.47	804.77	28.29	33.07
合计	5,353.55	3,789.99	963.63	45.94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至2017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5.94万元、963.63万元、3,789.99万元和5,353.55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76%、3.41%和8.30%，领益科技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存在重大依赖。2017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这一项

主要为领益科技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三达精密时支付的购买金额与合并日三达精密可辨认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值。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163.43	393.64	195.88	22.4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2.88	392.94	195.88	22.48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0.55	0.69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6	2.00	-	-
其他	75.72	85.89	308.59	6.96
合计	241.12	481.53	504.47	29.44

2014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9.44万元、504.47万元、481.53万元和241.12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9、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是具有合理性的，主要是由于2016年增值税缴纳及出口免抵税额较高以及2016年5月后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16.01%	454,605.46	30.13%	349,343.25
税金及附加	2,958.52	3,623.89	172.97%	1,327.58	85.08%	717.30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及占收入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营业税	-	-	1.21	0.00%	1.67	0.00%	1.3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30	0.45%	1,512.23	0.29%	813.25	0.18%	408.55	0.12%
教育费附加	1,042.22	0.36%	1,253.11	0.24%	512.66	0.11%	307.25	0.09%
印花税	214.69	0.07%	369.79	0.07%	-	-	-	-
土地使用税	147.90	0.05%	156.68	0.03%	-	-	-	-
房产税	245.85	0.08%	319.52	0.06%	-	-	-	-
其他	4.56	0.00%	11.34	0.00%	-	-	0.15	0.00%
合计	2,958.52	1.02%	3,623.89	0.69%	1,327.58	0.29%	717.30	0.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加，且其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与 2014 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 2015 年较 2014 年税金及附加增幅为 85.08%，营业收入增幅为 30.13%，2014 年和 2015 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29%。2015 年较 2014 年的税金及附加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 2014 年税金及附加的基数较小而营业收入基数较大所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

②2016 年与 2015 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 2016 年较 2015 年税金及附加增幅为 172.97%，营业收入增幅为 16.01%，税金及附加的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A、2016 年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较 2015 年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缴纳及出口免抵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领益科技 2016 年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较 2015 年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015 年和 2016 年，领益科技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本期应交增值税	8,335.24	1.58%	6,052.88	1.33%
当期免抵税额	18,825.98	3.57%	5,285.73	1.16%
合计	27,161.22	5.15%	11,338.61	2.49%

通过上表可知，2016 年领益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同比 2015 年上涨 139.55%，主要原因系：A、领益科技 2016 年内销金额和内销收入占比增加，使得 2016 年应交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上升；B、2016 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BVI）、LY（BVI）转为香港领胜城、LY（HK），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销售给销售平台的产品价格较 2015 年逐步上升，使得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上升。计税基数的快速增长使得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B、2016 年 5 月后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增加

2016 年 5 月之前，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4-2015 年，领益科技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16 年 5 月起增加了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2016 年上述科目的金额合计为 85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6%。

③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16 年，主要由于 2017 年 1-6 月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A、领益科技 2016 年购买了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使得 2016 年应交增值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7 年 1-6 月；

B、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向境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使得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11,137.98	22,384.92	8,889.11	7,388.65
递延所得税	538.06	-5,778.13	-1,084.16	-837.03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676.04	16,606.79	7,804.95	6,551.63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①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即等于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有较多纳税调整项目，主要包括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按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税收优惠项目和准予免税的项目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利润总额 ^(注1)	61,942.88	93,951.16	129,070.93	68,757.39
加：纳税调整项目	-3,502.62	47,600.89	3,627.01	3,931.46
其中：工会经费	116.45	270.61	578.96	261.73
职工教育经费	112.63	380.71	541.67	524.53
业务招待费	219.68	458.40	341.65	211.92
坏账准备	-3,673.69	7,181.82	457.41	2,482.39
存货跌价准备	-219.86	3,295.74	1,659.20	214.55
其他	-57.83	3,929.77	48.12	236.35
股权激励费用	-	32,083.83	-	-
二、纳税调整后所得	58,440.27	141,552.05	132,697.94	72,688.85
减：加计扣除额	1,591.49	9,998.19	6,551.57	3,336.48
剔除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 ^(注2)	-2,001.83	-1,198.44	-15.54	-
三、应纳税所得额	58,850.61	132,752.30	126,161.91	69,352.37
其中：[0,15%]税率	32,233.96	56,734.99	100,153.88	39,901.57
〔15%，25%〕税率	26,616.65	76,017.31	26,009.76	29,450.80
四、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6.43	22,422.16	8,883.52	7,384.55
加：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5	-37.24	5.59	4.11
五、当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1,137.98	22,384.92	8,889.11	7,388.65

注1：上表“利润总额”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利润总额简单加总，未考虑内部抵消影响，且剔除了集团内部公司之间分红

注2：上表“剔除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项目为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69,352.37 万元、126,161.91 万元、132,752.30 万元和 58,850.61 万元，与利润总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税法的要求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②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利润	59,351.65	10.21%	75,620.07	-40.04%	126,111.99	89.02%	66,720.28
利润总额	64,464.08	16.14%	78,928.53	-37.64%	126,571.15	89.66%	66,736.77
所得税费用	11,676.04	40.62%	16,606.79	112.77%	7,804.95	19.13%	6,551.63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7.98	-0.49%	22,384.92	151.82%	8,889.11	20.31%	7,38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06	-118.62%	-5,778.13	432.96%	-1,084.16	29.52%	-837.03

注：2017年1-6月增长幅度为年化后的数据。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89.6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 19.13%，利润总额增长幅度高于所得税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TLG（BVI）、LY（BVI）注册在免税地英属维京群岛，2015 年所得税率低于 15% 的低税率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占领益科技合计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较高所致。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下降 37.64%，而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12.77%，利润总额下降而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2016 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大，利润总额大幅下降，但对所得税费用无影响；（2）2016 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BVI）、LY（BVI）转为香港领胜城、LY（HK），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销售给销售平台的产品价格较 2015 年逐步上升，香港领胜城、LY（HK）2015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较高，所得税率高于 15% 的高税率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金额及占领益科技合计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较高。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 40.62%，所得税费用增幅高于利润总额的增幅，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016 年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BVI）、LY（BVI）转换为香港领胜城、LY（HK），由于香港领胜城、LY（HK）的所得税率高于 TLG（BVI）、LY（BVI），在 2016 年确认了金额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了 2016 年所得税费用总额。

（3）纳税情况说明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报告期内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为逾期缴纳印花税、房产税、所得税等产生，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税种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A、增值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4,135.17	1,142.41	339.51	236.85
本期应交（万元）	7,089.73	8,335.24	6,052.88	901.15
本期已交（万元）	8,995.24	5,342.48	5,249.98	798.50
期末未交（万元）	2,229.66	4,135.17	1,142.41	339.51

B、所得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17,923.81	3,285.04	3,710.02	824.99
本期应交（万元）	11,320.75	22,759.47	9,526.20	7,388.65
本期已交（万元）	17,650.54	8,120.69	9,951.18	4,503.63
期末未交（万元）	11,594.02	17,923.81	3,285.04	3,710.02

C、城建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565.23	132.21	27.26	80.32
本期应交（万元）	1,311.15	1,515.16	757.72	408.55
本期已交（万元）	1,634.49	1,082.15	652.77	461.61
期末未交（万元）	241.89	565.23	132.21	27.26

D、土地使用权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110.25	60.88	28.61	-
本期应交（万元）	156.18	236.37	165.28	68.03
本期已交（万元）	220.30	187.01	133.01	39.42
期末未交（万元）	46.13	110.25	60.88	28.61

E、房产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229.84	135.21	-	-
本期应交（万元）	263.08	416.17	275.72	91.02
本期已交（万元）	440.21	321.53	140.51	91.02
期末未交（万元）	52.70	229.84	135.21	-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②领益科技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存在少量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万元）	8.30	11.30	1.11	0.11

领益科技报告期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为逾期缴纳印花税、房产税、所得税等产生，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利润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模切	42,420.81	44.80%	66,244.21	41.95%	72,561.74	44.33%	51,018.76	52.58%
冲压	26,122.15	27.59%	51,357.19	32.52%	44,857.14	27.40%	28,256.38	29.12%
CNC	21,622.73	22.83%	31,580.03	20.00%	22,858.17	13.96%	9,005.10	9.28%
组装	1,587.71	1.68%	1,950.81	1.24%	651.68	0.40%	812.37	0.84%
紧固件	2,938.24	3.10%	6,796.22	4.30%	22,772.34	13.91%	7,937.03	8.18%
合计	94,691.64	100.00%	157,928.46	100.00%	163,701.08	100.00%	97,029.63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97,029.63万元、163,701.08万元、157,928.46万元和94,691.64万元。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营业利润分别为66,720.28万元、126,111.99万元、107,703.90万元及59,351.65万元，营业外净收支金额分别为16.49万元、459.16万元、3,308.46万元和5,112.43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6,736.77万元、126,571.15万元、111,012.36万元和64,464.08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8%、99.64%、97.02%和92.07%，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综上，领益科技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2）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①消费电子产品和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景气度因素

伴随着全球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的不断增加，精密功能器件等部件需求也不断增加。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果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景气度下降，精密功能器件企业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出现下滑，若领益科技不能有效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也将导致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因此，未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对领益科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因素

近几年随着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增加，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精密功能器件产品需求旺盛。目前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领益科技外有安洁科技、长盈精密、胜利精密、飞荣达等。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不断下滑。虽然领

益科技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若领益科技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领益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团队稳定因素

经过多年的发展，领益科技培养了一批在产品开发、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精密功能器件生产领域的优秀人才。领益科技的专业队伍长期致力于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工作，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也是影响领益科技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若领益科技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④领益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A、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群体的对比情况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群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群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模切类产品）、精密金属零件（收购了威博精密等公司切入金属精密加工细分行业）	1、采购模式：定量采购的模式，当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采购点）时，按照规定数量进行采购，对库存数量加以补充；生产所需的主辅材料和机器设备均自行采购。 2、生产模式：采取“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订单式销售产品。 4、研发模式：主动参与客户的前端设计，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功能性器件生产和相关服务；另外，部分产品采取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安洁科技具体负责产品研发与测试。	苹果、联想、微软、NEST、华硕、索尼等
长盈精密	金属外观件、超精密连接器、电磁屏蔽件、LED支架等	1、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采购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单次采购金额小的特点。 2、生产模式：标准件产品按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进行生产，定制件产品定制化生产，所生产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以定制化生产为主。 3、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产品销售也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单件销售合同金额不大的特点。 4、研发模式：面对客户的要求，先进行产品设计，再进行模具设计，针对不同产品设计、生产、组装成符合产品所需的模具，经客户认证后进行量产。	华为、OPPO、VIVO、三星、LG
智动力	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模切类产品为主）	1、采购模式：原材料以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为主，向代理商采购为辅，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同时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分产品型号按批次生产，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具有交期短、种类繁、批次多、更新快等特点。	三星、华为、联想、OPPO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群
		3、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 4、研发模式：不断优化模具设计，改进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的品质；为三星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方案。	
飞荣达	消费电子产品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	1、采购模式：以市场指导价为参考，原则上选取三家以上询价、比价、议价，按照综合成本最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为主，产品基本采取自行生产的方式，部分生产环节如电镀等委外加工。 3、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大客户专案负责制”，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4、研发模式：部分实验需要借助市场专业的实验机构进行；参与到客户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阶段，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	华为、中兴、思科、联想、微软以及 EMS 厂商（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和伟创力等）
胜利精密	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智能终端的渠道分销与服务、智能制造、新能源（括锂电池湿法隔膜和智能汽车制造业务）	1、采购模式：根据每个客户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发出采购计划，胜利精密生产完成后发货完成销售。 4、研发模式：与客户共同探讨新产品技术与要点，在达成共识后开始进行新产品结构的设计及工艺设计，进行模具设计及样品制作。	TCL、飞利浦、冠捷等
劲胜智能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	1、采购模式：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分计划性采购和杂项采购两种，同时存在将一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2、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结构件不具备通用性，而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与三星通过“FORECAST+订单”形式，即每年初对全年度作订货预测，每月初对本月具体测算并对今后两个月进行订货预测。 3、销售模式：均属于直接销售方式。 4、研发模式：重视生产工艺及工业工程研究，专门负责生产工艺、生产线的改进、调试，从而提高设备利用率、优化劳动组合以保持成本领先。	OPPO、三星、华为、中兴、联想等
领益科技	模切、冲压、CNC、组装、紧固件	1、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在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通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几周的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由 PMC 部门结合存货库存情况决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精密功能器件是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4、研发模式：自主研发部分自动化设备、模切设备等，并深度参与客户前期新产品研发。	苹果、华为、OPPO、VIVO 等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书整理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领益科技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和自主研发设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领益科技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B、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领益科技的主要竞争优势

a、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提高领益科技盈利能力

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知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上述四家终端品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能够同时兼顾苹果供应链和国内主流品牌供应链的企业相对较少，且服务的品牌厂商较为分散，不利于优势资源的集中和形成规模效应。

苹果、华为、OPPO、VIVO 等手机品牌商对进入其供应链厂商的认证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方面，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否则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领益科技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安洁科技外，其他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终端品牌。与苹果供应链相比，国内终端客户供应链的产品价格较低，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了其供应商的盈利能力。

b、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且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减少市场波动

领益科技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和 PC 等智能终端。领益科技的产品类型众多，品种丰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通过供应客户模切产品可将冲压、CNC 等产品带入，实现协同发展。同时，领益科技可以通过产品不同形式的组合提供模组化产品服务，提高产品整体议价能力，增强客户粘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安洁科技、飞荣达、智动力以模切为主，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以金属件为主，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会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降低协同效应和议价能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安洁科技、飞荣达、智动力以模切为主，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以金属件为主，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会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

c、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有利于提高领益科技产品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精密功能器件对生产设备的精密程度要求较高，精密功能器件为定制化产品，需要经常对生产设备、模具等进行调整和升级，同时，大部分精密功能器件的尺寸较小，部分制程和检验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对其提高生产效率、良

率和降低成本也有重要作用。

领益科技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生产设备研发制造、精密模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检测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拥有专利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领益科技机器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领略完成，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适应领益科技产品特点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圆刀模切机、激光圆刀机、载带包装机、热压机、机械手、自动化检测设备等，新设备的研发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产能并提高了产品良率。

C、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39.08	26.51	23.38	23.85	11.25	27.39	25.24	34.44
	2016 年	36.15	27.96	23.52	30.57	11.00	23.22	25.40	31.27
	2015 年	33.67	28.22	23.71	32.73	11.31	12.74	23.73	37.05
	2014 年	29.89	32.30	30.56	32.26	14.14	18.38	26.25	28.60
期间费用率 (%)	2017 年 1-6 月	16.08	14.62	14.33	15.18	6.79	17.54	14.09	13.46
	2016 年	11.76	14.78	13.35	12.61	6.62	18.57	12.95	8.91
	2015 年	11.91	14.00	13.24	13.39	5.52	20.82	13.15	8.13
	2014 年	10.99	16.71	12.98	13.96	8.03	15.03	12.95	8.43
净利率 (%)	2017 年 1-6 月	19.39	9.55	7.06	7.63	4.35	9.56	9.59	18.09
	2016 年	21.18	11.17	8.90	13.75	3.19	2.56	10.12	17.90
	2015 年	16.33	11.57	8.65	15.57	4.52	-13.19	7.24	26.13
	2014 年	17.25	12.51	14.56	13.85	4.30	1.87	10.72	17.23
总资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0.27	0.44	0.52	0.46	0.43	0.31	0.40	0.53
	2016 年	0.58	0.92	1.26	1.08	0.97	0.56	0.89	1.04
	2015 年	0.69	0.86	1.31	1.09	0.71	0.57	0.87	1.11
	2014 年	0.39	0.74	1.24	1.34	0.85	1.23	0.97	0.96
权益乘数	2017 年 1-6 月	1.21	2.06	1.64	1.41	2.02	1.94	1.72	1.98
	2016 年	1.28	1.82	1.72	1.56	2.07	1.81	1.71	1.48
	2015 年	1.51	1.71	1.65	1.50	2.06	1.93	1.73	2.09
	2014 年	1.52	1.72	1.53	1.46	1.74	2.22	1.70	6.22
净资产收益率 (%)	2017 年 1-6 月	6.35	8.67	6.04	4.96	3.78	5.75	5.93	18.98
	2016 年	15.76	18.74	19.24	23.19	6.40	2.60	14.32	27.59
	2015 年	17.05	17.03	18.71	25.37	6.62	-14.53	11.71	60.58
	2014 年	10.20	15.88	27.62	27.15	6.37	5.11	15.39	102.83

注 1：权益乘数由“权益乘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推算得出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权益乘数

注 2：为提高与同行业数据可比性，领益科技 2016 年管理费用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领益科技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在双重因素的影响下，领益科技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领益科技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导致领益科技的总资产收益率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和总资产收益率均较大，导致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a、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合理性

2014 年和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83%和 60.58%，相比其他年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和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所处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水平，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I、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分别为 6.22 和 2.09，财务杠杆较大

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快速发展阶段，但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包括向股东和银行借款等，债务资本大于权益资本，领益科技财务杠杆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分别为 6.22 和 2.09，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领益科技 2014 年权益乘数较大，主要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期初净资产金额较小，并且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主要集中在 2014 年的第三、四季度，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总资产①	364,440.58
期末总资产②	363,276.87
平均总资产③=（①+②）/2	363,858.72
E0：期初净资产④	19,503.42
NP：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⑤	60,185.14
Ei×Mi÷M0：本期按月加权后的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8,931.49

的净资产⑥（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times M_j \div M_0$ ：本期按月加权后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⑦	-
加权平均净资产⑧=（④+⑤÷2+⑥-⑦）	58,527.48
权益乘数⑨=③/⑧	6.22
期末净资产⑩	105,599.64
期初资产负债率⑪=（①-④）/①	94.65%
期末资产负债率⑫=（②-⑩）/②	70.93%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通知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因此可以推算出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权益乘数=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2014 年股东多次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增资，包括：2014 年 4 月 24 日东台领镓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750.0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 24 日东台领镓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500.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东台领镓分别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2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共计 300 万美元；2014 年 8 月 13 日东台领镓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300.00 万美元；2014 年 9 月 5 日、9 月 23 日东台领镓分别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400.00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合计 700 万美元；2014 年 9 月 18 日领益科技（母公司）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1,000.47 万美元；2014 年 11 月 5 日领益科技（母公司）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701.59 万美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领益科技（母公司）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1,016.00 万美元。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权益乘数平均值分别为 1.70 和 1.7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相比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导致资金需求更大，但融资渠道有限，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股东及关联方出借资金给领益科技，2016 年开始转变为股东增资方式，并不断通过内部经营积累，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权益乘数呈下降趋势。

假设领益科技当年的权益乘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则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领益科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①	60.58%	102.83%
	净利率②	26.13%	17.23%
	总资产周转率③	1.11	0.96
	权益乘数④=①/(②*③)	2.09	6.2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⑤		11.71%	15.3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乘数平均值⑥		1.73	1.70
假设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权益乘数平均值计算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他参数不变）：			
模拟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⑦=②*③*⑥		50.18%	28.12%
权益乘数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⑧=①-⑦		10.40%	74.71%

剔除权益乘数影响后，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分别为 28.12%和 50.18%，2014 年和 2015 年权益乘数对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额分别为 74.71%和 10.40%，权益乘数较大扩大了领益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差距。

因此，领益科技权益乘数较大，产生的杠杆效应显著，对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

II、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净利率分别为 17.23%和 26.13%，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前述对领益科技毛利率水平的分析可知，领益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当期净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0.72%和 7.24%。假设领益科技当年的权益乘数和净利率与同行业一致，则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领益科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①	60.58%	102.83%
	净利率②	26.13%	17.23%
	总资产周转率③	1.11	0.96
	权益乘数④=①/(②*③)	2.09	6.2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⑤		11.71%	15.3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乘数平均值⑥		1.73	1.7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平均值⑦		7.24%	10.72%
假设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权益乘数平均值和净利率平均值计算领益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他参数不变）：			
模拟权益乘数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⑧=②*③*⑥		50.18%	28.12%
模拟净利率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⑨=③*⑥*⑦		13.90%	17.50%
净利率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⑩=⑧-⑨		36.28%	10.62%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率对领益科技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额分别为 10.62%和 36.28%。剔除净利率影响后，领益科技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由于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权益乘数较大、毛利率和净利润率较高等原因导致，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剔除权益乘数和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影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行业正常的投资收益率。

b、领益科技 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领益科技其他年度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分析

领益科技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出现下降，2015 年总体毛利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关指标，

均主要由于毛利率的变动引起。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和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引起。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二）、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1、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游戏机、数码相框、家电、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医疗器械等需要精密功能器件的产品。目前，精密功能器件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

随着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带动了移动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5 年、2016 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分别达到 14.37 亿部和 14.71 亿部，全球手机销量持续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领益科技客户结构良好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着过硬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优良的售后服务水平，领益科技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与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全球知名的手机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根据 IDC 数据，苹果、华为、OPPO、VIVO 手机 2016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 36.14%，2015 年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29.17%，增长率高于行业增长率。领益科技主要客户销售区域分布全球，未来出货量增长速度将高于全球出货量增长速度，保证了领益科技未来销量的稳定提升。

（3）领益科技产能相对充足

领益科技近三年一期精密功能器件销售量持续增长，并且领益科技根据订单情况和未来行业需求趋势增加了产能，扩充后的产能足以支持领益科技未来与行业保持同幅度增长，保证未来的业绩增长。

综上，领益科技未来将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1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第 14421 号和天职业字[2017]第 17272 号)，领益科技最近三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27	-380.51	-184.22	-1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16	2,677.59	551.12	12.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11.45	105.4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56	10,179.01	93,304.14	46,688.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9	243.96	45.35	8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7	912.44	-266.77	2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083.8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28.51	-18,345.92	93,449.63	46,798.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2.24	664.85	20.89	27.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6.27	-19,010.77	93,428.74	46,77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5.76	-19,012.26	93,428.74	46,7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51	1.49	-	-

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金额变化主要受被重组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各期的净利润波动影响，2014-2016 年由于相应子公司陆续完成重组合并入领益科技，导致合并引起的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

（1）领益科技上述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

领胜、东台领镓、东莞领益、LY（BVI）和 TLG（BVI）等公司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领胜	2016.6.30	-	-873.88	2,753.57	5,218.46
东台领镓	2015.12.17	-	-	6,575.55	1,714.15
东莞领益	2015.12.15	-	-	-301.68	*
LY（BVI）	2017.3.22	267.96	4,806.21	31,175.54	6,732.10
TLG（BVI）	2017.3.22	3.59	6,246.68	53,101.16	33,023.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1.56	10,179.01	93,304.14	46,688.54

注 1：东莞领益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故 2014 年度无相关的数据。

注 2：深圳领胜 2016 年度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损益为 2016 年 1-6 月份净损益，购买日之后的净损益列示为经常性损益。

注 3：东台领镓和东莞领益购买日之后的净损益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故 2016 年及之后的金额为 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金额变化主要受被重组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各期的净利润波动影响。

（2）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①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46,688.54 万元和 93,304.14 万元，占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 99.76%和 99.85%，主要为领益科技 2015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东台领镓、东莞领益，2016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领胜，2017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LY（BVI）和 TLG（BVI），上述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很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将上述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②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016 年，领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为 10,179.01 万元，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减少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领益科技 2016 年开始将海外销售平台从 LY（BVI）

和 TLG（BVI）转移至香港领胜城和 LY（HK），LY（BVI）和 TLG（BVI）2016 年的净利润减少；（2）东台领镓和东莞领益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深圳领胜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现的净利润均为经常性损益，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此外，2016 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导致 2016 年领益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

综上，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均具有合理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8.75	27,596.42	12,688.01	23,4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1.28	-47,469.94	-9,418.43	-119,4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77	47,404.94	333.67	99,589.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17	2,439.43	2,242.26	14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9.47	29,970.86	5,845.50	3,744.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23.99 万元、12,688.01 万元、27,596.42 万元和 42,768.75 万元。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厂商，销售商品回款正常。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分别为 270,710.42 万元、380,728.35 万元、435,005.54 万元和 375,81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9%、83.75%、82.48%和 128.78%。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额分别为 213,601.50 万元、291,426.84 万元、256,415.26 万元和 187,787.19 万元，与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85.64%、101.84%、70.74%和 98.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7,456.63 万元、70,113.50 万元、97,148.58 万元和 65,28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19.03%、24.50%、26.80%和 34.12%。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36,761.15万元、106,078.19万元、66,809.15万元和10,019.30万元，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88.04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1.38	7,188.09	5,103.08	4,92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70.32	15,200.40	9,948.19	7,447.43
无形资产摊销	347.71	623.48	473.30	15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1.69	1,113.69	952.96	1,13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30	404.17	195.88	25.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	501.14	-501.1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9.55	633.04	47.54	1,96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1.70	-1,175.44	-554.38	-1,8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06	-5,778.13	-1,084.16	-83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16.45	-20,013.66	-11,336.76	-6,16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11.76	141,318.21	-55,500.87	-55,13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163.20	75,812.29	-53,821.84	11,631.81
其他	-	32,083.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8.75	27,596.42	12,688.01	23,423.9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0,019.30	66,809.15	106,078.19	36,761.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领益科技2014年至2016年各期净利润均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差额及其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差异占比	2015 年	差异占比	2014 年	差异占比
净利润①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7,596.42		12,688.01		23,423.99	
差额③（=②-①）		-34,725.32		-106,078.19		-36,761.15	
铺 垫 的 营 运 资 金	因存货增加而影响的净现金	-20,013.66	-57.63%	-11,336.76	-10.69%	-6,167.70	-16.78%
	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减少金额而影响的净现金	-45,669.62	-228.19%	-24,614.23	-23.20%	-51,059.00	-138.89%
	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增加金额而影响的净现金	58,019.37	127.04%	-29,176.15	-27.50%	19,994.69	54.39%
	其他经营性因素而影响的净现金	3,763.66	-6.49%	-6,361.49	-6.00%	-6,267.73	-17.05%
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而影响的净现金		-48,731.69	1294.80%	-50,445.67	-47.56%	-25,131.68	-68.36%
关联方资金往来而影响的净现金		-32,887.65	-67.49%	1,274.82	1.20%	18,962.98	51.58%

折旧摊销等非付现因素的影响	50,794.27	154.45%	14,581.29	13.75%	12,907.29	35.11%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36,761.15 万元、106,078.19 万元和 34,725.32 万元。领益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差额主要是由铺垫的营运资金、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资金往来和非付现因素发生相关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铺垫的营运资金的影响

通常企业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与供应商结算也存在一定账期，生产的存货也会占用一定资金。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均呈现上涨趋势。领益科技的客户信用期大于领益科技与供应商结算周期，期末存货不断增加，因此需要铺垫较多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变动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减少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

2014 年至 2016 年铺垫的营运资金影响金额分别为 43,499.74 万元、71,488.63 万元和 3,900.25 万元。该部分因素属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重要因素。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净额分别为 25,131.68 万元、50,445.67 万元和 48,731.69 万元。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会引起净利润变动。

③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 18,962.98 万元、1,274.82 万元和-32,887.6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是领益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16 年开始清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变动，但不会引起净利润变动。

④非付现因素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非付现因素导致当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影响金额分别为 12,907.30 万元、14,581.27 万元和 50,794.27 万元。

非付现因素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该部分科目会引起当期净利润减少，但并未导致经营活动的实际流出或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减值准备	7,188.09	5,103.08	4,921.61
固定资产折旧	15,200.40	9,948.19	7,447.43
无形资产摊销	623.48	473.30	15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69	952.96	1,13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2.58	29.80	1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1.59	166.08	1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1.14	-501.14	-
财务费用	633.04	47.54	1,961.06
投资损失	-1,175.44	-554.38	-1,8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78.13	-1,084.16	-83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其他（股权激励费用）	32,083.83	-	-
非付现因素导致的差异	50,794.27	14,581.27	12,907.30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票据减少	1,362.34	-1,327.98	-489.24
应收账款减少	-69,112.98	-37,546.48	-43,348.42
预付账款减少	-290.30	372.59	-300.62
其他应收款减少	33,588.49	-30,886.64	-4,073.55
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106,865.76	13,887.64	-6,920.72
其中：股利分配与经营性应收项目抵消	-129,172.4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金额	10,068.66	7,876.74	251.80
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金额	12,302.66	6,010.90	-7,17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合计	-141,318.21	-55,500.87	-55,13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系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中的经营性部分等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虽然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减少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应收票据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少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导致应收票据减少。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489.24 万元、1,327.98 万元和-1,362.34 万元。

②应收账款变动

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呈现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6年销售的收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含税收入	558,004.10	475,534.81	368,166.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005.54	380,728.35	270,710.42
收现比	77.96%	80.06%	73.5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收现比相对稳定，2014年末至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43,348.42万元、37,546.48万元和69,112.98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③预付账款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少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形式。2014年末至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300.62万元、-327.98万元和290.30万元。

④其他应收款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变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密切相关。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4,073.55万元、30,886.64万元和-33,588.49万元。

⑤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

2016年度领益科技将应付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分红款129,172.44万元与应收曾芳勤往来款对冲，实际并未收回曾芳勤往来款，该部分款项需要作为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减少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主要为合并范围内海外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导致，2014年至2016年各年度的金额分别为251.80万元、7,876.74万元和10,068.66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主要包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抵减金额、经营性项目中处置长期资产往来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变化和预缴税费增加等因素。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票据的增加	-	-1,610.13	986.3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	44,233.35	-13,827.04	9,777.61
预收款项的增加	7.72	18.03	-741.94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4,401.20	3,288.14	2,115.11
应交税费的增加	18,754.97	727.31	2,960.44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17,792.93	-24,645.69	-8,362.88
应付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9,377.87	-17,772.46	4,897.15
其中：购买长期资产对应的往来款的影响	-9,372.03	-16,407.74	-4,495.92
应付往来款中筹资活动往来款影响	-	-	9,470.17
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	-5.84	-1,364.72	-7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	75,812.30	-53,821.84	11,63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经营性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虽然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增加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应付票据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少部分供应商以票据结算。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986.32 万元、-1,610.13 万元和 0.00 万元。

②应付账款变动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9,777.61 万元、-13,827.04 万元和 44,233.35 万元。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通常期末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但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期末应付款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终端客户第四季度销量增速放缓，领益科技根据市场快速反应，减少 2015 年第四季采购金额，2015 年第四季度的采购占比为 22%，而 2014 年第四季采购占比为 37%，因此 2015 年末需要支付到期的货款较多，2015 年期末应付款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随着 2016 年采购总额持续上涨，2016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③预收款项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形式结算情况较少，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741.94 万元、18.03 万元和 7.72 万元。

④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的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规模不断增加，人员和缴纳的税金也随之上涨。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2,115.11 万元、3,288.14 万元和 4,401.20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2,960.44 万元、727.31 万元和 18,754.97 万元。

⑤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应付款变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密切相关。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8,362.88 万元、-24,645.69 万元和 17,792.93 万元。

⑥应付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购买长期资产对应往来款的影响主要是领益科技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部分长期资产在购置当年并未实际付现，而是在应付账款等往来款进行挂账。2014 年至 2016 年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4,495.92 万元、16,407.74 万元和 9,372.03 万元。

2014 年度，领益科技向 TLG（HK）支付股权转让款 9,470.17 万元，属于筹资活动，因此作为上表的调整因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09.27 万元、-9,418.43 万元、-47,469.94 万元和-40,701.28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报告期内，随着领益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张，为匹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领益科技近年来加大了土地、厂房和设备等资产的投入，导致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589.83 万元、333.67 万元、47,404.94 万元和-19,810.77 万元。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仅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必须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领益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收到的股东的投资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的现金和支付的现金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85.08	66,374.73	26,712.47	70,707.20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预计领益科技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领益科技将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7593号）及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870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资产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038.79	9.05%	156,009.55	8.33%	168,172.55	13.19%	224,330.54	1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	0.00%	-	0.00%
应收票据	41,434.01	3.20%	43,976.09	2.35%	51,695.39	4.05%	52,527.56	2.80%
应收账款	300,039.25	23.19%	453,455.39	24.20%	267,021.81	20.94%	494,679.84	26.36%
预付款项	113,631.82	8.78%	116,220.84	6.20%	85,041.46	6.67%	86,090.63	4.59%
应收利息	656.95	0.05%	656.95	0.04%	1,385.20	0.11%	1,385.20	0.07%
应收股利	375.00	0.03%	375.00	0.02%	375.00	0.03%	375.00	0.02%
其他应收款	10,547.02	0.82%	15,368.70	0.82%	10,018.55	0.79%	19,443.91	1.04%
存货	148,571.44	11.48%	237,943.02	12.70%	155,189.25	12.17%	226,947.11	1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13	0.02%	300.13	0.02%	256.53	0.02%	256.53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0,382.43	2.35%	40,270.06	2.15%	51,440.06	4.03%	52,688.86	2.81%
流动资产合计	762,976.85	58.97%	1,064,575.73	56.81%	790,595.80	62.01%	1,158,725.17	6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450.00	0.02%	-	0.00%	450.00	0.0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41	1.35%	17,469.41	0.93%	14,985.48	1.18%	14,985.48	0.80%
投资性房地产	2,712.65	0.21%	4,171.16	0.22%	2,458.09	0.19%	3,956.02	0.21%
固定资产	213,248.20	16.48%	410,742.65	21.92%	177,301.91	13.91%	344,180.22	18.34%
在建工程	24,284.79	1.88%	31,859.68	1.70%	23,094.87	1.81%	26,778.56	1.43%
无形资产	14,735.49	1.14%	49,765.60	2.66%	15,043.88	1.18%	45,543.58	2.43%
商誉	224,231.17	17.33%	230,673.17	12.31%	224,231.17	17.59%	230,673.17	12.29%
长期待摊费用	7,735.60	0.60%	12,121.50	0.65%	6,770.50	0.53%	9,392.45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37	0.17%	9,665.46	0.52%	2,082.52	0.16%	10,057.8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88.16	1.87%	42,304.68	2.26%	18,315.96	1.44%	31,547.22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841.85	41.03%	809,223.31	43.19%	484,284.40	37.99%	717,564.50	38.24%
资产总计	1,293,818.70	100.00%	1,873,799.04	100.00%	1,274,880.20	100.00%	1,876,289.66	100.00%

（1）重组完成后资产规模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1,293,818.70 万元上升至 1,873,799.04 万元，增加了 579,980.34 万元，增幅 44.83%。

（2）重组完成后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56.81%，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3.19%，流动资产的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负债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437.30	29.74%	253,051.10	25.26%	185,842.90	25.23%	225,832.90	21.62%
应付票据	123,936.69	16.42%	124,276.69	12.40%	146,186.24	19.85%	146,186.24	13.99%
应付账款	241,921.18	32.06%	348,221.98	34.75%	270,653.57	36.75%	391,021.85	37.43%
预收账款	7,313.03	0.97%	11,662.40	1.16%	7,093.22	0.96%	7,119.05	0.68%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90	1.90%	23,653.69	2.36%	19,081.06	2.59%	30,874.87	2.96%
应交税费	7,345.94	0.97%	22,147.30	2.21%	5,056.41	0.69%	28,797.63	2.76%
应付利息	503.53	0.07%	726.32	0.07%	615.63	0.08%	676.23	0.06%
应付股利	12,115.91	1.61%	38,484.37	3.84%	343.79	0.05%	31,397.07	3.01%
其他应付款	15,492.96	2.05%	63,501.43	6.34%	14,745.25	2.00%	83,722.03	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4.09	0.27%	2,557.37	0.26%	2,481.07	0.34%	6,118.07	0.59%
流动负债合计	649,480.51	86.06%	888,282.66	88.65%	652,099.14	88.53%	951,745.93	91.1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2,024.36	5.57%	42,024.36	4.19%	46,995.74	6.38%	46,995.74	4.50%
长期应付款	59,547.56	7.89%	59,920.80	5.98%	34,356.16	4.66%	34,356.16	3.29%
递延收益	2,390.89	0.32%	5,260.64	0.53%	1,889.45	0.26%	4,827.86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0.95	0.16%	6,470.03	0.65%	1,227.42	0.17%	6,713.35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83.76	13.94%	113,675.82	11.35%	84,468.78	11.47%	92,893.12	8.89%
负债合计	754,664.27	100.00%	1,001,958.48	100.00%	736,567.92	100.00%	1,044,639.05	100.00%

（1）重组后负债规模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重组完成前的 754,664.27 万元增加到 1,001,958.48 万元，增加 247,294.21 万元，增幅 32.77%。负债规模的大幅增加主要是流动负债的增加，由于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合并后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增幅较大，导致整体负债规模的增加。由于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因此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在重组前后变化不大。

（2）重组后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债务结构类似，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重组前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86.06%、88.65%。

3、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	2.19	6.35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3.70	9.68	8.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55	1.28	1.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4、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	1.17	1.20	1.21	1.22

速动比率	0.95	0.93	0.97	0.98
资产负债率	58.33%	53.47%	57.78%	5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39.42	117,516.66	62,048.92	159,279.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	9.89	4.21	10.4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重组前相比未出现较大变动，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并行的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2016年及2017年1-6月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磁性材料	永磁铁氧体	34,760.17	3.38%	64,133.85	3.74%
	软磁铁氧体	6,130.73	0.60%	15,241.00	0.89%
	稀土永磁	2,755.66	0.27%	4,407.36	0.26%
	小计	43,646.57	4.25%	83,782.21	4.89%
电机		4,373.56	0.43%	7,685.52	0.45%
电线电缆		8,244.08	0.80%	16,250.17	0.95%
模具及配件		1,019.12	0.10%	2,232.33	0.13%
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		175,944.11	17.13%	381,044.22	22.22%
贸易及物流服务		317,924.94	30.95%	457,587.60	26.68%
精密结构件		186,754.85	18.18%	241,025.75	14.05%
精密功能器件		285,715.22	27.82%	519,610.25	30.30%
其他		3,457.32	0.34%	5,727.41	0.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27,079.75	100.00%	1,714,945.46	100.00%

注：2016年精密结构件收入为合并东方亮彩后2016年5-12月份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 30.30%、27.82%，将成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占比为 14.05%、18.18%，后续将继续增加；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 22.22%、17.13%，仍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磁性材料、电机、电线电缆、模具及配件收入占比为 6.42%、5.58%，仍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贸易及物流服务收入占比为 26.68%、30.95%，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开拓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受益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稳定增长，将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实现业绩的新突破，降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公司凭借已经具备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上市公司在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环境，调整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并行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收购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上市公司将受益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得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磁性材料、

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领域，不同行业的投资回报速度、时间存在差别，可使公司资金安排更加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领益科技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精密功能器件市场的竞争力，加快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口径与合并口径的利润表各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营业成本	667,849.63	860,230.18	28.81%	1,087,468.20	1,453,065.44	33.62%
营业利润	17,043.46	74,824.25	339.02%	31,233.02	103,425.90	231.14%
利润总额	17,426.87	80,287.08	360.71%	33,085.63	108,547.84	228.08%
净利润	13,493.99	64,915.41	381.07%	25,156.77	84,375.00	23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9.38	64,928.16	385.29%	23,406.83	82,868.28	254.03%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大幅提高，增幅分别达 43.76%和 39.19%。由于标的公司领益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情况较好，重组完成后能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水平。

（2）本次交易前后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备考口径与交易前公司合并口径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营业成本	667,849.63	860,230.18	28.81%	1,087,468.20	1,453,065.44	33.62%
毛利率	10.27%	16.96%	65.23%	9.76%	16.13%	65.20%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备考口径的毛利率为 16.13%、16.96%，较交易前分别上升 6.37 个百分点和 6.69 个百分点。备考口径的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为领益科技产品需求旺盛，并且积累了研发与技术、

生产管理、产能、客户资源等优势，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均高于江粉磁材当期的毛利率水平。

（3）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交易前后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049.29	0.68%	11,081.53	1.07%	10,622.54	0.88%	20,250.68	1.17%
管理费用	38,999.34	5.24%	69,947.39	6.75%	62,740.46	5.21%	134,980.64	7.79%
财务费用	9,674.96	1.30%	12,277.68	1.19%	4,774.44	0.40%	2,547.97	0.15%
期间费用合计	53,723.58	7.22%	93,306.60	9.01%	78,137.44	6.48%	157,779.29	9.11%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1,205,150.08		1,732,559.08	
期间费用率	7.22%		9.01%		6.48%		9.11%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的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4）交易前后利润水平比较分析

交易前后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营业利润	17,043.46	74,824.25	339.02%	31,233.02	103,425.90	231.14%
利润总额	17,426.87	80,287.08	360.71%	33,085.63	108,547.84	228.08%
净利润	13,493.99	64,915.41	381.07%	25,156.77	84,375.00	235.40%
净利率	1.81%	6.27%	245.61%	2.09%	4.87%	133.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得到很大提升。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由重组前的 31,233.02 万元提高到 103,425.90 万元、17,043.46 万元提高到 74,824.25 万元，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由重组前的 25,156.77 万元提高到 84,375.00 万元、13,493.99 万元提高到 64,915.41 万元。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率分别由重组前的 2.09%提高到 4.87%、1.81%提高到 6.27%。本次重组能够极大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业绩水平，改善经营状况。

（三）本次交易的商誉确认

1、商誉的确认依据

（1）合并报表中商誉的确认方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江粉磁材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成本及商誉计算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的企业合并成本是指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存在公开报价的，通常应以公开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不存在可靠公开报价的，应参照购买方的公允价值和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二者之中有更为明显证据支持的作为基础，确定假定应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领益科技在备考基准日不存在公开报价，而母公司（被购买方）江粉磁材股票存在公开报价。上市公司未采用江粉磁材公开报价作为本次重组企业合并成本，而是采用其他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被购买方（江粉磁材）公允价值，从而确定本次反向购买企业合并成本，其理由如下：

①参照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明确，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

债的，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即使上市公司存在公开报价，亦不确认商誉。

在国内目前的资本市场实际状况下，借壳上市案例中，由于“壳资源”的稀缺性，“商誉”并不全是与会计上作为被购买方的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关联的，而更多地是购买“壳资源”的价值，“壳资源”的价值同上市公司主体同时存在、同时消灭，无法为企业所控制，并不当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基于上述理解，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不确认商誉，不将无法为股东控制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上市公司平台价值确认为资产。

②我国上市公司的稀缺性，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普遍偏高，市值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估值存在一定偏差

如果本次交易备考合并成本按“法律上的子公司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的结果为 1,102,065.09 万元。而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粉磁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83 号《评估报告》，江粉磁材原有业务的评估值为 572,079.38 万元，两者差异巨大。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认为，江粉磁材公开报价中包含了因该公司股份可在活跃市场上交易而导致的估值溢价（以下简称“流通权溢价”），该流通权溢价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之间并不存在紧密的联系，不能为公司带来可以以货币计量的直接经济利益，故并不形成反向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资产定义。

③比照资产的定义确认商誉

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在董事会就企业合并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到购买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且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如果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股票同时附有一定限售期和限售条件的，可以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司发行股票的价值，并据此计算企业合并成本。

由于江粉磁材董事会合并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预计在 2017 年年底）间隔时间较长，且根据以往 A 股市场对借壳重组上市的反应，预计上市公司股价大幅波动，且本次合并对价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3 年，因此符合上述证

监会公告[2011]4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认为比较合理的做法应当是把反向购买法确定的交易成本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解为两部分：一是收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对价，等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公允价值；二是取得“壳资源”（即流通权溢价）的对价。对第二部分（取得“壳资源”的对价）应当与上市公司的“净壳重组”一样，应按《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的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冲减本次新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实际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商誉仅限于上述第一部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自身的公允价值）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对于反向购买法确定的交易成本如何分拆为“购买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对价”即合并成本，以及购买“壳资源”的交易对价这两部分的处理：在被借壳的上市公司构成业务这种情况下，将交易总价区分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公允价值”和“壳资源价值”两部分的处理原则并不受到被借壳的上市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好坏的影响。假设存在一个和被借壳的上市公司一模一样的公司，除了不上市以外，其他方面都与该被借壳上市公司完全相同，则以恰当估值技术确认的该公司净资产整体价值就是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整体公允价值，也就是在计算“被借壳的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整体公允价值”时，不考虑“壳资源价值”的影响，无论该被借壳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如何。

交易总价减去被借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整体公允价值后的差额就是“壳资源价值”。

（3）本次重组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参数	金额（万元）	计算过程
A、理论合并成本	1,102,065.09	反向收购后，领益科技（法律上的子公司）持有江粉磁材（法律上母公司）65.29%股份，领益科技现有股本为 11.10 亿股，因此相当于领益科技需发行 5.90 亿股收购江粉磁材，领益科技整体估值为 207.30 亿元，每股价格为 18.68 元，因此领益科技收购江粉磁材的理论合并成本为 1,102,065.09 万元
B、江粉磁材原有业务公允价值	572,079.38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83 号评估报告
C、江粉磁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41,412.64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8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修正
D、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9,985.71	A-B

E、商誉	230,666.74	B-C

江粉磁材管理层委托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83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计量江粉磁材原有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为 572,079.38 万元。

同时江粉磁材委托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8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按照修正后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江粉磁材的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为 341,412.64 万元。

江粉磁材 2017 年 3 月 31 日原有业务公允价值 572,079.38 万元为本次交易合理的合并成本，其高于江粉磁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230,666.74 万元应确认为商誉。法律上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理论合并成本 1,102,065.09 万元高于江粉磁材 2017 年 3 月 31 日原有业务公允价值 572,079.38 万元的部分，即 529,985.71 万元为“流通权溢价”，应按《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的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冲减本次新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这些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但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企业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应当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情况下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因此，本次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230,666.74 万元应由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及其盈利能力承受，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间分摊。

本次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230,666.74 万元相比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粉磁材已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增值 6,435.57 万元，增加商誉金额较小。江粉磁材已有

的商誉主要是近几年江粉磁材陆续收购中岸控股、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形成的。具体如下：

被收购方	商誉（万元）
中岸控股	1,080.96
帝晶光电	98,389.48
东方亮彩	124,760.74
合计	224,231.17

上述被收购方在江粉磁材收购时承诺的业绩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无重大差异，故商誉无明显变化。

被收购方	期间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业绩（万元）	实现率
帝晶光电	2015 年	10,000.00	11,791.01	117.91%
	2016 年	13,000.00	15,481.81	119.09%
东方亮彩	2015 年	11,500.00	16,184.41	140.73%
	2016 年	14,250.00	16,229.74	113.89%

江粉磁材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原有业务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因此本次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减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870 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粉磁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759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6	0.09	0.11	0.15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由重组前的 0.11 元/股提高到 0.15 元/股、0.06 元/股提高到 0.09 元/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领益科技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领益科技将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募集资金、银行借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领益科技的上述资本性支

出。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分别承担，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优势和劣势分析

（一）未来经营优势分析

1、拓展上市公司业务板块，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上市公司凭借已经具备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上市公司在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环境，调整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并行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收购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上市公司将受益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

2、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领益科技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27,409.00 万元和 62,321.74 万元，分别占江粉磁材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43.76%和 247.73%；根据业绩承诺责任人的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月31日前（含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和186,094.62万元；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186,094.62万元和224,342.65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未来经营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子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台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公司凭借已经具备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并行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上市公司凭借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多方面优势，为扩大公司规模，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现有业务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

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经营发展环境，继续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其他行业，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将按照“战略统一、资源集中、经营授权、协同互补”的模式进行业务经营管理，即在上市公司统一的经营发展战略指导下，实现各经营主体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集中整合与配置，同时对于各业务分部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务经营上的充分授权，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充分发挥各业务主体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决策灵活性，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组和整合情况

最近三年，江粉磁材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为 2015 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股权、2016 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股权。

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对帝晶光电及东方亮彩进行了有效整合和管理，提高了江粉磁材原有资产利用率，扩大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经营规模和客户范围，提升了上述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整合积累了经验。

江粉磁材对帝晶光电及东方亮彩的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人员和机构整合

江粉磁材调整了上市公司、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董事会人数和董事构成，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实施了有效控制。

两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纳入董事会，保证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充分了解，保障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也可保证董事会能对各业务主体实施有效管理，保障董事会决议、相关战略规划及重组整合计划在各业务主体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同时，江粉磁材收购也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后，对其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董事会均改为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江粉磁材提名

4人，占董事人数的1/2以上，同时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和决策权，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运营实施有效控制。

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财务负责人须接受江粉磁材、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的双重领导和考核，江粉磁材认为其不称职时可提出更换，实现了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的管理与控制；江粉磁材证券部组织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主要管理人员学习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制度，确保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

2、业务整合

江粉磁材整合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客户资源，实现了将一方的客户资源导入另一方。

江粉磁材在收购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后，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客户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通过帝晶光电的开拓和东方亮彩的协助，帝晶光电成功进入小米和OPPO的供应链，扩大了帝晶光电的客户资源和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江粉磁材、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也在积极进行其他客户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实现更多客户的互相导入。

3、资产及财务整合

江粉磁材与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在资产和财务方面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已有土地资源，为帝晶光电扩产提供厂房

收购帝晶光电后，为解决帝晶光电扩大产能的厂房需求和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现有土地等资产，并充分利用江门地区人工成本低于深圳地区的优势，江粉磁材在江门滨江区已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实施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目前，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已基本建成，帝晶光电已在部分厂房中实施扩产并投产，有效解决了帝晶光电扩产的厂房限制，降低了帝晶光电的人工成本，也提高了江粉磁材现有资产的利用率。

（2）为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为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企业，日常经营和扩大产能对资

金的需求较大。江粉磁材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为帝晶光电提供了 34.06 亿元额度的担保，累计为东方亮彩提供了 10.25 亿元额度的担保，支持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及时取得生产经营中所需资金，同时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3）支持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在重庆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区

2017 年 4 月，江粉磁材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支持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在重庆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区的投资协议，拟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4 亿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以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有利于液晶显示模组和精密结构件业务进一步减少深圳厂区的场地限制及较高的人力成本，提升对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的协同效应，发展消费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4）将江粉磁材使用的 SAP 系统导入东方亮彩

江粉磁材使用 SAP 系统作为 ERP 系统，拥有丰富的实施和使用经验。江粉磁材收购东方亮彩后，根据东方亮彩的业务规模、业务特点和应用需求，成功在东方亮彩导入和实施 SAP 系统，提升了东方亮彩 ERP 系统在企业构架和财务控制的细致性、整体控制逻辑及系统结构的严谨性以及系统稳定性等，进一步提高了江粉磁材全集团范围内 ERP 系统的一致性。

通过上述整合，提高了江粉磁材原有资产的利用率，扩大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经营规模和客户范围，提升了上述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其中帝晶光电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1,791.01 万元、15,481.81 万元，分别为其承诺业绩的 117.91%、119.09%，东方亮彩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6,184.41 万元、16,229.74 万元，分别为其承诺业绩的 140.73%、113.89%，均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通过上述重组整合，江粉磁材也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整合积累了经验。

（三）领益科技最近三年的重组和整合情况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进行了一系列的重组和整合，其中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东莞领益、东台领镓、苏州领胜科技、深圳领胜、TLG（BVI）、LY（BVI），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东莞中焱、

东台富焱鑫、东莞鑫焱、三达精密和香港东隆，通过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公司的整合，领益科技积累了对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取得的子公司的整合与管理经验。

1、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整合情况

对于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在重组前后均处于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下经营，其主营业务和管理模式与领益科技基本相同，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未进行重大调整或与领益科技进行其他整合。

2、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整合情况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中焱主要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东莞中焱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的经营规模很小，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整合，增加了机器设备，将领益科技的模切客户订单导入东莞中焱，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对东莞中焱进行管理和技术指导，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同时对其财务进行了有效管理，整合后的东莞中焱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领益科技收购东台富焱鑫主要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东台富焱鑫在收购前后的经营规模均较小，收购完成后变更了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其业务、资产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鑫焱主要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东莞鑫焱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 CNC 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仍保持在领益科技重大事项统一管理下的独立运营。

领益科技收购三达精密主要为获得其生产设备和人员，扩大经营规模。领益科技收购三达精密后，改组了三达精密的董事会并重新选聘了总经理，重新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统一使用金蝶 EAS 系统作为三达精密的 ERP 系统，对三达精密实施了有效管理和控制；同时，从领益科技派驻了主要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采购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将领益科技 CNC 业务客户和订单导入三达精密，使得三达精密的设备利用率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对三达精密实施了成功的整合，也有利于领益科技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扩大经营规模。

领益科技收购香港东隆主要为获得其子公司东莞正隆（现已更名为“东莞领汇”）拥有的土地和厂房，香港东隆和东莞领汇被收购时无其他业务和人员。领

益科技收购香港东隆后，对其原有厂房进行了装修和改造，并快速在东莞领汇原有厂房中扩大了 CNC 业务的产能，实现了对东莞领汇厂房的有效利用。

领益科技在最近三年非同一控制下重组整合中，对被重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实施了有效整合，改善了东莞中焱和三达精密等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利用了东莞领汇的土地厂房等资产，扩大了领益科技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为后续重组整合积累了经验。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江粉磁材于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 100%股权，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江粉磁材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 100%股权，进一步增加了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江粉磁材本次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上市公司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主体均将作为独立的业务主体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上市公司在给予领益科技、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主体管理团队一定自主经营权的同时，对领益科技、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1）采购整合计划

①对相同物料或同一供应商供应的物料实施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领益科技的 CNC 业务、冲压业务与东方亮彩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与东方亮彩将整合双方的采购需求和供应商资源，实现相同物料或相同供应商供应的不同物料的集中采购，在采购价格、交期、付款条件等环节形成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②一个业务的产品作为另一业务的原材料实现内部供应

江粉磁材磁性材料、帝晶光电触控显示模组、东方亮彩塑胶结构件和领益科技的模切、CNC、冲压、组装等业务的产品可作为另一业务的原材料，例如，江粉磁材的磁性材料可作为领益科技模切产品（如无线充电模组）、组装产品（如马达振子、防护壳等）的原材料；领益科技模切产品（如保护膜、大框胶）以及部分冲压产品等产品可以作为帝晶光电触控显示模组的原材料；东方亮彩的塑胶精密结构件产品需要金属冲压件作为原材料，领益科技可以为东方亮彩的塑胶精密结构件提供冲压件；机身防水功能的实现需要各结构件和功能器件与防水密封圈的配合，东方亮彩注塑产品（如防水密封圈）可作为领益科技的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不同业务之间的产品和原材料需求情况进行整合，在通过客户认证（如需）和同等质量、价格、交期条件下实现部分物料的内部优先供应，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及时性，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生产整合计划

①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时满足订单需求

领益科技 CNC 业务和东方亮彩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 CNC 设备，领益科技 CNC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苹果供应链厂商，东方亮彩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客户为小米、OPPO 等厂商，双方生产波峰波谷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并且东方亮彩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经营时间不长，部分 CNC 设备利用率存在不饱和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领益科技和东方亮彩的 CNC 设备等生产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和配置，充分利用各自在生产淡季时的闲置产能，提高综合产能利用率，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领益科技将向东方亮彩派驻 CNC 业务工程师、生产管理人员，将领益科技 CNC 业务的技术能力、生产经验导入东方亮彩，提升东方亮彩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扩大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②整合工艺流程，形成全制程生产体系，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领益科技 CNC 产品生产制程中的部分表面处理工艺（如阳极氧化）主要依靠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而东方亮彩具有阳极氧化的制程能力，且目前

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领益科技和东方亮彩的阳极氧化制程需求与产能，形成 CNC 业务的全制程生产体系，降低外协加工需求，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③发挥领略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优势，提升上市公司自动化水平

领略数控为领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在模切机、自动化机械手、自动检测设备及定制化设备等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对领益科技生产和检测方面自动化水平提升有很大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发挥领略数控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自动化改造方面的优势，全面提高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帝晶光电及东方亮彩各业务的生产和检测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④发挥领益科技精益生产、品质管理方面的优势，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品质

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VIVO 等知名品牌厂商的中高端产品，客户对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品质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同时，领益科技的产品单价较低，成本受良率的影响较大，经过多年的持续改进和经验积累，在精益生产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领益科技精益生产、品质管理方面的优势，将领益科技积累的精益生产管理、品质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导入上市公司其他业务，降低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

（3）销售整合计划

①客户资源整合计划

帝晶光电、东方亮彩与领益科技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并各自在所在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但客户群重合度低，互补性强。

项目	业务板块	客户群
上市公司现有客户	磁性材料	德昌电机、格力电器等
	触控显示模组	华为、联想、魅族、酷派、康佳、海信、传音、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
	精密结构件	OPPO、小米、金立等
领益科技现有客户	精密功能器件	苹果（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华为、OPPO、VIVO 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各业务板块的客户资源和产品线，逐步

实现将一方的产品导入到另一方的客户体系，一方面扩大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的客户群，提升客户质量，实现对消费电子产品国际和国内品牌客户、方案公司、大型 EMS 厂商等各类客户的全覆盖；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打包采购服务，使上市公司成为客户的一体化、一站式供应商。

②提升国际市场及大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

领益科技的主要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品牌厂商及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大型 EMS 制造商或零部件组装厂商，在国际市场开发及大客户开拓与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客户以国内品牌厂商和手机方案公司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组织领益科技的销售及客服人员对接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的销售及客服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将领益科技在国际市场开发及大客户开拓与维护方面积累的经验、新产品开发的工程文件、品质文件和体系要求导入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业务、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国际市场及大客户开拓及维护能力。

2、资产整合计划

领益科技在深圳的生产基地和东莞的部分生产基地所使用厂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深圳与东莞地区的人力成本也相对较高；江粉磁材在江门市拥有较大面积的土地和厂房未得到充分利用，且江门地区的工资水平低于深圳和东莞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门和深圳之间交通便利程度的提高，江粉磁材将根据领益科技的需求为其扩产计划或搬迁需求（如有）提供土地与厂房的支持，提高江粉磁材现有资产的利用效率，提高领益科技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降低领益科技的生产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财务整合计划

①财务管理体系及 ERP 系统整合升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及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使其进一步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以加强上市公司对领益科技及江粉磁材其他子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防范各公司财务风险。

江粉磁材目前使用 SAP 系统作为 ERP 系统，拥有丰富的实施和使用经验；

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的精细化，领益科技目前使用的 ERP 系统不能完全满足领益科技新的管理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领益科技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在领益科技逐步部署实施 SAP 系统，进一步提升领益科技 ERP 系统在企业构架和财务控制的细致性、整体控制逻辑及系统结构的严谨性以及系统稳定性等，进一步提升领益科技的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

②统筹各业务板块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包括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和贸易物流等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但细分业务种类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股权融资、发行债券、银行借款、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各业务的发展筹措资金，或者通过为各业务主体提供担保的方式提高其融资能力，保证各业务主体能够及时、低成本地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各业务的协同、持续、健康发展。

4、人员整合计划

①保持各业务主体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各业务主体及领益科技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上市公司各业务主体的经营稳定性；同时，在保证上市公司总体战略一致性的前提下，给予各业务主体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经营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健康发展和不断成长。

②加强对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培训、交流与指导

江粉磁材现有各业务主体与领益科技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的交流、培训和现场指导，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提升。江粉磁材将派出证券部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对领益科技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和指导；根据业务整合计划，领益科技将派出销售与客服人员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国际市场及大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领益科技将派出 CNC 业务工程师和技术研发人员对的上市公司现有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技术及生产管理

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协助其提升良率和生产效率，领益科技将派出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与经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与经管人员进行精益生产、品质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交流与指导，共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机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调整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含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由领益科技原股东提名 8 名董事候选人，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将包括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保证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充分了解，保障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也可保证董事会能对各业务主体实施有效管理，保障董事会决议、相关战略规划和本次重组整合计划在各业务主体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江粉磁材已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领益科技也在最近三年内进行了一系列重组，江粉磁材和领益科技的子公司数量和细分业务板块数量较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子公司数量、员工数量、细分业务板块数量及业务管理体系将大幅扩大，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及其他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各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多而上升。

同时，江粉磁材及其 2015 年、2016 年重组收购的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等子公司与领益科技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领域、管理模式、客户结构、企业规模等方面有所不同。

因此，虽然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本次重组在产品结构、客户资源、供应链、资产、财务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协同性，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能否形成协同效应，或者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尽快实现协同整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对所有业务板块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和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调整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含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由领益科技原股东提名 8 名董事候选人，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将包括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保证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充分了解，保障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也可保证董事会能对各业务主体实施有效管理，保障董事会决议、相关战略规划和本次重组整合计划在各业务主体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2、根据整合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各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保障整合计划的贯彻落实和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江粉磁材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和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后，对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董事会人数及董事构成进行了调整，江粉磁材实际控制人担任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董事且江粉磁材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董事会人数的多数以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制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整合需要，提议对领益科技的董事会进行调整，确保领益科技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为上市公司提名或认可的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整合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提议对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及江粉磁材其他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董事会进行调整，确保其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为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可的董事。

3、保证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及领益科技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上市公司各业务经营主体的经营稳定

性；同时，在保证上市公司总体战略一致性的前提下，给予各业务主体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经营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健康发展和不断成长，为相关整合的实现奠定基础。

4、将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上市公司将实时监控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日常经营情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5、建立交流沟通机制，加强销售、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企业文化方面的沟通

江粉磁材、帝晶光电、东方亮彩等子公司与领益科技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领域、管理模式、客户结构、企业规模、企业文化背景等方面有所不同，为减少和消除企业文化差异，加强互相之间的认同，上市公司将建立交流沟通机制，加强销售、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企业文化方面的沟通。

（七）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的本次重组符合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双方对本次重组后相关业务的整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在最近三年内也进行了多次重组并对被重组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本次交易的整合积累了经验，重组双方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和管理理念，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保障本次重组后对相关业务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1、本次重组符合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新技术的应用、零部件模组化趋势及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整合需求增加，自 2016 年以来，智能手机零部件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加强了产业整合，例如安洁科技收购了威博精密、奋达科技收购了富诚达、银禧科技收购了兴科电子，长盈精密和三环集团签订协议共同投资成立陶瓷外观件及模

组领域的合资公司。上述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共同投资，进行横向联合、拓展上下游或者布局周边产业，巩固或加强原有的一些业务，进入或加强在智能手机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重组，领益科技和江粉磁材均可扩展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实现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与江粉磁材的磁性材料、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精密功能器件、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和精密结构件等部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因此，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重组符合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具有必要性和必然性。

2、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为本次重组后相关业务的整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和整合需求，上市公司与领益科技制定了重组后对各业务板块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该等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符合上市公司与领益科技的实际状况和实际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3、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最近三年进行了多次重组和整合，为本次重组的整合积累了经验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收购了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领益科技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东莞中焱、三达精密等公司，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在收购上述公司后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上市公司、帝晶光电、东方亮彩、领益科技、东莞中焱、三达精密等公司在收购和整合完成后均实现了良好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最近三年进行了多次重组及对被重组公司的成功整合，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整合积累了经验。

4、重组双方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和管理理念

江粉磁材、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均处于珠三角地区，其中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均位于深圳，均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行业，各家公司有着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和管理理念，有利于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等方面的融合，也为本次重组后的相关整合奠定了基础。

5、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女士。曾芳勤女

士创建了领益科技，在企业集团管理、战略制定、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和国际化视野。在其领导和管理下，领益科技发展为以先进精密制造为基础，涉及模切、CNC、冲压、紧固件、组装等众多业务板块，在全球拥有 20 多家子公司，在深圳、东莞、苏州、无锡、东台、郑州、成都等地拥有多处生产基地，员工数量超过 2 万人，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50 亿元，拥有多家全球知名客户的大型企业集团。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保障本次重组后对相关业务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八）领益科技未来发展规划

1、标的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领益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理顺内外部市场关系，建立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体系，实现管理优化升级；密切跟踪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先进的技术、体系化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最佳性价比的产品；与客户实现互利共赢，以较低的成本、过硬的质量、便捷的服务创造与对手的差异化优势，扩大市场份额；重视内部挖潜革新、开源节流，向管理要效益，保持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根据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需求，引进高端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进行技术创新，配备先进设备，构建公司不断创造高附加值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力争使领益科技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消费电子产品功能器件生产企业。

领益科技战略定位：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内外部精密功能器件，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试样、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

2、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战略定位，领益科技未来二到三年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为：继续巩固和发展领益科技主导产品；不断完善内部运营机制，着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创造与对手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的力度；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及时扩大生产规模，保持领益科技持续的竞争优势，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1）生产与业务拓展计划

领益科技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内外部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已经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精密功能器件方面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领益科技拟通过本次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方式登陆资本市场，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本市场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领益科技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2）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领益科技将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确保公司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领益科技还将重点完善与革新研发管理体系与研发激励机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和创新成果的奖励力度，充分挖掘现有技术创新能力，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的加入，保持领益科技技术研发队伍的活力与创新能力。

（3）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计划

领益科技将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输送新鲜血液、提供创新动力。未来三年领益科技将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管理、生产、营销等专业技术方面的高级人才，补充和增加具有一定素质和专业特长的技术工人，提高各类人才在职工队伍中的占比，形成有素质、有执行力的职工队伍。建立较为科学的考评竞聘机制，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环境，塑造企业文化，增强职工凝聚力和创造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市场拓展和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计划

领益科技在深圳、东莞、成都、东台、苏州、无锡、郑州等地均设有生产制造基地，以便更好开拓市场和服务所在地客户。未来领益科技将紧密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在主要的消费电子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或分（子）公司，以更好开拓市场和更加全面高效地服务客户。

（5）标的公司内部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通过本次重组，领益科技将以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进行内部治理提升并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总体上遵循扁平化、模块化的原则，简化流程，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营运效率。同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

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机制，形成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激励机制，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天职国际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7]第 14421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7]第 17272 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70.76	56,157.98	26,017.13	20,17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801.14	-
应收票据	2,542.08	832.17	2,194.52	866.53
应收账款	153,543.30	227,658.03	158,545.05	120,998.58
预付款项	2,589.02	1,049.17	758.87	1,131.46
应收利息	-	-	299.55	1,817.8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62.52	9,427.65	43,016.13	12,129.50
存货	89,371.58	71,757.86	55,539.31	44,66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87.62	1,248.80	29,921.33	55,732.26
流动资产合计	301,766.88	368,131.66	325,093.03	257,51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4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1,321.36	139,523.19	99,487.33	67,594.44
在建工程	7,098.24	3,207.03	2,117.53	9,082.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27,667.85	22,779.89	21,965.80	8,456.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42	6.42	6.42	-
长期待摊费用	4,385.90	2,621.95	1,665.15	65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69	8,068.25	2,222.06	1,13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6.52	13,231.26	1,276.24	18,83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52.98	189,887.99	128,740.53	105,766.76
资产合计	538,319.85	558,019.64	453,833.56	363,27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13.80	39,990.00	25,269.19	66,547.34
应付票据	340.00	-	-	1,610.13
应付账款	106,434.65	120,368.28	76,134.93	89,961.96
预收款项	4,349.37	25.83	18.11	0.09
应付职工薪酬	9,293.80	11,793.81	7,392.62	4,104.48
应交税费	14,801.36	23,741.22	4,986.25	4,258.94
应付利息	222.80	60.60	319.56	1,746.14
应付股利	26,368.46	31,053.28	4,459.86	-
其他应付款	48,008.48	68,976.78	51,183.85	75,82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28	3,637.00	3,636.00	2,72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94	-
流动负债合计	238,936.00	299,646.79	173,402.30	246,78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637.00	7,273.00
长期应付款	373.24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3,397.62	3,499.28	3,618.62	3,6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0.86	3,499.28	7,255.62	10,891.62
负债合计	242,706.86	303,146.07	180,657.91	257,67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000.00	111,000.00	38,594.32	23,028.19
资本公积	88,645.79	89,067.74	49,259.06	17,417.13
盈余公积	68.72	68.72	1,197.11	765.35
未分配利润	94,132.16	52,586.58	178,778.08	64,903.51
其他综合收益	1,152.78	1,701.69	5,347.07	-5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99.44	254,424.73	273,175.65	105,599.64
少数股东权益	613.55	448.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12.99	254,873.57	273,175.65	105,599.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319.85	558,019.64	453,833.56	363,276.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营业成本	191,321.24	362,480.70	286,156.39	249,420.21
税金及附加	2,958.52	3,623.89	1,327.58	717.30
销售费用	6,032.24	9,628.14	7,147.52	6,058.43
管理费用	30,649.32	71,663.47	31,676.03	21,427.37
财务费用	2,602.72	-2,226.47	-1,861.61	1,976.47
资产减值损失	-1,001.38	7,188.09	5,103.08	4,92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	-501.14	501.14	-
投资收益	80.25	1,070.03	554.38	1,89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51.65	75,620.07	126,111.99	66,720.28
加:营业外收入	5,353.55	3,789.99	963.63	4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24	13.13	-	-
减:营业外支出	241.12	481.53	504.47	2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43	393.64	195.88	2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64.08	78,928.53	126,571.15	66,736.77
减:所得税费用	11,676.04	16,606.79	7,804.95	6,55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88.04	62,321.74	118,766.20	60,18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82.28	62,513.02	118,766.20	60,185.14
少数股东损益	-94.24	-191.2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91	-3,645.38	5,861.61	-106.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91	-3,645.38	5,861.61	-106.3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91	-3,645.38	5,861.61	-106.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39.13	58,676.36	124,627.80	60,0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33.37	58,867.63	124,627.80	60,07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4	-191.2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817.63	435,005.54	380,728.35	270,71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4.42	22,546.13	26,716.45	13,20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4.05	79,223.86	17,235.57	87,53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16.09	536,775.53	424,680.37	371,44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787.19	256,415.26	291,426.84	213,60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81.46	97,148.58	70,113.50	47,45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20.05	18,132.14	17,942.74	6,72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58.65	137,483.13	32,509.28	80,24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47.35	509,179.11	411,992.36	348,0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8.75	27,596.42	12,688.01	23,42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9	1,455.28	2,079.58	19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7.60	600.70	211.81	309.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24.98	375,837.98	95,412.65	31,43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62.47	377,893.96	97,704.03	31,93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85.08	66,374.73	26,712.47	70,70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33.78	14,644.50	-	9,470.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44.89	343,894.66	80,410.00	71,16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63.75	425,363.89	107,122.47	151,3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1.28	-47,469.94	-9,418.43	-119,40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232.00	47,408.07	32,422.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46.19	50,100.00	47,962.42	99,16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6.19	126,332.00	95,370.49	131,58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27.00	39,051.94	92,061.22	30,38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9.96	39,875.12	2,975.60	1,60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56.96	78,927.06	95,036.82	31,99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77	47,404.94	333.67	99,58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56.17	2,439.43	2,242.26	14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9.47	29,970.86	5,845.50	3,74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987.98	26,017.13	20,171.62	16,42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8.51	55,987.98	26,017.13	20,171.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1.47	1,577.59	245.74	8,60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100.00
应收账款	17,716.03	20,276.54	21,728.87	39,951.29
预付款项	196.40	237.02	59.09	320.96
应收利息	-	-	165.02	609.91
应收股利	-	54,536.31	-	-
其他应收款	54,862.85	21,880.89	24,098.64	20,159.40
存货	1,655.45	468.82	418.96	3,67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29	-	7,500.00	22,704.85
流动资产合计	85,414.48	98,977.17	54,216.31	96,121.8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279.67	131,079.67	89,426.47	35,377.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6	7.97	83.43	26,731.57
在建工程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54.95	46.3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0	271.04	210.66	50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02.49	131,404.98	89,720.56	62,739.90
资产合计	217,016.97	230,382.15	143,936.87	158,86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513.81	25,064.44
应付票据	-	-	-	85.00
应付账款	6,131.58	12,570.03	2,351.80	22,871.56
预收款项	-	20.30	2.04	-
应付职工薪酬	152.62	207.19	345.10	378.48
应交税费	62.38	1,187.23	1,000.94	1,807.86
应付利息	-	6.25	186.43	597.57
应付股利	22,354.59	24,990.82	-	-
其他应付款	3,713.33	3,794.19	23,590.58	67,35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37.00	3,636.00	2,72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414.51	46,413.01	38,626.70	120,88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637.00	7,273.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637.00	7,273.00
负债合计	32,414.51	46,413.01	42,263.70	128,160.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000.00	111,000.00	38,594.32	23,028.19
资本公积	104,365.79	104,365.79	51,107.73	19.24
盈余公积	68.72	68.72	1,197.11	765.35
未分配利润	-30,832.04	-31,465.37	10,774.00	6,888.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602.46	183,969.14	101,673.17	30,700.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16.97	230,382.15	143,936.87	158,861.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0,827.64	48,809.47	79,722.95	100,422.95
减：营业成本	19,645.41	44,733.51	71,254.34	85,690.06
税金及附加	20.72	221.93	447.47	130.13
销售费用	55.02	236.63	595.72	708.69
管理费用	400.23	33,001.64	2,862.87	3,924.21
财务费用	-91.90	557.50	522.23	698.50
资产减值损失	-27.37	328.05	-1,133.61	1,53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6.35	54,691.09	352.05	61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841.87	24,421.29	5,525.99	8,350.03
加：营业外收入	5.42	128.68	221.12	-
减：营业外支出	-	21.2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7	-	-
三、利润总额	847.29	24,528.77	5,747.10	8,350.03
减：所得税费用	213.97	529.26	1,429.48	1,885.04
四、净利润	633.33	23,999.51	4,317.62	6,464.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33	23,999.51	4,317.62	6,464.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7.47	58,299.19	106,076.55	77,73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8.71	8,402.22	3,54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3.21	8,206.09	2,314.99	82,77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0.68	66,783.99	116,793.76	164,0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26.06	43,331.28	95,495.73	96,08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4	639.36	2,761.28	5,15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77	1,636.74	5,038.58	90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0.71	25,478.68	50,983.05	44,9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87.57	71,086.07	154,278.65	147,0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6.90	-4,302.08	-37,484.89	16,97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52.66	319.79	796.94	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830.08	1,296.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0.00	96,280.00	43,500.00	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12.66	96,599.79	72,127.03	22,298.2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	47.00	238.57	21,99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28,203.83	1,400.00	23,970.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0.00	88,780.00	34,000.00	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7.10	117,030.83	35,638.57	83,96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5.56	-20,431.04	36,488.46	-61,66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32.00	14,005.20	16,70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513.81	34,87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32.00	31,519.01	51,58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7.00	11,149.81	37,791.44	4,56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2.35	39,091.38	1,573.01	16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35	50,241.19	39,364.45	4,73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35	25,990.81	-7,845.44	46,85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44	74.16	482.96	17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3.88	1,331.85	-8,358.91	2,33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77.59	245.74	8,604.65	6,26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1.47	1,577.59	245.74	8,604.65

二、拟购买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领益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领益科技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7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东台市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郑州市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东台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制造业	-	70	投资设立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制造业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东台市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	购买资产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制造业	-	100	购买资产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无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注：1.LS Investment (HK) Limited成立后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16年10月注销。

2. 领益科技间接持有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权已于2017年3月转让给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6月1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为591,982.79元，并于当日完成东莞中焱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2015年6月1日。

2016年12月19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刘双渝、陈岳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50.00%和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合计为3,531,422.00元，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东莞鑫焱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2017年1月10日。

2016年10月30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与刘双渝、赖志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的90.00%和10.00%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合计为1,533,323.22元，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东台富焱鑫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2016年11月24日。

2016年11月，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的100.00%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为211,428,628.13元，于2017年2月24日完成三达精密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2017年2月24日。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东莞中焱	59.20	100.00	2015/6/1	10,740.48	161.12
东莞鑫焱	353.14	51.00	2017/1/10	1,756.41	353.95
东台富焱鑫	153.33	100.00	2016/11/24	122.42	20.68
三达精密	21,142.86	100.00	2017/2/24	4,149.00	-1,042.1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59.20	353.14	153.33	21,142.86
其中：现金	59.20	353.14	153.33	21,142.86
小计	59.20	353.14	153.33	21,142.8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77	458.08	153.80	25,154.32
商誉	6.42	-	-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104.94	-0.47	-4,011.45

2016年11月，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的100.00%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为21,142.86万元，合并日三达精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154.32万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4,011.45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2.56	162.56	95.61	95.61	21.63	21.63	502.13	502.13
应收账款	3,117.16	3,117.16	1,290.03	1,290.03	-	-	1,638.69	1,638.69
预付款项	2.75	2.75	1.18	1.18	700.00	700.00	51.47	51.47
其他应收款	27.39	27.39	8.55	8.55	64.02	64.02	108.15	108.15
存货	460.95	460.95	252.20	252.20	-	-	815.73	815.73
其他流动资产	26.77	26.77	-	-	122.51	122.51	14.93	14.93
固定资产	688.09	688.09	894.58	894.58	295.34	295.34	23,434.79	23,434.79
无形资产	-	-	-	-	-	-	2.05	2.05
长期待摊费用	13.88	13.88	5.61	5.61	-	-	1,278.67	1,27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17	7.68	7.68	1.76	1.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41	4.41	-	-	-	-
减：应付账款	3,769.86	3,769.86	470.03	470.03	-	-	1,948.79	1,948.79
减：应付职工薪酬	42.69	42.69	37.33	37.33	1.46	1.46	363.06	363.06
减：应交税费	5.11	5.11	146.20	146.20	0.01	0.01	14.14	14.14
减：其他应付款	629.28	629.28	1,008.09	1,008.09	1,050.00	1,050.00	366.29	366.29

项目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52.77	52.77	898.20	898.20	153.80	153.80	25,154.32	25,154.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440.12	440.12	-	-	-	-
取得的净资产	52.77	52.77	458.08	458.08	153.80	153.80	25,154.32	25,154.32

注：购买日，东莞中焱未进行整体评估，无法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以购买日东莞中焱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注：购买日，东莞鑫焱未进行整体评估，无法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以购买日东莞鑫焱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注：购买日，东台富焱鑫未进行整体评估，无法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以东台富焱鑫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注：购买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三达精密五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1,946,696.36 元，较购买日净资产评估增值 403,538.85 元。故交易双方认定购买日三达精密公允价值为 251,543,157.51 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6 月，领益科技与 TLG（HK）签订《股权出资协议》，TLG（HK）将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股权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领胜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与 TLG（HK）签订《股权出资协议》，TLG（HK）将持有的东台领镓 100%股权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2015 年 12 月 17 日，东台领镓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与 TLG（HK）签订《股权出资协议》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股权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领益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2 月及 3 月，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曾芳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曾芳勤持有的 LY（BVI）和 TLG（BVI）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501 万美元，于 3 月办理交接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深圳领胜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芳勤实际控制	2016/6/30	28,428.26	-873.87
东台领镓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芳勤实际控制	2015/12/17	71,528.89	6,575.55
东莞领益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芳勤实际控制	2015/12/15	46,858.75	-301.68
LY(BVI)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	2017/3/22	-	3.59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芳勤实际控制			
TLG(BVI)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芳勤实际控制	2017/3/22	-	267.96

（2）企业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领胜	东台领镒	东莞领益	LY(BVI)、TLG(BVI)
合并成本	13,449.37	34,577.74	18,071.68	3,456.55
其中：现金	-	-	-	3,456.55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3,449.37	34,577.74	18,071.68	-

（3）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领胜		东台领镒		东莞领益	
	2016.6.30	2015.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84.46	1,930.08	22.49	38.72	614.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	8,801.14	-	-	-	-
应收票据	381.69	1,548.94	-	-	645.58	-
应收账款	9,463.16	29,606.04	18,081.65	8,500.23	21,371.38	-
预付款项	134.19	45.23	141.48	5.55	63.52	-
应收利息	127.68	127.68	-	-	-	-
其他应收款	36,632.29	31,560.76	29,271.90	19,280.30	447.19	-
存货	6,980.01	1,962.80	3,829.28	404.67	9,531.92	-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	6,231.03	5,031.10	-	1,556.28	-
固定资产	2,953.39	2,164.77	8,852.74	330.04	24,951.54	-
在建工程	87.05	-	3.60	2,989.57	245.10	-
无形资产	205.25	176.69	2,950.59	1,822.84	10,939.53	-
商誉	-	-	-	-	6.42	-
长期待摊费用	176.97	202.79	-	18.07	90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35	411.13	153.71	0.00	185.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4.69	87.05	-	284.93	17,600.00
减：短期借款	9,013.40	6,131.98	-	-	-	-
减：应付账款	15,756.32	8,646.07	26,317.67	13,527.68	26,493.83	-
减：预收账款	-	12,311.08	-	-	1,064.68	-
减：应付职工薪酬	693.65	1,066.77	296.22	45.46	1,404.56	-
减：应交税费	-24.04	953.55	1,006.61	713.18	219.25	-
减：应付利息	120.94	120.94	-	-	-	-
减：应付股利	-	-	4,459.86	-	-	-
减：其他应付款	29,938.85	41,674.45	126.07	29.70	24,489.96	17,600.00
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41.42	1,641.42	-	-
净资产	13,449.37	14,008.92	34,577.74	17,432.55	18,071.68	-
取得的净资产	13,449.37	14,008.92	34,577.74	17,432.55	18,071.68	-

项目	LY(BVI)		TLG(BVI)	
	2017.3.31	2016.12.31	2017.3.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	79.15	5,331.73	8,42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76.74	42.60	799.46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4,764.92	17.93	-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减：短期借款	-	-	-	-
减：应付账款	-	-	-	-
减：预收账款	-	-	-	-
减：应付职工薪酬	-	-	-	-
减：应交税费	-	-	-	-
减：应付利息	-	-	-	-
减：应付股利	-	-	-	1,602.60
减：其他应付款	-	0.09	1,944.58	1,094.57
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	5,020.72	3,447.68	6,525.48
取得的净资产	-	5,020.72	3,447.68	6,525.48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准确，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准确，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合并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台领镓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资产总额	58,716.71	64,451.01	68,425.59	33,389.99
		收入总额	20,057.10	47,620.36	71,528.89	44,737.52
		利润总额	4,429.87	9,097.43	8,658.36	2,308.21
东莞领益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资产总额	105,655.16	115,596.60	71,743.96	17,600.00
		收入总额	75,478.67	140,956.72	46,858.75	-
		利润总额	10,701.14	20,815.68	-417.25	-
深圳领胜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86.68	79,892.53	84,913.77	133,888.96
		收入总额	47,078.09	88,723.55	83,925.60	123,489.23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3,208.05	104.43	3,525.49	6,798.72
LY (BVI)	2017年3月 22日	资产总额	-	5,020.81	51,824.86	37,730.94
		收入总额	-	12,457.80	125,343.55	74,633.48
		利润总额	267.96	4,806.21	31,175.54	6,732.10
TLG (BVI)	2017年3月 22日	资产总额	0.36	9,222.65	136,858.98	71,254.97
		收入总额	-	36,132.32	226,329.38	176,283.30
		利润总额	-21.26	6,246.68	53,101.16	33,023.82
合计数		资产总额	217,458.91	274,183.60	413,767.17	293,864.86
		收入总额	142,613.86	325,890.76	553,986.17	419,143.53
		利润总额	18,585.76	41,070.43	96,043.31	48,862.85

东台领镓与东莞领益均系 2015 年 12 月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深圳领胜系 2016 年 6 月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被合并前后被重组公司均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TLG（BVI）、LY（BVI）于 2017 年 3 月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开始减少生产经营，被收购时已经无生产经营活动，故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5）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过程中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测算准确。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

2017 年 3 月 21 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 FU PO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FU PO Inc. 持有的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22,200.00 万元，于当日办理交接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100%	2017/3/21	-	-

购买日，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由货币资金、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构成。

项目	购买日金额（万元）	备注
货币资金	8,763.16	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3,524.73	厂房
无形资产	176.11	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1,171.98	厂房装修
其他	1,043.12	-
总资产	14,679.11	-
总负债	336.13	-
净资产	14,342.98	-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仅有货币资金、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无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和业务订单等，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经营业务。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字（2017）第 D-10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1 月 31 日，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为 119,304,807 元。

根据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 FU PO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FU PO Inc. 持有的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22,000,000.00 元，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实质就是收购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账面货币资金及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故虽取得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的控制权，但是购买日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并不构成业务，不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4、处置子公司

领益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投资成立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转让。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万元）
石家庄领略	16.60	70.00	2017/3/24	完成工商变更并失去控制	-37.08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6 年

被合并方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莞领杰	投资设立	2016 年 2 月 3 日	80.00%	80.00%

被合并方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石家庄领略	投资设立	2016年8月18日	70.00%	70.00%

（2）2015年

被合并方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5月4日	100.00%	1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6月4日	100.00%	100.00%
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	投资设立	2015年4月28日	100.00%	100.00%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11月4日	100.00%	100.00%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11月6日	100.00%	100.00%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6月29日	100.00%	100.00%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领益科技财务报表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领益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领益科技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领益科技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领益科技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领益科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领益科技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领益

科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领益科技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领益科技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领益科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领益科技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领益科技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领益科技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领益科技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领益科技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领益科技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领益科技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领益科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领益科技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领益科技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领益科技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领益科技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产品市场销售趋向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因素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主要结合存货的库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领益科技主营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技术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于期末库龄超过 180 天的所有存货，领益科技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库龄在 180 天年以内的存货，如果已取得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存货已发生减值情况，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领益科技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领益科技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

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	4 年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年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

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领益科技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

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领益科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领益科技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领益科技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

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领益科技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领益科技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领益科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领益科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领益科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领益科技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领益科技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领益科技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领益科技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领益科技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领益科技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领益科技的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于产品交付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 ②采用 VMI 模式的，产品从客户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2）出口销售：

①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②采用 VMI 模式的，产品从客户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市场定价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领益科技的一般销售业务流程

销售流程环节	销售流程环节内容
签订销售合同（订单）	领益科技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合同或订单，双方就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定价方式、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安排生产	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
销售发货	产品完工入库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制作发货通知单通知物流部办理发货，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输手续。仓库部填写送货单加质检报告单通知物流公司送货至客户指定收

销售流程环节	销售流程环节内容
	货处，客户签收确认。 采用 VMI 模式的，领益科技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入 VMI 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领益科技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
收入确认	非 VMI 模式：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实现。出口销售的，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VMI 模式：产品从 VMI 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收款	收到货款后，出纳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将银行回单交应收会计做收款凭证。出纳、销售助理会将货款回收情况告知业务员。每个月初，财务部从系统中导出应收账款明细表通知业务员及销售总监跟进催款。

注：VMI（全称“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模式。

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相匹配。

5、具体会计政策、合同条款与会计准则的对比

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合同（或订单）相关条款依据	结论及理由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非 VMI 模式：发货后，经客户签收，即主要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出口销售的，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VMI 模式：发货后，产品从 VMI 仓库出仓并经与客户对账，即主要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	非 VMI：货物在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后，其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VMI：产品转移至客户之前，产品储存及运送期间，其所有权归属于领益科技。	与会计准则一致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非 VMI 模式：领益科技送货至客户后，一般不会保留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实施有效控制。 VMI 模式：发货至 VMI 仓库后，并经客户领用后领益科技不再继续进行管理。	非 VMI 与 VMI 一般均无具体条款	与会计准则一致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存货数量和订单单价，可以计算收入金额。	非 VMI 与 VMI 均有约定价格	与会计准则一致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订单中约定有账期，且根据历史情况，客户会按期支付货款。	非 VMI 与 VMI 均有约定账期	与会计准则一致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领益科技有完备的成本核算制度，货物发出当月即可准确计算货物成本。	无此内容	与会计准则一致

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或类似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安洁科技	内销	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外销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长盈精密	内销	1、非 VMI，送货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实现，如华为等在满足此条时确认收入实现。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2、VMI，客户存在供方库，客户在供方库转至客户仓库或上线使用时确认最终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飞荣达	内销	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即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后，待客户验收并提供结算明细后，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并已将货物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时，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外销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智动力	内销	国内商品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商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劲胜智能	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领益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一般处理原则。

（2）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VMI 模式	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产品从工厂发货后，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非 VMI 模式	国内销售：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月末或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外销系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采用 FOB、CIF、DDU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对比，领益科技 VMI 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7、VMI 模式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领益科技制定了《仓库管理作业规范》、《物流现场作业流程规范》、《出口物流作业流程规范》、《VMI 仓管理制度》、《经郑州综保区&成都综保区出口物流作业流程规范》和《国内快递物流发货流程规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对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保障其有效执行。

流程环节	具体内容
产品发出	客户部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向 PMC、仓库、物流部、关务部（涉及出口外销）发出《出货通知单》；仓库备货后，在 EAS 系统打印《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经仓库主管审核、品质部门检验并签字盖章 PASS 章后，交物流部签收以及保安放行；物流部交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认可的签收单（或直接在领益科技送货单上签收），确认签收数量或送货数量，并交回客服部。
对账周期	1、领益科技内部：客服部每天跟踪 VMI 仓的入库数、客户收货数（VMI 客户提货数）、结存数等相关数据，随时了解 VMI 仓存货库存情况和存货状况。 2、领益科技外部：每月，客服部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期，与客户核对对账周期内 VMI 仓的收、发、存数量及金额情况，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交财务部。
对账确认方式	1、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的管理系统（或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查询并截屏确认。

流程环节	具体内容
	对账日客服部进入第三方仓库的管理系统或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查询核对 VMI 仓库存货的收、发、存情况，截屏保存并打印成纸质版保管，作为 VMI 仓库收入确认的依据。 2、电子邮件确认。此类方式回复的邮件内容具体包括：对账起止日期、对账期间确认领用数量及金额、对账明细附件等。 3、客户书面对账单确认。 根据上述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VMI 模式下，领益科技每月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截屏核对确认、电子邮件确认或书面确认。 领益科技 VMI 的存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不存在相关内控缺陷，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并针对存货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 VMI 仓存货数量及金额的真实、完整、准确。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领益科技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领益科技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领益科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1）领益科技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领益科技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领益科技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

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领益科技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领益科技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领益科技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

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公司报表无影响。

（2）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会计估计的变更

领益科技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购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入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	7%	3%	2%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7%	7%	3%	2%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5%	3%	2%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	7%	3%	2%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7%	5%	3%	2%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5%	3%	2%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7%	5%	3%	2%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7%	5%	3%	2%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5%	3%	2%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7%	5%	3%	2%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7%	7%	3%	2%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	-	-	-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7%	7%	3%	2%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17%	7%	3%	2%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7%	7%	3%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7%	7%	3%	2%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17%	7%	3%	2%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	-	-	-
TRIUMPH LEAD GROUP USA,INC	-	-	-	-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	-	-	-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17%	5%	3%	2%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7%	7%	3%	2%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7%	5%	3%	2%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	7%	3%	2%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17%	7%	3%	2%

注：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2014-2016年为5%，2017年起为7%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15%	15%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15%	15%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16.5%	16.5%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16.5%	16.5%
TRIUMPH LEAD GROUP USA,INC	应纳税所得额	*	8.84%	8.84%	8.84%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应纳税所得额	16.5%	16.5%	16.5%	16.5%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10%	10%

注：“*”表示该公司对应期间尚未成立或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3、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流转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对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089），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龙布减免备案[2015]6 号”、“深国税龙布减免备案[2016]0107 号”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报告日止，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已提交，2017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042），有效期三年。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6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728），有效期三年。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4）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6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东台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东台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5）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以及“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6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申报“自粘塑胶片、防静电布、绝缘片、双面胶”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根据“崇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崇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6）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以及“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7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2015 年 8 月 31 日，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屏蔽信号盖子、支撑架、屏蔽罩架子”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根据“崇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崇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相关税收优惠有效期及到期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1、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税率	有效期	到期时间	备注
1	深圳领略	GR201444201089	15%	2014-2016 年	2017.9.30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审核中）
2	东莞盛翔	GR201644000042	15%	2016-2018 年	2019.11.30	高新技术企业
3	苏州领裕	GR201632002728	15%	2016-2018 年	2019.11.30	高新技术企业
4	东台领胜城	GR201532002609	15%	2015-2017 年	2018.10.10	高新技术企业
5	成都领胜	-	15%	2015-2020 年	2020.12.3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6	成都领益	-	15%	2015-2020 年	2020.12.3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注：有效期对应的时间为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会计年度，通常每年 5 月底前对上一会计年度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复审通过后可继续享受三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领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测年度 2017 年处于到期后的第一个年度，如不能通过复审，则深圳领略 2017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将按照 25% 缴纳。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相关要求，深圳领略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了相应复审资料，通常自受理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公示复审结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领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本次通过复审的意见，处于正常的复审状态。

上表中其他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尚未到期，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前将会申请复审。

2、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分析

（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①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和东台领胜城报告期内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企业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条件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子公司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成立均已满一年以上。	是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拥有消费电子精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条件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子公司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密功能器件制造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拥有专利权 100 项。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领益科技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为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技术”之“（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是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 2016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10%；在预测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预计也超过 10%。	是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除深圳领略 2014 年收入较低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 2014-2016 年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在预测期间，各年收入超 2 亿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2017-2021 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4.61%、4.54%、4.48%、4.34%和 4.24%）；上述公司历史上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符合认定条件。	是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未来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将不断加大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是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生产技术上具有其领先的优势，其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②领益科技子公司为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预测年度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及对策：

A、随着领益科技不断发展壮大，根据终端品牌需要及时更新产品技术特点，与其保持同步开发、不断研发新产品，挖掘新技术，紧跟市场需求。

B、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添置新研发设备，增加研发人员，以满足新产品研发需要，并通过增加研发人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等措施激励研发团队。

C、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健全，相关的费用开支归集会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账务要求进行处理，并及时根据科技局、税务局的相关要求办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上述子公司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到期后，领益科技上述子公司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预计将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分析

①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的业务均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品目录，在有效期内可获得相应的所得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成都领胜申报的“自粘塑胶片、防静电布、绝缘片、双面胶”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并取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6号）。

成都领益申报的“屏蔽信号盖子、支撑架、屏蔽罩架子”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并取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7号）。

成都领胜和成都领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70%。

因此，成都领胜和成都领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

②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的主营业务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调整，继续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主营业务在预测年度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仍主营精密功能器件，且对应的收入占比持续超过70%以上，继续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综上所述，成都领胜和成都领益预测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六、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27	-380.51	-184.22	-1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16	2,677.59	551.12	12.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11.45	105.4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56	10,179.01	93,304.14	46,688.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9	243.96	45.35	8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7	912.44	-266.77	2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083.8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28.51	-18,345.92	93,449.63	46,798.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2.24	664.85	20.89	27.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6.27	-19,010.77	93,428.74	46,77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5.76	-19,012.26	93,428.74	46,7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51	1.49	-	-

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7月6日，根据股东领胜投资与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对领益科技 35.178%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93.4538%股权。变更后，领益科技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2、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赁

①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877.14	-	-	-	-	-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461,506.13元。

②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03.2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19.39
合计	922.67

（2）其他事项

2017年8月09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其客户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思科技”）达成债务清偿协议，众思科技同意偿还所拖欠东莞领杰货款11,762,863.68元，并对东莞领杰为众思科技备货产生的呆滞物料损失补偿1,237,136.32元，合计13,000,000.00元，承诺于2017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八、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领益科技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领益科技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的制造生产和销售，因此未划分报告分部。

十、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参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内容。

十一、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111,000.00	111,000.00	38,594.32	23,028.19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88,645.79	89,067.74	49,259.06	17,417.13
盈余公积	68.72	68.72	1,197.11	765.35
未分配利润	94,132.16	52,586.58	178,778.08	64,903.51
其他综合收益	1,152.78	1,701.69	5,347.07	-51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999.44	254,424.73	273,175.65	105,599.64
少数股东权益	613.55	448.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12.99	254,873.57	273,175.65	105,599.64

（一）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39,047.57	39,047.57	38,594.32	23,028.19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64,686.15	64,686.15	-	-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5	2,352.05	-	-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23	4,914.23	-	-
合计	111,000.00	111,000.00	38,594.32	23,028.19

实收资本变动具体参见“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二）资本公积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56,561.96	56,983.91	47,604.97	44.64
其他资本公积	32,083.83	32,083.83	1,654.09	17,372.49
合计	88,645.79	89,067.74	49,259.06	17,417.13

1、资本溢价

2015 年资本溢价增加 51,088.4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领益科技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东台领镓及东莞领益股权。领益科技 2015 年资本溢价减少 3,528.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东台领镓和东莞领益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领益科技的部分 3,528.17 万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016 年资本溢价增加 21,174.22 万元。资本溢价的增加主要系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产生。同时，领益科技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领益科技的部分 11,795.28 万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017 年 1-6 月，资本溢价减少 421.96 万元，主要系收购东莞领杰少数股东

权益所致。

2、其他资本公积

2014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718.40 万元，2015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5,718.4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2 月，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东台领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5,718.40 万元，并在 2015 年度合并日的报表中转回 15,718.40 万元。

2016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0,429.74 万元。2016 年领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32,083.83 万元；同时 2016 年 6 月，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领胜，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654.09 万元，并在 2016 年度合并日的报表中转回 1,654.09 万元。

（三）盈余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72	68.72	1,197.11	765.35

2014 年初，领益科技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85 万元，系领益科技前期净利润计提后的余额。

2014 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46.50 万元。

2015 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31.76 万元。

2016 年，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97.11 万元，仅根据最后两个月母公司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金 68.72 万元。

十二、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外，领益科技编制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领益科技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领益科技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

务报表：

（1）假设领益科技实现对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胜”）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苏州领胜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同时，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领益科技和审阅苏州领胜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五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3）备考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领益科技将苏州领胜纳入合并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三）苏州领胜的相关情况

苏州领胜系曾芳勤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领益科技的关联方，2017 年 1 月 25 日苏州领胜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国税局“相国税 税通[2017]10978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7 年 2 月 4 日取得海关注销通知，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地税局“苏地税相一 税通 [2017]524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相城商务资备 201700031”终止备案回执，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c05070008）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7]第 03130001 号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四）领益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70.76	59,869.06	27,851.94	20,6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801.14	-
应收票据	2,542.08	832.17	2,206.69	937.71
应收账款	153,543.30	227,658.03	168,731.16	125,594.47
预付款项	2,589.02	1,049.17	1,138.59	898.25
应收利息	-	-	299.55	1,817.8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62.52	9,427.65	36,281.12	5,920.85
存货	89,371.58	71,757.86	54,776.22	44,65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87.62	1,248.80	29,921.33	55,732.26
流动资产合计	301,766.88	371,842.73	330,007.75	256,19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4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1,321.36	139,523.19	101,240.20	70,656.00
在建工程	7,098.24	3,207.03	2,117.53	9,082.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7,667.85	22,779.89	23,058.60	9,578.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42	6.42	6.42	-
长期待摊费用	4,385.90	2,621.95	2,137.92	1,20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69	8,068.25	2,528.63	1,38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6.52	13,231.26	1,276.24	18,83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52.98	189,887.99	132,365.54	110,746.47
资产合计	538,319.85	561,730.72	462,373.29	366,94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13.80	39,990.00	25,269.19	66,547.34
应付票据	340.00	-	-	1,610.13
应付账款	106,434.65	120,368.28	74,911.51	89,243.41
预收款项	4,349.37	25.83	22.70	-4.56
应付职工薪酬	9,293.80	11,793.81	7,699.93	4,405.67
应交税费	14,801.36	23,745.42	6,145.24	4,551.48
应付利息	222.80	60.60	319.56	1,746.14
应付股利	26,368.46	31,053.28	4,459.86	-
其他应付款	48,008.48	68,976.78	46,191.48	72,14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28	3,637.00	3,636.00	2,72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94	-
流动负债合计	238,936.00	299,650.99	168,657.40	242,97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637.00	7,273.00
长期应付款	373.24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3,397.62	3,499.28	3,618.62	3,6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0.86	3,499.28	7,255.62	10,891.62
负债合计	242,706.86	303,150.28	175,913.01	253,865.4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999.44	258,131.60	286,460.28	113,076.9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613.55	448.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12.99	258,580.44	286,460.28	113,07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319.85	561,730.72	462,373.29	366,942.3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91,828.11	528,329.28	472,306.60	324,406.06
减：营业成本	191,321.24	362,779.65	294,351.10	217,914.64
税金及附加	2,959.84	3,709.49	1,472.31	774.51
销售费用	6,032.24	9,630.71	7,504.91	7,087.52
管理费用	30,658.63	72,037.93	34,369.43	24,059.31
财务费用	2,602.73	-2,306.46	-2,430.11	1,802.63
资产减值损失	-1,001.38	7,003.83	5,445.89	5,18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	-501.14	501.14	-
投资收益	80.25	1,073.98	558.26	1,89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41.02	76,046.97	132,652.48	69,482.47
加：营业外收入	5,353.55	5,079.13	1,152.54	50.89
减：营业外支出	243.87	493.61	519.19	26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84	1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50.70	80,632.49	133,285.83	69,266.70
减：所得税费用	11,680.90	17,045.37	8,712.32	6,914.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69.80	63,587.12	124,573.51	62,35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64.04	63,778.40	124,573.51	62,351.89
少数股东损益	-94.24	-191.28	-	-

（五）标的公司备考报表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差异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38,319.85	538,319.85	0.00%	558,019.64	561,730.72	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94,999.44	294,999.44	0.00%	254,424.73	258,131.60	1.46%
营业收入	291,828.11	291,828.11	0.00%	527,409.00	528,329.28	0.17%
利润总额	64,464.08	64,450.70	-0.02%	78,928.53	80,632.49	2.16%
净利润	52,788.04	52,769.80	-0.03%	62,321.74	63,587.12	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882.28	52,864.04	-0.03%	62,513.02	63,778.40	2.02%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53,833.56	462,373.29	1.88%	363,276.87	366,942.39	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73,175.65	286,460.28	4.86%	105,599.64	113,076.95	7.08%

营业收入	454,605.46	472,306.60	3.89%	349,343.25	324,406.06	-7.14%
利润总额	126,571.15	133,285.83	5.31%	66,736.77	69,266.70	3.79%
净利润	118,766.20	124,573.51	4.89%	60,185.14	62,351.89	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8,766.20	124,573.51	4.89%	60,185.14	62,351.89	3.60%

领益科技经审计财务报表与备考报表差异较小，因此未将苏州领胜纳入合并范围对领益科技不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外，本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领益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反向购买”的定义，本次重组符合“反向购买”构成要件，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标的公司领益科技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的购买方）。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假设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领益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领益科技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

股东权益变动表。

（3）假设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时点的存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存在并相应增值。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领益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天职业字[2017]17593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5）备考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本公司向领益科技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计量本公司原有业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估值方法是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有业务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购买日本公司整体公允价值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83 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7）根据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商誉的金额以上述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并假设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测算）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009.55	224,33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976.09	52,527.56
应收账款	453,455.39	494,679.84
预付款项	116,220.84	86,090.6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应收利息	656.95	1,385.20
应收股利	375.00	375.00
其他应收款	15,368.70	19,443.91
存货	237,943.02	226,94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13	256.53
其他流动资产	40,270.06	52,688.86
流动资产合计	1,064,575.73	1,158,72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4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41	14,985.48
投资性房地产	4,171.16	3,956.02
固定资产	410,742.65	344,180.22
在建工程	31,859.68	26,778.56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9,765.60	45,543.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230,673.17	230,673.17
长期待摊费用	12,121.50	9,3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5.46	10,05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04.68	31,54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223.31	717,564.50
资产合计	1,873,799.04	1,876,28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051.10	225,832.90
应付票据	124,276.69	146,186.24
应付账款	348,221.98	391,021.85
预收款项	11,662.40	7,119.05
应付职工薪酬	23,653.69	30,874.87
应交税费	22,147.30	28,797.63
应付利息	726.32	676.23
应付股利	38,484.37	31,397.07
其他应付款	63,501.43	83,72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7.37	6,118.0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88,282.66	951,74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24.36	46,995.74
长期应付款	59,920.80	34,356.16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5,260.64	4,82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0.03	6,71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75.82	92,893.12
负债合计	1,001,958.48	1,044,639.05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8,514.35	817,576.6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3,326.21	14,07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840.56	831,65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799.04	1,876,289.6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035,969.73	1,732,559.08
减：营业成本	860,230.18	1,453,065.44
税金及附加	5,934.80	7,536.78
销售费用	11,081.53	20,250.68
管理费用	69,947.39	134,980.64
财务费用	12,277.68	2,547.97
资产减值损失	2,484.32	12,56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	-501.14
投资收益	804.45	2,31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3	91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4,824.25	103,425.90
加：营业外收入	6,768.89	7,477.14
减：营业外支出	1,306.05	2,35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4.80	64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0,287.08	108,547.84
减：所得税费用	15,371.67	24,17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4,915.41	84,3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28.16	82,868.28
少数股东损益	-12.75	1,506.72

十四、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21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644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524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7〕15870号”《审计报告》，江粉磁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038.79	168,172.55	110,243.63	30,032.73
应收票据	41,434.01	51,695.39	29,092.13	4,555.40
应收账款	300,039.25	267,021.81	112,338.43	51,729.65
预付款项	113,631.82	85,041.46	39,222.67	27,617.03
应收利息	656.95	1,385.20	112.84	-
应收股利	375.00	375.00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0,547.02	10,018.55	8,306.23	7,202.09
存货	148,571.44	155,189.25	69,489.97	38,29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13	256.53	-	-
其他流动资产	30,382.43	51,440.06	4,092.30	1,815.91
流动资产合计	762,976.85	790,595.80	372,898.18	161,249.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5.13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41	14,985.48	14,142.76	14,172.74
投资性房地产	2,712.65	2,458.09	1,720.56	1,522.68
固定资产	213,248.20	177,301.91	98,822.75	81,265.36
在建工程	24,284.79	23,094.87	9,467.35	3,417.52
无形资产	14,735.49	15,043.88	9,935.97	8,796.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24,231.17	224,231.17	98,717.12	327.64
长期待摊费用	7,735.60	6,770.50	4,906.56	2,80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37	2,082.52	1,473.91	53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88.16	18,315.96	1,574.23	70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841.85	484,284.40	240,761.23	113,951.23
资产合计	1,293,818.70	1,274,880.20	613,659.41	275,20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437.30	185,842.90	108,841.27	75,257.96
应付票据	123,936.69	146,186.24	72,346.39	1,709.24
应付账款	241,921.18	270,653.57	123,810.88	39,540.15
预收款项	7,313.03	7,093.22	4,911.50	4,835.04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90	19,081.06	7,587.35	5,006.92
应交税费	7,345.94	5,056.41	2,865.35	1,277.96
应付利息	503.53	615.63	211.30	148.83
应付股利	12,115.91	343.79	71.87	71.87
其他应付款	15,492.96	14,745.25	3,866.71	4,94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4.09	2,481.07	-	-
流动负债合计	649,480.51	652,099.14	324,512.62	132,78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24.36	46,995.74	-	-
长期应付款	59,547.56	34,356.16	68.25	139.83
专项应付款	-	-	94.00	94.00
递延收益	2,390.89	1,889.45	1,026.67	90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0.95	1,227.42	825.02	99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83.76	84,468.78	2,013.93	2,137.06
负债合计	754,664.27	736,567.92	326,526.55	134,92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21.19	117,721.19	87,998.97	31,780.00
资本公积	372,777.35	372,777.35	165,663.74	76,986.02
其他综合收益	95.99	6.71	-93.20	132.16
盈余公积	3,693.40	3,693.40	2,825.24	2,782.8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分配利润	32,514.98	30,907.73	14,547.69	13,16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6,802.92	525,106.38	270,942.44	124,844.28
少数股东权益	12,351.51	13,205.91	16,190.42	15,42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54.43	538,312.29	287,132.86	140,27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818.70	1,274,880.20	613,659.41	275,200.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744,262.62	1,205,150.08	486,927.83	206,028.87
减：营业成本	667,849.63	1,087,468.20	445,021.79	182,226.24
税金及附加	2,976.28	3,912.89	1,429.12	1,197.71
销售费用	5,049.29	10,622.54	7,401.88	5,827.41
管理费用	38,999.34	62,740.46	21,175.34	15,152.70
财务费用	9,674.96	4,774.44	1,872.28	4,232.02
资产减值损失	3,453.85	5,645.62	3,275.82	887.48
加：投资收益	784.19	1,247.10	1,342.50	2,10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3	912.74	523.68	65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43.46	31,233.02	8,094.10	-1,390.88
加：营业外收入	1,448.34	3,726.27	982.59	2,30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5	19.95	16.50	10.49
减：营业外支出	1,064.93	1,873.66	945.09	79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37	255.28	97.00	69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6.87	33,085.63	8,131.60	111.40
减：所得税费用	3,932.87	7,928.86	2,135.46	461.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3.99	25,156.77	5,996.14	-3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9.38	23,406.83	4,604.82	355.53
少数股东损益	114.62	1,749.95	1,391.32	-705.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058.21	1,184,943.40	499,176.10	219,88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4.36	23,214.50	13,926.57	2,88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65.84	14,546.32	6,896.11	7,0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938.41	1,222,704.23	519,998.78	229,86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310.40	1,018,356.53	389,829.83	179,36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59.07	113,102.99	44,469.69	34,01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4.22	27,152.78	10,179.75	6,50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4.69	68,536.69	49,929.08	10,8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908.38	1,227,148.99	494,408.35	230,73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9.97	-4,444.76	25,590.43	-87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04.00	190,715.00	54,317.97	4,9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76	938.85	1,335.91	1,43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3	158.03	394.72	51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50.93	1,226.50	2,58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60.58	-	1,76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15.00	192,123.39	57,275.10	11,20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42.50	70,901.71	10,717.54	10,19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74.00	233,651.00	57,019.35	12,51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9,269.69	37,227.18	5,640.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3	11.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48.73	363,834.19	104,964.07	28,3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3.74	-171,710.80	-47,688.97	-17,14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	114,845.00	37,165.00	3,422.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417.49	268,533.42	230,260.84	82,682.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0.87	31,191.06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33.36	414,569.48	267,425.84	87,10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19.00	176,393.59	201,413.89	64,92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1.60	13,329.67	8,200.11	9,47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1.35	26,914.32	17,693.21	11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11.95	216,637.57	227,307.21	74,50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1.41	197,931.91	40,118.64	12,59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5.05	793.74	849.69	29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7.35	22,570.09	18,869.78	-5,12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1,424.01	48,853.92	29,984.14	35,11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6.66	71,424.01	48,853.92	29,984.14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益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专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益科技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领益科技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

领益科技现任总经理为曾芳勤，副总经理为周剑、吴刚，财务总监为李晓青。曾芳勤、周剑、吴刚及李晓青未在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

同时，领尚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晓青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谭军、蒋萍琴和李学华。2017 年 10 月 25 日，领尚投资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

领杰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署《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周剑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杨铁军、惠玲、刘建锋，2017 年 10 月 30 日，领杰投资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上述企业中领薪；领益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领益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领益科技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领益科技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主要专注于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领益科技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关于“五独立”和保持上

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显示触控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领益科技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四）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情况

领益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曾芳勤控制的仍处于存续状态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主要客户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及投资平台	-
2	深圳市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3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4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5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6	Fu Gong Inc.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7	Ta Xue Inc.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8	Wu Heng Inc.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9	TLG (HK)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10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

从上表可以看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从事与领益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领益科技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有产品、核心技术或客户与领益科技相同的情形。因此，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竞争性业务。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其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贸易和物流等，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对其控制的除领益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暂无业务发展计划。同时，领胜投资和曾芳勤已就关于避免在重组后与上市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领益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三、关联交易

（一）领益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领益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领益科技关系
领胜投资	93.45%	控股股东

领胜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分别为曾芳勤、赖志平和曾芳玲。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除了领益科技、领胜投资以外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领益科技的关联关系
1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2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3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香港）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6	Fu Gong Inc.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7	Ta Xue Inc.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8	Wu Heng Inc.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3、参股的其他企业和利益相关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领益科技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的参股子公司

4、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外，领益科技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领益科技关系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Fu Gong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a Xue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u Heng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
惠玲	董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刘胤琦	董事	Fu Po Inc.	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傅彤	独立董事	久合智筹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程鑫	独立董事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王铁林	独立董事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深圳市德尊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标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领益科技关系
谭军	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邓浩然	监事	-	-	-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李晓青	财务总监	-	-	-

6、领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控制或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6%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Fu Gong Inc.	100.00%
		Ta Xue Inc.	100.00%
		Wu Heng Inc.	100.00%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惠玲	董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刘胤琦	董事	Fu Po Inc.	100.00%
傅彤	独立董事	久合智筹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4.00%
		北京方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66.00%
程鑫	独立董事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王铁林	独立董事	-	-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谭军	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邓浩然	监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李晓青	财务总监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

*注：根据傅彤的说明，其实际控制北京方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7、领益科技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领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领益科技的关键管理人员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报告期内曾为领益科技关联方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解除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研究、开发；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与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曾芳勤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曾为曾芳勤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
Triumph Lead Limited（编号为 061307 的设立在塞舌尔的公司）	-	曾为曾芳勤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注销。
领乐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手机电脑配件的研发	曾为曾芳勤通过 TLG（HK）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惠州市凯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设档口、商场、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曾为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参股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注销。
上海国璟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监事杨铁军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冠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纸箱半成品、纸箱、彩盒、纸板（不含印刷工序）；从事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芳勤曾通过控制 Fu Po Inc. 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注销。
深圳前海昱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益科技董事会秘书吴刚曾持有 45% 股权并任董事，吴刚已于 2017 年 1 月将相应股权转让并辞任董事。

9、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领益科技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美时模切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橡塑材料、五金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曾芳勤之母亲（已故）和姐夫刘双渝控股的企业
深圳市凯捷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废气的治理；环保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	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控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领益科技的关联关系
	目)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	曾芳勤之母亲(已故)控股的企业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	曾芳勤之姐夫黄国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相应股权已于2017年6月转出。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加工，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益科技对其有重要影响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第14421号《审计报告》、[2017]第17272号《审计报告》，领益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以下合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合力通	销售商品	17.09	0.01%	-	-	-	-	-	-
东莞鑫焱	销售废料	-	-	59.32	0.01%	-	-	-	-
东台盛景	销售商品	-	-	194.74	0.04%	-	-	-	-
天津领胜	销售商品	-	-	92.98	0.02%	1,324.54	0.29%	1,723.96	0.49%
苏州和焱	加工费	-	-	44.58	0.01%	-	-	-	-
苏州领胜	销售商品	-	-	881.62	0.17%	16,902.78	3.72%	49,101.64	14.06%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苏州一道	销售商品	0.14	0.00%	0.36	0.00%	-	-	-	-
东莞正隆	销售商品	-	-	76.88	0.01%	-	-	-	-
东莞中焱	销售商品	-	-	-	0.00%	2,242.00	0.49%	1,333.65	0.38%
深圳博弛	销售商品	7.05	0.00%	416.73	0.08%	7.46	0.00%	-	-
博圳兴	销售商品	82.58	0.03%	3.76	0.00%	-	-	-	-
合计	-	106.86	0.04%	1,770.97	0.34%	20,476.78	4.50%	52,159.25	14.93%

领益科技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商品和产品加工费。从2014年至2017年6月，该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52,159.25万元、20,476.78万元、1,770.97万元和106.8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93%、4.50%、0.34%和0.04%。领益科技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减少，不构成领益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领益科技成立于2012年，领益科技成立前，其他关联公司也经营精密功能器件相关产品；领益科技成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起，其他关联方持有的与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相关的主体开始陆续注销或由领益科技进行收购，并承接了其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在收购过渡期内，仍有部分关联方如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及部分客户习惯向关联方下达订单等原因，以及受关联方业务转移分步骤进行的影响，导致领益科技2014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大；2014年及其后，随着承接客户订单的完成及关联方的逐步清理，关联销售逐步减少。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2017年由领益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进行确认。

②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商品和产品加工费，其中以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2015年6月收购）、深圳博弛及博圳兴为主要关联交易对象，除此之外，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因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对总体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苏州领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领益科技关联销售的比例最大，2014年至2016年对应的占比分别为94.14%、82.55%和49.78%，2017年1-6月，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未发生关联销售交易。

领益科技销售给苏州领胜产品种类较多，规格型号多达上千个；关联销售的大部分产品主要以模切产成品为主，且该部分产品由苏州领胜进一步加工或包装后对外销售。根据领益科技对苏州领胜销售各规格型号的产品的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占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关联销售金额50%以上的产品由领益科技销售给苏州领胜的价格与苏州领胜相同或相似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4年关联销售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关联销售数量（万 pcs）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均价（元 /pcs）	占苏州领胜关联销售比重	关联方对外销售均价（元/pes）	均价差异率
800-****24-A0-0	5,938.78	4,038.79	0.68	8.23%	0.71	4.25%
800-****19-04	5,106.67	3,528.31	0.69	7.19%	0.69	-0.09%
800-****15-A0-0	1,955.52	2,521.87	1.29	5.14%	1.32	2.18%
800-****85-B0-0	1,564.35	1,084.27	0.69	2.21%	0.72	4.02%
800-****86-B0-0	1,562.50	1,082.88	0.69	2.21%	0.72	4.05%
800-****54-A	485.66	995.06	2.05	2.03%	2.10	2.28%
800-****85-01-0	1,981.96	884.44	0.45	1.80%	0.46	2.99%
800-****05-A0-0	2,847.56	821.13	0.29	1.67%	0.30	4.00%
883-****52-C0-0	3,338.72	803.01	0.24	1.64%	0.24	0.18%
800-****70-A	830.43	769.80	0.93	1.57%	0.93	0.80%
800-****14-A0-0	4,674.45	729.48	0.16	1.49%	0.17	7.08%
800-****07-A0-0	1,909.75	704.24	0.37	1.43%	0.38	3.87%
800-****44-A0-0	867.36	698.29	0.81	1.42%	0.82	1.72%
800-****35-A0-0	1,220.58	613.85	0.50	1.25%	0.52	3.79%
883-****39-B0-0	4,892.07	587.46	0.12	1.20%	0.13	4.67%
800-****43-A0-0	500.04	570.23	1.14	1.16%	1.15	0.78%
800-****58-A	1,559.33	564.53	0.36	1.15%	0.37	2.05%
800-****09-A0-0	16,045.75	549.80	0.03	1.12%	0.03	-11.52%
800-****88-A0-0	14,946.65	547.80	0.04	1.12%	0.04	10.73%
800-****38-B0-0	1,025.53	505.01	0.49	1.03%	0.50	0.61%
800-****26-A	455.65	500.67	1.10	1.02%	1.15	4.39%
880-****27-A0-0	929.76	486.79	0.52	0.99%	0.55	4.03%
880-****51-A0-0	1,769.48	425.58	0.24	0.87%	0.24	-0.21%
800-****37-B0-0	949.07	424.84	0.45	0.87%	0.45	0.52%
800-****77-A	2,006.02	391.19	0.20	0.80%	0.20	2.50%
小计	79,363.64	24,829.32	0.31	50.61%	-	-

②2015年关联销售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关联销售数量（万 pcs）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均价（元 /pcs）	占苏州领胜关联销售比重	关联方对外销售均价（元/pes）	均价差异率
631-****05-02-0-OR	5,093.48	2,926.36	0.57	17.31%	0.57	-0.39%
631-****08-04-0-OR	5,093.48	2,865.28	0.56	16.95%	0.60	6.84%
800-****46-A0-0	830.37	1,218.14	1.47	7.21%	1.52	3.26%
880-****12-A0-0	1,484.40	847.90	0.57	5.02%	0.61	5.59%
883-****39-B0-0	5,380.80	751.65	0.14	4.45%	0.15	6.28%
小计	17,882.53	8,609.33	0.48	50.94%	-	-

③2016 年关联销售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关联销售数量（万 pcs）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均价（元 /pcs）	占苏州领胜关联销售比重	关联方对外销售均价（元/pes）	均价差异率
800-****01-A0-0	23.37	246.53	10.55	27.96%	11.14	5.31%
800-****03-01-0	12.87	150.08	11.66	17.02%	12.35	5.58%
800-****01-A0-0	27.93	72.61	2.60	8.24%	2.71	4.18%
800-****04-A0-0	14.94	57.79	3.87	6.55%	4.09	5.49%
小计	79.11	527.01	6.66	59.78%	-	-

通过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向苏州领胜主要销售模切成品，且苏州领胜采购模切产成品后，苏州领胜再对外销售获取的毛利率约为 5%，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销售给苏州领胜成品后，苏州领胜投入的生产要素较少，苏州领胜主要进行产品组合或包装后再进行销售，留存的毛利用于支付包装费、运输费和订单跟踪等费用，因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苏州领胜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2）天津领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的关联销售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且以模切成品和半成品为主，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模切产品销售均价与领益科技对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关联销售对比情况

2014 年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销售主要以模切产品，2014 年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销售的毛利率为 22.60%，略低于 2014 年领益科技模切产品毛利率 26.83%，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主要销售模切半成品，天津领胜需要再投入一定生产成本后对外销售。因此，领益科技向天津领胜销售的模切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润情形。

②2015 年关联销售对比情况

2015 年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主要以模切成品为主，根据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销售各规格型号的产品的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占领益科技与天津领胜关联销售金额 50%以上的产品由领益科技销售给天津领胜的价格与天津领胜相同或相似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料号	关联销售数量（万 pcs）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均价（元 /pcs）	占天津领胜关联销售比重	关联方对外销售均价（元/pcs）	均价差异率
800-****02-05-0	54.74	98.96	1.81	7.47%	1.90	4.84%
800-****28-01-0	56.79	52.37	0.92	3.95%	0.97	4.74%
800-****03-02-0	158.94	47.34	0.30	3.57%	0.31	3.24%
800-****04-02-0	245.66	36.56	0.15	2.76%	0.16	4.45%
800-****03-04-0	122.48	34.95	0.29	2.64%	0.30	4.32%
800-****01-01-0	893.43	34.70	0.04	2.62%	0.04	-0.55%
800-****16-01-B	284.56	33.56	0.12	2.53%	0.12	-0.15%
800-****10-02-0	48.72	33.20	0.68	2.51%	0.72	5.07%
800-****10-02-0	279.31	31.72	0.11	2.39%	0.12	3.56%
800-****04-01-R	280.00	31.35	0.11	2.37%	0.12	4.93%
800-****24-02-0	60.42	27.89	0.46	2.11%	0.48	3.85%
800-****03-01-0	73.72	27.35	0.37	2.06%	0.39	3.92%
800-****05-03-0	124.02	21.58	0.17	1.63%	0.18	4.04%
800-****23-02-0	59.35	21.05	0.35	1.59%	0.37	5.15%
800-****29-02-0	146.53	20.53	0.14	1.55%	0.15	4.87%
800-****06-01-0	122.78	20.24	0.16	1.53%	0.17	0.68%
800-****22-04-B	75.24	19.64	0.26	1.48%	0.27	2.00%
800-****01-01-0	142.04	18.88	0.13	1.43%	0.14	2.57%
800-****07-02-0	112.27	18.78	0.17	1.42%	0.18	7.76%
800-****09-02-0	264.02	18.73	0.07	1.41%	0.07	3.79%
800-****02-04-A	469.38	17.78	0.04	1.34%	0.04	1.96%
小计	4,074.39	667.17	0.20	50.37%	-	-

由上表可知，2015 年领益科技向天津领胜销售的模切成品均价与领益科技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物料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领益科技向天津领胜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3）东莞中焱

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对东莞中焱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8%和 0.49%，对领益科技利润影响较小，且 2015 年 6 月后东莞中焱纳入领益科技合并范围，不存在关联销售。领益科技对东莞中焱的关联销售毛利率及东莞中焱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领益科技对东莞中焱关联销售	12.49%	10.04%
东莞中焱综合毛利率	9.02%	8.14%

领益科技对东莞中焱主要销售原材料，因此对应的产品毛利率较低，留存的一定的毛利用于支付运输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同时东莞中焱采购原材料后需进一步加工，对外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也相对较低。双方均保留一定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因此领益科技对东莞中焱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4）深圳博驰及博圳兴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关联方深圳博驰和博圳兴整体销售金额较小，且集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主要销售模切产品，具体销售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深圳博驰	收入（万元）	7.05	416.73
	成本（万元）	4.96	292.17
	毛利率	29.69%	29.89%
博圳兴	收入（万元）	82.58	3.76
	成本（万元）	57.53	2.85
	毛利率	30.33%	24.00%
领益科技模切产品毛利率	毛利率	29.93%	26.67%

领益科技对深圳博驰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89%、29.69%，领益科技对博圳兴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00% 和 30.33%。领益科技对深圳博驰和博圳兴的毛利率水平与领益科技模切产品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相应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领益科技对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和深圳博驰的关联销售，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双方各自承担的职责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双方均获取了一定合理水平的利润，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情况

A、核查程序和范围

项目	说明
了解定价原则	取得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细，了解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检查业务单据	检查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交易之间的购销合同、购销发票、出入库单据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
检查银行流水	检查代收代付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与代收代付相关方 TLG（BVI）、TLG（HK）账务进行核对
分析程序	A、对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判断关联方毛利率、收入规模等指标是否异常； B、收集关联销售和采购明细，并进行价格比较，判断是否公允； C、收集第三方数据（电费和租金单价），并与之对比。

B、核查结论

经核查，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

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台盛景	采购商品	-	-	1,252.87	0.35%	1,792.01	0.63%	-	-
苏州和焱	加工费	20.02	0.01%	756.03	0.21%	-	-	-	-
苏州领胜	采购商品	-	-	23.55	0.01%	15,003.84	5.24%	49,592.36	19.88%
苏州一道	采购商品	-	-	3.75	0.00%	-	-	-	-
东台富焱鑫	采购商品	-	-	17.14	0.00%	1,342.96	0.47%	2,089.62	0.84%
合力通	加工费	1,246.08	0.65%	1,525.95	0.42%	143.96	0.05%	-	-
东莞中焱	采购商品	-	-	-	-	2,857.98	1.00%	1,431.12	0.57%
天津领胜	采购商品	-	-	-	-	-	-	754.5	0.30%
东莞鑫焱	采购商品	-	-	1,827.13	0.50%	1,094.91	0.38%	-	-
	加工费	-	-	285.1	0.08%	355.67	0.12%	-	-
深圳博弛	采购商品	756.19	0.40%	2,460.66	0.68%	2,285.96	0.80%	1,423.76	0.57%
	加工费	-	0.00%	4.45	0.00%	18.93	0.01%	-	-
博圳兴	采购商品	349.57	0.18%	67.28	0.02%	-	-	-	-
香港博弛	采购商品	622.60	0.33%	658.40	0.18%	-	-	-	-
惠州凯欣	采购商品	-	-	-	-	-	-	2,869.94	1.15%
合计		2,994.46	1.57%	8,882.31	2.45%	24,896.22	8.70%	58,161.31	23.32%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32%、8.70%、2.45%和 1.57%，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呈逐年减少的趋势。2014 年度采购金额和比重均较大，在领益科技重组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及重组过程中，2014 年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包括苏州领胜）都从事模切业务，因此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重组完成后，苏州领胜停止生产经营并注销，不再与领益科技发生交易；东莞鑫焱主要为领益科技提供刀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的主要关联方采购是苏州和焱以及合力通提供 PVD 镀膜及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加工服务，以及从深圳博弛、博圳兴、香港博弛采购原材料。

②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在 2014 年至 2015 年与苏州领胜存在大额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9.88%、5.24%、0.01%、0.00%。除苏州领胜外，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对其

他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44%、3.46%、2.44%、1.57%，呈逐年下降趋势。

（1）苏州领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苏州领胜采购的商品以模切产成品和半成品为主，且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关联采购的商品规格型号较多，根据领益科技对苏州领胜采购各规格型号的产品的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占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关联采购金额 30%以上的商品采购均价与苏州领胜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关联采购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关联采购数量（万 pcs）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均价（元 /pcs）	占苏州领胜关联采购比重	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元/pes）	均价差异率
800-****68-02-0	1,618.37	2,338.08	1.44	4.71%	1.44	-0.33%
800-****10-01-0	1,175.41	1,350.88	1.15	2.72%	1.15	0.06%
800-****15-01-0	12,903.79	1,271.20	0.10	2.56%	0.10	1.49%
800-****51-A0-R	3,956.35	1,001.26	0.25	2.02%	0.25	-1.23%
800-****85-A0-0	1,670.67	964.06	0.58	1.94%	0.58	0.51%
800-****22-A0-R	6,566.51	913.14	0.14	1.84%	0.14	0.67%
800-****03-A0-0	599.81	773.35	1.29	1.56%	1.29	0.05%
800-****05-B	5,833.85	733.76	0.13	1.48%	0.13	3.25%
800-****21-A0-0	1,153.24	638.32	0.55	1.29%	0.55	-0.64%
800-****82-B0-0	3,076.31	616.58	0.20	1.24%	0.20	-0.21%
800-****09-01-0	516.55	593.67	1.15	1.20%	1.15	0.06%
800-****31-A0-0-OR	2,142.89	542.58	0.25	1.09%	0.25	-1.28%
800-****10-A	815.77	463.76	0.57	0.94%	0.57	0.26%
800-****12-01-0	184.78	460.24	2.49	0.93%	2.49	-0.03%
632-****58-03-0	82.48	459.41	5.57	0.93%	5.57	-0.01%
800-****22-A0-0	810.57	448.65	0.55	0.90%	0.55	-0.64%
883-****41-B0-0	942.86	443.66	0.47	0.89%	0.47	-0.12%
800-****02-01-0	325.48	418.46	1.29	0.84%	1.29	0.34%
631-****34-05-0	127.63	411.94	3.23	0.83%	3.23	0.07%
800-****19-A1-0	1,454.66	396.39	0.27	0.80%	0.27	-0.92%
800-****09-05	667.54	380.92	0.57	0.77%	0.57	-0.11%
800-****58-A	1,085.73	378.61	0.35	0.76%	0.35	0.37%
800-****01-07-0-OR	267.85	334.81	1.25	0.68%	1.25	0.00%
800-****18-04	430.18	260.66	0.61	0.53%	0.61	0.67%
800-****19-05	412.50	247.06	0.60	0.50%	0.60	0.18%
800-****25-A	212.51	243.92	1.15	0.49%	1.15	0.19%
800-****74-A0-R	1,738.28	233.93	0.13	0.47%	0.13	-3.52%
800-****02-A0-0	360.06	224.51	0.62	0.45%	0.62	-0.57%
小计	-	-	-	35.38%	-	-

②2015 年关联采购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关联采购数量（万 pcs）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均价（元 /pcs）	占苏州领胜关联采购比重	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元 /pcs）	均价差异率
880-****10-04-0-0R	834.90	1,304.11	1.56	8.69%	1.56	-0.40%
632-****58-03-0	172.04	928.88	5.40	6.19%	5.75	6.15%
800-****14-01-0	964.23	921.30	0.96	6.14%	1.01	5.67%
800-****52-A0-R	2,442.94	825.58	0.34	5.50%	0.34	0.45%
800-****16-02-0	332.86	804.59	2.42	5.36%	2.33	-3.87%
880-****07-02-0-0R	321.81	703.88	2.19	4.69%	2.10	-4.11%
小计	-	-	-	36.57%	-	-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和 2015 年，领益科技主要向苏州领胜采购模切成品，苏州领胜对领益科技销售的产品均价与苏州领胜向第三方销售模切成品均价无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其他关联方采购

除苏州领胜外，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对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东台盛景、东台富焱鑫、合力通、东莞中焱和东莞鑫焱等）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44%、3.46%、2.44%、1.57%，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每年领益科技向其他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前 30%以上的商品采购均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关联采购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关联采购数量（万 pcs）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均价（元 /pcs）	占其他关联方关联采购比重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元 /pcs）	均价差异率
15T-****0001-2000	71.90	1,413.47	19.66	16.50%	21.32	7.81%
151-****240-0002	80.66	1,032.45	12.80	12.05%	12.57	-1.83%
15T-****2001-2000	8.97	105.54	11.77	1.23%	11.11	-5.89%
151-****240-0003	7.27	99.42	13.68	1.16%	12.57	-8.79%
小计	-	-	-	30.94%	-	-

2014 年领益科技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原材料，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领益科技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②2015 年关联采购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计量单位	关联采购数量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均价（元 /pcs, 元 /m ² ）	占其他关联方关联采购比重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元 /pcs, 元 /m ² ）	均价差异率
151-****240-0002	PCS	1,054,310.00	1,142.37	10.84	11.55%	10.97	1.23%
15T-****0001-2000	PCS	320,000.00	428.58	13.39	4.33%	12.66	-5.80%
110-****K005-0050	m ²	5,080.00	339.53	668.36	3.43%	674.86	0.96%

产品料号	计量单位	关联采购数量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均价（元/pcs, 元/m ² ）	占其他关联方关联采购比重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元/pcs, 元/m ² ）	均价差异率
140-****8000-1030	m ²	991,066.00	169.41	1.71	1.71%	1.62	-5.26%
15T-****2001-2000	PCS	153,200.00	162.10	10.58	1.64%	11.11	4.76%
110-****05BC-0050	m ²	2,120.00	144.05	679.49	1.46%	674.86	-0.69%
110-****5800-0305	m ²	3,168.52	117.89	372.07	1.19%	365.37	-1.84%
140-****8000-1200	m ²	549,840.00	87.30	1.59	0.88%	1.62	2.23%
120-****23B3-0300	m ²	1,537.50	76.22	495.73	0.77%	547.68	9.49%
110-****15BX-1040	m ²	5,668.00	75.05	132.41	0.76%	126.25	-4.87%
130-****1400-1020	m ²	78,532.00	68.83	8.76	0.70%	8.21	-6.82%
130-****0158-1020	m ²	50,592.00	73.51	14.53	0.74%	13.68	-6.25%
140-****4000-1020	m ²	167,688.00	70.17	4.18	0.71%	4.10	-2.00%
130-****50W-1010	m ²	23,044.30	69.99	30.37	0.71%	28.11	-8.05%
小计	-	-	-	-	30.58%	-	-

2015 年领益科技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原材料，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领益科技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2016 年关联采购对比情况

单价单位：元/pcs、元/m²、元/kg

产品料号	计量单位	关联采购数量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均价	占其他关联方关联采购比重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均价差异率
151-****240-0002	PCS	352,117.00	284.68	8.08	3.21%	8.08	-0.07%
582-****006	PCS	17,108.00	227.27	132.85	2.57%	140.32	5.33%
15T-****0001-2000	PCS	253,360.00	223.87	8.84	2.53%	8.66	-2.09%
110-****04BC-0500	m ²	11,850.00	222.78	188.00	2.51%	205.43	8.49%
110-****20WX-1040	m ²	17,118.40	218.28	127.51	2.46%	127.73	0.17%
15T-****0001-0000	KG	18,431.10	207.63	112.65	2.34%	117.51	4.14%
130-****1400-1020	m ²	204,816.00	163.13	7.96	1.84%	7.71	-3.28%
190-****1029-0000	KG	107,640.00	159.24	14.79	1.80%	13.85	-6.80%
581-****063	PCS	9,094.00	154.78	170.21	1.75%	170.94	0.43%
110-****04BC3-0500	m ²	8,000.00	151.52	189.41	1.71%	210.08	9.84%
130-****3500-1020	m ²	172,614.60	141.45	8.19	1.60%	8.18	-0.13%
110-****05BC-0050	m ²	1,930.00	121.39	628.96	1.37%	622.29	-1.07%
140-****8000-1030	m ²	669,912.00	114.51	1.71	1.29%	1.88	9.10%
120-****23B5-0300	m ²	1,950.00	96.47	494.73	1.09%	531.92	6.99%
130-****0000-1020	m ²	144,319.80	105.08	7.28	1.19%	7.50	2.93%
140-****8000-1200	m ²	595,608.00	101.81	1.71	1.15%	1.88	9.09%
小计	-	-	-	-	30.41%	-	-

2016 年领益科技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模切原材料和金属材料，向关联方采购的均价与领益科技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采购价格公允。

④2017 年 1-6 月关联采购对比情况

产品料号	关联采购数量 (M)	关联采购金额 (万元)	关联采购均价 (元 /M)	占其他关联方关联采购比重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元 /M)	均价差异率
110-****05BC-0050	89,600.00	276.69	30.88	9.24%	30.92	0.13%
110-****20WX-1040	8,310.00	107.42	129.26	3.59%	135.95	4.92%
110-****04BC-0500	8,000.00	77.02	96.27	2.57%	92.33	-4.27%
140-****8000-1030	432,000.00	75.68	1.75	2.53%	1.81	3.40%
110-****04B3-0500	7,500.00	72.37	96.50	2.42%	106.20	9.14%
130-****3500-1020	83,100.00	64.48	7.76	2.15%	7.93	2.20%
110-****K005-0050	20,800.00	63.44	30.50	2.12%	30.92	1.35%
130-****0000-1020	63,200.00	46.83	7.41	1.56%	7.39	-0.28%
130-****5800-1020	52,538.00	44.89	8.54	1.50%	8.42	-1.42%
110-****1065-0480	21,300.00	43.69	20.51	1.46%	20.30	-1.05%
110-****3750-1240	4,800.00	40.99	85.40	1.37%	88.30	3.28%
小计	-	-	-	30.51%	-	-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采购的均价与领益科技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3) 资产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州领胜	租赁厂房	-	20.69	62.08	93.41

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苏州领胜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随着自有厂房建设逐步完成，2016 年 5 月起，苏州领裕已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根据苏州领裕和苏州领胜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的厂房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不含税），通过网络公开资料查询，综合考虑苏州领裕所租赁厂房所处地段、厂房成新率及功能性等因素，2014 年至 2016 年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基本处于 10 元/平方米至 16 元/平方米（不含税）区间，该价格与苏州领裕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的折旧金额以及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 支付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领胜	支付水电费	-	608.22	727.39	500.89

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苏州领胜租赁厂房及办公楼，为便于统一管理需要，规定所有租户水电费抄表后统一归集，苏州领裕向苏州领胜缴纳水电费，由其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实际费用由各租户自理。2014年至2016年，苏州领裕缴纳的水费单价为3.4元/吨，电费单价为0.67元/度，有关水电费单价均按照苏州相城区相关供水、供电统一定价，实际费用由各租户自理，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向关联方购买的水电金额远大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租金的主要原因系苏州领裕主要生产耗能较大的CNC产品。2014年至2016年，苏州领裕CNC设备数量、关联方租赁面积、采购关联方水电金额配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领胜	支付水电费（万元）	608.22	727.39	500.89
	其中：电费（万元）①	592.52	682.99	388.05
	对应耗电量（万度）②	888.08	1028.31	565.58
	租赁面积（m ² ）③	4,311.31	4,311.31	6,487.10
租赁面积对应的CNC关键设备加权数量（台）④		293	293	267
每台CNC关键设备对应的租赁面积（m ² /台）⑤=③/④		14.71	14.71	24.30
每台CNC关键设备实际耗电量（万度/台）⑥=②/④		3.03	3.51	2.12
每台CNC关键设备功率（千瓦/小时）⑦		9.24	9.24	9.24
每台CNC全年标准工作时间耗电量（万度）⑧		6.34	6.34	6.34

注：1、苏州领裕2016年向苏州领胜租赁的厂房时间为2016年1-4月，2016年5月后不再向关联方租赁；由于水电账户名称更改存在滞后性，支付关联方的水电费统计时间为2016年1-9月。

2、全年标准工作时间耗电量=每台CNC关键设备功率*全年标准工作时间，全年标准工作时间为22小时/天*26天/月*12月。

3、由于产能利用率不高，使得每台CNC关键设备实际耗电量低于每台CNC全年标准工作时间耗电量。

苏州领裕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CNC产品，根据上表可知，苏州领裕每台CNC设备占地面积均大于14.7 m²，富诚达2016年每台CNC设备对应的厂房面积为15 m²。因此苏州领裕向苏州领胜租赁的厂房面积能满足苏州领裕存放CNC设备的需求。

通过上表可知，2014年至2016年，苏州领裕租赁厂房的每台CNC设备全年实际耗电量处于2.12万度至3.51万度，低于每台CNC全年标准工作时间耗电量，主要由于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所致。因此，苏州领裕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面积及租金金额与支付的水电费是匹配的，符合苏州领裕的实际情况。

（5）出租厂房和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一道	出租厂房	7.78	11.66	-	-
苏州和焱	出租厂房	6.38	22.8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台盛景	出租厂房	-	63.82	-	-
合力通	出租设备	47.72			
合计	-	61.88	98.33	-	-

报告期内，苏州一道向苏州领裕租赁了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 16 元/平方米；苏州和焱向苏州领胜科技租赁了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 16 元/平方米；东台盛景向东台领镓租赁了其新厂厂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 13 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格系参照厂房所在地周边类似厂房的出租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厂房的租赁面积和装修程度以及厂房具体租赁期限等因素。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查询，2014 年至 2017 年 8 月，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基本处于 10 元/平方米至 16 元/平方米（不含税）区间，该价格与苏州一道、苏州和焱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该租赁场所主要作为日常经营用途，关联租赁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6 年东台盛景向东台领镓租赁了其新厂厂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 13 元/平方米，由于东台领镓厂房产于 201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厂房成新度较高、功能性较强，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厂房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租赁价格略高于当地厂房的平均租赁价格，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7 年 5 月，合力通向东莞领杰租赁 50 台设备，月租金 23.50 万元；2017 年 6 月，合力通向东莞领杰租赁 100 台设备，月租金为 24.21 万元。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同类设备的出租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厂房、设备具体租赁期限等因素，价格公允，且设备主要作为日常经营用途，关联租赁影响较小。

各方租赁价格参照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周边类似经营场所及市场同类设备的出租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租赁面积、具体租赁期限、厂房的装修程度等因素，价格公允。租赁场所及设备主要作为日常经营用途，关联租赁影响较小。

（6）收取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一道	水电费	8.31	8.65	1.18	-
苏州和焱	水电费	3.17	7.2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台盛景	水电费	-	4.04	39.33	-
合计	-	11.48	19.93	40.52	-

报告期内，苏州一道、苏州和焱及东台盛景分别向苏州领裕、苏州领胜科技和东台领镒租赁了部分厂房用于生产，因租赁方未独立开户用于水电费缴纳，由出租方代为缴纳水电费。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独立核算用电量、用水量，有关水电费均按照苏州、东台当地相关供水、供电部门统一定价并以此计算和支付水电费，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不超过)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曾芳勤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0	2017-2-10	一年	否
曾芳勤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0	2017-2-20	一年	否
曾芳勤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相城支行	2017 年苏相 428543999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9,000.00	2017-1-21	三年	否
曾芳勤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71745328E16110 8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8,000.00	2016-12-23	一年	否
曾芳勤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57777609E16103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0	2016-12-22	一年	否
曾芳勤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6 年苏相 316936096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0	2016-11-7	三年	否
曾芳勤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0101161202 号《授信额度协议》	20,000.00	2016-12-22	一年	否
曾芳勤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4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59 号	27,000.00	2014-11-11	三年	是
曾芳勤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015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1040 号《授信额度协	29,900.00	2015-11-26	一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不超过)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公司		议》				
曾芳勤	领益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2015 圳中银布额 协字第 0001041 号《授信额度协 议》	10,000.00	2015-12-18	一年	是
曾芳勤	苏州领裕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园区支行	6601150116《授 信额度协议》	5,000.00	2014-12-01	一年	是
曾芳勤、 苏州领胜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2014 圳中银布额 协字第 0000909 号《授信额度协 议》	10,000.00	2014-11-11	一年	是
曾芳勤、 苏州领胜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电子 科技(深 圳)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2014 圳中银布额 协字第 0001269B 号《授信额度协 议》	20,000.00	2014-12-25	一年	是
曾芳勤	领胜电子 科技(深 圳)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2014 圳中银布额 协字第 0001269A 号《授信额度协 议》	9,000.00	2014-12-25	一年	是
曾芳勤	领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2015 圳中银布额 协字第 0000083 号《授信额度协 议》	8,300.00	2015-1-15	一年	是
曾芳勤	苏州领裕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相城支行	2015 年苏相 316936096 授字第 001 号	10,000.00	2015-9-21	一年	是

前述关联方为领益科技提供担保已在 2017 年由领益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进行确认。

②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 5 次领益科技子公司向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担保现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担保主要是领益科技子公司为其股东和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领益科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确认。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不超过)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是否 履行 完毕
深圳 领胜	领胜 投资	中行深圳 布吉支行	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质押	2016-8- 29	四 个 月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主合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行深圳布吉支行	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质押	2016-8-29	四个月	是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行深圳布吉支行	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质押	2016-8-29	四个月	是
深圳领胜	苏州领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6601150115 号《授信协议》	15,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14-12-01	一年	是
深圳领胜	苏州领胜	中行苏州相城支行	2015 年苏相 150208290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9,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15-09-21	一年	是

上述担保中，深圳领胜对领胜投资的担保系领胜投资因向领益科技增资需要而向中行深圳布吉支行提出借款申请，应中行深圳布吉支行的要求，该借款需要提供担保，而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经营，也无相应担保能力，故深圳领胜为领胜投资提供上述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中，深圳领胜为苏州领胜提供的担保发生在深圳领胜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之前，系苏州领胜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应银行的要求，该借款需要提供担保，而曾芳勤控制的除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无相应担保能力，深圳领胜为其提供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领胜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公司为领胜投资就领胜投资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拟签订的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三亿元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另外，领益科技独立董事出具了意见，确认“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领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0 日，领益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领益科技子公司向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该等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③领益科技目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④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

A、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2017 年 10 月 12 日，领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7 年 10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17272-3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领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B、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C、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D、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E、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	61.85	1,736.20	1,501.04
天津领胜	固定资产	-	-	-	97.17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47.11	-	-
合计	-	-	108.96	1,736.20	1,598.21

为规范同业竞争，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已进行注销，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子公司逐步收购了苏州领胜和天津领胜相关生产设备。2016年度向关联方苏州一道采购少量二手设备。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格均是根据固定资产账面值确定，充分考虑了设备的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价格公允。

（3）固定资产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	-	196.76	163.23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19.19	117.44	-
苏州和焱	固定资产	-	0.59	-	-
合计	--	-	19.78	314.20	163.23

2014-2016年度，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分别为163.23万元、314.20万元、19.78万元，均为转让二手设备，交易价格按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充分考虑了设备的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4）股权转让

A、收购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工作，收购了关联方与精密功能器件相关经营主体，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B、出售

报告期内，因子公司业务调整，领益科技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石家庄领略股权，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C、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a.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为整合上市，领益科技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工作，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关联方	股权交易定价
2015 年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 100%股权	周剑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益 100%股权	TLG（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东台领镓 100%股权	TLG（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6 年	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股权	苏州领胜	根据评估价格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胜 100%股权	TLG（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东台领镓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股权	刘双渝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7 年 1-6 月	LY（HK）收购 TLG（BVI）100%股权	曾芳勤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HK）收购 LY（BVI）100%股权	曾芳勤	根据净资产确定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鑫焱 50%股权	刘双渝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HK）收购香港东隆 100%	FU PO INC.	根据评估价格确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按照净资产定价或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b.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关联方	股权交易定价
2017 年 1-6 月	领益科技子公司深圳领略出售石家庄领略 100%股权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7 年，因子公司业务调整，领益科技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石家庄领略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净资产金额确定，主要考虑到历史年度石家庄领略盈利能力较差，经营规模较小，无溢价。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均已通过领益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

(5) 无形资产转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转让人
201410151464.2	屏蔽罩内覆绝缘膜连续成型方法	东台领镓	发明专利	2014-4-16	曾芳勤
201420182828.9	屏蔽罩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4-04-16	曾芳勤
201420182823.6	散热片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4-16	曾芳勤
201220408493.9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7	苏州领胜
201220408494.3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7	苏州领胜
201220408574.9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7	苏州领胜
201210014660.6	导热硅胶片及其制造方法	苏州领胜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1-18	苏州领胜
201210014673.3	导热硅胶卷及其制造方法	苏州领胜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1-18	苏州领胜
201320040751.7	电磁屏蔽条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01-23	曾芳勤
201320040736.2	一种自动组装机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01-23	曾芳勤

报告期内，为规范同业竞争，关联方苏州领胜已进行注销，苏州领胜科技受让了苏州领胜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同时为保证领益科技资产独立，报告期内曾芳勤转让专利给深圳领胜、东台领镓和苏州领裕。以上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主要系上述专利申请日期较早，随着技术不断更新，领益科技目前基本不再使用，上述专利不能直接产生较大经济利益流入。

3、关联资金往来及余额

(1)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43,988.11	9,415.90	93,644.72	115,236.20	54,814.55	39,749.09	31,738.31	40,839.66
曾芳勤	1,000	-	59,849.85	17,300.44	6,124.67	2,700.01	28,623.35	40,564.88
FU PO INC	-	-	9,296.87	9,296.87	-	-	-	-
TRIUMPH LEAD LIMITED	-	-	729.21	729.21	-	-	236.86	782.68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	-	0.29	459.82	459.82	-	-	-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	-	-	-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	-	2.90	2.90	20.64	20.64	-	-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640.00	1,490.00	700.00	-	150.00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13,300.00	13,300.00	-	-	-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0.69	300.12	300.00	0.57	-
苏州和焱电子科	-	-	3.66	3.66	-	-	-	-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技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3,274.57	20,255.07	10,952.48	9,727.78	7,699.71	6,971.22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25.77	345.21	26.79	7.34	-	-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34.22	41.23	222.00	915.00	700.00
WU HENG INC	-	-	650.86	650.86	362.50	362.50	987.98	987.98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500.00	-

2014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和关联方之间暂时性的资金拆借和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为领益科技提供借款产生的金额，已在2016年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领益科技已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领益科技资金的情况。

（2）代收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通过关联方 TLG（HK）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收	代付	代收	代付	代收	代付	代收	代付
TLG(HK)	-	-	62,254.60	13,522.91	135,670.45	85,224.77	132,826.57	107,694.89

TLG（BVI）在2017年3月前是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2014-2016年曾作为领益科技部分境内公司的销售平台，在此期间存在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领益科技在2015年投资设立了香港领胜城和 LY（HK）作为境外销售平台，并逐步将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代码由 TLG（BVI）变更至香港领胜城和 LY（HK）名下，逐步停止通过 TLG（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在2016年下半年完全停止通过 TLG（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因此在2017年不存在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2017年3月，领益科技收购了 TLG（BVI）100%的股权，并彻底清理了与 TLG（HK）代收代付货款余额。

① TLG（HK）为 TLG（BVI）代收代付货款的业务背景

TLG（BVI）和 TLG（HK）为曾芳勤分别在 BVI 和香港投资设立并 100% 持股的公司，两家公司名称相同，全称均为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2012年，为配合领益科技的融资需求，TLG（BVI）需在相关授信

银行设立监管账户并作为其日常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在设立银行监管账户时，由于具体经办人员未能明确区分两家公司的资料和银行账号，将 TLG（HK）的银行账户设立为监管账户，并在后续通过 TLG（HK）的银行账户收付 TLG（BVI）的部分货款，导致代收代付货款情况的发生。

A、领益科技建立了内部控制措施规范代收代付行为

领益科技财务人员在 2013 年发现 TLG（BVI）使用 TLG（HK）的银行账户收付货款的情况后，区分了 TLG（HK）、TLG（BVI）的银行账户，针对 TLG（HK）代 TLG（BVI）收付货款的事项，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由 TLG（BVI）指定对客户、供应商的收付货款银行账户；

b、由 TLG（BVI）客服部追踪客户回款情况，每月与客户核对本月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TLG（BVI）财务部每月获取客服部与客户的核定的回款金额，再与 TLG（HK）财务核对实际收到款项金额，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c、TLG（BVI）财务部根据采购部提交并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通知 TLG（HK）财务部支付货款，TLG（BVI）财务部与 TLG（HK）财务部每月核对当月支付货款金额；

d、TLG（HK）每月将当月代收代付货款相应银行回单提供给 TLG（BVI），TLG（BVI）财务部核对无误后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B、代收代付的货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独立性

a、TLG（BVI）与关联方 TLG（HK）保持同步、一致的账务处理

TLG（HK）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对于代收代付的货款，TLG（HK）与 TLG（BVI）双方都根据银行流水记账，即代收代付银行账户收到的每一笔款项双方都在各自财务账中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例如，收到一笔客户回款，TLG（HK）增加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TLG（BVI）则减少对相应客户应收账款并增加对 TLG（HK）其他应收款。所以，TLG（HK）代 TLG（BVI）收付的每一笔款项都在两家公司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致性。

b、TLG（BVI）作为直接交易主体，关联方 TLG（HK）只负责资金收付，不参与具体业务活动，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TLG（BVI）根据实际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收付款时间等，计算实际应收或应付货款金额并通知 TLG（HK）财务部，TLG（HK）财务部根据通知检查货款到账情况或支付相应金额的采购款，TLG（HK）代收代付的价款与 TLG（BVI）原销售、采购价格及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也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②领益科技调整海外销售平台的业务背景

领益科技于 2015 年筹划境内上市，为解决上述代收代付问题及便于上市后对境外公司的管理和监管，因此领益科技 2015 年在香港投资新设子公司香港领胜城和 LY（HK），并逐步将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代码由 TLG（BVI）、LY（BVI）变更至香港领胜城和 LY（HK）名下，逐步停止通过 TLG（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在 2016 年下半年完全停止通过 TLG（BVI）和 LY（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香港领胜城和 LY（HK）完全通过自有银行账户收付货款，2016 年下半年及其后，领益科技不存在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③2014 年-2016 年代收代付货款的合规性

TLG（HK）在 2014 年-2016 年代 TLG（BVI）收付货款的行为主要由于融资需求及财务人员疏忽导致，并非主观故意为之；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银行账户由 TLG（HK）的人员控制和使用，不属于出租或转让账户的情形；TLG（HK）代收代付货款金额及记账金额与 TLG（BVI）记录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调节领益科技利润的情形；TLG（HK）不参与领益科技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谈判、签署订单、发货/收货、对账等业务，领益科技自 2016 年下半年及其后不再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TLG（HK）代收代付货款不影响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因此，TLG（HK）2014 年-2016 年代收代付货款是合规的。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查阅了 TLG（BVI）与 LY（BVI）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与采购订单、发货单与收货单、财务凭证，查阅了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TLG（BVI）与 LY（BVI）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曾芳勤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

的说明，访谈了相关人员，对 TLG（HK）报告期代收代付款项、两家 BVI 公司业绩及股利分配项目抵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TLG（BVI）与 LY（BVI）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收付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	7,317.11	56,441.51	40,855.68	104,614.30
营业成本	-	6,583.46	41,909.44	33,741.01	82,233.91
期间费用	5.09	139.74	487.82	313.34	945.99
资产减值损失	-40.88	-1,070.52	518.32	328.05	-265.03
净利润	35.78	1,664.44	13,525.93	6,473.28	21,699.43
收款总额	138.95	24,562.93	51,997.10	39,931.80	116,630.78
其中：自有账户收款金额	138.95	15,188.11	30,222.76	18,304.23	63,854.05
由 TLG（HK）代收金额	-	9,374.82	21,774.34	21,627.57	52,776.73
支付货款总额	-	8,930.88	41,815.20	36,001.24	86,747.32
其中：自有账户支付货款金额	-	6,894.49	28,137.11	18,465.75	53,497.35
由 TLG（HK）支付金额	-	2,036.39	13,678.09	17,535.49	33,249.97

注：报告期内 TLG（BVI）与 LY（BVI）之间无业务往来，上表为 TLG（BVI）与 LY（BVI）的合计数。

④TLG（HK）代收代付款项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TLG（BVI）与 TLG（HK）均根据代收代付银行记录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收到或支付一笔代收代付款项双方都各自进行账务处理。

A、TLG（HK）代收代付货款概况

TLG（HK）由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设立并 100%控股，原为领益科技股东，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身并无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 TLG（HK）报告期内的银行记录及银行存款明细账，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收支情况汇总分类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代收货款	-	9,374.82	21,774.34	21,627.57	52,776.73
代付货款	-	2,036.39	13,678.09	17,535.49	33,249.97
代收代付产生的结余	-	7,338.43	8,096.25	4,092.08	19,526.76
其中：对领益科技投资	-	-	7,731.95	5,268.07	13,000.02
其他投资	108.08	-	400.00	-	508.08
收回投资款	-	-	-	-1,532.18	-1,532.18
往来款变动净额	-1,575.31	5,952.87	-445.59	671.23	4,603.20
货币资金增加	1,474.16	1,004.34	86.17	-218.51	2,346.16
其他	-6.93	381.22	323.72	-96.53	601.48
资金流向小计	-	7,338.43	8,096.25	4,092.08	19,526.76

注 1：2015 年其他投资为 TLG（HK）对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2017 年 1-6 月其他投资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注 2：收回投资款为 TLG（HK）转让成都领胜至领益科技而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注 3：往来款变动净额正数代表支出，负数代表流入，主要是 TLG（HK）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TLG（HK）银行流水流入主要来自代 TLG（BVI）收付的货款结余，代收代付结余资金总额为 19,526.76 万美元，支出主要为对领益科技的投资 13,000.02 万美元、往来款净额支出 4,603.20 万美元（主要为支付给股东曾芳勤代收股利及借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

a、TLG（HK）对领益科技及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TLG（HK）对领益科技及其他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数
对领益科技投资	深圳领益	-	-	2,281.93	2,718.07	5,000.00
	东台领益	-	-	2,450.00	2,550.00	5,000.00
	东莞领益	-	-	3,000.02	-	3,000.02
	小计	-	-	7,731.95	5,268.07	13,000.02
其他投资	东台东岸房地产	-	-	400.00	-	400.00
	支付深圳领胜 5%股权转让款	108.08	-	-	-	108.08
	小计	108.08	-	400.00	-	508.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HK）对领益科技投资合计 13,000.02 万美元。其中，2014 年对深圳领益、东台领益分别投资 2,718.07 万美元、2,550.00 万美元；2015 年对深圳领益、东台领益、东莞领益分别投资 2,281.93 万美元、2,450.00 万美元、3,000.02 万美元。东台领益、东莞领益原为 TLG（HK）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末被深圳领益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

b、TLG（HK）往来款变动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TLG（HK）资金变动中往来款变动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数
领益科技及子公司	-6,075.31	5,952.88	-445.58	671.22	103.20
曾芳勤	4,500.00	-	-	-	4,500.00
合计数	-1,575.31	5,952.88	-445.58	671.22	4,603.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HK）往来款变动净额合计 4,603.20 万美元（资金流出）。其中，对股东曾芳勤资金流出 4,500.00 万美元，为 2017 年 6 月向曾芳勤支付的代收股利，其余往来款变动净额为与领益科技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往来款。

综上，从报告期内 TLG（HK）银行流水可分析得出，TLG（HK）代 TLG（BVI）收付货款产生的结余资金主要以对领益科技体系公司的投资、以往来

款的形式提供给了领益科技使用和支付给股东曾芳勤代收股利。

B、TLG（HK）代 TLG（BVI）收付货款银行流水情况

a、TLG（HK）代 TLG（BVI）收货款情况

根据 TLG（HK）的银行资金流水和 TLG（BVI）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报告期内，TLG（HK）代 TLG（BVI）收货款金额按付款方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富士康集团	-	-	8,718.30	93.00%	17720.50	81.39%	16,842.15	77.87%	43,280.95
领益科技	-	-	214.40	2.29%	2,583.03	11.86%	2,653.49	12.27%	5,450.92
苏州领胜	-	-	-	-	-	-	51.07	0.24%	51.07
卡士莫	-	-	202.03	2.16%	518.74	2.38%	1,255.09	5.80%	1,975.86
SUMITOMO	-	-	-	-	551.87	2.53%	140.91	0.65%	692.78
广达集团	-	-	-	-	-	-	496.69	2.30%	496.69
其他	-	-	240.09	2.56%	400.20	1.84%	188.17	0.87%	828.46
合计	-	-	9,374.82	100.00%	21,774.34	100.00%	21,627.57	100.00%	52,776.73

注 1：富士康集团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注 2：上表所列领益科技为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部分境外采购通过 TLG（BVI）进行；

注 3：苏州领胜全称为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领益科技关联方，报告期内 TLG（BVI）存在对其销售；

注 4：卡士莫全称为卡士莫实业（东莞）有限公司，为领益科技主要客户；

注 5：SUMITOMO 全称为 SUMITOMO ELECTRIC INTERCONNECT PROTDUCTS (HONG KONG) LTD，为领益科技客户；

注 6：广达集团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 Ltd.、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等公司。

由上表可知，2014 年-2016 年，TLG（HK）代 TLG（BVI）收到的货款全部来源于领益科技的客户销售回款或领益科技境内公司支付的境外采购款，不存在从非领益科技客户转入的款项。上表所列示付款方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卡士莫等仍为领益科技目前主要客户。b、TLG（HK）代 TLG（BVI）付货款情况

根据 TLG（HK）的银行资金流水和 TLG（BVI）的应付账款明细账，报告期内，TLG（HK）代 TLG（BVI）付货款金额按收款方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领益科技	-	-	1,880.90	92.36%	10,950.49	80.06%	13,717.39	78.23%	26,548.78
苏州领胜	-	-	-	-	-	-	1,466.73	8.36%	1,466.73
Rogers Southeast Asia Inc.	-	-	10.02	0.49%	394.09	2.88%	342.58	1.95%	746.69
Quadrant Solutions	-	-	16.71	0.82%	80.97	0.59%	515.39	2.94%	613.07
日东集团	-	-	14.80	0.73%	448.26	3.28%	444.05	2.53%	907.11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43.50	1.39%	243.50
SOUTEK	-	-	-	-	34.02	0.25%	195.45	1.11%	229.47
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44.23	2.17%	417.29	3.05%	162.55	0.93%	624.07
科电工程	-	-	0.48	0.02%	15.67	0.11%	30.27	0.17%	46.42
Tesa Tape	-	-	3.24	0.16%	100.27	0.73%	91.51	0.52%	195.02
G.Bopp			7.54	0.37%	295.91	2.16%	-	-	303.45
HYUNJIN TRADE			-	-	203.12	1.49%	37.62	0.21%	240.74
3M 国际			-	-	165.59	1.21%	14.35	0.08%	179.94
其他	-	-	58.47	2.87%	572.41	4.18%	274.10	1.56%	904.98
合计	-	-	2,036.39	100%	13,678.09	100%	17,535.49	100%	33,249.97

注 1：领益科技为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TLG（BVI）主要向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采购货物再销售给外部客户；

注 2：苏州领胜为领益科技的关联方，TLG（BVI）存在向苏州领胜采购货物再销售给外部客户的情况；

注 3：其余代付方均为领益科技供应商。

2014-2016 年，TLG（HK）代 TLG（BVI）付货款的对方主要为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比重分别为 78.23%、80.06%、92.36%，主要原因系 TLG（BVI）向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为 TLG（BVI）的供应商。除领益科技、苏州领胜外，TLG（HK）代 TLG（BVI）付货款对方还包括 Rogers、Quadrant Solutions、日东集团等，均属于领益科技供应商，是由于 TLG（BVI）采购后再销售给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而产生。

2014 年-2016 年，TLG（HK）代 TLG（BVI）支付货款的对方均为 TLG（BVI）的供应商（包括领益科技的供应商、领益科技、苏州领胜等），不存在向非领益科技供应商支付的款项。除领益科技、苏州领胜外，上表所列代付所涉及支付对象大部分仍为领益科技目前供应商。

综上，根据对 TLG（HK）代收代付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情况，TLG（HK）代收代付款项均来自 TLG（BVI）的客户和供应商，TLG（HK）代收代付款项是真实的。

⑤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两家 BVI 公司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相匹配

报告期内，LY（BVI）货款均通过自有账户收支，不存在代收代付事项。

2014-2016 年，TLG（BVI）货款主要由 TLG（HK）代收代付。

A、TLG（BVI）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TLG（BVI）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相关现金流勾稽（a+b=c+d+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10.73	7,366.39	12,149.01	8,155.08	27,781.21
由 TLG（HK）代收金额（b）	-	9,374.82	21,774.34	21,627.57	52,776.73
收款小计（a+b）	110.73	16,741.21	33,923.35	29,782.65	80,557.94
营业收入（c）	-	5,441.11	36,324.58	28,703.44	70,469.13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d）	117.23	11,304.21	-2,420.93	1,053.03	10,053.54
其他（e）	-6.50	-4.11	19.70	26.18	35.27
收款来源小计（c+d+e）	110.73	16,741.21	33,923.35	29,782.65	80,557.94
销售订单（合同）金额	-	4,366.19	32,436.83	30,911.94	67,714.96
采购货物相关现金流勾稽（f+g=h+i+j+k+l）：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f）	-	4,496.51	13,476.59	7,643.35	25,616.45
由 TLG（HK）代付金额（g）	-	2,036.39	13,678.09	17,535.49	33,249.97
付款小计（f+g）	-	6,532.90	27,154.68	25,178.84	58,866.42
营业成本（h）	-	5,162.75	26,951.51	22,802.52	54,916.78
存货的增加（i）	-	-1,506.66	-378.23	-253.15	-2,138.04
应付账款的减少（j）	-	4,941.42	-1,384.27	2,462.62	6,019.77
预付款项的增加（k）	-	-2,061.28	1,983.71	68.76	-8.81
其他（l）	-	-3.32	-18.04	98.08	76.72
付款去向小计（h+i+j+k+l）	-	6,532.90	27,154.68	25,178.84	58,866.42
采购订单（合同）金额	-	3,656.09	26,537.78	22,519.54	52,713.41

注：其他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和应付账款减少中非付现部分的影响及汇兑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TLG（BVI）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加上 TLG（HK）代收代付货款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匹配。

B、LY（BVI）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LY（BVI）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销售现金流勾稽（a=b+c+d）：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8.22	7,821.72	18,073.75	10,149.15	36,072.84
营业收入（b）	-	1,876.00	20,116.93	12,152.24	34,145.17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c）	28.22	5,991.45	-1,970.10	-1,999.02	2,050.5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其他（d）	-	-45.73	-73.06	-4.09	-122.88
销售订单（合同）金额	-	742.25	19,502.73	12,906.94	33,151.92
2、采购现金流勾稽（e=f+g+h+i）：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e）	-	2,397.98	14,660.52	10,822.40	27,880.90
营业成本（f）	-	1,420.71	14,957.93	10,938.49	27,317.13
存货的增加（g）	-	-752.65	-1,384.34	1,025.22	-1,111.77
应付账款的减少（h）	-	1,740.98	1,062.62	-1,128.05	1,675.55
其他（i）	-	-11.06	24.31	-13.25	0.00
采购订单（合同）金额	-	668.06	13,573.59	11,955.31	26,196.96

注：其他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和应付账款减少中非付现部分的影响以及汇兑损益影响。

由上表可知，LY（BVI）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匹配。

经核查，两家 BVI 公司实际收到与支付的现金流加上 TLG（HK）代收代付货款与其确认的购销金额及合同相匹配。

⑥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业绩的真实性，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后不久即注销情况的真实性核查

TLG（BVI）、LY（BVI）两家 BVI 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已停止经营，领益科技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两家 BVI 公司纳入领益科技合并范围，其中 LY（BVI）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注销。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对 LY（BVI）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执行了包括函证、客户走访、检查、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的时间早于注销时间，其注销对会计师核查业绩的真实性无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 TLG（BVI）和 LY（BVI）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a、核查程序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资金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和穿行测试
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海关报关单及出口发票、对账单、收入确认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主要客户核查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与两家 BVI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等。
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现场情况，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客户与两家 BVI 公司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客户与两家 BVI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项目	说明
函证	函证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回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核对银行流水回款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含代收代付部分，单笔大于 30 万美元以上），检查实际客户回款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回款金额与销售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分析性程序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并与下游终端产品出货量变动情况进行匹配。
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期营业收入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

b、核查范围

单位：万美元

核查方法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工商信息核查	-	-	3,473.01	47.46%	48,546.54	86.01%	36,665.25	89.74%
函证	-	-	4,325.04	59.11%	50,378.64	89.26%	37,702.45	92.28%
实地走访	-	-	3,419.65	46.73%	47,777.12	84.65%	33,993.26	83.20%

注：2016 年核查比例较低是因为当年内部交易较多，对于内部交易主要执行内部交易核对程序。

c、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两家 BVI 公司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化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真实、准确、完整，除苏州领胜外，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A、营业成本真实性的核查

a、核查程序

对两家 BVI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均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两家 BVI 公司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
IT 审计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 IT 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审计，一般控制包括关注 IT 环境控制、运维、程序开发、程序变更以及对数据、程序的逻辑访问等；应用控制主要包括关注系统内部数据的流转和核算的准确性。
计价测试	对报告期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未实现内部损益复核	A、了解两家 BVI 公司未实现内部损益计算方法； B、重新测算未实现内部损益。
分析性程序	A、编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倒轧表； B、对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C、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订单、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主要供应商核查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等。
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现场情况，实地查看供应

项目	说明
	商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供应商与两家 BVI 公司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供应商与两家 BVI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函证	函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付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核对银行流水回款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含代收代付部分，单笔大于 30 万美元以上），检查实际付款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付款金额与采购额的匹配性。对于由 TLG（HK）代收代付的银行流水也进行检查。

b、核查范围

单位：万美元

核查方法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核查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	-	22.69	0.52%	2,839.14	7.07%	2,857.06	8.28%
函证	-	-	18.24	0.42%	2,792.00	6.95%	2,591.82	7.51%
实地走访	-	-	22.69	0.52%	1,426.94	3.55%	1,509.84	4.37%

因两家 BVI 公司主要从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货物再销售至外部客户，故两家 BVI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对于内部交易，执行内部交易核对程序，仅对外部供应商进行了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函证、实地走访，故上述核查比例较低。

c、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营业成本与收入金额匹配，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C、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核查

a、核查程序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分析性程序	A、比较两家 BVI 公司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B、按月分析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与两家 BVI 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人员薪酬核查	分析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利息支出核查	检查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情况，测算领益科技借款利息，关注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费用发生是否准确。
其他费用核查	对金额较大费用进行凭证检查，关注业务发生背景。
关联方核查	与主要关联方期间费用对比，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
截止测试	对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报告期内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b、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D、他损益科目核查

a、核查程序

项目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A、了解和获取两家 BVI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存货减值准备政策等，分析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B、获取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账龄明细表，复核两家 BVI 公司往来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C、获取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存货库龄表，复核两家 BVI 公司存货库龄是否准确；结合各期末对两家 BVI 公司存货的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呆滞、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等；并测算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b、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真实、准确、完整。

E、LY（BVI）在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后不久即注销情况的真实性

a、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 LY（BVI）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决定注销的股东决定、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LY（BVI）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核查 LY（BVI）的存续情况；通过访谈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了解 LY（BVI）注销的原因。

b、核查结论

领益科技于 2017 年 3 月收购 LY（BVI）100% 股权，LY（BVI）于 2017 年 5 月注销，LY（BVI）被领益科技收购及注销的情况是真实的；领益科技收购 LY（BVI）主要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LY（BVI）在 2016 年下半年已停止经营，为减少子公司数量和管理难度，领益科技决定注销 LY（BVI），领益科技收购 LY（BVI）后即将其注销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

F、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损益科目情况真实、完整、准确。报告期内，两家 BVI 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是真实的，领益科技收购 LY（BVI）后即将其注销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

⑦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利分配抵消项目在两家 BVI 公司和 TLG（HK）账面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⑧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余额匹配

A、报告期内 TLG（HK）代收代付余额大于 TLG（BVI）股利分配金额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余额（=代收金额-代付金额）合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合计金额
股利分配金额（a）	14,975.98
代收代付余额（b=b1-b2）	19,526.76
其中：代收金额（b1）	52,776.73
代付金额（b2）	33,249.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TLG（HK）代收代付累计余额大于 TLG（BVI）股利分配的累计金额。

B、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与 TLG（HK）代收代付余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TLG（BVI）与 LY（BVI）股利分配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分红主体	期初应付股利金额	股利分配金额	与其他应收款抵消的股利金额	现金支付股利金额	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LY（BVI）	-	6,954.01	6,822.2	302.23	-
TLG（BVI）		14,975.98	14,805.56		
合计	-	21,929.99	21,627.76	302.23	-

由上表可知，TLG（BVI）与 LY（BVI）股利分配主要通过曾芳勤、TLG（HK）的其他应收款抵消的方式执行。

a、TLG（BVI）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余额、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TLG（BVI）股利分配与代收代付余额、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对方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借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贷方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代收货款	往来资金流入	代付货款	抵消应付股利	
TLG（HK）	-4,947.34	12,709.70	52,776.73	16,232.94	33,249.97	11,056.19	-
曾芳勤	-903.06	4,989.32	-	336.9	-	3,749.36	-
合计	-5,850.40	17,699.02	52,776.73	16,569.84	33,249.97	14,805.56	-

b、LY（BVI）股利分配与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LY（BVI）股利分配与其他应收款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对方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借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贷方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往来资金流出	往来资金流入	抵消股利	
TLG（HK）	-809.09	13,519.87	5,888.59	6,822.19	-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TLG（BVI）、LY（BVI）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金额与现金支付股利金额、代收代付货款余额、关联资金往来、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匹配的。

⑨TLG（HK）代收股利的支付情况及纳税情况

2017年6月，TLG（HK）向曾芳勤支付4,500.00万美元代收股利，剩余代收股利尚未支付。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各境内子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曾芳勤已于2017年11月22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上述股利分配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27,377.11万元，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曾芳勤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可在2018年1月30日前缴纳。”

就上述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事项，曾芳勤承诺：“（1）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金额后，于依法合规的时间内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2）如有因本人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而造成的领益科技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如有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据此，报告期内，TLG（BVI）、LY（BVI）向其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应由曾芳勤自行申报缴纳而不涉及领益科技，领益科技也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综上，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曾芳勤已就上述境外分红所得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于2018年1月30日前缴纳，领益科技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曾芳勤	-	-	5.00	-
	深圳领略投资	-	-	0.69	0.57
	TLG（HK）	-	-	28,745.04	-
	苏州一道	-	-	19.44	-
	天津领胜	-	-	34.22	215.00
	苏州领胜	-	-	7,650.28	6,575.84
	东台盛景	-	-	850.00	150.00
	东莞鑫焱	-	-	0.29	459.82
	东莞中焱	-	-	-	663.70
	FU PO INC.	-	-	-	-
应收账款	苏州一道	0.08	-	106.17	-
	苏州领胜	-	-	6,670.74	7,358.14
	天津领胜	-	-	46.78	247.77
	东莞中焱	-	-	-	462.38
	深圳博弛	3.91	110.31	6.25	-
	博圳兴	36.26	4.39	-	-
	合力通	69.01	-	-	-
预付账款	苏州领胜	-	-	187.06	470.00
	惠州凯欣	-	-	-	188.28
其他应付款	曾芳勤	-	1,938.08	43,287.11	46,291.88
	TLG（HK）	26,172.99	62,777.29	-	23,479.45
	FU PO INC.	18,389.49	-	-	-
	苏州领胜	-	-	5,058.71	3,840.75
	TL	-	-	713.07	671.93
	刘双渝	-	346.22	-	-
应付账款	深圳博弛	489.38	659.55	474.19	661.75
	香港博弛	362.79	304.40	-	-
	博圳兴	267.15	70.15	-	-
	合力通	1,012.77	1,274.73	55.03	-
	苏州和焱	-	655.76	-	-
	苏州领胜	-	-	4,161.81	3,882.07
	天津领胜	-	-	-	229.90
	东台富焱鑫	-	-	-	2,089.62
	东莞中焱	-	-	-	576.41
	东莞鑫焱	-	-	483.50	-
	东台盛景	-	-	55.62	-

领益科技对关联法人的其他应收主要是暂时性的拆借款。其中，2015 年对 TLG（HK）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 TLG（HK）在报告期内曾为领益科技代收代付货款；2017 年对 TLG（HK）和 FU PO INC. 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的股权受让款和临时拆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

均为关联交易产生的货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和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已得到规范，对深圳领略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7 年 3 月转让石家庄领略的股权受让款，已于 2017 年 5 月付清。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背景及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①前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背景具体如下：

关联方	发生背景
曾芳勤	2015 年末，领益科技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 万元，为曾芳勤向领益科技预借的备用金。
深圳领略投资	深圳领略投资成立初期资金周转紧张，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余额为领益科技为其代垫的工商登记费用。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为应收向深圳领略投资转让石家庄领略的股权受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付清。
TLG（HK）	TLG（HK）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 TLG（BVI）代收货款，因此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2017 年已不存在通过 TLG（HK）代收货款的情况。
苏州一道	苏州一道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临时周转。截至报告期末，苏州一道已无实际经营，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天津领胜	2014 年末，天津领胜因流动资金需求，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随着天津领胜 2015 年开始逐渐减少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天津领胜无实际经营，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苏州领胜	报告期内，苏州领胜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支付供应商款项。苏州领胜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东台盛景	报告期内，东台盛景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东莞鑫焱	东莞鑫焱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支付供应商款项。2017 年，领益科技收购了东莞鑫焱。
东莞中焱	东莞中焱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支付供应商款项。2015 年，领益科技收购了东莞中焱。

②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无偿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的情况，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已全部清理，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领益科技资金的情况。

③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2、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领益科技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5）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HK）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 & 内部控制措施，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A、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HK）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 & 内部控制措施

a. 通过关联方 TLG（HK）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

TLG（BVI）系领益科技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被合并前系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TLG（HK）系领益科技原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TLG（HK）曾为 TLG（BVI）代收货款和代付货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	-	62,254.60	13,522.91	135,670.45	85,224.77	132,826.57	107,694.89

b. 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 TLG（HK）代 TLG（BVI）收付货款事项，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I、由 TLG（BVI）对客户、供应商指定收付货款银行账户；

II、由 TLG（BVI）客服部追踪客户回款情况，每月与客户核对本月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TLG（BVI）财务部每月获取客服部与客户的核定的回款金额，再与 TLG（HK）财务核对实际收到款项金额，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III、TLG（BVI）财务部根据采购部提交并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通知 TLG（HK）财务部支付货款，TLG（BVI）财务部与 TLG（HK）财务部每月核对当月支付货款金额；

IV、TLG（HK）每月将当月代收代付货款相应银行回单提供给 TLG（BVI），TLG（BVI）财务部核对无误后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B、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a. TLG（BVI）与关联方 TLG（HK）保持同步、一致的账务处理

TLG（HK）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对于代收代付，TLG（HK）与 TLG（BVI）双方都根据银行流水记账，即代收代付银行账户收到的每一笔款项双方都在各自财务账中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例如，收到一笔客户回款，TLG（HK）增加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TLG（BVI）则减少对相应客户应收账款并增加对 TLG（HK）其他应收款。所以，TLG（HK）代 TLG（BVI）收付的每一笔款项都在两家公司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致性。

b. TLG（BVI）作为直接交易主体，关联方 TLG（HK）只负责资金收付，不参与具体业务活动

TLG（BVI）根据实际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收付款时间等，计算实际应收或应付货款金额并通知 TLG（HK）财务部，TLG（HK）财务部根据通知检查货款到账情况或支付相应金额的采购款，TLG（HK）代收代付的价款与 TLG（BVI）原销售、采购价格及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有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九）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权“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 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之“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方案的后续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可能存在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

本次交易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2,07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领益科技所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生产设备、成本控制、管理经验、运营系统、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等原因。

虽然评估机构勤勉尽责的完成了评估工作，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无法预测的、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会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的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领益科技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江粉磁材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且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商誉，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2017年12月31日），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后，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如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领益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和186,094.62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

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领益科技股东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

尽管《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领益科技的产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较大，消费电子行业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都会影响领益科技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除此之外，领益科技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因素产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存在差异，如果未来领益科技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或由于减值测试触发利润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领益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领益科技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

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动会成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诱因。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作为其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也得到迅速发展。领益科技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生产设备、成本控制、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与行

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未来消费电子产品持续更新换代、新供应商不断进入以及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大趋势下，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工艺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中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会对领益科技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产生的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失去发展机遇等风险。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以智能化、轻薄化为主要发展趋势，对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的发展有着引导作用，并对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领益科技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生产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功能器件以及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生产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快速解决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比重分别为 80.85%、71.75%、65.65%和 55.48%，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客户集中度较高。领益科技与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厂商经不断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及产能的扩大，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客户的主要产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取消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将会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领益科技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产业，受到行业充分竞争、终端消费

者需求和偏好不断变化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波动性较大，领益科技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虽然领益科技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和客户积累，但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客户结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汇率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领益科技的毛利率、盈利水平出现大幅波动。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98.58 万元、158,545.05 万元、227,658.03 万元和 153,543.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99%、48.77%、61.84%和 50.88%，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3.31%、34.93%、40.80%和 28.52%。领益科技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额度评审、信用额度使用、货款结算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由专人实施动态监管，并且领益科技的客户质量较好，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部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和快速量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日益向精密化、轻薄化、组件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领益科技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功能器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研发和制造成本。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开发与升级，或者不能及时解决研发阶段或量产阶段的各种问题，将影响领益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风险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领益科技核心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力量集中在子公司深圳领略，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

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先进生产、检测设备。除设备研发之外，领益科技通过行业内多年积累，拥有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技术人员，领益科技的市场竞争力与核心技术人员密不可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其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稳定的技术团队、研发团队是领益科技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机密失密，不仅会对领益科技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领益科技的技术机密，相关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领益科技的利益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领益科技的子公司苏州领裕、东莞领益、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拥有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苏州领裕和东莞领益的该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或主管部门已同意补办，东莞领汇、东莞盛翔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不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根据领胜投资和曾芳勤出具的承诺，因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厂房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由其承担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但是，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仍然存在无法取得或办理房产证书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部分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领益科技拥有较大面积的自有厂房，但为满足生产经营不断扩大的需求，在深圳、东莞、郑州、无锡等地租赁了部分厂房。领益科技租赁的厂房中部分存在瑕疵，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部分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虽然领益科技已取得较大面积的土地可用于建设厂房，交易对方领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出具承诺函，确保领益科技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承担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但其使用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仍存在拆迁风险。若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领益科技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使

用美元结算；另一方面，领益科技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也将受汇率波动影响。如果公司出口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领益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东台领胜城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各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情况享受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虽然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未来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公司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领益科技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将会增加，领益科技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领益科技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明显增加，对其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同时，对领益科技研发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如果领益科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将对领益科技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762,976.85	1,064,575.73	39.53%	790,595.80	1,158,725.17	46.56%
非流动资产	530,841.85	809,223.31	52.44%	484,284.40	717,564.50	48.17%
资产总计	1,293,818.70	1,873,799.04	44.83%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流动负债	649,480.51	888,282.66	36.77%	652,099.14	951,745.93	45.95%
非流动负债	105,183.76	113,675.82	8.07%	84,468.78	92,893.12	9.97%
负债合计	754,664.27	1,001,958.48	32.77%	736,567.92	1,044,639.05	41.83%
资产负债率	58.33%	53.47%	-8.33%	57.78%	55.68%	-3.6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7%，其中流动资产 1,064,575.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56.81%；非流动资产 809,223.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43.19%；流动负债 888,282.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88.65%；非流动负债 113,675.82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11.3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5.68%，其中流动资产 1,158,725.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61.76%；非流动资产 717,564.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38.24%；流动负债 951,745.93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91.11%，非流动负债 92,893.12 万元，占总

负债比为 8.89%。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不会导致发生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

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增至 11 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保障监事正常履行职责，使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通过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

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在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发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天职国际已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7352-3 号）中发表鉴证结论：“江粉磁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领益科技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领益科技在已有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一步深化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评价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完善，领益科技已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领益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

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风险防范、重大缺陷等方面具有良好的防范作用，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有效保障。

领益科技系有限公司，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领益科技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领益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会的职权

根据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领益科技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召开了多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领益科技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职权

根据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⑦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⑧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⑨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⑪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⑬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共选举产生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多次会议。领益科技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设置

根据领益科技《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领益科技《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检查公司财务；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⑥向股东会提出提案；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⑧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共选举产生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多次会议。领益科技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领益科技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应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①领益科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领益科技为持有领益科技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②领益科技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领益科技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领益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领益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与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2）关联交易的审查

领益科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③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④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领益科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领益科技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需股东会批准的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领益科技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领益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领益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领益科技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审议程序

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领益科技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已经领益科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领益科技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①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领益科技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领益科技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领益科技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每 3 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④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领益科技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领益科技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领益科技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⑤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4）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①领益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领益科技资金，领益科技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②领益科技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1）无偿地拆借领益科技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3）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5、领益科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领益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领益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领益科技《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领益科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领益科技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领益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领益科技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领益科技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领益科技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领益科技《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制度。

8、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领益科技董事会已在《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发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天职国际已在《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17272-3号）鉴证了领益科技董事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认为：“领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关于“五独立”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领胜投资及曾芳勤特承诺如下：

“一、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1、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领益科技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经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领益科技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领益科技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领益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领益科技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领益科技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2、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领益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兄弟姐妹，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1、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本公司董事长汪南东配偶何丽婵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买入 1,405,200 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买入 1,811,929 股股票。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2017 年 2 月 24 日），何丽婵总计持有 4,679,729 股江粉磁材股票。

本公司副总经理周战峰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买入 3,000,052 股股票。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周战峰总计持有 3,000,052 股江粉磁材股票。

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买入 3,024,567 股股票。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刘刚总计持有 3,024,567 股江粉磁材股票。

本公司副总经理汪彦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买入 1,876,448 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买入 1,105,645 股股票。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2017 年 2 月 24 日），汪彦总计持有 2,982,093 股江粉磁材股票。

根据何丽婵、周战峰、刘刚、汪彦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说明》，上述人员买入江粉磁材股票的行为虽然发生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前六个月内，但其买入江粉磁材股票时，江粉磁材尚未与领益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任何接触，其并不知悉江粉磁材的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内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入江粉磁材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公开市场信息综合判断，希望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股价持续增长带来的收益而进行的操作，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江粉磁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标的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陈芳梅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买入 900 股江粉磁材股票，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2017 年 2 月 24 日）为止，陈芳梅总计持有 900 股江粉磁材股票。

根据陈芳梅出具的《关于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说明》，上述人员买入江粉磁材股票的行为虽然发生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前六个月内，但其买入江粉磁材股票时，江粉磁材尚未与领益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任何接触，其并不知悉江粉磁材的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内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入江粉磁材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资金理财后进行的操作，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行为。

3、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江粉磁材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安排

江粉磁材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2 天发布提示性公告，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江粉磁材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交易对方分别承诺，保证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524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0.11 元/股。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256 号），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0.1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领益科技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领益科技原股东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个别及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领益科技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购买、出售等事项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

号），同意江粉磁材通过发行 16,666.666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2,500.00 万元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持有的东方亮彩合计 100%股权。同时，江粉磁材向 6 名投资者发行 13,055.555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7,499.999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东方亮彩 100%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新增股份 16,666.6664 万股和 13,055.5555 万股分别办理完登记手续。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新增股份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6 年 5 月 26 日，江粉磁材通过全资孙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金服”）受让邓华秋持有的深圳前海钱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钱柜”）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江粉金服持有前海钱柜 10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控股”）以人民币 28,543,600 元对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装服”）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岸控股持有江海装服 51%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9 日，江粉磁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岸控股以人民币 69,677,724 元投资收购上海鑫闰金属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二）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均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收购东方亮彩外，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江粉磁材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格为11.4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月20日）收盘价为9.90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间）江粉磁材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76%。

江粉磁材股票停牌前的20个交易日内，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涨幅为5.6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Wind行业分类，江粉磁材属于信息技术-技术硬件与设备-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电子元件行业。江粉磁材股票停牌前的20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6.13%，Wind行业中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累计涨幅为5.2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江粉磁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领益科技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

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在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前提下可结合股票股利的分配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利润分配实施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尽量为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利分配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二、重大合同

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具体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2017 年圳中银布 额协字第 00003 号《授信额度协 议》*	领益科技	中行深圳 布吉支行	2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	曾芳勤	最高额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3A 号
							东莞盛翔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3B 号
							东莞领益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3C 号
							苏州领裕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3D 号
							苏州领胜科 技	最高额抵押	2017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003 号
							成都领益		2017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003A 号
							领益科技	最高额质押（应 收款质押）	2017 圳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03 号、2017 圳 中银布质额协字第 00003 号
	保证金质押	2017 圳中银布质总字第 047 号							
2	2017 年圳中银布 额协字第 00004 号《授信额度协 议》	深圳领胜	中行深圳 布吉支行	10,000	2017 年 2 月 10 日	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止	曾芳勤	最高额抵押	2017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004 号
								最高额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4A 号
							领益科技	最高额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4B 号
							苏州领胜科 技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4C 号
							东台领胜城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4D 号
深圳领胜	应收账款质押	2017 圳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04 号、2017 圳 中银布质额协字第 00004 号							
3	2017 圳中银布额	深圳领略	中行深圳	10,000	2017 年 2 月	自协议生效	曾芳勤	最高额保证（连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5A 号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协字第 00005 号 《授信额度协 议》		布吉支行		20 日	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止	领益科技	带责任保证)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5B 号
							苏州领胜科 技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5C 号
							东台领胜城		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05D 号
							深圳领略	最高额质押（应 收账款质押）	2017 圳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05 号、2017 圳 中银布质额协字第 00005 号
4	2016 年苏相 316936096 授字 第 001 号《授信 额度协议》	苏州领裕	中行苏州 相城支行	10,000	2016 年 11 月 7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 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曾芳勤	最高额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16936096 保字第 001 号
							领益科技		2016 年苏相 316936096 保字第 002 号
							苏州领胜科 技		2016 年苏相 316936096 保字第 003 号
5	Z0101161202 号 《授信协议》	苏州领裕	招行苏州 分行	2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2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领益科技、 曾芳勤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连带责任 保证）	Z0101161202
6	371745328E1611 0801 号《授信额 度协议》	东台领镒	中行东台 支行	8,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	领益科技	最高额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	2016 年东中银保字 207 号
							深圳领胜		2016 年东中银保字 206 号
							曾芳勤		2016 年东中银保字 205 号
							东台领镒	最高额抵押	2016 年东中银抵字 045 号
7	357777609E1610 3001 号《授信额 度协议》	东台领胜城	中行东台 支行	1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	领益科技	最高额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	2016 年东中银保字 197 号
							深圳领胜		2016 年东中银保字 198 号
							曾芳勤		2016 年东中银保字 196 号
							东台领胜城	最高额抵押	2016 年东中银抵字 043 号
8	2017 年苏相 428543999 授字 第 001 号《授信 额度协议》	苏州领胜科 技	中行苏州 相城支行	9,000	2017 年 1 月 27 日	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	曾芳勤	最高额保证	2017 年苏相 428543999 保字第 001 号
							领益科技		2017 年苏相 428543999 保字第 002 号
							苏州领裕		2017 年苏相 428543999 保字第 003 号

*注：应银行要求，原与中行布吉支行签署的 2017 年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3 号《授信额度协议》改为与中行坂田支行签署并修订部分条款，原协议终止。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的示例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约 MPA-LV-2015-28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就富泰华向公司采购产品相关之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双方协商	2015.12.9	生效日起5年，无异议继续顺延
2	物料采购合同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就长期采购物料事宜达成协议	以书面订单订货	2016.1.6	有效期1年，无异议继续顺延
3	物料买卖合同书 LA-1512301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双方物料买卖事宜协商约定	双方协议	2016.8.23	长期
4	采购协议书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就本协议项下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协议	以采购订单约定或协议约定的报价单	2014.12.30	除非按协议约定被提前终止，将持续有效
5	采购框架协议书 HN01-LS-PA【2016】第D12031431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乙方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金属环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以双方书面约定	2017.1.6	长期有效

（三）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订单示例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卖方/提供劳务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采购订单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导电胶布等	1,061,652.59 元	2017.9.14
	LYCDP0170914012				
2	采购订单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黑色 VHB 胶带	1,951,400.01 美元	2017.8.10
	TLGP0170810004				
3	采购订单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采购防水透气膜	900,119.81 美元	2017.8.23
	TLGP0170823002				
4	采购订单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双面胶带	855,591.75	2017.7.27
	LYCDP0170727029				
5	采购订单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采购亚克力保护膜等	729,992.44 元	2017.8.28
	LSSZP0170828018				

（四）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益科技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东莞领益	广东晟源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25003	东莞领益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4#厂房工程	1,398
2	苏州领裕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	施工合同	苏州领裕新建厂区二期扩建项目	7,036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装工程有限公司	HD04-DLJZ-EPC 【2016】第 D10211110 号	/ 4#、5#车间、综合楼（一）、 仓库、传达室工程	
3	东台领镓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D02-LJ-EPC【2017】 第 A09114339 号	领镓 13#厂房土建、安装	1,400
4	东台领镓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HD02-HT-EPC【2017】 第 Q08294176 号	领胜城移动互联产业城西区 3 号 宿舍单体工程 / 3 号宿舍楼南侧河 道回填及总坪工程	1,602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作为本次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有关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经办人：程久君、李钦军、于松松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潘渝嘉、王建学

三、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8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陈志刚、张磊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人员：王欣、邹淑莲

六、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9 层 21 层 2109

联系电话：010-52596085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人员：邓春辉、卢登州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南东

曹云

陈国狮

文云东

周战峰

刘刚

李忠轩

赵华

王艳辉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于松松

项目主办人：_____

程久君

李钦军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王建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8日

四、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志刚

张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8日

五、上市公司及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屈先富

扶交亮

段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8日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欣

邹淑莲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七、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邓春辉

卢登州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江粉磁材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江粉磁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江粉磁材备考审计报告；
-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上市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电话：0750-3506078

传真：0750-3506111

联系人：梁丽、陈结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联系人：程久君、李钦军、于松松、侯立潇、余英烨、祝锦晖、吴凯、叶可贺、叶政、廖致毅、杜虹霓、周洋、张润宇、彭文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